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桃園區聚落發展與風水之相關性

THE RELATIONSHIP OF SETTLEMENT DEVELOPMENT OF TAOYUAN  
DISTRICT AND FENG-SHUI

指導教授：魏光莒 博士

ADVISOR : Guang-Jyu Wei Ph.D.

研 究 生：李坤豪

GRADUATE STUDENT : Shen-Hao Le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桃園區聚落發展與風水之相關性

研究生：李坤豪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張銘堯

李江

呂適仲

魏光昌

指導教授：魏光昌

系主任(所長)：陳惠民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

## 謝 誌

碩士畢業了，於我而言，是一項跨領域專長工作的完成，甚感欣慰的是，完成這項工作的內容獲得很高的評價。

這一路上獲得朋友的幫助與前輩先進的指導，在某種程度上來說，你們都是我的貴人，謝謝你們。

因為工作因素，南下嘉義討論之次數並不多，感謝指導教授魏老師的適時提點，讓這篇論文成為您退休前的代表作之一；謝謝風水世家出身的呂適仲老師對這篇論文的喜愛，並給予很多寶貴建議；感謝李江老師對內容與格式的指正，您真的讀得很仔細；感謝張鈺光老師應邀擔任口試委員，除再續前緣外，法律背景的他提供之意見使本論文更為嚴謹。

感謝內人絲惠的支持與體諒，在二個女兒之外還幫添了男丁，讓我擺脫女生宿舍舍監的角色，多了一個我支撐這個家。

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我的家人及眾位主神。

李坤豪謹識

農曆丙申年臘月

#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桃園區聚落發展與風水之相關性

研究生：李坤豪

指導教授：魏光莒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桃園區所轄地區在清領之前係屬平埔族原住民之居住地，並無任何文字紀錄，康熙年間將臺灣納入版圖後，漢民族大量移入墾拓，聚落因而快速形成，始有文字的开发紀錄。

清初對北臺灣行政管理作為並不積極，但隨著民間力量的開墾，官方力量也緊接著進入該地區。直至嘉慶年間，桃園地區才進入設官管治的階段，且桃園自設縣起迄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區均為縣治所在，歷經日治、光復後等時期行政區之變革與發展成為現今桃園市政治、經濟、文教及交通中心。

本研究基於「地方公廟之風水吉凶可以影響當地的財丁貴秀」之假設議題，以大正 14 年至民國 104 年間的桃園區及其傳統聚落發展之公共層面為時空範圍，以景福宮為立極點，運用大數據概念，從內容具權威性之政府出版品，客觀取得的數據資料，說明風水的實證性，試圖超越過去長期以來風水堪輿強調個人家宅及命運解讀的限制，經研究結果後發現，與三元理氣的風水法則具有相對可信度。

**關鍵詞：**桃園區、聚落發展、三元理氣、大數據



Title of Thesis : The Relationship of Settlement Development of  
Taoyuan District and Feng-Shui

Department :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Degree Conferred : M.A.

Name of Student : Shen-Hao Lee Advisor : Guang-Jyu Wei Ph.D.

### **Abstract**

Before being annexed and ruled by the Qing dynasty, the territory now administered by Taoyuan county was the inhabited area of Taiwanese plains aborigines, collectively termed Pingpu Tribe, where no record of writing system has ever been found to date. The declar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to annex and incorporate Taiwan into its empire during the Era of Emperor Kangxi led to an enormous influx of the Han people to settle down, thus rapidly forming settlement clusters and initia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record of writing.

At the beginning the Qing dynasty was not activ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rthern Taiwan, but its official influence then started to grow, following the civilian settlers' pioneering efforts. The Taoyuan area had not entered the stage of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until the Jia Ching administration period. Before being upgraded as one of Taiwan's municipalities, the whole of Taoyuan area was governed as and under a county city but is now Taoyuan municipal city's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as well as traffic center made possible by th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evolving through the stages of the sovereignty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KMT administr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aiwan Retrocession as well as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olitical systems.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influence of the Feng Shui of local temples on local wealth and outstanding people ". The research chooses Jing Fu temple as the fiel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1925 (Taisho year 14) to the 104th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Taoyuan and its traditional settlement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big data, from the content of the authoritative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the objective data obtained, indicating the feng shui of the empirical, trying to go beyond the past feng shui geomancy emphasis on individual home and fat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striction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San Yuan Theory has a relative credibility.

**Key words** : Taoyuan District 、 Settlement Development 、 San Yuan  
Theory 、 Big Data

#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研究議題假設.....	1
1.3 研究場域時空範圍與立極點選定.....	2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2.1 三元玄空風水理論.....	9
2.2 研究文獻回顧.....	38
2.3 小結.....	51
第三章 桃園區的發展脈絡.....	52
3.1 地理環境.....	53
3.2 歷史場域.....	61
3.3 行政變遷.....	88
3.4 小結.....	102
第四章 以景福宮為立極之大格局檢驗.....	104
4.1 景福宮沿革.....	104
4.2 三元理氣之檢驗.....	111
4.3 小結.....	15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5
5.1 結論.....	165
5.2 建議.....	167



## 表目錄

表 1-1 本研究時空範圍選定表 .....	6
表 1-2 財、丁貴秀參考指標一覽表.....	7
表 2-1 二十四山向表.....	19
表 2-2 羅經三盤三針表.....	20
表 2-3 三元九運表.....	22
表 2-4 九運旺衰表.....	23
表 2-5 紫白九星意涵表.....	23
表 2-6 紫白九星方位納氣表.....	27
表 2-7 年紫白入中一覽表.....	28
表 2-8 三元龍陰陽比對表.....	30
表 2-9 玄空四大局表.....	37
表 3-1 桃園市各區面積一覽表.....	52
表 3-2 民國 89—102 年桃園市逐月均溫、絕對最高及最低溫度一覽表.....	59
表 3-3 民國 89—102 年桃園市地區年降雨量與雨量變率一覽表.....	61
表 3-3(續) 民國 89—102 年桃園市地區年降雨量與雨量變率一覽表.....	61
表 3-4 南崁四社之社址考訂一覽表.....	63
表 3-5 明鄭時期桃園地方行政區劃變遷表.....	69
表 3-6 清代桃仔園地區械鬥一覽表.....	77
表 3-7 清代臺灣之行政區劃表.....	90
表 3-8 日治時期桃園屬區之行政變遷表.....	96
表 3-9 桃園區歷年鄰里數量變化一覽表.....	101
表 4-1 大正 14 年至昭和 18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112
表 4-2 大正 12 年至昭和 12 年桃園郡耕地面積一覽表.....	114
表 4-3 昭和 11 至 12 年桃園街耕地面積及農業人口概況表.....	114
表 4-4 昭和 11 年桃園街家畜與家禽數量統計表.....	116
表 4-5 大正 14 年至昭和 17 年桃園街人口概況表.....	117
表 4-6 民國 34 年至民國 52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120

表 4-7 民國 40 至 52 年桃園鎮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121
表 4-8 民國 45 至 52 年桃園鎮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122
表 4-9 民國 40 至 45 年桃園鎮森林面積表.....	122
表 4-10 民國 51 至 52 年桃園鎮森林副產品一覽表.....	122
表 4-11 民國 41 年 5 月至 43 年 5 月桃園魚市場交易情形表.....	123
表 4-12 民國 40 至 52 年桃園鎮漁戶數、人口數及水產從業人員一覽表.....	123
表 4-13 民國 40 至 52 年桃園鎮家畜與家禽數量統計表.....	124
表 4-14 民國 41 年桃園鎮商業類型、家數與資本額一覽表.....	125
表 4-15 民國 39 至 41 年桃園鎮進出口商一覽表.....	125
表 4-16 民國 38 至 52 年桃園鎮人口概況表.....	126
表 4-17 民國 39 至 52 年桃園鎮 6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126
表 4-18 民國 53 至 72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128
表 4-19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129
表 4-20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129
表 4-21 民國 53 至 59 年桃園鎮森林副產品一覽表.....	130
表 4-22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漁戶數、人口數及水產(漁業)從業人員 一覽表.....	130
表 4-23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家畜與家禽數量統計表.....	131
表 4-24 民國 55 至 72 年桃園鎮(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132
表 4-24 (續)民國 55 至 72 年桃園鎮(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132
表 4-25 民國 60 至 70 年桃園市商業發展概況表.....	133
表 4-26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人口概況表.....	133
表 4-27 民國 53 年桃園鎮 6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134
表 4-28 民國 54 至 58 年桃園鎮 12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134
表 4-29 民國 59 至 72 年桃園鎮(市)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134
表 4-30 民國 73 至 92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136
表 4-31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139
表 4-32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140
表 4-33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漁戶數、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員一覽表.....	140
表 4-34 民國 83 至 92 年桃園魚市場交易情形表.....	141

表 4-35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家畜與家禽數量統計表.....	142
表 4-36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142
表 4-36 (續)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143
表 4-37 民國 75 至 90 年桃園市商業發展概況表.....	144
表 4-38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人口概況表.....	144
表 4-39 民國 83 至 86 年桃園市 6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145
表 4-40 民國 87 至 92 年桃園市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145
表 4-41 民國 93 至 104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147
表 4-42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152
表 4-43 民國 93 至 100 年桃園市(區)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153
表 4-44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漁戶數、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員一覽表...	153
表 4-45 民國 96 至 102 年桃園魚市場交易情形表.....	154
表 4-46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家畜與家禽數量統計表.....	154
表 4-47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154
表 4-48 民國 95 至 100 年桃園市商業發展概況表.....	155
表 4-49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人口概況表.....	155
表 4-50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156
表 4-51 各元運財丁貴秀發展情形一覽表.....	156

## 圖目錄

圖 1-1 桃園區五大地域分區圖（含各里）.....	3
圖 1-2 桃園大廟景福宮.....	5
圖 1-3 改制前之桃園縣轄市市徽圖.....	5
圖 1-4 研究流程圖.....	8
圖 2-1 先天八卦圖.....	11
圖 2-2 後天八卦圖.....	12
圖 2-3 河圖圖.....	13
圖 2-4 洛書圖.....	14
圖 2-5 羅經圖.....	16
圖 2-6 二十四山圖.....	18
圖 2-7 三盤三針圖.....	20
圖 2-8 九星飛佈路徑圖.....	24
圖 2-9 紫白配奇門圖.....	25
圖 2-10 紫白九星順佈圖.....	25
圖 2-11 紫白九星逆佈圖.....	26
圖 2-12 下卦中宮立極圖（七運亥山巳向）.....	31
圖 2-13 下卦安山向運星圖（七運亥山巳向）.....	31
圖 2-14 下卦定山向順逆圖（七運亥山巳向）.....	32
圖 2-15 替卦中宮立極圖（八運壬山丙向兼亥巳）.....	33
圖 2-16 替卦安山向運星圖（八運壬山丙向兼亥巳）.....	34
圖 2-17 替卦定山向順逆圖（八運壬山丙向兼亥巳）.....	34
圖 2-18 旺山旺向局圖（八運亥山巳向）.....	35
圖 2-19 雙星會向局圖（八運卯山西向）.....	36
圖 2-20 雙星會坐局圖（六運壬山丙向）.....	36
圖 2-21 上山下水局圖（五運甲山庚向）.....	37
圖 2-22 玄空四大局象限圖.....	38
圖 3-1 桃園區位置圖.....	52

圖 3-2	桃園臺地群分布圖.....	55
圖 3-3	南崁溪支流及流域圖.....	57
圖 3-4	郁永和《裨海紀遊》路線圖.....	70
圖 3-5	虎茅庄時期桃園聚落推測圖( ~1740).....	74
圖 3-6	桃仔園街時期桃園聚落及土堡範圍之推測圖.....	76
圖 3-7	桃園區大地名圖.....	80
圖 3-8	桃園區小地名圖.....	83
圖 3-9	桃園區里名沿革圖.....	100
圖 3-9 (續)	桃園區里名沿革圖.....	101
圖 4-1	左為主祀之開漳聖王,右為合祀之玄壇元帥.....	104
圖 4-2	同知借補噶碼蘭通判翟淦敬題之「明赫感應」.....	106
圖 4-3	福建臺澎掛印總兵阿勒精巴圖魯武隆阿敬題之「赫聲濯靈」.....	106
圖 4-4	署淡水同知薛志亮敬書之「保我黎民」.....	106
圖 4-5	眾紳衿士庶仝敬立之「德徧羣黎」.....	106
圖 4-6	副總統陳誠呈獻之「敬宗收族」.....	108
圖 4-7	景福宮 4 座牌樓門.....	109
圖 4-8	中元四運亥山巳向(雙星會向).....	112
圖 4-9	中元五運亥山巳向(上山下水).....	119
圖 4-10	中元六運亥山巳向(雙星會坐).....	127
圖 4-11	下元七運亥山巳向(上山下水).....	135
圖 4-12	下元八運亥山巳向(旺山旺向).....	146
圖 4-13	六運至八運工廠登記家數走勢圖.....	160
圖 4-14	六運至八運企業家數走勢圖.....	161
圖 4-15	六運至八運員工人數走勢圖.....	161
圖 4-16	六運至八運收入總額走勢圖.....	162
圖 4-17	六運至八運人口成長走勢圖.....	163
圖 4-18	六運至八運人口自然增加走勢圖.....	163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有二：

- 一、透過在地性研究，蒐集、記錄與保存一些關於聚落變遷與發展的文字紀錄，增進對鄉土的關懷與認同。
- 二、以一個區域及一個傳統聚落發展之公共層面為範圍，試圖超越過去長久以來風水堪輿強調個人家宅及命運解讀的限制，檢驗公共層面是否符合三元理氣的風水法則及該風水法則能否運用在真實社會發展的規律上面？

## 1.2 研究議題假設

「風水」強調人與環境相互感應的關係，對於「人與環境」有意識認知，中國有著極悠久且高明的傳統，即「天人合一，萬物相應」，中國人認為天人之間存在著內裡聯繫，借天例人，以明人事，天人一體，相感相應，並強調天地人的觀念成就一種和諧的相處模式，人能效法天地，但不能改變天地。其具體表現為「天運有旋轉而地氣應之，地運有推移而天氣從之，天氣動於上而人應之。」。天地人成就了互為因果的環境人文觀。相對的，西方的「全息宇宙論」的觀點證明了天人合一，而「量子力學」的觀點則證明了「萬物相應」。全息宇宙論認為宇宙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各部分之間緊密關連的整體，任何一個部分都包含整體的信息。從人與環境的角度而言，人體是自然界的一個全息元並記載著整個自然界的全部信息，故自然界一切現象與人體相關，也不斷的影響與左右人體；量子物理學家發現，一對量子，只要對其中一個量子施加能量讓它產生運動，置於萬里外的另一個量子會即刻與它同步運動，不受時空限制，也無須任何連結，稱之「量子纏結 (Quantum entanglement)」。因此埋在地下的祖先遺骸與其後代子孫體內的量子發生同步糾纏，解釋了陰宅影響後人之現象。

寺廟與聚落的形成，兩者的關係為並蒂雙生的命運共同體，寺廟的構築又往往代表聚落的芻型已然建立，而聚落的擴張與發展，亦往往又使得寺廟更加具有

規模，這顯示了寺廟與聚落間依偎相生的特性<sup>1</sup>。宗教學家艾良德 (Mircea Eliade) 指出「神聖是真實的、有能力、效力、生命和繁衍的來源」。從臺灣文化的脈絡來看，廟宇自先民從大陸渡海來台的開發過程中，確實扮演了相當重要的生命安頓的角色。就地域的發展而言，初期移民從故鄉廟宇取得香火或捧著故鄉守護神的身分神像來台，安放在住民家中膜拜，以作為開墾時祈安求福的寄託，隨著開墾事業的發展、村落的形成、市鎮的建立，有些廟宇更成為這些地域間相結合的信仰中心所在<sup>2</sup>。

綜合以上觀點，本研究將以信仰中心的地方公廟為研究對象，並設定「地方公廟的風水吉凶可以影響當地之財丁貴秀」為假設議題，進行相關勘查、操作及驗證。

## 1.3 研究場域時空範圍與立極點選定

### 1.3.1 空間範圍選定

基於對聚落發展有一完整界定，本研究之場域以桃園區（升格改制前稱桃園市）之行政區為空間範圍。桃園的開發，肇始於清乾隆年間，當時先祖自福建渡海移民墾拓，並遍植桃樹，花開時節艷麗繽紛，因而有「桃仔園」美譽。清光緒 14 年，重新丈量土地，寫為「桃園」；日治時代則相繼設置桃仔園廳、桃園廳、桃園郡；光復初期，隸屬新竹縣，後劃分新竹、苗栗、桃園三縣，另設桃園鎮，為桃園縣治所在，民國 60 年（1971）4 月 21 日桃園鎮升格改制為桃園縣轄市，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因桃園縣升格為桃園直轄市，成為第 6 個直轄市，而桃園縣轄市隨之改制為「桃園區」。

桃園區位於桃園市東北隅，總面積 34.8047 平方公里，僅大於八德區，大部分是南崁溪和茄苳溪的沖積地，海拔約 90 公尺，地勢南高北低，地形以台地為主，只有東北隅虎頭山一帶為丘陵地，可以俯瞰區景。行政區部分共劃分為 76 里、1,625 鄰，但在行政慣例上依地域的不同分為市中、中路、大樹林、會稽和埔子等五大分區【圖 1-1】，以中路區最大，市中區為最小。

<sup>1</sup> 彭明輝（1995）《舉頭三尺有神明－中和地區的寺廟與聚落發展》，臺北縣立文化中心，作者序。

<sup>2</sup> 劉枝萬（1987）《台灣的民間信仰》，台灣風物 39（1），頁 93-107。



圖 1-1 桃園區五大分區圖（含各里） 資料來源：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全球資訊網<sup>3</sup>

### 1.3.2 立極點選定

進行大範圍風水驗證時，確定研究標的坐向是首要步驟，在玄空風水之操作上，必先確定標的坐向後才能挨排星盤。而這個確定標的坐向之步驟在風水操作上稱為立極，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勘查風水中的首要技巧，是判斷和佈局的基礎。

桃園區境內有很多歷史悠久的廟宇，諸如由地方仕紳將阿英師草堂於清乾隆 5 年（1740）改建而有「開基土地公」之稱的十五街庄福德宮、由薛啟隆捐地於清乾隆 10 年（1745）草創並於嘉慶 18 年（1813）擴建竣工而有「大廟」之稱的景福宮、由姚蓋友於清嘉慶 25 年（1820）修築桃園城四城門過程中籌建之西廟、創建於清道光 21 年（1832）原為徐氏宗祠之關帝廟（後改名為武廟）、清同治 6 年（1867）由舉人李騰芳、貢生簡銘鍾、秀才吳維邦、顏景廉等共同籌建之文昌

<sup>3</sup> 桃園區五大分區圖（含各里），09/06/2015，引自 <http://goo.gl/2JLv6K>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全球資訊網。

宮、清光緒 6 年（1880）由地方人士楊天福捐地，林瀟哲、楊錫滋及林奉全等人發起募資籌建之鎮撫宮、清光緒 23 年（1897）由地方仕紳姚國興、林國濱等人發起募資於桃園現址興建之慈護宮等廟宇，其中景福宮、西廟、文昌宮、鎮輔宮及慈護宮並稱為桃園區 5 大地方公廟，本研究選定景福宮【圖 1-2】為立極點之理由如次：

#### 一、為桃園十五街庄長期以來的信仰中心

與景福宮之祭祀圈同為十五街庄<sup>4</sup>的是創建於清乾隆 5 年（1740）的十五街庄福德宮，創建年代較景福宮早 5 年，當時稱為福德祠，為桃園地區的開基土地公。十五街庄的範圍包含桃園區全區及八德、蘆竹兩區之部分共 104 里。根據簡逸姍（1993）之研究，桃園聚落之形成與該廟之創建有著直接的淵源，在景福宮尚未建立前，該廟是當時桃仔園聚落中心及信仰中心，惟於嘉慶 11 年（1806）間桃仔園發生漳泉械鬥，福德祠附近之街肆草店全數遭焚燬，信仰中心的地位已然動搖，而嘉慶 14 年（1809）再次械鬥後，隔年桃仔園築城防禦，並將築城所剩資金擴建景福宮，於嘉慶 18 年（1813）竣工後，桃園聚落之發展重心由福德祠向西移至景福宮，景福宮成為桃園聚落之信仰中心，至今其信仰中心地位仍然不墜。

#### 二、與桃園區居民生活息息相關

以時間上來說，景福宮與桃園市的發展關係密切。就空間上來說，由於景福宮位於桃園市區中心位置，其與桃園地區的發展，可說是密不可分。不只本地人稱其為「大廟」，連外地人亦稱「桃園大廟」，可見其在信眾與地方上的地位。每到選舉季，不論規模大小，來到桃園市的候選人都會到「大廟」

---

<sup>4</sup> 景福宮有「十五街庄」大廟之稱，根據《桃園景福宮簡介》記載，其「十五街庄」為桃園街、大樹林庄、大檜溪庄、小檜溪庄、水汙頭庄、埔仔庄、北門埔仔庄、中路庄、茄苳溪庄、山仔頂庄、小大湳庄、大湳仔庄、新中福庄、新庄子庄、大竹圍庄。對於其來源以及是否有擴大或縮小？卻無明確說明。陳世榮則依據景福宮於民國 86 年（歲次丁丑、1997）舉行 12 年一次的之祈安建醮各里樂捐金額一覽表中參與建醮活動的範圍（其範圍同民國 74 年，歲次乙丑、1985 所舉辦的祈安建醮）推論「十五街庄」應包括：桃園街、大樹林庄、水汙頭庄、大檜溪庄、小檜溪庄、小大湳仔庄、茄冬溪庄、中路庄、**福興庄、中興庄、新興庄、炭仔腳庄**以及**南崁下庄與蘆竹厝庄**的一小部分，兩者之「十五街庄」有著些微的差異。參見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建醮委員會（1986），《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建醮紀念誌》，桃園：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建醮委員會，頁 139；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11），《桃園景福宮簡介》，桃園：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頁 48；陳世榮（1998），〈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1683～1895）〉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

上香祈福，祈求庇佑。景福宮除了擁有悠久的歷史，且與桃園地區的開發息息相關，亦是地區居民的生活、信仰、祭拜的中心。



圖 1-2 桃園大廟景福宮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封面

改制前之桃園縣轄市於民國 87 年（1998）新設計啟用的市徽【圖 1-3】，就是以景福宮與虎頭山兩大地標為圖案。「市徽」的圖案是以藍天綠地為設計主題，黃色線條的廟宇就是香火鼎盛、市民精神寄託的景福宮。而景福宮能成為桃園縣轄市的城市代表，可見其對於桃園地區含有極重大的意義。



圖 1-3 改制前之桃園縣轄市市徽圖 資料來源：寺廟與地方社會之發展－以景福宮為例

### 1.3.3 時間範圍選定

景福宮歷史距今已有 271 年，當時之規模有廟埕、前殿（三川殿）、中殿（奉祀開漳聖王）、後殿（奉祀觀世音菩薩），並以後殿為正殿，直到大正 12 年（1923），



民國 12 年)，因日本政府實施街區改正措施，使得位於道路中央的景福宮廟埕必須向後移建，大正 14 年（1925，民國 14 年）落成後之格局調整為，中殿與後殿合併為一大殿並為正殿、原後殿奉祀之觀世音菩薩移至正殿左側、原中殿奉祀之開漳聖王直至正殿中央。由於主神是廟宇重心，其遷移到重新安座之過程已然進行「改換天心」的步驟，使得景福宮原於嘉慶年間擴竣當時所納之七運之氣，移建後改納四運之氣，因此本研究將景福宮在大正 14 年（1925）改換天心後迄民國 104 年（2015）之 90 年間為範圍，即以中元四運至下元八運共 5 個元運的時間進行操作檢驗。

表 1-1 本研究時空範圍選定表 本研究整理

空間範圍界定	立極點選定	時間範圍界定
桃園區 (改制前之桃園縣轄市)	大正 14 年移建後之景福宮	大正 14 年至民國 104 年 (1925—2015)

##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 1.4.1 研究方法

中國風水學在神秘面紗的覆蓋之下，長期被人們濫用與誤解，以致於總是把「風水」視為「迷信、不科學」，為避免對「風水」議題的闡述陷入是否在證明迷信或科學與否之實證主義論戰困境，本研究採取胡賽爾（Husserl）現象學（Phenomenology）方法論上「存而不論<sup>5</sup>」的概念，解除以研究者為「主體」在主觀上對該議題加諸的有意識觀點回到純意識，藉由回歸事物本身的描述，從「客體（風水）」著手在認識的行為中使其呈現出原本真正的面貌，從而探求其本質。

本研究以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及田野調查等方法並重，在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部分，從自國家圖書館提供之學位論文線上服務、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央研究院建置之「台灣研究網路化」系統及閱讀《桃園市志》、《續修桃園市志上下冊》、《桃園縣志》、《新修桃園縣志》、《我的家鄉桃園縣》、《景福宮大事記》等相關地方文史資料作為研究背景資料，並引用大數據（Big Data）概念，

<sup>5</sup> 所謂「存而不論」，是指傳統中所有的一切，在尚未完全有確證前，都放入括弧（Epoche）裡，不去利用他，亦不否定他，僅當做是一個待證而未證之事實。參見吳廷川（2003），《風水理氣派操作方法運用於建築設計之研究—以紫白飛星法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9。

從內容具權威性之政府出版品<sup>6</sup>，客觀取得的數據資料，說明風水的實證性，另在田野調查部分，以羅經為操作工具，測量景福宮之坐向，並輔以訪談以深入瞭解景福宮與桃園區發展之關係。

關於「地方公廟的風水吉凶可以影響當地之財丁貴秀」之假設議題，「財丁貴秀」，一般指「財、丁、貴、秀」4 個面向，財指財富，丁指人口，貴指官貴或富貴，秀指藝文人士，其中貴與秀是除了丁之外，進一步探討人口素質之情形，與丁有關連，且人口素質之高低與經濟發展具有高度之相關。本研究基於強調公共層面之檢驗，將之區分成「財、丁貴秀」等 2 個面向進行分析，財面向檢視農林漁牧工商等整體經濟發展情形，丁貴秀面向則是觀察人口與素質之變化。

經初步查閱民國 51 與 52 年度《桃園縣統計年報》、民國 54 至 99 年度之《桃園縣統計要覽》、100 至 103 年度之《桃園縣統計年報》及 104 年度《桃園市統計年報》等資料後，大多係以一縣為統計主體，而少有以縣內各鄉鎮市為主體之相關統計，以下之參考指標前述統計資料中以鄉鎮市為統計主體之項目，以之作為本研究資料來源及分析依據：

表 1-2 財、丁貴秀參考指標一覽表 本研究整理

面向	項目	參考指標
財	農業	耕地面積
		從事農業人口
	林業	森林面積
		林業副產品
		造林面積
	漁業	從事漁業人口
	畜牧	畜養家畜數量
		畜養家禽數量
	工業	工廠登記家數
	商業	企業家數
員工人數		
收入總額		
丁貴秀	人口	人口自然增加率
		人口成長率
	素質	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sup>6</sup> 政府出版品係指以由政府經費印製，以政府機構名義發行，而無特定限制分發對象之非機密性印刷品。其內容、資料來源、出版及發行等方面具有權威性、時效性、廣泛性及非營利性等特性，且具政治、社會、學術及史料等價值，足以顯示一國進步發展之概況，不但為國情及區域研究最適切之素材，亦為研究史實不可或缺之資料。

## 1.4.2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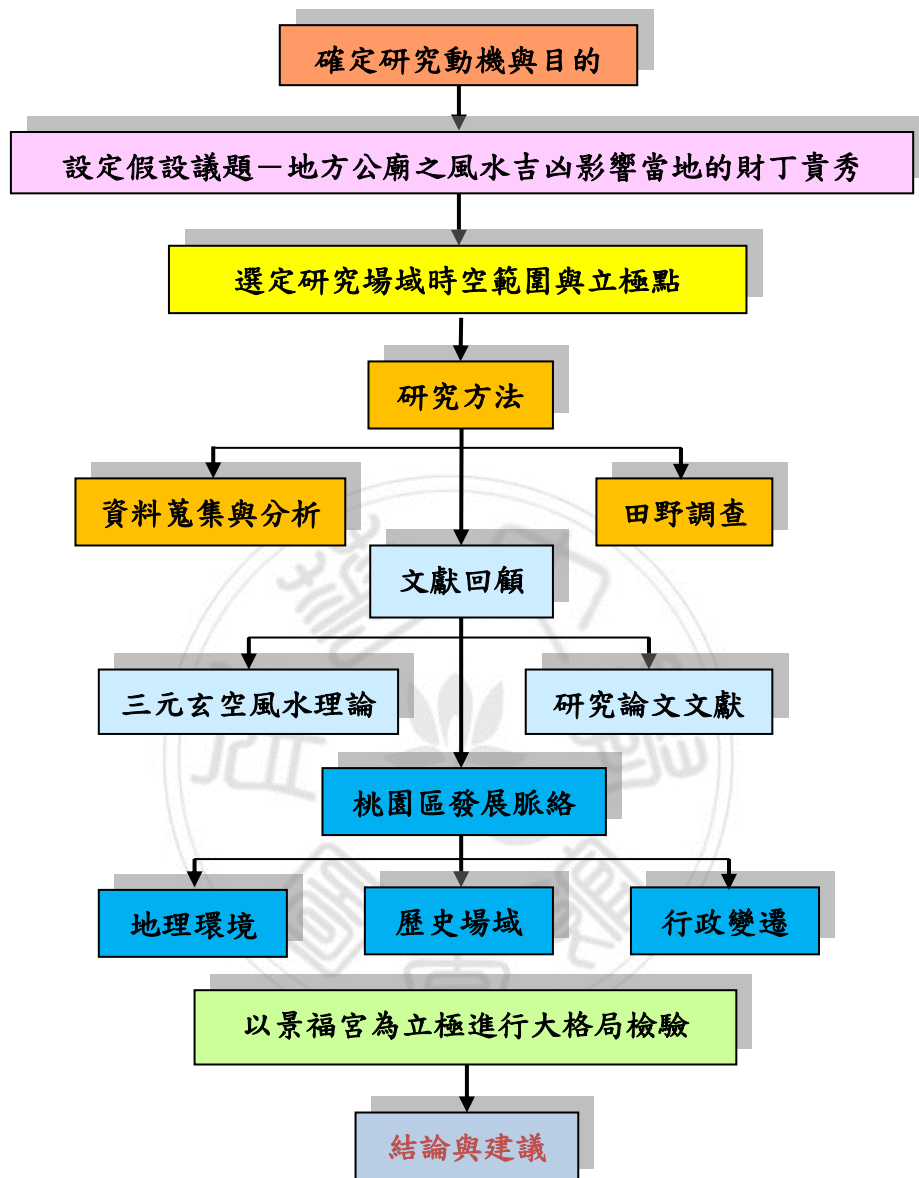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繪製



## 第 2 章 文獻回顧

### 2.1 三元玄空風水理論

風水知識有巒頭與理氣兩大體系，巒頭者，專論龍穴砂水，為研究山形水態，環境形勢，並以其善惡美醜斷吉凶之形象之學；理氣者，應用羅經及干支、八卦九宮等判斷氣場的吉凶旺衰，非常重視時間性。本研究以理氣為主，巒頭部分在此不論。「風水」是時空變化的課題，綜觀現今堪輿界風水流派，僅「三元玄空風水」能有所因應，它是一門研究人類與環境配合時空之理論，為現今堪輿學之正宗。

三元玄空風水之歷史久遠，相關理論體系龐大，近代堪輿明師鍾義明於其著作《三元九運玄空地理考證註解》之自序中，已然闡明三元玄空風水之傳承源流，其內容如次：

唐僖宗時，黃巢犯長安，楊筠松發內府玉函秘笈，斷髮入崑崙，避走江西，以玄空地理行世濟眾，使朝貧者，夕致富，靈驗如神，人稱救貧先生，授徒曾、廖、劉三氏，此後秘密傳授，而真明師間世一出；至北宋有陳搏、吳景鸞、廖瑀；南宋有賴布衣；元末有目講師（無著禪師，號法心，俗家姓王，名卓，字立如，福建泉州人，圓寂於浙江甯波。），明初有劉伯溫、龍楊子冷謙，真訣皆口授心傳，無書行世，及明末清初，有蔣大鴻（名珂，字平階，又號杜陵狂客、中陽子）得無極子（竺翁，號雲陽子、圓覺上人）傳授玄空挨星心法，又得吳天柱授以水龍之法，武夷道人授以陽宅之訣，行世救人，名震大江南北，人稱地仙。蔣氏著有《地理辨正》、《水龍經》、《古鏡歌》、《天元五歌》、《天元餘義》、《歸厚錄》、《玄空字字金》、《陽宅指南》等書，玄空地理之傳承乃再露一線曙光。

玄空地理是晉朝郭璞，唐朝楊筠松，遠溯漢初黃石公《青囊正義》的地理真訣：其理根源於《易》。知元運、步九宮、辨雌雄、分零正、定卦、起星、識陰陽、別消長，施於陰陽二宅，能起死回生，令人朝貧夕富；且能用以推天下國家之治亂，都邑鄉里之興替。然而玄空學理廣袤深奧，苟非邃於《易》者，不能解悟；且蔣大鴻雖著書傳世，但格於天律有禁，未敢吐露玄空挨星秘訣，致蔣氏百歲歸道山之後，有各家之《翼》、《再補》《再解》...等書闡述，然而大都憑己意臆測，錯解，謬傳者多，紛紜不一，於是予三合、納甲之流攻訐、猖狂的機會。

至此，瓦釜雷鳴、黃鐘毀棄，黑白倒置、真理湮沒，墜我仁人孝子於地獄深淵矣！

蔣氏而後，有清一代，言玄空之著名者有：鄭熊、范寅旭、徐迪惠、端木國瑚、于楷、尹有本、章仲山、蔡岷山、蔡麟士、蔣國、張惠言、張心言、鄧恭、朱小鶴、鄧士松、朱萼、曾懷玉、戚洙源、榮咨岳、溫明遠、華湛恩、姚銘三、沙午峰、吳頤慶、程明先、沈竹初、周梅樑、高冠中、馬清顎等人。民國以後有曾正平、伍時章、劉仙舫、沈祖棉、尤雪行（佛智禪師？演本法師）、榮柏雲、李虔虛、談養吾、吳師青、趙景義、孔昭蘇、唐正一、劉訓昇、曾子南、符樹勳、劉禮讓、曾德火、高瞻等人，繼倡之<sup>7</sup>。

### 2.1.1 核心原理

#### 一、先後天八卦

三元玄空學的理论主要淵源於易經，易經分為先天八卦與後天八卦，於堪輿而言，先天八卦所主為元運為用，後天八卦所主為方位為體，因此先後天八卦之體用合一為三元玄空風水之要旨。

伏羲氏以觀天象四時的種種變化並研究山川地勢及鳥獸之活動軌跡，由自身及於萬物，看出天下萬物各有其性能，而模擬其型態，描繪出其各自性能之所宜，歸納出八卦來代表天地間的八大自然現象，並由此推衍出宇宙人生萬事萬物之八大類型，而成為易經構造思維的八大範疇。八卦一詞最早見於《周易繫辭》：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

至於八卦之卦序，與其生成次序是相同的，即一乾、二兌、三離、四震、五巽、六坎、七艮、八坤。《周易繫辭》：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 （一）先天八卦

《周易說卦》：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

<sup>7</sup> 鍾義明（2016.04），《三元九運玄空地理考證註解》，臺北：武陵，自序。

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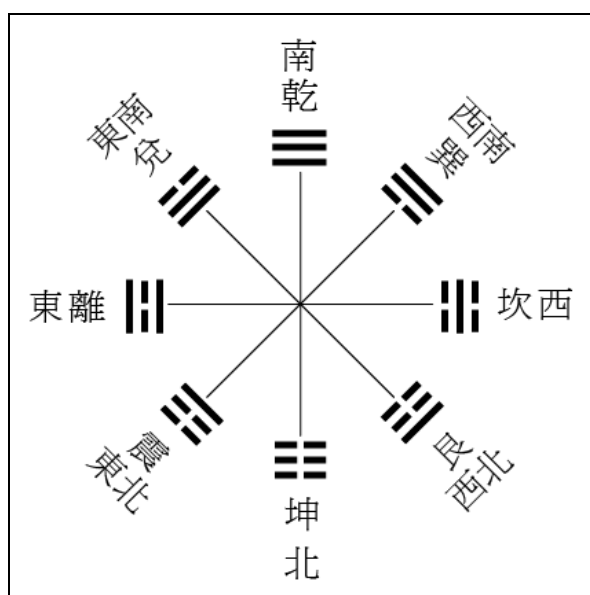


圖2-1 先天八卦圖

先天八卦，乾上坤下為天地之定位，六子陰陽，皆乾坤往來而成，此八卦為太極所生，若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萬物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伏羲氏畫卦，始畫卦由太極，而兩儀，而四象，而八卦，都是自下畫向上，所以從下到上者，為往為順。而從上至下者，為來為逆。先天八卦只有卦象，沒有配置五行。在應用上，先天八卦用來定方位象限。

## (二) 後天八卦

《周易說卦》：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後天八卦亦為伏羲氏所畫。先天八卦之中，乾坤坎離為四正卦，震兌巽艮為四隅卦，而後天八卦之中，坎離震兌為四正卦，乾坤艮巽為四隅卦。先天之為後天，乃變易而成。四正相交則變其卦體，四隅不相交則易其方位。乾交于坤而變離，坤交于乾而變坎，離交于坎而變震，坎交于離而變兌，此所謂四正之交。坤得乾以陰承陽則退居西南，乾得坤而以陽薄陰則退居西北，坤居巽位則巽順乎坤而移至東南，乾居艮位則艮避乎乾而移于東北，此為四隅之易位。後天乾坤乃天地之設位。在應用上，後天八卦用來解五行之順序。



圖2-2 後天八卦圖

## 二、以河圖為體、洛書為用

《周易繫辭》：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歷代研究易學者認為河圖洛書為八卦之根源，從先秦的文獻認為河圖洛書為祥瑞寶物，漢代學者認為是襪偉圖書，直到宋代劉牧等人才提出河圖洛書為九數圖、十數圖。而歷史所記載伏羲氏發現河圖，大禹發現洛書，至今尚待考證，但可以確定的是河圖與洛書是萬事萬物之根源。

### (一) 河圖

相傳於伏羲氏時，黃河出現龍馬，其背有圖，是為河圖。

《注論語及尚書洪範》：

**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sup>8</sup>。**

其歌訣為：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

**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

河圖是用點來表達的，從一點到十點，將這十個數字組合而成的一種圖形。一六在北，二七在南，三八在東，四九在西，五十在中央，因為奇數代表陽，偶數代表陰，所以一三五七九代表陽，二四六八十代表陰，於是河圖中的數便發生了陰陽的區別。因此從河圖觀之，每個方位所配的數都

<sup>8</sup> 王德薰（1996）《陽宅理解》，普化雜誌社，頁7。

是一奇一偶，這就是陰陽相配，也因為有著陰陽的配合，萬物才會產生變化。在應用上河圖是以解五行的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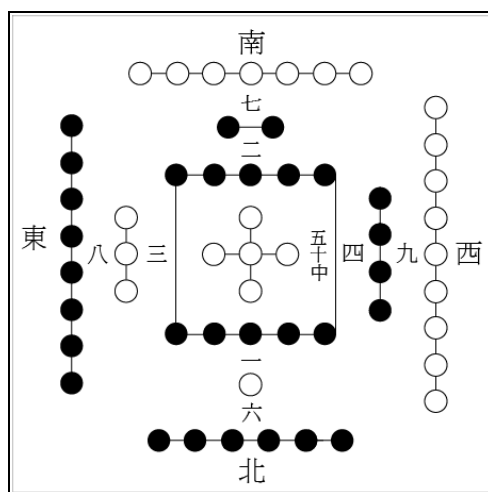


圖 2-3 河圖圖

## (二) 洛書

相傳於大禹治水時，有神龜自洛水出，背有書，是為洛書。

《注論語及尚書洪範》：

**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sup>9</sup>。**

其歌訣為：

**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在其中。**

洛書是取法於龜象，從一數到九數排列而成的。九在正南，一在正北，三在正東，七在正西，二在西南，四在東南，六在西北，八在東北，五居中央，從上面數字來看，一三五七九等五個奇數代表陽，居於四正方和中央，二四六八等四個偶數代表陰，則位於四隅方，是陽數統領陰數各居其所，所以為數的用。河圖生成之數，一三五七九等五個陽數，統二四六八十等五個陰數同在一方，便是數的體。洛書九數中，五數居中宮，為立極統合之數，為運行之綱領，其餘八個數字分佈於八方位，分四維與四正，縱橫相加其和十五，八卦因之以定位。在應用上洛書是以明五行之相剋。在三元玄空學中，以後天洛書為陰，後天洛書代表地，象徵八方，地為陰為有形之質，通過洛書可以得知氣的生死分布狀況。

<sup>9</sup> 同前書，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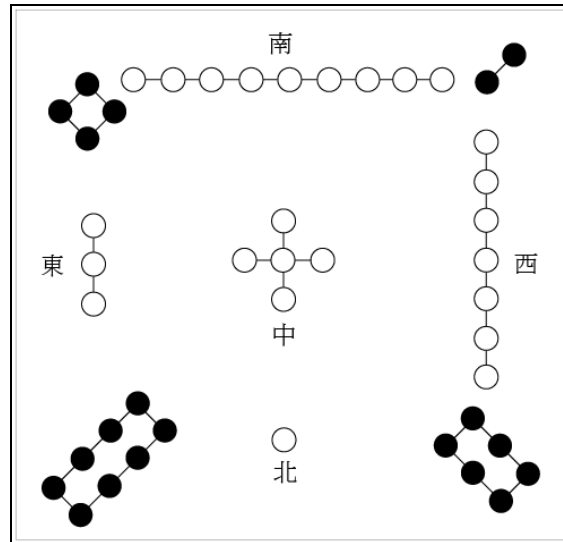


圖2-4 洛書圖

八卦的生成次序是一乾、二兌、三離、四震、五巽、六坎、七艮、八坤，若以河圖生成之數橫列來看，則是九乾、四兌、三離、八震、二巽、七坎、六艮、一坤。乾坤在首尾，是九一相對；次為兌艮，是四六相對；再次為離坎，是三七相對；中為震巽，是八二相對。在河圖的數來看，九四相合為太陽，三八相合為少陰，二七相合為少陽，六一相合為太陰，乃出於自然。橫圖既成，於是將其從中分開，然後規成一個圓形，以象天地之奠定。而氣化之運行，陽道左行，為乾兌離震四陽卦，陰道右行，為巽坎艮坤四陰卦。而天地相對於上下，日月對於東西，雷風相對於東北與西南，山澤相對於西北與東南，成為天地的體象，此即伏羲氏畫八卦之來源。洛書的數係取法於龜象，它的數是「戴九履一」，九為乾，一為坤，乾為天，坤為地，所以天地相對於上下；「左三右七」，三為離，七為坎，離為日，坎為月，所以日月相對於東西；「二四為肩」，二為巽，四為兌，所以巽在西南，兌在東南；「六八為足」，六為艮，八為震，所以艮在西北，震在東北。因此洛書八方的位置，也與八卦相符。三元玄空風水的理氣法則是以河圖為體、洛書為用，以天地運行的原則來推演吉凶的一種綜合計算模式。

### 三、陰陽與雌雄

關於陰陽，《周易說卦》：

**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剛與柔。**

陰陽的對立是大自然一切事務運行變化的規律，世界本身就是陰陽二氣對立統一運動之結果。《青囊經》上卷〈化始〉篇：

陽以相陰，陰以含陽，陽生於陰，柔生始剛，陰德宏濟，陽德順昌。是故陽本陰，陰育陽，天依形，地附氣，此之謂化始。

「德」之意為陰陽二氣共同作用而顯的功效，陽德有象主顯露，而陰德定位，並為者氣之分布也<sup>10</sup>。

另《天玉經》〈內傳下〉亦有關於陰陽之論述：

**識得陰陽兩路行，富貴達京城，不識陰陽兩路行，萬丈火坑深。前兼龍神前兼向，聯珠莫相放，後兼龍神後兼向，排定陰陽算。**

此論山與水之陰陽，並敘明識與不識陰陽兩判決定風水之吉凶禍福。

雌雄一詞，在相關堪輿經典中均有提及，是三元玄空風水重要的觀念，要能準確表達陰陽的含義，就必須用到雌雄一詞。《青囊序》中記載：

**楊公養老看雌雄，天下諸書對不同，先看金龍動不動，次察血脈認來龍。…晉世景純傳此術，演經立義出玄空。**

上述「雌雄」即陰陽，養即旺，老即衰，係楊公筠松以陰陽共同作的旺衰來區分吉凶。另從《青囊奧語》一書也提到「雌雄」一詞如下：

**雌與雄，交會合玄空，雄與雌，玄空卦內推，山與水，須要明此理，水與山。禍福盡相關。**

所謂交會，係指陰陽、雌雄、龍水相配合。交會合玄空就是使龍水配合過程循著玄空的發展規律，得出良好的果，地理術語稱為「吉」<sup>11</sup>。雌雄者，陰陽動靜對待之稱也。凡一動一靜、一山一水、一實一需，皆雌雄也。天地間陰陽雌雄之義皆在其中，天氣之下降與地氣之上升，陰陽與雌雄必須完全相互依存，乃陰陽交合、雌雄交媾，生生不息之道。

#### 四、羅經與二十四山

三元玄空風水的運用原理是時間與空間的相互作用，時間是由天體運動來確立的，而空間的確立則必須依靠羅盤【圖 2-5】，它是風水操作的重要工具，基本的作用就是定坐向。

<sup>10</sup> 林峻德（2008）《三元玄空風水研究》，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3。

<sup>11</sup> 同前書，頁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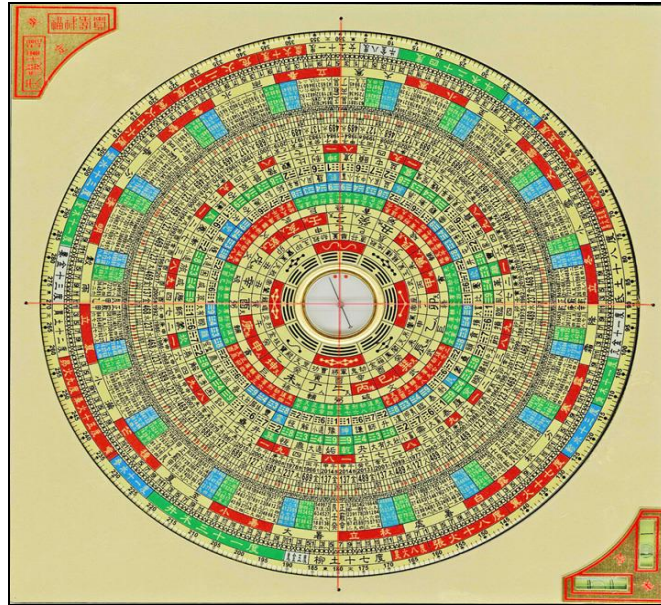


圖 2-5 羅經圖 本研究攝影

關於羅經，佛隱在《陰陽風水講義》一書附篇卷一「羅經透解」內容非常詳細，如下：

羅經之制，由來久矣，稽自軒轅黃帝征蚩尤，迷失南北，天降玄女授帝針法，始得循途而行，期為針法之原始。至周成王時，越常氏入貢，歸迷故道，周公遵帝針法，造指南車以送之。針法始定，羅經之妙用，全在中央之指南針，以之定方位，查宿度，合天星，分大甲，配五行，取生旺，明制化，觀水部之去留，察禍福於毫釐，可以補地理不全之功，可以易陰陽抑滅之數。所以上觀天時，下察地利，中定人事，舍羅經無他道也。

羅經始自先天八卦，乃伏羲文王所作，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然先天祇有十二支神，由漢張良配置八千四維，羅列於內，名曰地盤。楊筠松賴文俊二公，又加中分兩層，號曰天盤，合成三才。其中全度星宿，備細羅列。衍寓河洛五行之奧旨，顯藏羲文八卦之玄機，體精用宏，變化無窮，誠為萬事利用之至寶也。漢晉唐宋以來，闡揚羅經之達官處士，自楊曾廖賴而外，代不乏人。所論救貧造福，莫不應驗如神，究其著書立說，體認固在星巒，化用實在羅經。後世俗師，專講巒頭取象，分門別類，嘵嘵爭鳴，絕無隻字涉及羅經。殊不知地理之扼要，必以巒頭為體，羅經為用，體用兼備，吉凶始判。但是稍習羅經，未能精通各層之神義，往往因毫釐之差，致千里之謬，其故何耶？係因羅經制化精微，穿山透地，消砂納水，分金坐度，層次繁密，理法深奧，有各層分用者，有兩層互用者，



有一層兼用者，有通盤合用者，其中有變而通之，神而明之之妙用。苟不能透解其義，則龍穴砂水，無由辨其真偽，縱得巒頭融洽之美，往往吉凶倒置，陰宅則水蟻交侵，陽宅則人財敗絕，其弊可勝嘆哉。古語云，庸醫不明脈性，妄殺一人，庸師不明羅經，倒覆全家，信然也<sup>12</sup>。

羅盤學名為「羅經」，取其「包羅萬象、經緯天地」之意，又稱為「羅庚」，其形狀通常是底盤正方形，代表地，中間圓形，代表天，象徵天圓地方。中央是一個圓形稱為天池，中央有一磁針（即定向用的指針），永久指向南北，底色為白色，天池中有一條南北向的紅色直線，稱為子午線，將天池劃分成兩半，一端有兩個紅點位於紅線的左右，有紅點的一端固定在北（即子山的正中），另一端則固定在南（即午山的正中）。磁針一端上方有 T 型造型，中間有一小圓洞，利用磁針 T 型一端對準二小紅點之間，針平行於底座的紅線上，完成磁針的矯位；天池外面是銅面黑底金字的活動轉盤，稱內盤或圓盤，內盤的盤面上一圈圈的同心圓寫滿文字，稱為一圈或一層，其中一層即為二十四方位（判斷座向）；最外圍是一方形盤身，稱為外盤或方盤，外盤有 4 個小孔，分別有兩根魚絲或膠線材質以十字形穿於四邊中間的小孔內，垂直交叉而又固定的紅線，主用是用來定坐向，當圓盤轉動時，垂直交叉線固定不動，當圓盤轉到特定的用處時，垂直交叉線所壓著的字，就是所需要的資料。

二十四山【圖 2-6】是羅經用來判斷座向之基準，這是中國人獨特之空間方位觀念，是由河圖配合後天八卦生成而來，每一卦管三山有 45 度，每山有 15 度，也就是將圓 360 度分成 24 個等分，每等分 15 度，係由十天干中之八天干（即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因戊、己屬中土，故不用）、十二地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與八卦（代表 8 個方位）中之四維卦（即乾卦為西北、坤卦為西南、巽卦為東南、艮卦為東北等 4 隅位）等三者組合而來，《青囊序》云：

**先天羅經十二支，後再用干與維，八干四維輔支位。**

從正北方起順時針依序的排列是「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壬」，其方位與位置為固定不變，且是兩兩

<sup>12</sup> 佛隱（1986），《陰陽風水講義》，新竹：竹林書局。

相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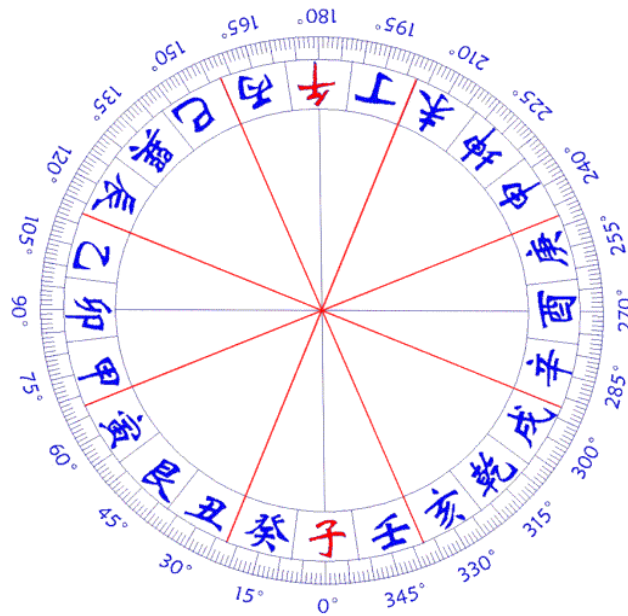


圖 2-6 二十四山圖 本研究繪製

另在每一卦管的三山(二十四山)之中,又可分成中、左、右等 3 個部分,八卦中每卦管三山,每卦正中一山為天元龍,左邊一山為人元龍(稱順子,其陰陽屬性與該卦中的天元龍相同),右邊一山為地元龍(稱逆子,其陰陽屬性與該卦中的天元龍、人元龍相反),此天元龍、地元龍、人元龍是三元的另一種涵義,代表空間。

二十四山向組成一個圓周 360 度,每個山向佔 15 度。每一山宮或向宮從正中間分開,兩側每側為 7.5 度。如果羅盤量的方向位於此宮 15 度的中間 9 度以內,則為正向,9 度以外(包含 9 度)則偏離了正向,此時就為兼向。所以說兼向就是具體的山向落入了每個山向兩側的 3 度以內。在三元羅盤上有 120 分針表格,每一個山向正好被分成五格,每格正好為 3 度,這就為確定是否兼向帶來了很大的方便,即量得的山向若落於該山向五格之最外側的格內,即為偏離正向而為兼向。如磁針不在子山中間 9 度而在靠壬山這邊的 3 度內,稱為子兼壬;如磁針不在午山中間 9 度而在靠丙山這邊的 3 度內,稱午兼丙。若立向時是立子山午向則稱為子山午向兼壬丙。

另一種區別方法就是綜合羅盤在每一山下都會有 5 格分金,當中 3 格分金為下卦,旁邊 2 格為替卦,或叫起星。這就好比把 15 度除以 5,等於每格 3 度,中 3 格 9 度為下卦,左右兩旁邊各 3 度為替卦,這也是一種區別下卦替卦

的方法，換言之，只要記住下卦與替卦之分界線在於凡度尾數為 2.5 度或 7.5 度上，再配合羅盤即使不用分金也能準確推斷出下卦與替卦。

表 2-1 二十四山向表 本研究整理

方位	卦位	24 山向	三元龍	陰陽	磁度	下卦及替卦挨星
正北	先天坤卦 後天坎卦	壬	地元龍	陽	337.5°~352.5°	340.5°~34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子	天元龍	陰	352.5°~7.5°	355.5°~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癸	人元龍	陰	7.5°~22.5°	7.5°~1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東北	先天震卦 後天艮卦	丑	地元龍	陰	22.5°~37.5°	25.5°~3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艮	天元龍	陽	37.5°~52.5°	40.5°~4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寅	人元龍	陽	52.5°~67.5°	55.5°~6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正東	先天離卦 後天震卦	甲	地元龍	陽	67.5°~82.5°	70.5°~7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卯	天元龍	陰	82.5°~97.5°	85.5°~9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乙	人元龍	陰	97.5°~112.5°	100.5°~10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東南	先天兌卦 後天巽卦	辰	地元龍	陰	112.5°~127.5°	115.5°~12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巽	天元龍	陽	127.5°~142.5°	130.5°~13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巳	人元龍	陽	142.5°~157.5°	145.5°~15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西北	先天乾卦 後天離卦	丙	地元龍	陽	157.5°~172.5°	160.5°~16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午	天元龍	陰	172.5°~187.5°	175.5°~18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丁	人元龍	陰	187.5°~202.5°	190.5°~11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西南	先天巽卦 後天坤卦	未	地元龍	陰	202.5°~217.5°	205.5°~21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坤	天元龍	陽	217.5°~232.5°	220.5°~22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申	人元龍	陽	232.5°~247.5°	235.5°~24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正西	先天坎卦 後天兌卦	庚	地元龍	陽	247.5°~262.5°	250.5°~25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酉	天元龍	陰	262.5°~277.5°	265.5°~27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辛	人元龍	陰	277.5°~292.5°	280.5°~28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西北	先天艮卦 後天乾卦	戌	地元龍	陰	292.5°~307.5°	295.5°~30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乾	天元龍	陽	307.5°~322.5°	310.5°~319.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亥	人元龍	陽	322.5°~337.5°	325.°~334.5°下卦，旁各 3 度替卦

羅經之二十四山向還有「三針三盤」【圖 2-7】之分，分別是地盤正針、天盤縫針、人盤中針，雖均為二十四山向，但用法各不相同，天地人三盤之針，所指的子午各有所不同。除地盤正針實有其針外，人盤中針及天盤縫針，皆非實有其針，不過以地盤為主，天盤在其左半位，人盤在其右半位而已。

#### (一) 地盤正針

相傳為唐代堪輿家邱延翰所創製，位於羅經內盤（地紀），所謂正針者，乃磁針指向之子午，亦即天地定位線。以此磁針所指子午為式之二十四方位，稱之為地盤，其針稱之正針，用於定坐、立向、格定來龍及測定建築之坐向與周圍形勢，作為辨別方位及乘龍氣之依據。

#### (二) 人盤中針

相傳為宋朝堪輿師賴文俊（號布衣）所創製，位於羅經中盤（天紀），人盤者，乃子癸縫中、午丁同宮之盤式，其子午在地盤壬子、丙午之中，故

此針稱之為中針。以此中針子午為式之二十四方位，稱之為人盤。地主靜，其氣後地盤半位（地盤正針逆時針）7.5 度，象徵山峰之靜寂，其來也緩慢，故為消砂之用，看山峰、樓、樹、牆、堆砌物、塔、煙囪等，其法是以坐山為我，砂為他，依五行生剋關係，論所撥砂之生、旺、財、殺、洩等線，以定吉凶。

### (三) 天盤縫針

相傳為唐代堪輿家楊筠松（號救貧）所創製，天盤者，乃壬子同宮、丙午同宮之盤式，其子午在地盤子癸、午丁之縫，故其針稱之為縫針。以此縫針子午為式之二十四方位稱之為天盤。天主動，其氣先地盤半位（地盤正針順時針）7.5 度，取義象徵水之流動，其來也速，故為納水之用，看水的來去或路的走向。

表 2-2 羅經三盤三針表 本研究整理

盤名	地盤正針	人盤中針	天盤縫針
創製者	唐代邱延翰	宋朝賴文俊	唐代楊筠松
二十四向	羅經內圈之二十四向 磁北極，為國際標準方位	羅經中圈之二十四向 地球之正北	羅經外圈之二十四向 日景方位
依據原理	靠磁場引力定位，不受氣候影響	須於天氣晴朗時，見到北極星才能定位	靠太陽照射光影定位，以樹臬測日影定南北，納天之光
別名	磁極子午（地磁子午線）	北極子午（地理子午線）	臬影子午
子山度數 （磁偏角）	子山正中位於 0 度	子山正中位於 352.5 度 （向右錯開半格 7.5 度）	子山正中位於 7.5 度 （向左錯開半格 7.5 度）
用途	格龍一辨「來龍」之陰陽	撥砂一辨「龍」之天健	納水一辨「向水」之生旺
專主	陰陽	天星	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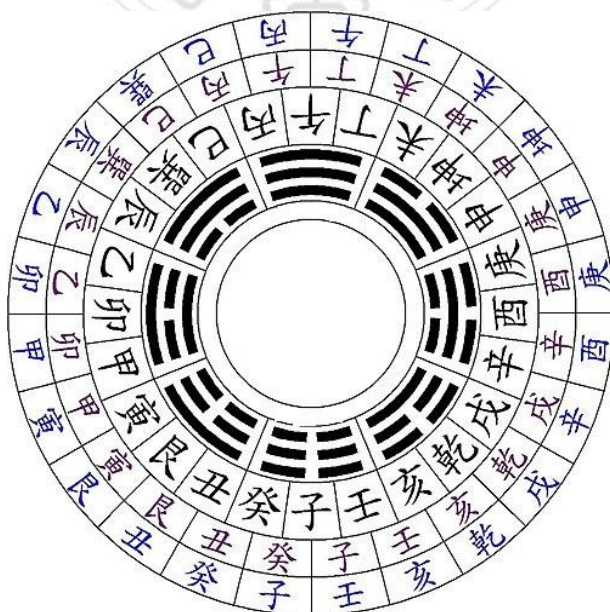


圖 2-7 三盤三針圖（由內而外分別為地盤正針、人盤中針、天盤縫針）

## 2.1.2 基本內涵

### 一、三元九運

中國古代的科學家們研究天象發現，木星繞太陽一周12年，土星繞太陽一周是30年，兩者最小公倍數是60年，是土、木兩星的會合周期，而水星每59年回到原方位，所以60年又是土、木、水三星的會合周期，當土木兩星相會時，地球上往往會發生一些重大的地質災害和自然災難，人們的行為也會出現某種明顯的異常反應。另，每隔180年太陽系的九大行星就會同時處於太陽的一側，分布在一個小的扇面內，形成1次大會合，古人稱為「九星連珠」，這種天體的執行在非常有規律地迴圈往復，永不改變。洞悉此天機之後，便創立了「三元九運」體系用以劃分時間。除此之外，還發現北斗星系的運行規律與地球上的人事吉凶間，存在某種相應的暗合關係。在三元九運的不同時間段內，都有一顆星在對地球上的人、事、物起著主導作用，而且每顆星的主導時間正好為20年。先賢們遂根據這一規律，將北斗九星分別取名為貪狼、巨門、祿存、文曲、廉貞、武曲、破軍、左輔、右弼，由此確定了三元九運中每一運的20年由哪顆星主事，一共九運180年。又以此為基礎，通過三元九運與洛書九宮、北斗九星、以及九氣間的有機結合，建立和發展了一套時與空統一的、可以推算運氣和吉凶的較為完備的玄空風水理論。

由上來源可知，「元運」是三元玄空風水的靈魂，首重時空的週期性，它是斗轉星移，時空變換之產物。三元玄空風水認為地運是有週期性的，自然界的山水方位雖不變，但往來於天地間的氣卻是變動的，因此透過元運能揭示氣運週期性吉凶變化原因，即「得元運則興盛，失元運則衰落」，這是其他風水流派做不到的。所謂「風水輪流轉」或「十年河東、十年河西」之說，可在此找到最準確的答案。

三元九運又稱「洛書元運」，「元」有循環之意，「運」有旺衰之別。三元是指上元甲子、中元甲子、下元甲子，一甲子統60年，三元共管180年。上元一白、中元四綠、下元七赤，各管60年，謂之大運；上元一二三、中元四五六、下元七八九，各管20年，謂之小運。上元甲子管一白坎、二黑坤、三碧震；中元甲子管四綠巽、五黃中、六白乾；下元甲子管七赤兌、八白艮、九紫離。

表 2-3 三元九運表（以 2 月 4 日立春交時）本研究整理

三元	干支	年代		九運	令星	九宮	五行	方位	24 山
上元 60 年	甲子至癸亥	西元 1684~1704 (康熙 23 年~42 年)	西元 1864~1884 (同治 3 年~光緒 9 年)	一運	貪狼	一白	坎水	正北	壬子癸
	甲申至癸卯	西元 704~1724 (康熙 43 年~雍正元年)	西元 1884~1904 (光緒 10 年~30 年)	二運	巨門	二黑	坤土	西南	未坤申
	甲辰至癸亥	西元 1724~1744 (雍正元年~乾隆 8 年)	西元 1904~1924 (光緒 31 年~民國 12 年)	三運	祿存	三碧	震木	正東	甲卯乙
中元 60 年	甲子至癸亥	西元 1744~1764 (乾隆 9 年~28 年)	西元 1924~1944 (民國 13 年~32 年)	四運	文昌	四綠	巽木	東南	辰巽巳
	甲申至癸卯	西元 1764~1784 (乾隆 29 年~49 年)	西元 1944~1964 (民國 33 年~52 年)	五運	廉貞	五黃	中土	中央	中央
	甲辰至癸亥	西元 1784~1804 (乾隆 50 年~嘉慶 8 年)	西元 1964~1984 (民國 53 年~72 年)	六運	武曲	六白	乾金	西北	戌乾亥
下元 60 年	甲子至癸亥	西元 1804~1824 (嘉慶 9 年~道光 3 年)	西元 1984~2004 (民國 73 年~92 年)	七運	破軍	七赤	兌金	正西	庚酉辛
	甲申至癸卯	西元 1824~1844 (道光 4 年~23 年)	西元 2004~2024 (民國 93 年~112 年)	八運	左輔	八白	艮土	東北	丑艮寅
	甲辰至癸亥	西元 1844~1864 (道光 24 年~同治 2 年)	西元 2024~2043 (民國 113 年~132 年)	九運	右弼	九紫	離火	正南	丙午丁

## 二、氣運旺衰

隨著元運之流行變化而有旺衰，三元九運之生旺退死殺基本法則為：「當

**令者旺，未來者生，功成者退，已過者衰，過久者死。**」

- (一) 當令者旺—在每一運會由一顆當運星主導，此星即擁有當運最旺之氣，又稱「主氣」或「當令之氣」。山逢之，身體健康、地位提升；水逢之，營業致富、驟發富貴。
- (二) 未來者生—生為生氣或進氣，又稱相，亦即下一運為生氣之星，是近生之星，而下二個運之星亦為生氣之星，但為遠生之星。
- (三) 功成者退—退為退氣，又稱休，剛過之星為退氣之星。基本上並無吉凶，但會凶星則凶。
- (四) 已過者衰—衰為衰氣。
- (五) 過久者死—死為死氣，已過二個運以上者是，為最凶之氣。山逢之，體弱多病、智慧不開；水逢之，家業驟敗、財運閉塞。
- (六) 星來壞運時為「煞氣」，亦為最凶之氣。山逢之，主損丁、遭橫禍；水逢之，傾家蕩產。



(七) 星來助運者為「佐氣」，為吉氣，配合當令星使用。

表 2-4 九運旺衰表 本研究整理

運	主氣	生氣(近)	生氣(遠)	退氣	衰氣	死氣	煞氣	佐氣
一運	一	二	三	九	七	六	五、七	八
二運	二	三	四	一	九	六	五、七	八
三運	三	四	五	二	一	六	七、九	八
四運	四	五	六	三	二	八	七、九	一、八
五運	五	六	七	四	三	二	九	一、八
六運	六	七	八	五	四	九	二、三	一、八
七運	七	八	九	六	五	四	二、三	一
八運	八	九	一	七	六	二	三、四、五	一
九運	九	一	二	八	七	六	三、四、五	一

### 三、九星

九星之基礎為後天八卦之方位結構，即萬物出乎震的東方、萬物潔齊的東南、萬物相見的南方、坎者水的北方、萬物所成的東北、戰乎乾的西北等方位，構化為三元玄空風水之基礎，即為萬事萬物之氣<sup>13</sup>。

九星當中一白、六白、八白是吉星，一白為「胎神」、「牙笏文章」；六白為「官星」；八白為「善蔭星」；九紫性烈，得用則催福極速，不得用則發禍亦速；四綠得用為「文昌之神」，不得用為乞丐；二黑得用為「天醫星」，亦主文秀，不得用為「病符星」、「寡宿星」；三碧得用為「諸侯」、「太子」，不得用為「蚩尤」、「賊星」；五黃得用為「皇極」，不得用為「瘟疫」、「五鬼」。其吉凶應驗事項，快者半年，遲 12 年必驗，因為 12 年之間，必有太歲臨到吉方或凶方，故必應驗。

表 2-5 九星意涵表 本研究整理

九星	意義	生旺(吉)得運	剋煞(凶)失運
一白 坎水	為貪狼星，號文昌，為文星代職權，為子星，為吉星	為少年科甲，名播四海，生聰明智慧男兒	刑事或不利妻，四處飄蕩，病痛則流血腎虧，為酒徒或盜賊。
二黑 坤土	為巨門星，號為病符	有地產之富，家旺丁盛，老母長康	婦女易與夫不合，中男早亡，寡婦當家，多腸胃腎病。夫妻情薄
三碧 震木	為祿存星，因其性暴躁好鬥，故號蚩尤	財祿豐盈，興家創業，大旺長房	瘋魔哮喘，殘足刑妻，是非獄訟，或成盜賊
四綠 巽木	為文昌星	為文章蓋世，科甲聯芳，女子容貌端妍，聯婚貴族	瘋哮血溢，婦女重情好慾，男兒縱情破家，漂泊四處老不歸
五黃 土	為廉貞星，戊己大土星	大發財丁	無論被其生或被其克，均發凶，故宜靜不宜動。若值年運加臨，其性大發，即大損丁財，輕則災病，重則連喪五人，宜避不宜犯。

<sup>13</sup> 同前書，頁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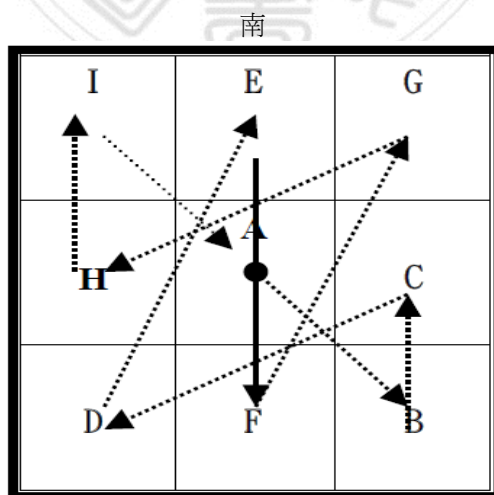
九星	意義	生旺（吉）得運	剋煞（凶）失運
六白乾金	為武曲星，是吉星	權威可震世，武可將則勳貴，巨富多丁	爭鬥夫婦、妻子則孤獨，防不利之禍而自縊，鰥夫自憐，寡婦辛勞守家
七赤兌金	為破軍星，為賊星	發武將權威，丁財兩旺，小房發福	家出盜賊，或投軍戰鬥，易有牢獄口舌，防患火災損丁，或出貪花戀酒之徒。宜靜不宜動，動則凶相大露，尤在路口、三叉之處，危害最烈
八白艮土	稱左輔星，為吉星	忠厚孝順善良重義，富貴綿遠，小房洪福	小兒易病易有損傷
九紫離火	為右弼星	文章科第，驟至榮顯，中房得貴	回祿刑事之災，易病吐血瘋癲，目疾或難產

#### 四、紫白飛星

紫白飛星法又稱「九宮飛泊法」，是玄空學的入門理論，也是常用的堪輿法訣，具有一定的應驗性，是以洛書九宮之順序，以各宅之「坐山」為主，用後天八卦方位來分布九星，再依中宮之卦五行與其他八宮之卦五行間的生剋情形進行規劃，達到趨吉避凶的目的。

##### (一) 九星飛佈

紫白九星飛佈，乃師法於奇門遁甲，係按洛書之次序行進，以洛書九宮來配置，中央為五數皇極不動，八方與中央合成九疇方位，其路徑為 A 中宮→B 乾宮→C 兌宮→D 艮宮→E 離宮→F 坎宮→G 坤宮→H 震宮→I 巽宮→返回 A 中宮【圖 2-8】。九宮之南在上而北在下，為天南地北之意。



北  
圖2-8 九星飛佈路徑圖 本研究繪製

九星飛佈以一、六、八白及九紫到方為吉，奇門遁甲則以休、生、開為吉門，死、傷、杜、驚為凶門，景為半吉半凶門。紫白九星與遁甲八門相配，



一白位於休門、二黑位於死門、三碧位於傷門、四綠位於杜門、六白位於開門、七赤位於驚門、八白位於生門，九紫位於景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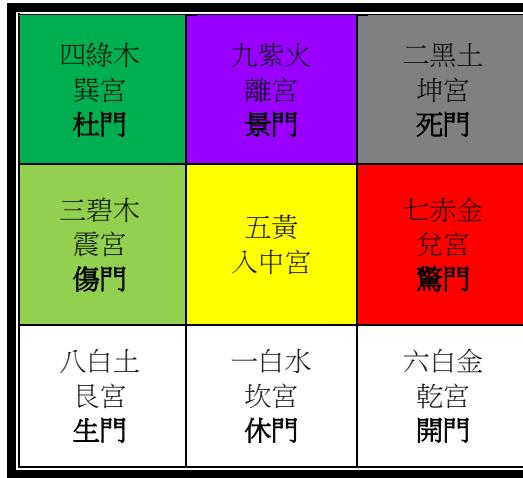


圖 2-9 紫白配奇門圖 本研究繪製

1、順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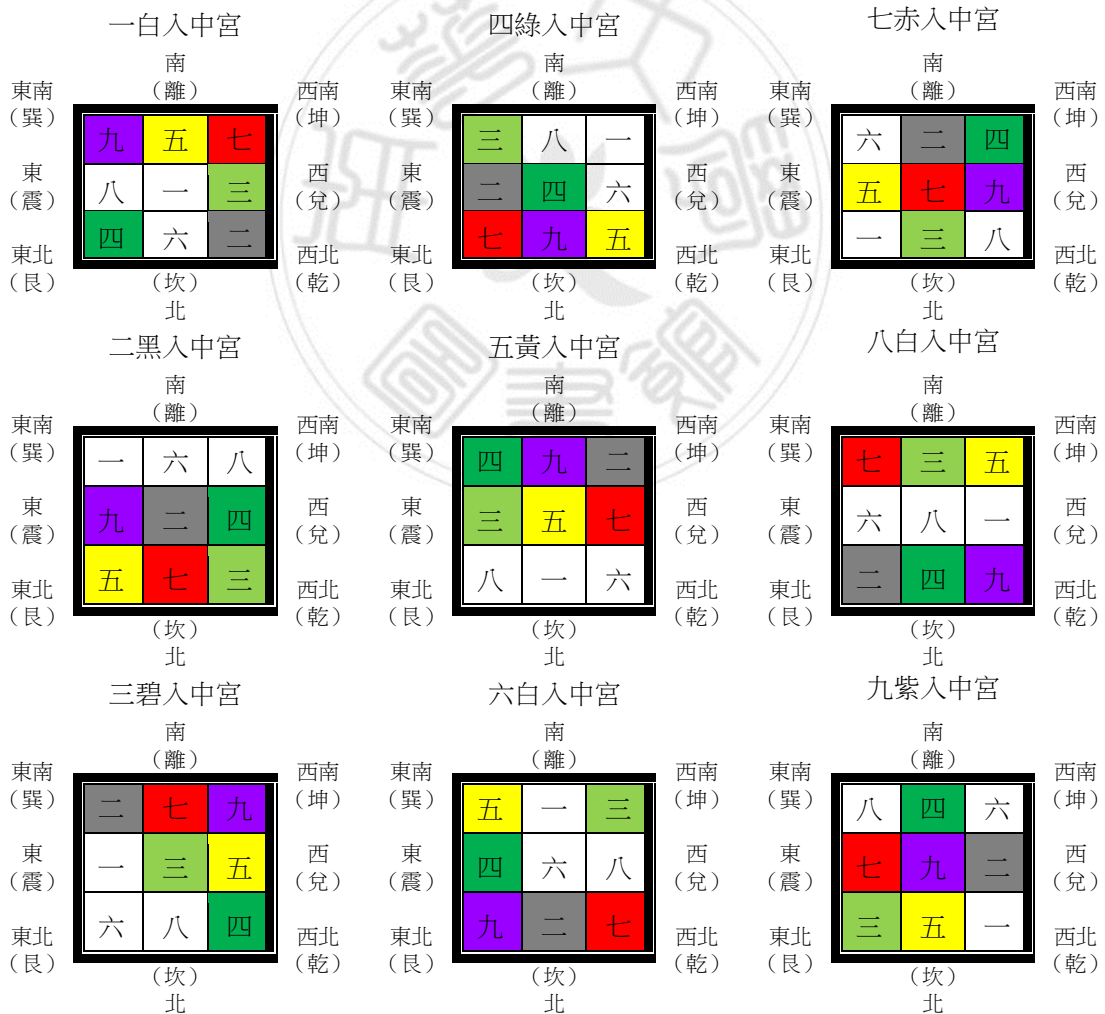


圖 2-10 紫白九星順佈圖 本研究繪製

## 2、逆挨法

九星逆飛時，東西南北的方向要顛倒，其飛佈行進方式與順向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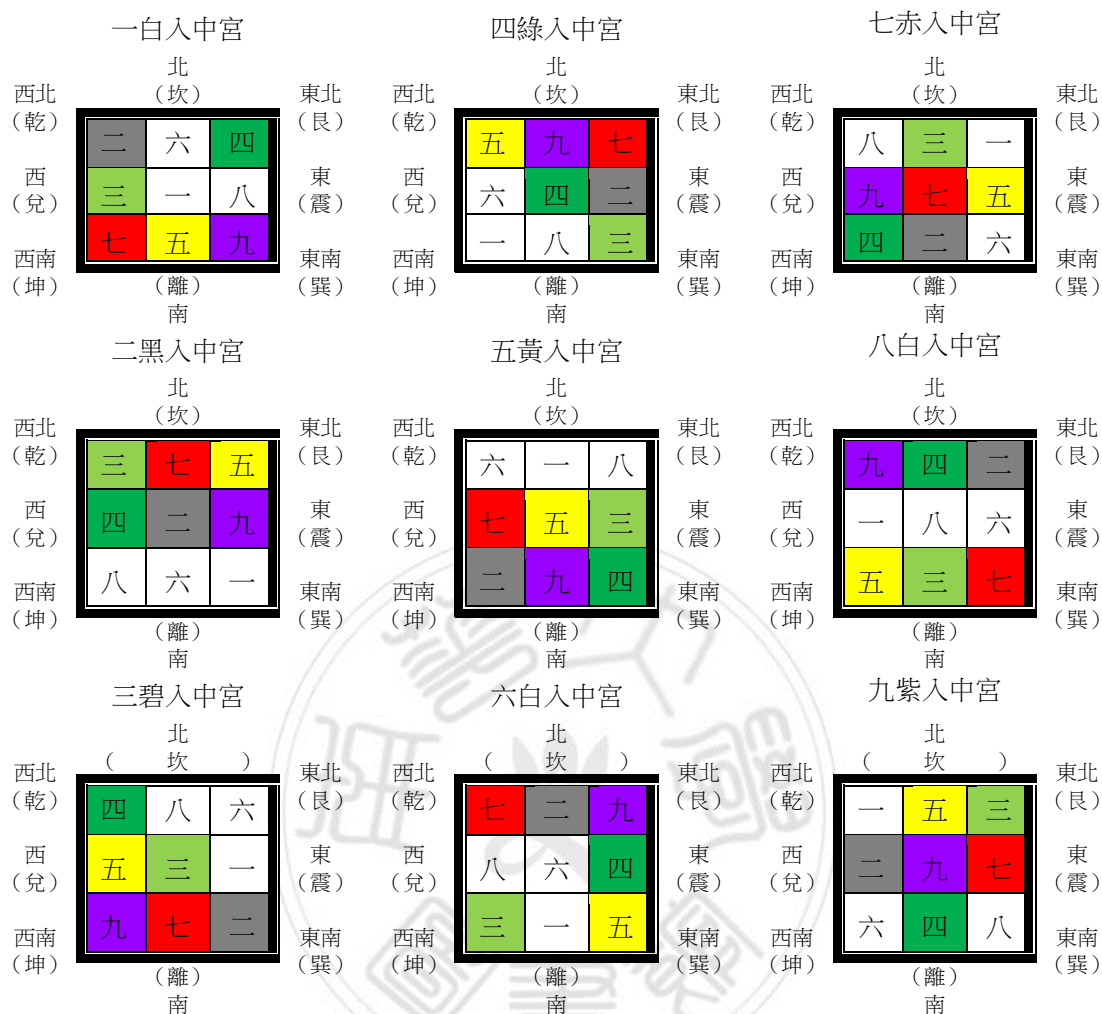


圖 2-11 紫白九星逆佈圖 本研究繪製

### (二) 生剋應用

紫白飛星之生剋應用是以「中宮（坐山之星）」代表我，其他八方星象五行，對中宮（我）之生剋關係，推求「氣」在八方之「生、旺、洩（退）、死、煞（殺）及 關沖（關煞）」，其中以生、旺為吉，於宅外之方位宜高起；死為半吉凶，洩（退）、煞（殺）為凶，於宅外之方位宜低平，關沖（關煞）則吉凶不定。

- 1、生氣方：生中宮者（生我）為生氣，宮位九星之五行生中宮（我），即「星來生宮」。逢之主生三男九子，孝義良善，科甲傳芳，壽命延長。
- 2、旺氣方：與中宮比合者（同我）為旺氣，又名「納氣星方」，宮位九星之五行同中宮（我），即「星宮相同」。逢之主富貴文章，子孫繁盛。

- 3、洩氣方：中宮所生者（我生）為洩氣，又稱「退氣」，宮位九星之五行受中宮（我）所生，即「宮去生星」。犯之主退田莊，損丁六畜，但若是火局見八白、金局見一白、土局見六白、木局見九紫等 4 種情形者則為善曜，逢之則生旺運，生貴子，科第連翩。
- 4、煞（殺）氣方：剋中宮者（剋我）為煞（殺）氣，宮位九星之五行剋中宮（我），即「星來剋宮」。只宜靜不移動，犯之主破滅，人丁不旺。
- 5、死氣方：中宮所剋者（我剋）為死氣，宮位九星之五行受中宮（我）所剋，即「宮去剋星」。犯之主失財，但若有艮坤局見一白、震巽局見八白、離局見六白、坎局見九紫等 6 種情形者則為財星、魁星，逢之主生旺運。功顯名耀，故死氣方屬於納半吉凶之氣<sup>14</sup>。
- 6、關沖（關煞）方：又稱「五黃關沖（關煞）」，「關者」，為玄關之意，顧名思義，關沖（關煞）方為五黃所到之方。在紫白飛星法中，五黃一定飛佈在本宅之向方，即在屋門之正前方。五黃關煞所在之位，不動則禍不見，不助則禍不烈，適合開門、空曠，不宜阻塞不通。
- 7、文昌位：凡四綠木飛臨之處即是，不論其是否位於生旺洩死煞等方。
- 8、官星位：凡一白水飛臨之處即是，不論其是否位於生旺洩死煞等方。

表 2-6 紫白飛星方位納氣表 本研究整理

方位 坐山	坎位 (正北)	坤位 (西南)	震位 (正東)	巽位 (東南)	中央	乾位 (西北)	兌位 (正西)	艮位 (東北)	離位 (正南)
坎宅 (1入中)	生氣	生氣	煞氣	死氣 財星	官星	煞氣	洩氣	洩氣 文昌	關煞
坤宅 (2入中)	洩氣	旺氣	生氣	死氣 官星 財星	—	煞氣	煞氣 文昌	關煞	洩氣
震宅 (3入中)	死氣 財星	洩氣	生氣 官星	死氣	—	旺氣 文昌	關煞	煞氣	煞氣
巽宅 (4入中)	洩氣	生氣 官星	死氣	旺氣	文昌	關煞	煞氣	煞氣	死氣 財星
中宮 (5入中)	死氣 官星	旺氣	煞氣	煞氣 文昌	—	洩氣	洩氣	旺氣	生氣
乾宅 (6入中)	生氣	死氣	死氣 文昌	關煞	—	旺氣	生氣	煞氣	洩氣 官星
兌宅 (7入中)	死氣	死氣	關煞	旺氣	—	生氣	煞氣 文昌	洩氣 官星	生氣
艮宅 (8入中)	煞氣 文昌	關煞	洩氣	洩氣	—	生氣	死氣 官星	旺氣	煞氣

<sup>14</sup> 吳廷川 (2003),《風水理氣派操作方法運用於建築設計之研究—以紫白飛星法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64。

方位 坐山	坎位 (正北)	坤位 (西南)	震位 (正東)	巽位 (東南)	中央	乾位 (西北)	兌位 (正西)	艮位 (東北)	離位 (正南)
							財星		
離宅 (9入中)	關煞	死氣 財星	死氣	洩氣	—	煞氣 官星	洩氣	生氣	生氣 文昌

#### (四) 值年紫白

紫白飛星在時間上尚有較為精細之運用，分為年紫白、月紫白、日紫白及時紫白等 4 種，因本論文研究於時間上係以「年」為基本單位，以下僅介紹「年紫白」法之應用。

年紫白，即是將該年之值星帶入中宮，然後順佈八方。關於年紫白值星有以下 2 種求法：

##### 1、依紫白訣逆尋年份：《紫白訣》：

**上元甲子一白求，中元四綠卻為頭，**

**下元七赤兌方是，逆尋年份順宮遊。**

上文的意思是說，上元甲子年一白入中宮、乙丑年九紫入中宮、丙寅年八白入中宮…；中元甲子年四綠入中宮、乙丑年三碧入中宮、丙寅年二黑入中宮…；下元甲子年七赤入中宮、乙丑年六白入中宮、丙寅年五黃入中宮…，此即「逆尋年份」。

表 2-7 年紫白入中一覽表 本研究整理

上元	1	9	8	7	6	5	4	3	2
中元	4	3	2	1	9	8	7	6	5
下元	7	6	5	4	3	2	1	9	8
紫 白 流 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	—	—

##### 2、用 11－（西元年份加總數）後所剩之數

年紫白值星之另一種求法，就是將西元年份加總至一位數為止，然後用 11 減去其數後，所剩之數即為當年之值年紫白。以民國 105 年為例，將其換算為西曆為 2016 年，其加總後之數為 9，再用  $11 - 9 = 2$ ，因此可得出 2016 年之值年紫白是二黑。

## 2.1.3 三元玄空挨星

### 一、紫白進階

三元起於九宮，九宮者為洛書。八卦九星本無吉凶，得運則吉，失運則凶；當元為旺、將來為生、去者為衰、已久為死。八卦九星隨氣流行，隨時變異，往來無定。玄空之秘在於分三元、定九宮、佈九星、排九運、論旺衰<sup>15</sup>。三元玄空風水首重時空運用上的判斷，而把五行生剋的判斷放在次要的地位，也就是說先判斷得運或失運之後，再論其五行之生剋。

三元玄空風水十分講究坐向，山代表坐，水代表向，主要是運用挨星之法所排出的星盤來判斷吉凶。在玄空學中星盤按三元龍的陰陽採「陽順陰逆」之法在九宮內挨排的方法稱為挨星法，挨者，輪替也。其中，運盤挨星是以用事元運之星（洛數）入中宮，順飛八宮，稱為「運盤」或「地盤」；從坐山所挨排出來的星盤稱「山盤」，從向首挨排出來的星盤稱為「向盤」或「水盤」，玄空風水即是以運星盤、山星盤及向星盤三重關係配合來判斷吉凶。

在星盤九宮之中，以坐山和向首兩宮的飛星旺衰最為重要，其餘飛星為其次；然就山向兩宮飛星相比較，則以向方飛星為主，坐方飛星為次。理氣以水為重，飛星以向為重。整個星盤的關鍵在於向上飛星，向上飛星為旺星，全盤皆旺；向上飛星為衰，則全盤皆衰。

關於地運之長短，則是以中宮之運星與向星之關係來決定，如一運子山午向，運星 1 入中宮，向星為 5，從 1 到 5 中間隔著 4 個元運，合計為 80 年，往後不管何星入中，地運都是 80 年，與紫白飛星相較，玄空飛星更為複雜，是為其更進階之風水理論。

### 二、山向兩星

#### （一）山星（坐山）

所謂「山裡龍神不下水」，山裡龍神指的就是「山星」，也就是管人丁的星，又稱「丁星」，代表靜態，包含山峰、高樓、高壓電塔、土墩、大樹、陸橋、廟宇、假山及高大的門樓、華表、牌坊等高出地面之物；於室內則是指神位、祠堂、床位、桌位、櫥櫃、廚房或重而高大之器物，皆屬之。在環境規劃上可以設置於山星飛臨的生氣方與旺氣方。

<sup>15</sup> 陳柏瑜《玄空陽宅學》，臺北：益群書店，2005，頁 74-75。

## (二) 向星（明堂）

所謂「水裡龍神不上山」，水裡龍神即指「向星」，也就是管財產的星，又稱「水星或財星」，代表動態，包含溪流、大海、湖泊、潭、埤、溝渠、水池、瀑布、噴泉、深谷、道路等低伏之處；於室內則是指大門、走道、窗戶、通風口、井、電梯、浴廁、魚缸等，皆屬之。在環境規劃上可以設置於向星飛臨的生氣方與旺氣方。

## 三、順逆飛

入中宮飛星採順飛或逆飛之飛佈原則，個別以本來之坐山、向與運星入中宮後之山向星所變成之陰陽來做比對，變成陽時則順飛、變成陰時則逆飛。若向或山之運盤卦數逢 5，5 在元旦盤並無山向，則以原本山星或向星之陰陽決定其順飛或逆飛。二十四山之三元龍及其陰陽如下表【表 2-8】：

表 2-8 三元龍陰陽比對表（—為陰）本研究整理

卦序	地元龍	天元龍	人元龍
1 坎	壬	子—	癸—
2 坤	未—	坤	申
3 震	甲	卯—	乙—
4 巽	辰—	巽	巳
5	依原本山向之陰陽而定陰陽		
6 乾	戌—	乾	亥
7 兌	庚	酉—	辛—
8 艮	丑—	艮	寅
9 離	丙	午—	丁—

## 四、排星盤

### (一) 下卦星盤安星法

#### 1、步驟：

- (1) 中宮立極—以當元運星入中宮，順飛八宮後所形成之星盤，即所謂之「運盤」，又稱「地盤」。
- (2) 安山向兩運星—從運盤上之向首與坐山所在之卦宮以「左山、右向」方式置入中宮上方。
- (3) 定山向星順逆—
  - ①先根據運盤上卦宮與山星及向星對應出所屬之三元龍。
  - ②再將對應出之三元龍比對其陰陽屬性，以之決定山星順飛或逆飛。
  - ③最後分別以「陽順、陰逆」的法則入中宮飛佈。

#### 2、以七運亥山巳向為例：

(1) 中宮立極—以當運星 7 入中宮，順飛八宮，排出運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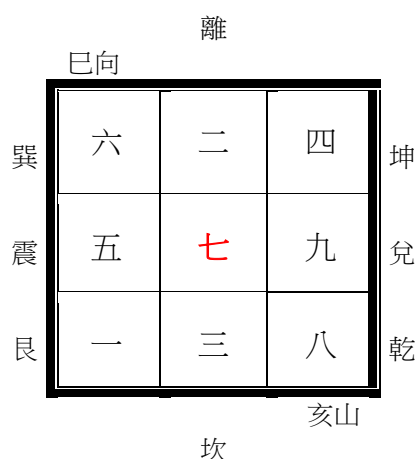


圖 2-12 下卦中宮立極（七運亥山巳向）本研究繪製

(2) 安山向運星

- ①山星：亥山屬乾宮，取飛臨乾宮之八白為山星，即以 8 入中，置於中宮之左。
- ②向星：巳向屬巽宮，取飛臨巽宮之六白為向星，即以 6 入中，置於中宮之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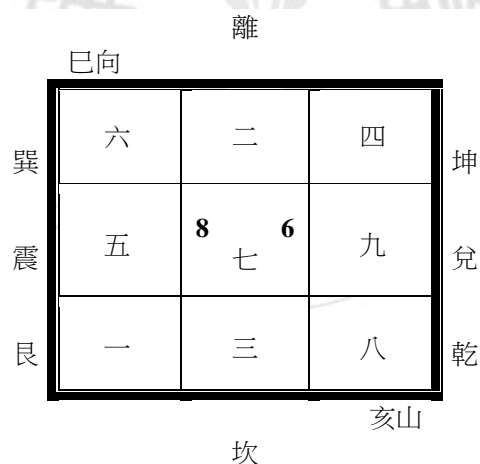


圖 2-13 下卦安山向運星（七運亥山巳向）本研究繪製

(3) 定山向順逆

- ①山星—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亥山屬乾卦之人元龍，而飛臨乾宮之八白星屬艮宮，對應艮宮之人元龍是寅，寅屬陽，故山星 8 順飛。
- ②向星—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巳向屬巽卦之人元龍，而飛臨巽宮之六白星屬乾宮，對應乾宮之人元龍是亥，亥屬陽，故向星 6 順飛。

		離					
		巳向					
巽	7	5	3	1	5	3	坤
	六		二		四		
震	6	4	8	6	1	8	兌
	五		七		九		
艮	2	9	4	2	9	7	乾
	一		三		八		
		亥山					
		坎					

圖 2-14 下卦定山向順逆（七運亥山巳向）本研究繪製

## （二）替卦星盤安星法

立向分金若超過一山中間 9 度的範圍，就要把挨到的運盤「卦數」變成「星數」，然後再以「星數」分陽順陰逆來挨山向，因為替卦是用星數代替運數，所以替卦又名「起星」。

1、有關替卦法則，以中州派所傳如下：

（1）在同一卦宮內，陰兼陰，陽兼陽不替，陽陽互兼用替

在同一卦宮中，只有在天元龍與地元龍相兼時才能用替卦起星。天元龍與人元龍由於陰陽屬性相同，因此相兼不用替卦。如坎宮內子山與癸山同屬陰，若磁針不在子山當中 9 度而是在靠癸山旁邊的 3 度內不用替星；若磁針不在癸山當中 9 度而是在靠子山旁邊的 3 度內亦不用替星，此即為陰兼陰不用替星起卦，仍作下卦起。若磁針在子山中間 9 度內而是在靠壬山旁邊的 3 度內則要用替星起星盤。所以，同一卦宮內同陰同陽不用替星起卦，陰陽不同要用替星起卦。

（2）出卦必替，不論同陰同陽

出卦即是指每個卦宮中的山去兼鄰宮的山即為出卦，只有人元龍與地元龍兼向時才會發生此種情況，天元龍左兼右兼都不會出現卦兼。如在坎宮的壬山兼乾宮的亥山，必用替；艮宮的丑山兼坎宮的癸山，必用替，因為兩者是人元龍兼地元龍。出卦相兼計有癸丑、寅甲、乙辰、巳丙、丁未、申庚、辛戌等 7 種情形。

（3）綜合來說，天元龍與人元龍互兼不用替，用下卦；天元龍與地元龍互兼或人元龍與地元龍互兼必用替。



(4) 中州派之替卦口訣<sup>16</sup>如下：

**替星只用十三星，卻用貪狼配甲申。用替巨門壬卯乙，丑艮丙山替破軍。**

**巽卦三山皆武曲，庚寅右弼兩星臨。**

- ①替星只用十三星：指替星只用二十四山中的十三山，其餘兼向同下卦。
- ②卻用貪狼配甲申：是指甲、申二山用貪狼替，以 1 入中宮飛動。
- ③用替巨門壬卯乙：是指壬、卯、乙三山用巨門替，以 2 入中宮飛動。
- ④丑艮丙山替破軍：是指丑、艮、丙三山用破軍替，以 7 入中宮飛動。
- ⑤巽卦三山皆武曲：是指巽、巳、辰三山用武曲替，以 6 入中宮飛動。
- ⑥庚寅右弼兩星臨：是指庚、寅二山用右弼替，以 9 入中宮飛動。

二十四山向中用替者為甲、申、壬、卯、乙、艮、丑、丙、巽、辰、巳、庚、寅等 13 個；不能用替者為是子、癸、午、丁、未、坤、辛、酉、戌、乾、亥等 11 個，起兼卦方法同下卦，用運星入中飛佈。

2、步驟：

- (1) 看坐向度數是否超過每山正中 9 度外，確定是兼向及是否用替。
- (2) 按下卦起法找出坐向元龍與運盤上卦宮對應元龍屬於哪一山，五入中之後對應的中宮無替可尋，仍以入中的運星所在卦宮元龍之陰陽定順逆。
- (3) 再按中洲派替卦口訣替換元龍，有替則用替，無替同下卦。
- (4) 最後依原局起下卦元龍陰陽決定順或逆飛，不可用替換後山向的陰陽。

3、以八運壬山丙向兼亥巳為例：

- (1) 中宮立極：以「八」入中宮順飛，排出運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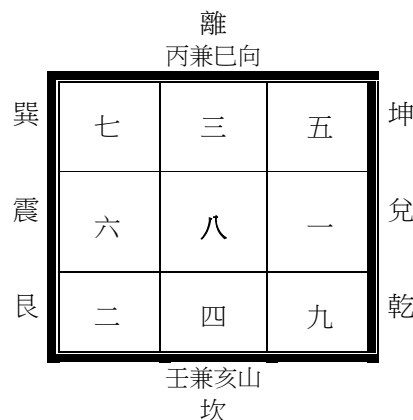


圖 2-15 替卦中宮立極（八運壬山丙向兼亥巳）本研究繪製

<sup>16</sup> 圓銘居士（2005），陽宅風水指南，臺中：瑞成書局，頁 87-93。

(2) 安山向兩運星

- ①山星：按「出卦必替，不論同陰同陽」的法則，壬山屬坎宮與亥山屬乾宮相兼是為出卦，故應用替星。4 到坐，4 之地元龍為辰，依「巽卦三山皆武曲」之口訣，以 6 入中宮，置於中宮之左。
- ②向星：按「出卦必替，不論同陰同陽」的法則，丙向屬離宮與巳向屬巽宮相兼是為出卦，應用替星。3 到向，3 之地元龍為甲，依「卻用貪狼配甲申」之口訣，以 1 入中宮，置於中宮之右。

離  
丙兼巳向

巽	七	三	五	坤
震	六	6 1 八	一	兌
艮	二	四	九	乾

壬兼亥山  
坎

圖 2-16 替卦安山向運星（八運壬山丙向兼亥巳）本研究繪製

(3) 定山向星順逆

- ①辰屬陰，山星逆行飛佈。
- ②甲屬陽，向星順行飛佈。

離  
丙兼巳向

巽	7 9 七	2 5 三	9 7 五	坤
震	8 8 六	6 1 八	4 3 一	兌
艮	3 4 二	1 6 四	5 2 九	乾

壬兼亥山  
坎

圖 2-17 替卦定山向順逆（八運壬山丙向兼亥巳）本研究繪製

五、玄空四大格局

二十四山屬下卦在一至九運中，共有 216 種挨星盤，根據當令的山星與向星所飛臨的宮位，可分為旺山旺向、雙星會坐、雙星會向及上山下水等 4

種格局，以下將每種格局的特點及所宜形局分析如下：

### (一) 旺山旺向

又稱「到山到向」或「後山前水」。當運旺星飛臨坐山之山星位置，為「山裡龍神到坐」，稱為「旺山星到山」；又飛到向首的向星位置，為「水裡龍神到向」，稱為「旺向星到向」，山向兩星各得其位，即為旺山旺向，又稱到山到向，主丁財兩旺之局，為四大格局之最吉。

#### 1、旺山旺向之挨星法

以八運亥山巳向為例，八為當運旺星，飛到亥山之山星（丁星）位置，又飛到巳向之向星（財星）位置，均各得其位。

	離				
	巳向				
巽	1 七	8 三	5 五	3 一	坤
震	2 六	9 八	7 一	3 五	兌
艮	6 二	4 四	2 九	8 六	乾
	亥山				
	坎				

圖 2-18 旺山旺向局（八運亥山巳向）本研究繪製

#### 2、旺山旺向之合局條件

此局形勢應背山面水，亦即前要有水、路或空曠，後要有山或較高之建築物，要坐滿朝空，才是合局，主丁財雙美，為四大格局之最吉；若坐空朝滿，背水面山，為不合局，則出現反局為凶而為上山下水，主丁財雙不旺。

### (二) 雙星會向

又稱「雙星到向」或「前山前水」。當旺之山向兩星同時挨到向首之位置，謂旺向。丁星下水，山裡龍神下水，不得其位，不旺人丁；水裡龍神下水，得其位，主旺財。

#### 1、雙星會向之挨星法

以八運卯山西向為例，8 為當運旺星，山向兩星均飛臨西向，山星不得位，向星得位。

	離						
巽	5 七	2	1 三	6 五	3 五	4	坤
震 卯 山	4 六	3	6 八	1 八	8 一	8	西 兌 向
艮	9 二	7	8 四	6 四	4 九	1 九	乾
	坎						

圖 2-19 雙星會向局（八運卯山西向）本研究繪製

## 2、雙星會向之合局條件

此種格局常為地理師所採用，以形局而言，向方有水，但同時遠處亦有山，山水共處一頭，亦即前面有水、路、空，水外又有山或較高之建築物者為合局，主財丁皆有，但財旺於丁；若向方有山無水，主旺丁不旺財；若向方有水無山，主旺財不旺丁。

### （三）雙星會坐

又稱「雙星到山」或「後山後水」。山向兩個當令旺星同時挨到坐山之位置，謂旺山，財星上山。山星上山為「山裡龍神上山」，得其位，主人丁旺；向星上山則為「水裡龍神上山」，不得其位，主財不旺。

#### 1、雙星會坐之挨星法

以六運壬山丙向為例，6 為當運令星，山向兩星均飛臨壬山，山星得位，向星不得位。

	離						
	丙向						
巽	3 五	9	7 一	5 三	5 三	7	坤
震	4 四	8	2 六	1 八	9 八	3	兌
艮	8 九	4	6 二	6	1 七	2	乾
	壬山						
	坎						

圖 2-20 雙星會坐局（六運壬山丙向）本研究繪製

## 2、雙星會坐之合局條件

此種格局非水纏玄武或背後有池水者不可用，後面見水，逢當元之運則進財，若後面見水後又再見山，亦即後有花園、水池、田地、河水，遠處再

見到高樓聳立或山丘、遠峰者，則主財丁俱佳；若坐後有山無水，主旺丁不旺財；若坐後有水無山，主旺財不旺丁。此種格局一般並不採用，除非有特殊的堂局方可採用。

#### (四) 上山下水

又稱「前山後水」。當令的山星飛臨向首，且當令的向星飛臨坐山，與旺山旺向格局正好相反，調財星上山，丁星下水。山星下水，稱「山裡龍神下水」，向星上山，稱「水裡龍神上山」，形局顛倒，均不得其位，此格局最凶，犯此者財丁雙損。

##### 1、上山下水之挨星法

以五運甲山庚向為例，五為當運令星，飛到甲山之向星（財星），又飛到庚向之山星（丁星），各不得其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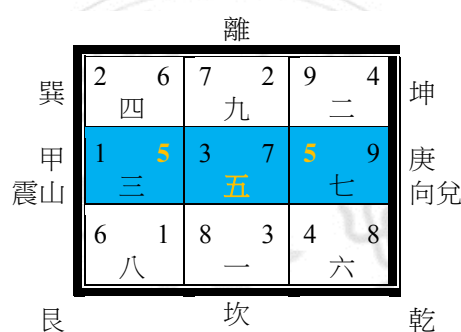


圖 2-21 上山下水局（五運甲山庚向）本研究繪製

##### 2、上山下水之合局條件

此種格局，若背山面水，坐滿朝空，犯顛山倒水，主丁財雙不旺，為四大格局之最凶；若背水面山，坐空朝滿，是為合局，則會出現反局為吉而為旺山旺向之情形。

表 2-9 玄空四大局一覽表 本研究整理

格局名稱	合局要件 (主丁財兩旺)	不合局情形 (旺丁或旺財或丁財兩不旺)
旺山旺向 (到山到向、後山前水)	前水後山 (坐滿朝空)	前山後水則「反局為凶」
雙星會向 (雙星到向、前山前水)	向方見水、水外又有山	向方有山無水—旺丁 向方有水無山—旺財
雙星會坐 (雙星到山、後山後水)	坐後有水，水外又有山	坐後有水無山—旺財 坐後有山無水—旺丁
上山下水 (前山後水)	前山後水則「反局為吉」 (坐空朝滿)	前水後山



圖 2-22 玄空四大局象限圖 本研究繪製

## 2.2 研究文獻回顧

### 2.2.1 聚落發展研究

近年來關於聚落發展方面的論文研究摘要如次：

- 一、王志文(1999)《社子島人文聚落之變遷》，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

本論文以歷史的發展為縱軸，配合各個時代的歷史地圖為切入點，以呈現出當時社子島所處之自然環境及各個時期土地利用的狀態，探究社子島人文聚落變遷之過程。

- 二、林子煒(2001)《竹東的聚落發展(1718—2000)——一個空間史的研究》，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從歷史地理學角度，以空間史的研究形式探討竹東聚落長期的變遷，闡

釋其在不同時期的聚落發展。

- 三、游家瑞（2003）《清領時期蘇澳地區漢人聚落的發展(1796-1895)》，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以清領時期的蘇澳地區為研究區，採歷史研究法，透過對史料、檔案、地圖、產業統計報告及相關期刊書籍的探討，分析清領時期蘇澳地區漢人聚落形成與發展的原因，並探討其所呈現的聚落型態與景觀。

- 四、周麗娜（2004）《台南縣佳里鎮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地圖分析及實際田野調查，以臺南縣佳里鎮作為研究區，並分為原始拓墾時期、荷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等五個時期來討論；探討不同歷史時期影響土地開發、聚落發展之機制與聚落形成發展之脈絡。

- 五、黃敦敬（2004）《大村鄉聚落發展及其生活方式變遷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以彰化縣大村鄉聚落發展及其生活方式變遷作為該研究的焦點，選擇以早期移墾社會中所形成的聚落做為研究的範疇，探討在移民拓墾社會的歷史洪流之下，大村鄉聚落的發展及其鄉民生活方式的變遷。

- 六、劉榮正（2005）《高雄縣大社地區聚落發展與產業變遷之研究》，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將高雄縣大社地區的聚落發展分成明鄭至清代、日治和光復後至民國60年代前、民國60年代後等三個時期，從水資源及交通等公共建設來探討其對於大社地區聚落發展的影響。

- 七、李淑玲（2006）《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主要以探討聚落產業類型的轉變，及經過日治時期、光復後，直到西元2006年經濟結構的變化為主，由西港鄉境內的變動過程，反映了該地聚落的變動史，即西港鄉土地的拓墾方向。

- 八、黃克萍（2006）《深坑鄉聚落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學碩士論文

採用文獻回顧法，蒐集有關聚落發展及與研究區相關的文獻，探討臺北

縣深坑鄉的發展機能，並輔以問卷對居民意向作分析，以綜合歸納深坑鄉的發展。

九、高慧靜（2006）《高雄市右昌聚落之變遷與社區整合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地圖分析、田野實察，以及問卷調查的方式，去探討右昌聚落各個時期的發展過程、居民的生活方式與生活空間，並試圖找出不同時期社區整合的機制。

十、卓淑儒（2004）《彰化縣和美鎮聚落發展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透過新區域地理的觀點，探討和美鎮在人、自然和社會的互動關係下，所形塑出的區域特色，並以歷史脈絡來探討和美鎮從明鄭時期至光復後至西元 2004 年的聚落發展及其內部社經結構，將和美鎮的聚落發展分為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光復後時期，歷經清領、日治、光復後至今的發展。

十一、李佩錕（2005）《台中縣大甲地區聚落形成與發展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

以新區域地理學為概念，認為區域的歷史組成是連續轉變的，視區域為一個動態的歷史地理過程。依據聚落型態分為不同時期，探究大甲鎮區域聚落的形成與發展，並分析其中影響區域發展不同時期的自然、人文、社會等要素。

十二、曹永聖（2005）《以環境風水與生態規劃理論探討聚落規劃準則之研究—以新竹縣北埔聚落為例》，銘傳大學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以新竹縣北埔聚落為案例，探討環境風水與生態規劃理論間的聚落規劃差異、針對影響聚落規劃之環境風水與生態規劃所考量之地形、土質、水文、環境氣候與坐向等各層面因素，歸納出聚落選址與生態保育等兩大層面的聚落規劃準則。

十三、廖志龍（2008）《桃園縣八德市聚落發展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教師在職進修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本研究主要探討八德市在清代、日治與光復後三個時期聚落的發展，



採歷史地理學、區域地理與聚落相關的研究理論，藉由探討這三個時期行政區變革、拓殖活動與人口變遷及產業發展的等面向，來分析聚落的發展。

### 2.1.2 桃園區（舊稱桃園市）研究

近年來有關桃園區（舊稱桃園市）各領域之相關研究論文摘要如下：

#### 一、簡逸姍（1992）《桃園市中心區變遷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將桃園市中心區自清朝、日據至現況的整體變遷過程放入架構中加以分析檢視，試著詮釋與歸納出屬於其自身的都市空間成形規則，並將其都市過程的重要轉變分為墾拓時期、體制化時期、工業化時期等 3 個階段，佐以相關之社會脈絡的空間現象為說明，整理出各時期都市過程中，支配桃園市中心區都市實質環境成形與變化的外在和內在變因，歸納為主導桃園市中心區都市實質環境形成的成形規則，其具體表現在於：一、在都市意義改變下，市中心意義轉化的動態過程，即為中心化過程。藉由不同時期都市中心之所集結的意義，在空間中所建立的場所位置與互動關係，所逐漸鋪陳出的基本空間架構。二、三個都市過程中，由各種明晰規範與默會規範，所支配形成的都市空間集體形式。最後，藉由對都市織理與都市量體兩種空間發展模式的比較，並置於桃園市中心區都市實質環境成形的整體過程中檢驗，總結出都市量體必須依賴都市織理才能發揮出其中心化的功能，是為桃園市中心區空間成形之重要表現。由此可解釋其市區中成形規則日趨模糊的現象，並作為該地區從市都市設計事務時，引為參考之重要準則。

#### 二、陳世榮（1998）《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0）》，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文透過地方志、檔案、契約文書、族譜、碑文，以及日治時期的各類調查或統計資料，探討清代臺灣北桃園地方社會的區域發展史，也參考「文化權力網絡」（the cultural nexus of power）、「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與「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等概念，進一步分析當地的地方社會建構。

從各項資料來看，北桃園地區除近山地區外，漢人的大量拓墾應該是始於雍正末年到乾隆初年間，至遲在嘉慶中後期相繼完成初墾。而漢人在當地的開發又與當地因拓墾所形成的交通網絡有密切的關係。然在清代北桃園地

方社會建構方面，人口結構呈現出「閩籍聚居」現象，並以福建漳州籍的漢人佔有分布上的優勢。這個現象似與當地的社會衝突或械鬥事件有關。

在社會結構方面，可分為代表國家政權的「官方」、「一般民眾」，以及中介在二者之間的「地方菁英」等 3 大類。就地方菁英而言，又可分為地方士紳、官方在地方上的鄉治代理人與地方頭人 3 類。而其身分、地位與影響力則分別來自官方的授與、認同、默認或容忍，或來自於社會中既存的尊卑、主從關係。研究發現這些地方菁英為了建立、維持或甚至擴大他們的身分、地位與影響力，除了會透過科舉、捐官、學銜、軍功等傳統方式，也會以增加土地業主權、財富，或是參與地方公共事務、鄉治事務來提高其身分與地位。地方菁英也會透過民間各種組織、關係或是個人情誼來建構他們的「文化權力網絡」，並且不斷地透過各種「策略」來獲得持續的發展。也因此衍生出許多包括地方菁英與官方，以及地方菁英之間的合作、競爭、衝突與妥協關係。

就官方而言，官方並不只會採取強硬的控制手段，由上而下的將權威直接介入地方社會。官方似也利用民間的各種組織、關係或是公共活動，試圖將其權威滲入民間。甚至被迫或主動與地方菁英合作，或透過司法制度在地方社會中建構其「統治的合法性」。不論官方採取強硬或是柔性的策略，其主要目的是企圖掌握地方社會。也就是說，地方菁英不僅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建立權威，藉以競爭地方領導權；同樣地，官方也藉著這些競爭，建立自己在地方社會中的權威，藉此加強對地方社會的控制。

本研究發現北桃園地方社會中，其實存在著許多的「公共領域」可以讓官方或地方菁英在此建構、維持、發揮或競爭權威，並且可以讓地方社會中的各種力量在此共同運作。其中，地方公廟更是社會中各種力量運作、互動、建構、競爭或發揮影響力，或地方菁英與官方投資象徵資本、建構文化權力網絡的核心。因此，地方公廟不僅可以反映或表現地方發展的情形，更重要的是，地方公廟也因此能不斷地主動參與與建構地方社會。

### 三、藍翌榕（2006）《論臺灣傳統店屋之地域性》，銘傳大學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以保有過去店屋精神，並具有連結過去生活文化與現代營建技術的桃園市中心地區店屋為個案研究對象，探究其地域性的本質。先以地域性

主義的論述為依據，瞭解其空間演化的歷程，探討桃園店屋建築的地域性脈絡，建立地方建築地域性的特徵。進而歸納出桃園店屋建築之地域性特質。經由實際案例調查與居民深度訪談，整理出傳統店屋空間形式與地域特性間的關聯性，以及社會價值觀之改變與產業活動變遷等現代化生活需求，如何對應在空間形式上的變化與在地環境互動的過程，以作為台灣相關地域建築研究的參考。

#### 四、田金昌（2004）《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市中正路地區為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係探討桃園地區三官大帝信仰與拓墾及族群關係。臺灣是個多元族群的社會，在族群關係互動中，寺廟經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人們往往透過寺廟的興建，來表達對神明的感謝與期望，亦借著信仰及祭祀活動來凝聚向心。因此，以三官大帝信仰與拓墾及族群關係為探討因子，探究三者間的互動關係。全篇以區域發展史為主要研究範疇，著重於整體性及長期性變化的觀察研究區內三官大帝廟宇興起及發展因素。從自然環境、祖籍群分布、人口結構、土地拓墾、宗教活動等等問題切入，探討桃園縣境內三官大帝信仰之時空背景與形成因素。一方面希望釐清寺廟與族群間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也藉此呈現出信仰的區域特色。

漢人入墾桃園後，在拓墾初期因受傳統農業影響，對自然環境的變化非常敏感。天、地、水三者攸關人民的生計與作物栽植，而三官大帝正是其主管神明，因此成為此時期建廟主祀神明的最佳選擇。當社會逐漸進入穩定時期，則因區域內平埔族招徠漢佃抽收「番大租」，在養贍埔地耕墾的客家人，建廟時雖想選擇「三山國王」為主祀神明。卻因這種兼具「制番」功能的神祇，容易破壞主、佃間的和諧；所以選擇彼此都能接受的三官大帝做為主祀神明，達到族群和諧目的。

道光後期至清末，研究區域內大量興建三官大帝廟宇。主要係因在臺北盆地械鬥失敗的客家人，當被迫遷移至本區後，因新的生存環境產生新的關係，進而對族群關係進行反思。放棄具有強烈族群意識的三山國王廟，改奉三官大帝為新建廟宇主祀神明，再同祀「三山國王」、「義民爺」、「開漳聖王」等神明。如此，除能普及敬神思想外，更能擴大祭祀圈範圍，促進族群融合。

最後，研究發現桃園地區的三官大帝信仰，除反應出敬天安命的宗教心

理外，更具有緩和各族群間戾氣的功用。

五、黃素敏（1991）《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文主要是探討中路和內壢地區聚落內部結構（人口結構、都市機能）及對外關係（道路交通、生活圈）的發展與變遷，並歸納聚落發展的模式，研究時間是由清代至今，共分 4 個時期，研究結果如下：

- （一）在人口結構方面，清代中路和內壢地區為閩粵移民開拓並建立聚落，日據時期中路地區主要是閩籍移民分布區，內壢地區則是閩、粵移民的混居地區，光復以後本區人口快速成長，民國 60 年之後的人口成長又較 60 年之前為快，同時人口產業結構發生改變，其中二級產業人口的增加最快，人口密集區也由昔日的中心沿著主要道路向外圍擴展。
- （二）在都市機能方面，清代和日據時期中路和內壢地區聚落的主要機能是農業，光復以後工業、商業、住宅、行政、文教等機能漸增強。工廠和商店的分布沿著主要道路兩旁向南北兩側延伸，民國 60 年以前內壢地區陸續興建不少眷村，60 年以後中路和內壢地區的住宅如雨後春筍般在主要道路兩側交通便利之處興起，同時本區的各級學校日漸增加，桃園市的行政中心於 69 年以後遷至中路地區。
- （三）在對外關係方面，縱貫公路和鐵路為中路和內壢地區對外的兩大交通動脈，隨著道路交通的改進，聚落的易達性也提高；居民的生活圈日漸擴大，閩客之間的往來愈見頻繁，在各項機能活動中與中路和內壢地區關係最切的都市是桃園市及中壢市，其次為台北市。
- （四）全區的聚落發展可分為 4 時期，第一、二個時期（清代和日據時期）以農業機能為主，居民有濃厚的地域觀念，影響本時期聚落發展的主要因素為移民的墾拓、水利的開發和交通的建設；第三、四個時期（光復後至民國 60 年、民國 60 年至今）人口快速成長，人口密集區由緊鄰桃園市區和中壢市區之各里向外圍擴張，二級產業人口大量增加，各種都市機能漸增強，聚落的發展沿著主要道路向兩側呈帶狀延伸，生活圈擴大，受地域觀念影響漸小，影響本時期聚落發展的主要因素為交通的改進、人口大量移入、工廠增設及台北都會區向外圍發展的結果。

六、廖依俐（2001），《都市景觀詮釋論－以桃園市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

本文透過對象徵性景觀的分析，進一步論述在都市中普遍存在缺乏認同感及地方性模糊的問題，以受到四化（工業化、都市化、現代化及全球化）影響，而快速變化的桃園市作為論述的範域。

在象徵性景觀時間性的分析方面：第一個時期為農產品集散中心期，桃園市為桃園台地及北桃園地區區域中心地位；為農產品集散中心，整合桃園地區之農業經濟網絡；以漳州人為主社群，其所集資興建的景福宮，在桃仔園成為區域中心都市後，建立其穩固的神聖空間領域，成為傳統農產集散中心期中最能代表其中樞位置的景觀。第二個時期為工業發展時期，桃園市增加了台北市附庸地的雙重角色；工業部門急速成長，成為工業生產的都市，大批城鄉移民進入，而地方政府國際化的想像及現代科技技術的配合，興建號稱全國第一個巨蛋，期許透過新都市體育休閒活動空間所凝聚的聚寶盆效應，做為都市自我認同的指標，以及躋身國際化都市的入場券。第三個都市發展階段為商業重心期，桃園市在國家均衡區域發展政策的指導下，「桃園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的空間規劃和角色更被強化，被賦予更強烈的商業機能。來自台北市的新貴人口，不僅牽動整個桃園市房市命脈，也間接影響到商業服務機能趨向高級化、專業化。而在假日及夜晚，外勞們利用便捷的交通進入桃園市，形成暫時性異文化的景觀，更增添都市的多元化樣貌。

在象徵性景觀空間性的分析方面：景福宮見證桃園市如何奠定、穩固其農產集散中心的地位。桃園地方性的意涵也透過在地社群以景福宮為生活脈動意義的中心而更加的落實。景福宮建構的神聖空間在面臨世俗化的強大壓力下，在空間範圍上有不少的改變。而以開漳聖王為主祀神的景福宮，從一個代表原鄉地緣的神聖空間，漸漸擴展成為涵攝公共領域權力的政治空間到近來成為一個純粹以居住在桃園市內一在地的神聖空間。「巨蛋」從其建築的外型和使用的情況、舉辦的活動中可以發現到，「巨蛋」模糊了建築與在地社會之間有意義的連結，透過商業的符號、支配性的利益空間抹煞了有意義的文化、歷史經驗，呈現出非歷史性、非文化性的建築普遍化。巨蛋是桃園市民無法透過自己行動來經驗的虛空間，雖其以壯觀、雄偉姿態矗立在地表上，但對在地的民眾而言缺乏認同的歸屬及地方性。晚近形成的新消費景觀代表公司、財團和地方政府對都市空間營造的新邏輯。這些景觀為了保護

自己作為一種權力象徵和一種有效投資，因此難以融入都市的連續性並且將所有事物運作的過程化約成商品化。反應出都市，並不只是一個提供人們居住的場所，本身就是經過理性和有效設計的賺錢機器。外勞暫時性的聚集所形成的景觀、空間，具有流動性和暫時性，從點到線的擴張，由臨時佔據公共領域到形成風格特殊的外勞街。由於語言的隔閡及聚集人數龐大對市民形成一種恐懼地景。在象徵性景觀社會性的分析方面：各象徵性景觀並存於當代，可以從社會力和政治力的更迭、神聖性和世俗性的消長以及地方和無地方性的回應三個主軸來了解象徵性景觀之間的張力和衝突性。

在探討不同時代表徵的象徵性景觀的時間性、空間性和社會性之後，了解到在面臨都市空間日趨多元化的當代，在不同的地點中，能結合在地民日常生活的律動，重新尋回場所的精神，使得地方能夠成為一個貼近居民日常生活經驗的充滿意義的中心。在都市中也能獲得「在家安居」(at-homeness)的舒適感和「意義中心」(center of significance)的歸屬感。人的身心也能得到歸宿，不再漂泊於大地之上，尋回了存在的中心性與聚焦的地方，不至成為不能彰顯存有的遊子，而無家可歸了。

七、張劭宇（2007），《桃園市中心區都市更新設計》，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目的是以都市更新設計的方式來建構桃園市中心區生態永續的環境，建物與人行的介面處理及塑造屬於當地民眾的生活場域，並以都市型態學的理論，採用系統分析的技術，探討桃園市中心區在文化、空間、建築、街道、產業、休憩、景觀及生態的發展潛力，供都市更新時參考。研究成果顯示，桃園市中心區擁有豐富的人文特質（市立圖書館、桃園市中心區老街）、歷史古蹟（景福宮）、產業資源（各百貨公司、廢棄的永和公有市場及中央戲院），如能善用這些豐富的資源進行更新工作，不僅能改善環境品質，提供都市公共設施，更可改善市容及交通，使土地能作有效的利用，對促進都市的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繁榮及安定，頗有益處。

八、黃婉如（2002），《都市發展與社區商圈形塑關係之研究—以桃園市為個案分析》，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以都市發展理論、桃園市的背景分析為基礎，並回顧桃園市發展史，試圖探討：**1. 商圈形塑及都市綠美化環境之互動過程；2. 規劃桃園市時**

都市政策及促進城鎮之發展；3.社區商圈的形塑將是桃園市未來空間底層發展之趨勢等問題。而桃園舊市區轉移部分道路為行人徒步空間是為可能，既解決舊市區公共空間不足的問題，又能保留歷史街區的特殊風貌與空間尺度，也可以增進桃園的形象商圈與地方生活圈，更能讓桃園市成為人人稱羨的桃花源。

九、王怡文（2012），《當地居民的態度、地方依附、社區參與對發展地方節慶活動影響之研究－以桃園市為例》，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碩士論文

本研究旨在探討當地居民的態度以及地方依附、社區參與等 3 個面向，對於發展地方節慶活動之影響進行資料分析進而將結果加以詮釋。研究結果得知地方依附、社區參與、居民態度對發展地方節慶活動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度。整體相關分析上地方依附、社區參與、居民態度對發展地方節慶活動相關係數達正相關。

地方依附、社區參與和居民態度對發展地方節慶活動的預測情形在迴歸模式中具有正向的預測作用。整體而言當地居民對於發展地方節慶活動的態度，皆認為可提升及建立桃園市知名度和特色，以增進藝文素養、了解風俗民情，並能促使居民參與多元文化活動，因此，建立特色地方節慶活動有助於桃園市知名度的提升及居民參與活動。但當地居民對於現階段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節慶活動應更加積極。

### 2.1.3 風水研究

一、王基陵（2003）《易理陽宅水法操作原理之探討》，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文之探討以「水法理氣」為主，兼顧與主題有關之部分巒頭「水」為輔，形成架構。從國內風水相關論文多半只為學術性之論述，並未有從事「水法」理論方面之探討，而此理論之紮實與否關係實際操作上之良窳。本文擬選定理氣法中於台灣陽宅實務較常使用之三元、三合水法理論，三元玄空挨星有關水法之形局作原理探討，並將其歸納出陽宅水法之操作喜忌，並以案例作應用說明，以期將探討之結果，提供作為建築設計者、投資者及消費者之參考。風水之思想起源於人類對所居住地環境之選擇，遠古石器時代之人

類為求生存與種系之繁衍，常需依賴物競天擇之生存競爭規律而與自然搏鬥，漸漸地人類發現人力無法勝天，只好退而求其次地發展出「天人合一」之思想，而將大自然融入於生活當中，以尋求「趨吉避凶」之生存方式。

二、吳廷川（2003）《風水理氣派操作方法運用於建築設計之研究－以紫白飛星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碩士班碩士論文

本論文研究者認為隨著居住空間的都市化與現代化，“形法家”（巒頭派）與“向法家”（理氣派）在空間佈局及選址之重要性呈現前者消而後者長之情形，研究者並認為「風水禁忌」應獨立於現今風水理論之操作體系「巒頭」及「理氣」之兩大派別之外，因為巒頭或理氣皆不可避免受禁忌之影響，係因禁忌之觀念已經被提升至信仰層次，較一般之風水術更能影響中國人對居住空間的選擇。

本論文研究目的在於嘗試深入探討“向法家”（理氣派）中有關紫白飛星法之知識及操作方法，轉化成設計的操作程序，提供作為不諳風水的建築工作者在實務上的參考，並解讀其與居住空間的關係，為往後相關研究提供一般完整之基礎知識。

三、楊瑞泉（2004）《傳統堪輿空間理論中的時間向度：以玄空飛星理論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企圖從環境科學的角度，來探討傳統風水的內涵與本質，去其荒誕的外殼，揭示其合理的內核，回復其原來意義上的古代環境工程學的面貌，從而由側面反映悠久的中華文化的豐富內涵，提供一個人與自然結合的環境，以及時間週期性與空間相互間的關係，並試圖釐清東西方空間觀的差異性，對空間的質與量來規範出其變換規律。

經過研究者長期研究及實務操作認為三元玄空飛星與紫白飛星各有所長也各有所短，在傳統地理學的應用上，都是非常應驗的法訣。若能截長補短，發揮各自長處，彌補各自缺點，交叉運用、相互參照，兼顧時間之過去、現在、未來與空間之點、線、面的互動機制，定能將堪輿學帶到更新的領域。

四、黃仲淇（2004）《風水場域之意象性研究－以三原理氣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認為風水是一種對宇宙神聖典範的模仿，而風水學的操作是對宇宙圖式的信仰。由理氣法則所建構的理想空間，是一種對於宇宙圖式的複



製，經由對典範圖式的反覆呈現，來反映出某種所欲表達的神聖象徵秩序。

研究者對八宅、紫白、玄空大卦等 3 種不同的理氣法則進行空間模式檢驗後，其相關結果為以下：

- (一) 八宅法在理論上有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等 8 個理想的空間形式，實質上簡約後是東西四命兩種，但是由於八宅缺乏空間上的中心象徵，必須由人的「福元」取代主體，這是個體主體意識的高度發揮。由於個體間無法直接跟群體連結，透過對原型的模仿，將人命分為八種的過程即是複製八卦，個體經由神聖圖示的介入使期能通達全體。
- (二) 紫白九星是對天上星辰神聖來源的複製，基本上是一種垂直的溝通。紫白法的空間型態有著很強烈的中心性神聖的象徵，中宮優於其他八宮，而為八宮之主宰。在空間上，以宅的坐向入中飛佈；在時間上，則運用年月日時紫白法，除強化三元理論時間循環永恆以保持源源不絕的神聖性外，年月日時紫白法的時間向度也強化了空間上的意義，不僅表現對自然環境的互動，也配合生活世界的機能發展。
- (三) 玄空大卦法主要用於陰宅定向，有著非常強烈的中心象徵一穴點，同時對自然環境的互動強烈，包含來龍、去水、護砂與穴場中心的彼此的互動架構。它是一種對於系統化圖示的強烈模仿，以周天六十四卦象數為典範，透過山脈、流水等實質環境的結合，使意象產生秩序，形成一種彷彿真實的情境。其所依託的易經理論則具有高度系統化的論述，其最理想的目標—三元不敗，正說明了以時間上的循環與永恆，也加強空間意象上的呈現。

研究者最後指出，理氣法的差異來自於原型典範的不同，強調風水是一種文化現象、行為，而當風水派別應該放棄對立，謀求彼此能相互溝通的管道時，風水學的當代貢獻即建立在此之下，也建立在文化上溝通的行動之中。

##### 五、林峻德（2008）《三元玄空風水研究》，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該研究針對三元玄空風水為研究對象，指出「風水術」在中國流傳已有兩千多年歷史，是由秦漢時代「相地術」發展而來。中國古代的「氣」論和「陰陽」學說構成了中國風水的哲學基礎。三元玄空思想是當代風水流派中一個重要的理論，是現今執業地理師慣用的方法。其主要用於陰陽宅的風水勘輿、地理位置選擇及佈局構造等。三元玄空風水的運用原理是時間與空間的相互作用，玄空大卦法的主要用途及建築設計進行探索。研究資料主要

以臺灣為例，大陸為輔。研究者透過這些真實、熟悉的地方進行分析，期能讓人更深入的瞭解三元玄空風水學的應用及操作，並從單純的理論知識中走出來，從而學會分析、活學活用，真正掌握風水學這門學問的重要精髓思想。

六、蔡堂宜（2013）《易經之洛書風水五黃之研究—以左營蓮池潭為例》，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黃」在風水上代表著瘟疫、災禍、與死亡的不祥象徵，具有飛動的凶性、遇水化財、上山加凶、坐向皆凶等特性，研究者認為聚落之興起或村莊的落荒與五黃之牽動有非常密切之關係，並以左營蓮池潭周邊 40 個里，運用「里的性質族群」及「里的人數多寡」等兩大因子剖析該地區與風水旺衰的關係。

七、江彥達（2015）《台中市神岡區聚落發展及環境風水探討之研究》，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碩士論文

神岡舊稱岸裡社，為臺灣中部開發之樞紐，自清乾隆開墾起，即聞名臺灣，在臺灣開拓史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本論文分別以三元理氣檢驗社口林家大夫第、三角仔呂家筱雲山莊、紅圳頭義民祠、寮福宮、萬興宮及三元水法檢驗溪洲里 12 座土地公廟等探討神岡聚落的發展。

八、陳冠竹（2016）《建築門向與玄空風水研究》，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碩士論文

本研究主要探討建築空間「門向」之方位對空間環境之關係，探討「門向」對人之生活產生之風水效應、「門向」的效用對空間與環境造成的影響度、「門向」的風水效應對人類生活慣性之吉凶與因果性，進而探討「門向」風水環境如何影響人類的精神思維與生活。

本研究的操作方法為：首先使用羅盤工具來量測方位角度，再了解基地及周邊環境，並做地形分析，同時查照三元九運表，找出開門之年運及時間點，再配合易經八卦與二十四山向角度來定向與坐向判別，由二十四山向中、以玄空飛星法理論分析，找出最佳開門的位置與朝向、門開何方向可以收納外局吉氣。最後透過 5 個案例分析後了解，在建築規劃初期階段、將門之朝向方位因子融入設計；利用門朝向的轉變，讓空間環境與建築物協調融合，對建築文化層面與建築產業生態是有其正面性作用。

## 2.3 小結

本研究以理氣為主，巒頭部分在此不論。「風水」是時空變化的課題，綜觀現今堪輿界風水流派，僅「三元玄空風水」能有所因應，它是一門研究人類與環境配合時空之理論，為現今堪輿學之正宗。

元運是三元玄空風水的靈魂，首重時空的週期性，它是斗轉星移，時空變換之產物。三元玄空風水認為地運是有週期性的，自然界的山水方位雖不變，但往來於天地間的氣卻是變動的，因此透過元運能揭示氣運週期性吉凶變化原因，得元運則興盛，失元運則衰落。所謂「風水輪流轉」或「十年河東、十年河西」之說，可在此找到最準確的答案。在三元玄空理論中，時間是空間的函數，空間的函數包含元運、坐山、方向三個變數，因此同樣的空間，會因為不同的元運、坐山、方向而有不同的意涵，而這三者也會因時間的改變，使得相互產生影響，因此根據當令之山（管人丁）、向（管財）兩星飛臨位置之得失與否構成旺山旺向、雙星會坐、雙星會向、上山下水等 4 種格局，用以檢視丁財發展之消長動態。

最後，本論文研究涉聚落發展、桃園區及風水等 3 個研究領域，爰查閱相關研究論文，並與之進行對話，以瞭解相關議題之研究情形。

### 第 3 章 桃園區的發展脈絡

桃園區位於桃園市東北側【圖 3-1】，土地面積為 34.8 平方公里，在桃園市的 13 個行政區中，僅大於八德區【表 3-1】，其開發時間也較其他行政區為晚。惟自桃園設縣開始，本區即為縣治所在，迄今仍為政治中心，桃園以本區為名，說明本區發展之重要性，桃園區位於桃園臺地群之最東、地勢也是最低的桃園臺地面，可謂臺地發展之開端，正如地勢所呈現，為天梯般的臺地群之首階，邁向步步高升的起點<sup>17</sup>。



圖 3-1 桃園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桃園區公所全球資訊網<sup>18</sup>

表 3-1 桃園市各區面積一覽表資料來源：修改自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97

區名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占全市百分比
復興	350.78	28.73%
大溪	105.12	8.61%
楊梅	89.39	7.30%
觀音	87.98	7.21%
大園	87.39	7.16%
新屋	85.02	6.96%
中壢	76.52	6.27%
蘆竹	75.50	6.18%
龍潭	75.23	6.16%
龜山	72.02	5.90%
平鎮	47.75	3.91%
<b>桃園</b>	<b>34.80</b>	<b>2.85%</b>
八德	33.71	2.76%
合計	1220.95	100.00%

<sup>17</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08。

<sup>18</sup> 桃園區位置圖，09/06/2015，引自 <http://goo.gl/2JLv6K> 桃園區公所全球資訊網。

## 3.1 地理環境

### 3.1.1 地理位置與範圍

桃園區東鄰龜山區、西屆中壢區、南接八德區、北毗蘆竹區、東南與新北市鶯歌區接壤，境內有南崁溪及其支流茄苳溪、東門溪從東南向西北貫流，桃園區大部分是南崁溪和茄苳溪的沖積地，全區地勢平坦，海拔約 90 公尺，唯東北隅龜山區有部分之丘陵出現，地名為「虎頭山」<sup>19</sup>，該山位於桃園區的東北側，舊名板崁山，行政區橫跨桃園區與龜山區，為桃園區地形起伏較大的區域，因其山勢外形有如猛虎得名。地理中心位於光興里縣府路，極東位置在忠義里虎頭山公園與龜山區接壤處（北緯 25.00 度，東經 121.33 度）；極西位置在龍山里龍山街與中壢區分界處（北緯 24.98 度，東經 121.26 度）；極南位置在中德里中路北街與八德區相鄰處（北緯 24.86 度，東經 121.29 度）；極北位置在汴洲里經國路、春日路交接處，亦是與蘆竹區南崁接壤處（北緯 25.03 度，東經 121.30 度）。桃園區南北長約 87 公里，東西寬約 7.57 公里，行政區劃分為 76 里、1,625 鄰。

### 3.1.2 地形

桃園市土地總面積為 1,221 平方公里，約佔臺灣的 3.43%，位處臺灣本島西北部，如巨鯨般身軀的咽喉部位，隔臺灣海峽與西北之中國大陸福建省相對。境內地形主要為臺地。東北的林口臺地臨海聳立，龜崙山脈盤據蜿蜒於側，如眼眶般的構成與巨鯨眼珠臺北盆地旁的天然界線；如階梯般奇妙分布的桃園臺地群構成桃園市之主要部分，東南以達觀山、繃繃山與新北市、宜蘭縣為鄰，西南以李嶼山、雪臼山與新竹縣尖石鄉相互接壤，林口臺地和龜崙嶺突起於市境東北，為臺北盆地與桃園臺地之天然區劃。地理中心位置為平鎮區平安里，極東為復興區棲蘭山，極西為新屋區蚵殼港，極南為復興區西丘斯山，極北為蘆竹區坑子口。位於桃、竹兩行政區交界的雪臼山為桃園市最高峰，海拔 2444.305 公尺。全市

<sup>19</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10。

土地由沙灘、平原、丘陵及高山構成，地形地勢豐富而複雜，為其他縣市所少見<sup>20</sup>。

桃園市大部分是連綿不斷的丘陵臺地，地形呈西北向東南之狹長形，臨山面海，自石門水庫起經大溪區東北出市境之大漢溪，將桃園市劃分為東南和西北兩大部分，整體呈現東南高西北低之形勢。東南部分為標高 300 公尺以上之丘陵地、階地及山嶽，地勢向東南漸次升高，山勢峻峭，河谷窄狹。西北部地勢則較為平緩，臺地、階地甚為發達，河流短而呈放射狀入海。

### 一、臺地

桃園臺地區的地形以臺地為主，約占桃園市總面積之一半以上，桃園臺地群<sup>21</sup>位於臺灣之西北部，最明顯的地表特徵即是一連串大型且高度不等，略呈階梯狀排列的臺地，由東南向西北呈現沖積扇分布，這一廣大的沖積扇稱為「古石門沖積扇」，扇頂位於石門大壩，於出山口後坡度驟降而產生沉積，堆積面乃逐漸展開，兩側以大漢溪和鳳山溪為邊線，成三角形狀，扇面呈階梯狀，由西南向東北遞降<sup>22</sup>。由北而南有桃園、中壢、平鎮、伯公崗、湖口等臺地，這些臺地為臺灣西部一連串第四紀臺地之主要部分。桃園臺地群分佈範圍於臺灣西北部麓山帶丘陵之西側，北起林口臺地南緣之南崁溪，南迄新竹北部之鳳山溪，東以大漢溪與中世紀地層形成之加裡山脈相鄰，西至桃園、新竹間之海岸，主要分佈於桃園境內。此所指的桃園臺地是指桃園區為主的桃園臺地面<sup>23</sup>【圖 3-2】。

<sup>20</sup> 同前書，頁 107；桃園縣政府（1997），《中華民國 85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期 47，桃園：桃園縣政府，頁 1-2。

<sup>21</sup> 由林口臺地到新竹，有一連串的臺地，包括林口、桃園、中壢、平鎮、伯公崗、湖口、關西等臺地，這些臺地主要分佈於桃園市境內，因在地形的發育歷史上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以往被稱為桃園臺地群。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13。

<sup>22</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14。

<sup>23</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13、138 及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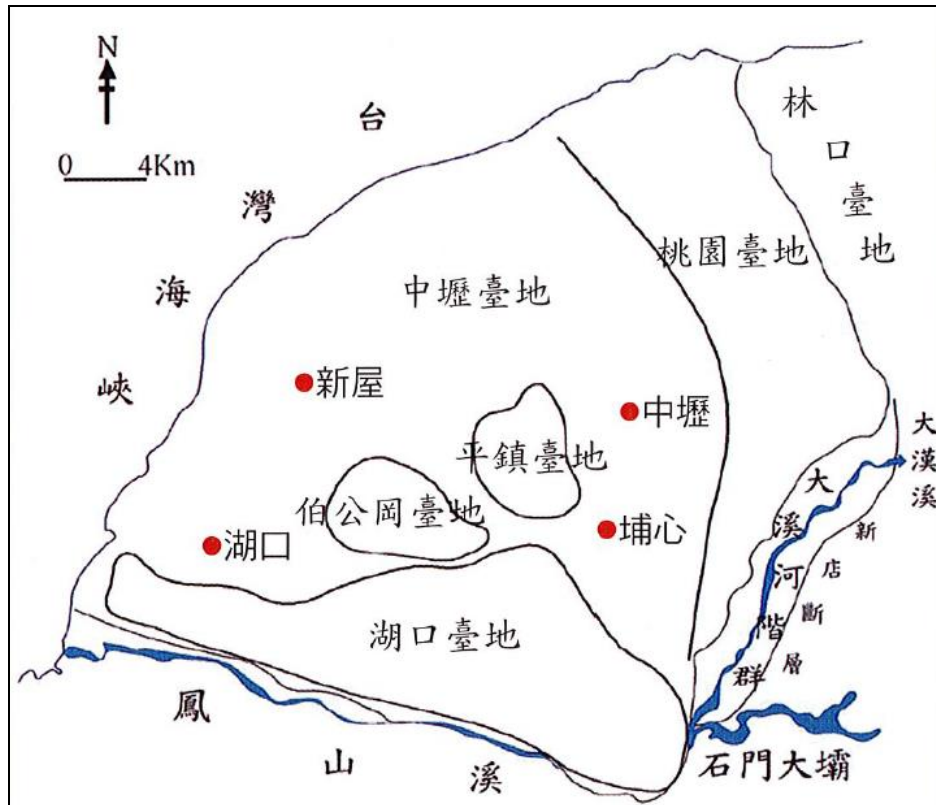


圖 3-2 桃園臺地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115

桃園區位於桃園臺地群中的桃園臺地上（或稱桃園面）。桃園臺地位於臺地群的東側，東北側有林口臺地（坪頂臺地），位於南崁溪流域上。桃園臺地是臺地群中地面延長最遠的一個，而其南北高度相差很大，自石門一帶的 250 公尺至桃園的小於 100 公尺<sup>24</sup>。由南端的瑞源（番子寮）臺地面（包括大溪區瑞源里及崎頂一帶），中經八德臺地，北部為桃園臺地面（包括蘆竹區南半部）。南北約長 32 公里，東西約寬 6 公里；南尖北廣，中央偏東稍彎而成弧形，西以崁仔腳崖線為界，比中壢臺地面低 10 至 15 公尺，比龍潭臺地面低 10 多至 20 公尺。東南方為大溪河階地，東北為林口臺地，南崁溪及其支流為本區重要的流路。

## 二、河川

桃園區境內有 3 條大小河川，分別是南崁溪、茄苳溪及東門溪，其中茄苳溪與東門溪屬南崁溪的支流。南崁溪位於桃園臺地的北緣，原為古石門溪的一部份，後來因為地形隆起，原先的沖積平原隆起形成「桃園臺地群」，

<sup>24</sup> 黃厚源主編（2005.11），《我家鄉桃園縣》，桃園縣：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頁 30-31。

使得新竹湖口一帶出海的古石門溪（今大漢溪），河道慢慢的北移。在古石門溪尚未被襲奪而流入臺北盆地前，即沿現今南崁溪流路出海，被淡水河襲奪後，南崁溪成為斷頭河<sup>25</sup>。

南崁溪是桃園區最重要的河川，屬地方管河川，流經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等行政區，最後於竹圍注入臺灣海峽，流域面積 214.67 平方公里，幹流長約 30.73 公里，加上支流全長有 44.01 公里，發源於龜山區坪頂臺地（即林口臺地）樂善里牛角坡，上游山形陡峭，河谷狹窄而流急，於龜山新路坑流出山地後，坡度始漸緩，流速降低，在龜山區自強橋到桃園區成功橋附近，形成蜿蜒曲流，流入桃園區。主要支流有茄苳溪、坑仔溪、大坑溪、東門溪及楓樹坑溪等，其中楓樹坑溪在龜山區新路坑（嶺頂村）附近匯入，東門溪在春日路、民生路與經國路附近匯入，而茄苳溪、大坑溪至蘆竹區南崁路與蘆竹街附近匯入，再向西有坑仔溪至桃園機場附件匯入<sup>26</sup>。

茄苳溪是南崁溪最大支流，發源於大溪區南興國小附近，流經大溪區、八德區及桃園區等行政區，全長約 20 公里，有霄裡分渠、廣興溪、皮寮溪等支流。溪水由南而北流經大溪廣福、營盤、八德竹巷、溪尾、茄苳（三界廟）、大湳淨水場（過桃園大圳）、高城等地區，在武陵高中附近流入桃園區，並越過縱貫鐵路、國道 2 號、臺 1 線後，沿著國道 2 號向北，經國道 2 號南桃園交流道、中山高速公路桃園系統後，向北匯入蘆竹區，流經蘆竹西埔子、浮見、下河底，最後在蘆竹街與南崁路附近匯入南崁溪。至於東門溪源於龜山區污水處理廠附近，穿越縱貫鐵路，沿朝陽街向西流，於大檜溪橋前 100 公尺流入南崁溪<sup>27</sup>。

總括來說，桃園區位於桃園市東北側，全區主要分佈在桃園臺地上，僅有少部分為林口臺地。南崁溪為其主要河川，另有茄苳溪、大檜溪等。這些河川原來上游都在石門與大漢溪相接，是謂「古石門溪」，但由於桃園臺地

<sup>25</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42。

<sup>26</sup> 同前書，頁 143。

<sup>27</sup> 同前書，頁 143。



隆起以及臺北盆地的陷落，這些河川失去了大漢溪的供水，遂成為「斷頭河」。因此，桃園臺地上的河川短小且流量稀少，供水量不足<sup>28</sup>。為解決灌溉水源的問題，必須儲留補充農田所需，再加上本區地表為黏性強的紅壤，桃園臺地上陂塘遍佈之景象，便成為本地特殊的地理景觀<sup>29</sup>，故桃園有「千塘縣」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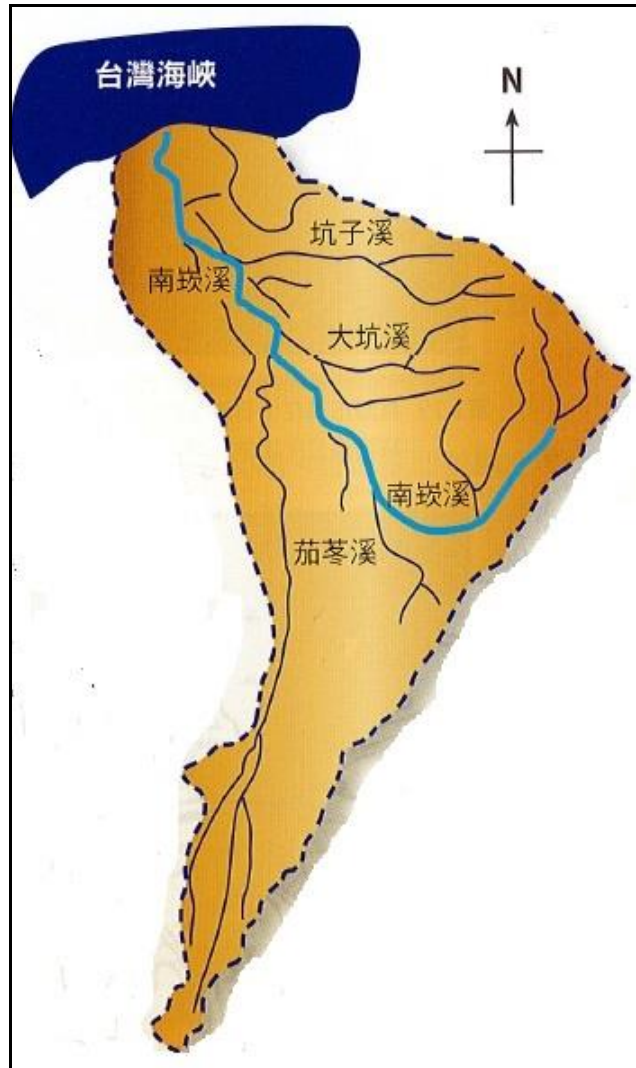


圖 3-3 南崁溪支流及流域圖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142

<sup>28</sup> 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下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1103；黃厚源，《我家鄉桃園縣》，頁 36。

<sup>29</sup> 桃園沖積扇上具有較多之陂塘，乃有其地理基礎：（1）沖積扇扇面緩斜，平均坡度只有七十五到一百分之一，築陂塘便利。（2）雨季有相當豐沛的雨水可以儲存。（3）地表為黏性強的紅壤。陂塘不易漏水。參見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下冊）》，臺北：南天書局，頁 1103-1106；陳正祥，《臺灣地形》，臺北：南天書局，頁 1110；范左東（1997），〈桃園臺地埤塘型態分佈與運作機制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頁 12。

### 3.1.3 氣候

桃園地處臺灣之西北部，依據柯本（Köppen）的氣候分類，桃園區屬於冬季溫和、夏季炎熱而長、終年多雨的副熱帶溫濕型（Cfa）氣候；依據桑士偉（Thornthwaine）的氣候分類，桃園屬於熱帶濕潤氣候和溫帶濕潤氣候之間的過渡氣候，即副熱帶濕潤氣候<sup>30</sup>。桃園市位居新北市和新竹縣之間，氣候屬於北部區，屬副熱帶季風型氣候，高溫、多雨、強風為其主要特徵。北部地區為東北區和西部區的過渡地帶，因此桃園的氣候也表現出過渡的性質。海岸線和冬夏季季風向平行，兩季季風風力較強勁。歷來「新竹風」與「基隆雨」並稱，桃園屬於「新竹風」之風管地帶，沿海多以強風著稱<sup>31</sup>。

#### 一、溫濕度

由於桃園區地勢低平，年均溫為 21.6°C，不過在月份的分布上，全年 6 至 9 月平均溫度超過 25°C，是本區溫度較高，天氣炎熱的時間，適合各類型的遊憩活動。全年平均氣溫最高的月份，出現在 7、8 兩個月份，最熱月（7 月）平均氣溫為 27.9°C，不過絕對最高溫則出現在 8 月（楊梅區埔心茶葉改良場測站曾於 90 年 8 月 24 日出現 39.5°C 的高溫記錄）。氣溫較低的月份發生於 12 至 2 月，最冷月（1 月）平均氣溫約為 14°C 左右，氣候稍微寒冷，惟絕對最低溫度則出現在 3 月（楊梅區埔心茶葉改良場測站曾於 94 年 3 月 6 日出現 0.8°C 的記錄），不過，桃園區冷季各月的月平均溫度一般都在 15°C 以上，故嚴格地說，桃園區全年並無嚴寒季節，只有在冬季連續多天降雨，或大陸強烈寒潮來襲時，天氣才會比較寒冷<sup>32</sup>。

在相對濕度方面，相對濕度的大小是表示空氣接近飽和的程度。當相對濕度到達 100% 時，表示空氣已經達到飽和，未飽和時，相對濕度小於 100%，過飽和時，相對濕度大於 100%，相對濕度大小與大氣中水氣含量有關，並

<sup>30</sup> 柯本（Köppen）氣候分類法及桑士偉（Thornthwaine）氣候分類法，02/01/2017，引自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asp?id=5803](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asp?id=5803) 中華百科全書。

<sup>31</sup> 賴澤涵總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地理志】》，桃園縣政府，頁 147。

<sup>32</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32。

隨氣溫升高而降低。桃園區平均相對濕度大約為 82.8%，從季節分布來看，則是熱季較高，冷季較低之變化情形，但整體來說，桃園區相對濕度變化並不劇烈<sup>33</sup>。

表 3-2 民國 89 至 102 年桃園市逐月均溫、絕對最高及最低溫度一覽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133、137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氣溫	14.1℃	15.2℃	16.7℃	20.5℃	24.1℃	26.5℃	27.9℃	27.8℃	25.9℃	22.6℃	19.7℃	15.9℃
絕對最高溫	27.2℃	29.5℃	30.6℃	35.1℃	37.0℃	37.5℃	38.3℃	39.5℃	37.7℃	33.5℃	31.1℃	28.2℃
絕對最低溫	3.1℃	4.1℃	0.8℃	9.9℃	11.7℃	15.5℃	21.5℃	22.0℃	17.9℃	13.5℃	7.5℃	5.0℃
相對濕度	84.4%	86.6%	83.3%	84.1%	83.5%	81.4%	80.0%	82.6%	83.2%	81.0%	82.3%	81.1%

## 二、風

季風又稱季候風，是隨著季節變換而改變風向的風。它的發生是源於海陸比熱容量不均，而造成的氣壓梯度差，使空氣往海洋或往陸地的方向流動。季風主要盛行於熱帶和副熱帶之間，其中又以世界最大洋與最大陸塊交界的亞洲地區最盛，所涵蓋的區域最廣，故這裡又稱「季風亞洲」(Monsoon Asia)。季風亞洲底下包括了東亞季風區和南亞季風區 2 個子系統<sup>34</sup>，而臺灣就位於季風亞洲區下之東亞季風區子系統。因此影響臺灣氣候的因素，除了位置與地形之外，季風的因素應算是最重要的。臺灣的東北季風和西南季風有顯著的差別，冬季的東北季風從每年 10 月上旬開始出現，一直到隔年的 4 月下旬才結束，時間長達半年以上；而夏季盛行的西南季風盛行於 6 月中旬到 9 月中旬，歷時只有 3 個月。

桃園位於臺灣西北部，夏季受到西南季風的影響，氣溫較高，雨量豐沛；冬季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冬季並不乾旱；春季氣溫不穩定，應是受到季風轉換期的影響。因此，氣候有時燠熱，有時寒冷。根據《諸羅縣志》記載，其中記錄了關於臺灣西北部的季風、颱風等的風信記錄。當時所記載之風向資料，主要用途是提供船隻航行之用，因此可以從中可以發現季節與季風之間的關係：

<sup>33</sup> 鄭政誠總編纂 (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38。

<sup>34</sup> 季風，23/05/2015，引自 <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235> 全人教育百寶箱

清明以後，地氣自南而北，以南風為常；霜降以後，地氣自北而南，以北風為常。……南風壯而順，北風烈而嚴。南風多間，北風罕斷<sup>35</sup>。

除了季風之外，每年侵襲臺灣的颱風，也是影響臺灣氣候之另一重要因素。關於颱風，《諸羅縣志》有以下的記載：

風大而烈者為颶，又甚為飈。颶常驟發，飈則有漸。颶或發而倏止，飈則連日或數日而止。大約正、二、三、四月發者為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為飈<sup>36</sup>。

由上開記載得知，颱風通常在 5 到 8 月之間形成，並伴隨著強大的風雨，除影響氣候的變化外，更是具有強大的破壞力，郁永和在《裨海紀遊》中明確記載如下：

颶之尤甚者曰飈。飈無定期，必與大雨同至，至必拔木壞垣，飄瓦裂石，久而愈勁。舟雖泊灣，常至蓋粉。海上人甚畏之。為得雷則止<sup>37</sup>。

臺灣位處颱風行經路經的要衝地帶，夏秋兩季經常有颱風過境，以 7 至 9 等月份發生之頻率為最大，其中又以 8、9 月居多；至於春冬兩季則較少發生，而根據中央氣象局的統計，侵襲臺灣之颱風的路徑大致上有 9 種，其中對桃園區影響最大的是來自於太平洋海面，由東南向西北進入臺灣海峽。循此一路徑侵襲臺灣的颱風，約占侵襲臺灣總颱風數的 27%。當此類颱風來襲時，常會在桃園區造成每秒 32 公尺以上的強風，超過 100 毫米以上的日降雨量，引發市區積水等氣候災害<sup>38</sup>。

### 三、雨量

因地形因素影響，桃園區所在地區的降雨特性與分布有區域性的差異。桃園區降水的特徵，可從降水量的年間變化和雨量變率、降水的年中變化等方面來討論。

<sup>35</sup> 清周鍾瑄、陳夢林編纂（1962），《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

<sup>36</sup> 同前書，頁 2。

<sup>37</sup> 郁永和（1962），《裨海記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3。

<sup>38</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29。

從下表【表 3-3】民國 89 至 102 年的降雨資料來看，本區年平均降雨量達 2,167 公釐，可謂充沛。而本區年降水量的年際變化約在 300 至 700 毫米之間，雨量變率最大可達 67%，統計期間有 4 次雨量變率超過 25%，這表明桃園區地區降雨之年際間變化頗大，若無灌溉系統幫助，農業的生產可能會因降雨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在降雨的年中變化方面，桃園區全年都有降雨，3 至 9 月份是降雨較多的月份，包含 3 至 4 月間的春雨、5 至 6 月間的梅雨及 7 至 9 月間的夏季午後對流的熱雷雨、颱風及其引進旺盛西南氣流的降雨，而 10 月以後至翌年 2 月是降雨較少的時間。

表 3-3 民國 89 至 102 年桃園市地區年降雨量與雨量變率一覽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134

年份	89	90	91	92	93	94	95
年降雨量（毫米）	2,504.0	2,649.5	1,137.0	720.0	2,707.5	2,523.5	2,367.5
雨量變率	16%	22%	48%	67%	25%	16%	9%

表 3-3（續）民國 89 至 102 年桃園市地區年降雨量與雨量變率一覽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134

年份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年降雨量（毫米）	2,551.0	2,802.5	1,359.5	2,112.0	1,860.0	3,166.5	1,880.5
雨量變率	18%	29%	37%	3%	14%	46%	13%

綜上所述，桃園地區的氣候整體來說為：夏季受西南季風的吹拂，濕熱多雨，並以對流雨和颱風雨為主，是主要的雨季；冬季受東北季風吹拂，涼爽不降雪，雖降雨量不多，但雨日綿長；春季時由於季風交替，天氣較不穩定。另外春季梅雨具有雨勢小、雨日綿長、累積雨量多的特色。桃園地區終年雨水分佈平均，適合稻作、茶等農作物的栽種。

## 3.2 歷史場域

就全臺的發展而言，桃園地區之開發並不算早，桃園臺地為大漢溪前身的古石門溪所形成的巨大沖積扇隆起的臺地，河川多短小流急，且臺地上覆蓋貧瘠的酸性紅土，使得清代桃園臺地在早期拓墾上雖不晚於新竹及臺北兩地，但若以大規模的開發和農田水田化來看，腳步卻是比較慢的，所以呈現出漢人移民由新竹

越過桃園直接進入臺北的現象。桃園地區大規模的開發是在清乾隆中葉以後，北部沿海的南崁、竹圍及竹北二堡（即今日的觀音區、新屋區）一帶是最先開發的地方，當時的大漢溪水量充沛，提供了便捷的航運，使得早期的漢移民沿著河畔可以直達上游的大溪粟仔園、埔頂一帶，由此可知，桃園臺地上的拓墾路線呈現了自有的風格<sup>39</sup>。

在漢人拓墾之腳步尚未到達桃園臺地之前，臺地上有著一群原住民在此生活著，其活動範圍大約在靠海的大園及靠山的大溪地區。這群原住民有平埔族與泰雅族，其中平埔族的凱達格蘭族人生活在靠海的大園、南崁一帶，而泰雅族人則生活於現今桃園市復興區一帶的山區，前者是熟番，後者是生番<sup>40</sup>。根據清代初期所編修的地方志書或輿圖等文獻資料記錄，已經記錄了分布於桃園臺地上的平埔族社群，如康熙 22 年（1683）將臺灣納入版圖時就曾在記錄中提到南崁社、霄里社<sup>41</sup>；康熙 56 年（1717）編修完成的《諸羅縣志》為臺灣首部縣志，內容中已經完整的記錄 4 社（即南崁社、龜崙社、霄里社、坑仔社）的名稱<sup>42</sup>，其被稱為南崁 4 社的原因，主要是清代以南崁社作為負責 4 社徵稅的承擔者，也因此南崁社成為桃園平埔族人與大清帝國的主要中介者<sup>43</sup>。

有關「南崁四社」的範圍，多位學者曾進行考訂【表 3-4】，南崁、龜崙與霄里 3 社的社域與分佈範圍，大致上都在北桃園區域，也都與今天的桃園區有相接之地<sup>44</sup>。

<sup>39</sup> 賴澤涵總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地理志】》，桃園縣政府，頁 82。

<sup>40</sup> 在清代，政府把已納入版圖的臺灣住民分成兩大類，一是漢人（也有稱作流寓，因為漢人是從大陸遷移到台灣的移民）；一是番（凡是非漢族系的原住民都叫做番）。其中番又分為兩種（或三種），一種叫熟番；一種叫生番；另一種叫做化番，其間的差別在於是否歸順朝廷以及漢化的程度。凡歸附政府的，稱為熟番（乾隆年間又稱為天朝赤子）；那些不歸順政府的，叫做生番；後來歸順或漢化的生番，叫做化番。一般來說，這些番民有些住在沿海平原或近山平地，有些住在內地高山地區。因此，當時的漢人都以原住民所居住的區域來稱呼他們，住在平地的，叫做平埔番（平地的番人）；住在內山的，就叫山番或高山番（山地的番人）。

<sup>41</sup> 蔣毓英主修（1993），《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1、20。

<sup>42</sup> 清周鍾瑄、陳夢林編纂（1962），《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87。

<sup>43</sup> 尚世昌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住民志】》，桃園縣政府，頁 255。

<sup>44</sup> 劉還月等（1998），《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田野調查與研究計畫》，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頁 86-88。

表 3-4 南崁四社之社址考訂一覽表 資料來源：新修桃園縣志【地理志】

社名	安倍明義 (1938)	洪敏麟 (1984)	張素玠
南崁社	桃園郡蘆竹庄南崁廟口字番子厝	桃園縣蘆竹鄉山鼻村番仔厝	在林口臺地西側厝下及南崁溪短小之谷中。包括營盤坑、山鼻子、羊稠坑、廟口、大坑；陳厝坑、員林坑、番仔窩等聚落。相當於今蘆竹鄉南崁村、內厝村、五福村山鼻村一部分及龜山鄉大坑村、南上村，有大坑溪、南崁膝、羊稠坑溪、營盤坑溪所流經
坑仔社	桃園郡蘆竹庄坑子字頂社	桃園縣蘆竹鄉坑仔村，位於林口臺地西側南崁溪支流子溪谷地中之頂社聚落	位於林口臺地西側，南崁溪支流坑仔溪谷地中，包括坑仔、頂社、土地公坑、山鼻子、赤塗崎、貓尾崎等聚落，相當於今天蘆竹鄉坑仔村、外社村、山鼻村及坑口村的一部份
龜崙社	由龜崙嶺南麓遷來桃園郡龜山庄楓樹坑及新路坑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新路、楓樹村。位於林口臺地之東南山麓，南崁溪坑口之南岸。今龜山村俗稱龜崙口	在林口臺地南崁溪上游坑谷及支流楓樹坑谷，包括楓樹坑、新路坑、舊路坑、大湖、大埔、社后坑、西勢湖等聚落以及樹林、鶯歌的一部分，整個龜山鄉除大坑、南上村以外，幾乎都是龜崙社社域
霄裡社	桃園郡八塊庄霄裡	桃園縣八德霄裡、竹圍 2 村。位於茄苳溪上游之西方八塊臺地上，海拔約 150~155 公尺	今桃園縣境內的八德、霄里再加上番仔寮銅鑼圈附近。

另有一個平埔族的聚落，稱為奶奶社，根據清康熙 23 年（1684）工部尚書杜臻的《澎湖臺灣紀略》中提到：

自新港仔北行四十里，至中港社；中港出焉。又北一百里，至竹塹社；竹塹港出焉。又北二十里，至眩眩社。又北二百里，至南崁社；南崁港出焉（其旁有霄裡社、查內社、龜崙社、坑仔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里坌社（其旁有奶奶社）<sup>45</sup>。

從上開記載中判斷，該社分布的地點在龜崙社與南崁社之間的奶笏崙庄附近，相當於今日桃園區大檜溪與水汙頭間、靠近龜崙嶺的區域；換言之，奶奶社的居民所在地區，其實是最接近今日桃園區的中心，而該地至今仍保留有「奶奶崎」的舊地名，即今日桃園市立殯儀館納骨塔後方的山坡地<sup>46</sup>。

### 3.2.1 開發歷史

#### 一、未開發時期

<sup>45</sup> 清杜臻（1961；1683 年原刊），《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4。

<sup>46</sup> 陳世榮（1999.6），《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6。

### （一）史前時期（1624 年以前）

臺灣本島週緣的平地或海拔較為低勢的丘陵臺地，是屬於人類生活較理想的地區，因此在史前遺址之數量上頗為豐富。自日本學者粟野傳之丞於明治 29 年（1896）發現臺北芝山岩遺址後，歷經眾多考古學者近百年的努力調查的結果，已在臺灣發現了千餘處史前時代的遺址，這些遺址的空間分布極為廣泛。就高度而言，從海拔僅有 1 公尺左右（如古臺北湖畔的社子遺址），到海拔 5~7 公尺（如十三行遺址），或到近 2,000 公尺等高度皆有；若從水平分布檢視，則北自金山、三芝、基隆的和平島（社寮島）等地，南至恆春半島鵝鑾鼻燈塔附近都有不少的史前文化遺址<sup>47</sup>。

在 17、18 世紀漢人大量移墾來此前，此地原為南島語族（Austronesian）所有，然而這些原住民因位在語言、文化、社會組織及體質上各有相當大的差異，卻也是史前文化具有繁雜多元時空單元的最佳寫照。因此，從許多史前文化的內容，都可以尋找出當時原住民族生活的脈絡。例如從日本學者宮村榮一發現的圓山遺址，始知圓山文化人生前有拔齒的習慣，這種習慣亦見於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及部分平埔族。

桃園臺地可見的史前遺址並不多，且大多分布於沿海和現今復興區一帶。而現今桃園區所轄地區又位於桃園臺地的內陸部分，能找到的遺址更少，一直到新石器時代晚期，仍未有確切的遺址可供查照。「十三行文化」是目前北臺灣地區的金屬器時代所發現唯一的史前文化，時間大致從 2,300 年前開始，到漢人進入本地區之後才結束，主要分布在新北市、宜蘭縣境，且向南延伸至花蓮縣北部的立霧河流域及桃園、新竹、苗栗等沿海區域。因其分布區域廣泛、橫跨時間又長，又可區分十三行、番社後、舊社、普洛灣及新港等類型。桃園區雖無確切的遺址發掘，但從十三行文化遺址中普洛灣類型分布區域來看，可以推測亦在此一文化活動涵蓋的範圍之中<sup>48</sup>。

桃園區在考古的發掘上較缺少史前時期的資料，惟從原住民的發展觀之，分布在北桃園地區的原住民主要是東南方內山地區的高山族部落，一是 Msbtunux 群（大崙崁前山番），一是 Gogan 群（大崙崁後山番），兩者

<sup>47</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9。

<sup>48</sup> 同前書，頁 20。



都屬於泰雅族。而根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於明治 42 年（1909）的調查結果顯示，Msbtunux 部落分布於大崙崁溪兩岸，由 9 個社組成，共 317 戶 1,948 人，Gogan 部落分布於大崙崁溪支流 Gogan 溪兩岸，由 19 個社組成，共 374 戶 2,187 人<sup>49</sup>。至於平埔社群則包括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里社等社群，通稱為「南崁四社」<sup>50</sup>。

對於分布在桃園臺地上的平埔族群，文獻上記載最早可追溯到荷蘭統治時代。據載，1644 年荷蘭臺灣長官加隆（Francois Caron）為了打通淡水至大員（今安平）間的道路，曾以武力征服位於中途的南崁社，使之歸順。荷屬東印度公司（VOC）編撰的《熱蘭遮城日誌》的記錄中，也記載了荷人向南崁承包沿海漁業的記錄，這些史料說明了「南崁」這一名稱在荷蘭與臺灣接觸的 17 世紀並已存在了。至於南崁地名的來源，有以下兩種說法，一是指地形上由近海平面之平地，逐漸升高形成一個高台地形，這種地形閩南人習慣上稱之為「崁」，南崁位於港口南方的高地，因以為名<sup>51</sup>。另一則是日本學者伊能嘉矩認為源出於平埔社群，「南崁」一詞泛稱桃園臺地北部濱海區域<sup>52</sup>。相較上述兩種說法，前說似乎可信度較強，因為荷蘭人所稱的「Lamcam」，可以說是直接音譯而來的，當地平埔族人對地名的稱呼已經由漢音的傳入而逐漸消失，就和許多平埔社的社名消失被漢音取代是一樣的。臺灣各平埔族多以其語言為社名，直到漢人入墾後便就其社名以漢譯音稱呼，所以南崁社、坑仔社算是少數的例外。南崁社在荷蘭時代番社戶口表上稱之為「Parricoutsie」，在清初文獻上則已稱南崁社，這可能意味著漢人早就進入此一區域。

早期的桃園臺地有南崁 4 社的平埔族、凱達格蘭人與棲居大崙崁山地的泰雅族人，這些過著平地生活的原住民，選擇在臺地下多水且有屏障的桃園、中壢邊緣（今崁仔腳大圳頭處）至台地中間的平坦地域（今桃園區中心一帶）為其生活空間，以種植薯芋之類的根莖作物輔以漁獵採集等農耕方式維持生活。南崁四社的平埔族凱達格蘭人，已在臺地與山區間開闢

<sup>49</sup> 同前書，頁 260。

<sup>50</sup> 劉益昌、潘英梅主編（1998）：《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2-49。

<sup>51</sup> 張正昌主纂（1995），《蘆竹鄉志》，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頁 4。

<sup>52</sup> 伊能嘉矩（1909），《大日本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頁 43。

出一片生活空間，臺地邊緣山間野溪所匯集的水源，即為其灌溉與生活所必須。在坑子社、南崁社與龜崙社的溪流河谷，也都留下了人為開拓的痕跡，而在臺地內部的霄裡社，則以原始的陂塘作為灌溉的水源。他們這種隨遇而安、悠然自在的生活方式，渡過了數千年的歲月，直到漢人前來入墾，才讓他們平靜的生活起了波瀾<sup>53</sup>。

## （二）荷西時期（1624—1662 年）

17 世紀上半葉是東亞歷史上大動盪的時期，中國時值明末清初，葡萄牙、荷蘭、西班牙等歐洲勢力進入東亞，尤其是荷蘭人，先是汲汲於澎湖建立轉口港，明天啟 4 年（1624）8 月 24 日荷蘭人被逼出澎湖島轉往安平登陸臺灣，在今臺南市一鯤鯓興建熱蘭遮城（Zeelandia，今安平古堡）作為軍事防地，翌年（1625）並在臺江對岸興建普羅民遮城（Provintia，今赤崁樓）作為辦理政務廳舍，同時將臺灣劃分為北部、南部、卑南、淡水等 4 個地方會議區，建立臺灣史上第 1 個統治政權，管轄平埔 315 社，並要求平埔族各社長老各自管理社務，每年出席在赤崁召開的臺灣地方會議，報告各地管轄情形，同時向荷蘭人宣誓效忠，當時明朝以「東番」稱呼臺灣，且對於荷蘭人佔領臺灣並無異議，因為臺灣並非其所認為的領土。

另，西班牙人於明天啟 6 年（1626）占領臺灣東北角，取名聖地牙哥（San Diego，今三貂角），以社寮島（今和平島）為根據地，建築聖薩爾瓦多城（San Salvador）。至 1628 年再轉往將淡水一帶，將淡水取名卡西多爾（Casidor，今岬角），並築聖多明哥城（San Domingo，今紅毛城）於淡水，勢力範圍從淡水河流域擴及金包里（今新北市金山區）、三貂角到宜蘭、新竹等地方，後於明崇禎 15 年（1642）遭荷蘭人逐出。

從以上歷史來看，荷蘭人先是以南臺灣為主要勢力範圍，後來接收了西班牙的勢力範圍後才開始進入北臺灣。1624 年前後荷蘭人摩西·克拉斯生·柯曼士（Moses Claesz Coomans）所繪製的地圖已標示出南崁一地<sup>54</sup>。明崇禎 17 年（1644）9 月 5 日第 8 任荷蘭臺灣長官加隆（Francois Caron）為加強對原住民的統治措施，命令上尉彼得·彭恩（Pieter Boon）擔任遠

<sup>53</sup> 李王癸（1995）《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潘英海、詹素娟：《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21-40。

<sup>54</sup> 曹永和（1995），《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頁 332-333。

征隊指揮，往雞籠（今基隆）討伐東北部尚未歸順之各村社，達成任務後，彭恩開通淡水到大員（今安平）的道路，並使用武力迫使途中的南崁等社歸順，將這一帶的道路、村落及山川繪成地圖<sup>55</sup>。到了 1650 年（清順治 7 年，南明永曆 4 年）歸順荷蘭人的番社已達 270 社以上<sup>56</sup>，在各地番社派有政務人員、宣教士管理原住民，並在各部落選出「長老」，經臺灣長官任命，管理各部落，並將全島分為北部、南部、淡水、卑南覓集會區調查番社戶口<sup>57</sup>。但是當時的荷屬東印度公司，名義上雖管轄竹塹一帶，但從歷史的發展上，荷蘭人及西班牙人都沒有在桃園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荷蘭人在臺灣的經營以經濟利益為主。明崇禎 13 年（1640）開始，荷蘭人對歸順各社的番產交易，係採包稅的「頭人稅制」，由獲得特許的漢人充當「社商」，與平埔族進行貿易。除了對番社課稅，也對在臺灣沿海捕魚的漁船則課以漁業稅。根據史料記載，南崁（Lamcam）沿海地區已有漁業承包情形，且曾是臺灣 8 大漁業承包區之一<sup>58</sup>。當時南崁地區麋鹿、野牛甚多，這些獸類的交易相當頻繁，再加上南崁是漁業承包區之一，荷據時期南崁地區商業的重要性應該遠超過農業。

南崁地區鹿、野牛極多，原本只供社民平日衣食之鹿肉、鹿皮，透過漢人「社商」的仲介與收購，荷屬東印度公司將之轉手販賣到中國、日本後，成為炙手可熱的商品，使得這個地區的平埔族人以原料供應者的姿態被納入亞洲貿易圈的一環，改變了原有自給自足的經濟型態。但是在這一環商業網路上，漢人跟荷蘭人才是最大的獲利者，但由於過度捕捉，致使當地的鹿隻大量銳減，使得平埔族的生活資源迅速貧瘠化。荷據時期的海上交通，使得南崁地區的平埔族人在還沒有接觸到漢人農業經濟以前，已先經過商業經濟的洗禮<sup>59</sup>。

### （三）明鄭時期（1662—1683 年）

荷蘭人及西班牙人雖然將濃厚的重商主義氣息帶進了桃園臺地，但因並未改變原住民平埔族人的生產方式，他們的生活方式仍舊是悠閒散逸

<sup>55</sup> 同前書，頁 350。

<sup>56</sup> 同前書，頁 38。

<sup>57</sup> 楊彥杰（2000），《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頁 91-107。

<sup>58</sup> 曹永和（1995），《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頁 237-238。

<sup>59</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39。

的，都沒有在桃園產生決定性的影響，而真正改變原住民生活方式的，就是明鄭時期進入的漢人。

1661年(南明永曆15年、清順治18年)3月30日鄭成功領軍攻臺，1662年(南明永曆16年、清康熙元年)2月1日荷蘭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投降鄭成功，雙方在熱蘭遮城簽署和平條約，2月9日條約生效，荷人離臺，結束了長達38年的統治，鄭成功領有臺灣後，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臺灣總地號為「東都」，設置「1府2縣」，在今臺南一帶設承天府，以北設天興縣，以南設萬年縣，這1府2縣的設置是臺灣第1次正式的行政區劃，改熱蘭遮城(Zeelandia)所在之大員島為安平鎮，並為京畿所在地。地方區劃為府、縣2級制，鎮與縣同級。

承天府設於普羅民遮城(Provincia)，其範圍包括此城之北方庭園(今赤崁樓與其北側之成功國小)，直至德慶溪。天興縣轄北路，區域涵蓋今日嘉南至臺北的臺灣西部區域；萬年縣轄南路，涵蓋區除了臺南一部外，也及於高屏地區。里以下為保、甲2級。府設府尹，縣設知縣；里以下無官職，里設里正、保設保正、甲設甲長，由地方耆宿出任。行政區劃定後，派楊朝棟及莊文烈、祝敬分別擔任首任的承天府尹及天興縣、萬年縣知縣。

1662年(南明永曆16年、清康熙元年)6月鄭成功薨逝，其子鄭經於11月繼位，至1664年(南明永曆18年、清康熙3年)重定行政區域，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2縣為天興州、萬年州，知縣改為知州，增設南路、北路及澎湖(中路)3安撫司，其主事官為安撫使，至1683年(清康熙22年)鄭克塽降清為止，明鄭皆維持「1府2州」的建置。鄭經另將承天府分為東安、西定、寧南、鎮北4坊，天興州下設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安定、善化、感化、開化等13里，前8里在王田區內，後5里為平埔族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新港、大目降五社改設；萬年州下設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等11里，前8里在王田區內，後3里則有平埔族噶吧思絨、大傑顛、打狗等社。坊設簽首、里設總理。簽首及總理兩職主要負責戶籍、遷徙、婚嫁、出生、死亡等基層民事，並規定按時彙呈州府。

由於鄭氏以臺灣為基地，在拓殖事業急需人力情況下，適逢清廷行遷

界焦土政策，導致大量沿海漢人移民渡海來臺，其總數估計約為 12 萬人。移民者除鄭氏的官兵及眷屬外，以東海五州的居民居多，這些泉、漳、惠、潮各州難民，紛紛在臺灣全島各地從事稻作為主的農墾事業，在寓兵於農的屯墾方法下，於臺灣北、中、南各地建立了 37 個自立的堡里<sup>60</sup>，形成穩固的發展基礎。臺灣北部至此邁入漢人開發的勢力範圍。

鄭經改縣為州後，並有鄭氏的軍隊從南崁港登陸，驅逐當地的原住民，駐屯於今南崁廟口（今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山鼻兩里）一帶<sup>61</sup>。1681 年（南明永曆 35 年、清康熙 20 年），明鄭第 3 代主鄭克塽派遣陳絳經略雞籠、淡水，並在南崁地方設柵屯兵防守，開闢營盤田，目前南崁地區仍留有明鄭所留下之「營盤坑」的地名<sup>62</sup>，即是早期的聚落所在。來到桃園地區的屯兵和漢人尚與當地的原住民通婚，並使部分原住民行漢俗、改漢姓（夏、藍、陳、甘、林等），漢、原共同開墾，只不過開墾的面積並不大，且僅形成點狀分佈<sup>63</sup>。

表 3-5 明鄭時期桃園地方行政區劃變遷表 本研究整理

年代	隸屬 (行政區劃)	府名	府屬	備註
永曆 15 年 (1661)	東都 (1 府 2 縣)	承天府	天興縣 萬年縣	當時桃園地區稱「芝芭里」
永曆 18 年 (1664)	東寧 (1 府 2 州)	承天府	天興州 萬年州	

清康熙 22 年（南明永曆 37 年、1683）臺灣納入清朝治下，隨著鄭氏覆亡，施琅的《靖海紀事》下卷〈壤地初辟疏〉云：

……蓋臺灣沃野千里，則壤成賦，因地為糧，宜稱富足；但地僻汪洋之中，化阻聲教之外，瀾山遍谷，多屬土番，雖知懷服，習性未馴，射獵是事，徵供無幾。其安於耕桑可得按戶而問賦者，皆中國之人，于數十年前，生聚乎其間。及鄭逆擁眾盤踞，兵即為農，農即為兵。兼沿海數省之地方人民，有為其所掠而去者，有趨而附者，非習于漁，則與為佃。自臣去歲奉旨蕩平，偽藩、偽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

<sup>60</sup> 侯怡泓（1989），《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6-7。

<sup>61</sup> 張素玢，《桃園地區的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頁 14。

<sup>62</sup> 陳純瑩（1986），〈明鄭對臺灣的經營（1661-168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9。

<sup>63</sup> 桃園縣政府（1979），《桃園縣誌·志略篇》，頁 38。

半。人去業荒，勢所 有必。……<sup>64</sup>

康熙 36 年（1697）浙江仁和郁永和奉命來臺，至北投開採硫磺，居臺 8 個月，將所見所聞撰成《裨海紀遊》筆記，當中描述路經桃園地區，除記載此區為獵場外以及參與捕獵外，也記錄了沿途之險惡荒涼，以下的記載，可見當時移民的開墾範圍還屬有限：

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掘土窟，置瓦釜為炊，就烈日下，以澗水沃之，各飽一餐。途中遇麋、鹿、麇、麂逐隊行，甚夥，驅獫狁獲三鹿。既至南崁，入深箐中，披荊度莽，冠履俱敗，直狐貉之窟，非人類所宜至也<sup>65</sup>。



圖 3-4 郁永和《裨海紀遊》路線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唐立民<sup>66</sup>

整體而言，現今的桃園區時稱「芝芭里」，在明鄭時期為承天府天興州北

<sup>64</sup> 清施琅（1962），《靖海紀事》下卷，〈壤地初辟疏〉，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7。

<sup>65</sup> 清郁永和（1962），《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2。

<sup>66</sup> 郁永和《裨海紀遊》路線圖，02/01/2017，引自 <http://thcts.sinica.edu.tw/themes/rc14.php>。

路安撫司管轄，沒有大規模的農墾事業在此進行，僅有海防部隊及傷人等零星漢人勢力出現，屯墾地點大都在林口臺地西側沿海，到大漢溪河谷一帶，尚未進駐桃園臺地之中，屬於邊緣性的先鋒角色。第 1 支進入桃園地區的漢人勢力為明鄭時期的海防部隊，建立數個結合軍士及農民於一體的屯墾部落，並與該地的原住民建立互動關係。但是這種以海防為主要功能的臨時性隘寮，尚不能被視為正式的農墾聚落；清軍入臺後，還沒有太大的軍事功能，充其量是為桃園臺地開闢自海上來的入口<sup>67</sup>。

## 二、開發時期

### （一）虎茅庄時期（1684—1750）

隨著明朝的滅亡，許多文武官、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繼還籍，僅有部分留下來，桃園臺地仍是荒涼一片。本區域的開墾，一直要到清朝統治之後，才漸漸有了發展。清康熙 22 年（1683）平定臺灣後，本來無意將臺灣納入版圖，但在施琅力主之下，遂於隔年（1684）農曆 4 月 14 日在臺灣設臺灣府（原稱肅天府），隸屬福建省，由巡臺廈兵備道兼管，自此臺灣與大陸同為一體，並指定以「臺灣」做為代表全島的正式名稱。臺灣府下設臺灣（臺南）、諸羅（嘉義）、鳳山 3 縣，澎湖設巡檢司，當時的桃園一帶隸屬於諸羅縣。

清初漢人拓墾北桃園內陸地區的過程中，當首推康熙 24 年（1685），福建泉州人陳瑜在南靖厝（今屬新北市鶯歌區）一帶招佃耕種，這也可算為內地人移墾桃園之始<sup>68</sup>，惟當時所到之處僅止於尖山以東，舊大漢溪河道以北狹小河谷平原<sup>69</sup>，在地理位置及聚落關係上，尚無法對桃園臺地直接發生重大影響。當時這批移墾的漢人與原先的海防駐軍間並未有聯繫，各自佔據桃園地區之北、南兩端，而中間所夾的平原地區，才是今日桃園區的位置。

<sup>67</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41。

<sup>68</sup> 賴澤涵總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桃園縣政府，頁 189-190。

<sup>69</sup> 王志鴻（1989），〈光復前三峽街庄的形成與發展〉，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21。

清雍正元年（1723）臺灣北部設淡水廳，清雍正 4 年（1726），漳浦人藍勇、藍宗入墾，嗣有晉江人林文進、詔安縣人游文郭及客籍饒平縣人鍾相英，梅縣人古傳等人拓墾於此，而鍾相英和古傳等人，也成為最早入墾桃園的客家移民。至乾隆 2 年（1737）有客籍墾首薛啟隆從雲林斗六北上，由南崁港登陸，順南崁溪向東南，拓墾龜山、八德間之土地入墾於此，並建立漢人聚落「虎茅庄」，其範圍東自龜崙嶺（今龜山區）、西達崁仔腳（今內壢）、北至南崁，南至霄裡（今八德區），整個桃園區均在此範圍之中，這是漢人進入本區之初，北桃園內陸地區最早形成的地名。後有閩籍詔安縣李元湍及李善班、李善明，南靖縣人吳純默、徐溫和、徐光傑等人接踵而至入墾桃園地區，此為漢人在此進行大規模屯墾之始。

關於「虎茅」一詞，一般多採「虎茅茂生之地」的說法<sup>70</sup>，但陳世榮（1999.6）認為根據《桃園廳志》之記載，「虎茅庄」在乾隆 2 年薛啟隆請墾之前，當地原為「蕃人」棲息之所，林木鬱茂、麋鹿群集，並無茅草或虎茅的記載，只是一片莽原，因此可能是漢人將平埔語音的漢字當成了植物名稱，賦予了這一地名，此後流傳既久，也就成為了地方集體記憶或意識<sup>71</sup>。另翁佳音（2016.1）認為，根據荷蘭文獻，這一帶有標示 Progobas（Habas）的原住民聚落，發音接近「虎茅」（台語音 Hóo-mǎu）。由於此地最早曾是泰雅族的活動領域，而 Habas 是泰雅族的人名，在清乾隆初年的文獻譯為「虎茅」，而且有位泰雅族頭目叫「虎茅擺躍」，所以這可能才是虎茅地名的由來<sup>72</sup>。

從相關文獻資料中得知，「虎茅庄」之名首見於乾隆 5 年（1740）劉良璧纂修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sup>73</sup>，而乾隆 12 年（1747）范咸重修之《臺

<sup>70</sup> 洪敏麟（1984），《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0。

<sup>71</sup> 陳世榮（1998），〈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1683~1895）〉，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6。

<sup>72</sup> 翁佳音、曹銘宗（2016），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臺灣地名真相，臺北市：貓頭鷹出版，頁 240。

<sup>73</sup> 清劉良璧（1961），《重修福建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80。



灣府志》坊里項記載，初期今桃園區一帶統稱為「虎茅莊」，為當時淡水廳下 35 莊之一<sup>74</sup>。此後乾隆 22 年（1757）潮州府饒平縣人莊德大、平和縣人江信都、江德廣，漳浦人何正直等人來墾，至乾隆末葉平和縣人溫剛，漳浦人康會者亦至此墾耕。

乾隆 2 年（1737）薛啟隆獲得官方墾照建立之漢墾區「虎茅庄」，這個大型的漢墾區分別在乾隆 4、5 年間被析分為周添福的「南崁虎茅庄」以及黃燕禮的「南宵虎茅庄」。在短短不到 10 年之間，虎茅庄之業主權不斷被析分，而薛啟隆也僅剩以桃仔園為中心的虎茅庄，這也意味著當時此區漢人的拓墾相當的競爭與激烈。之後，隨著漢人移民不斷的移入，薛啟隆僅剩的「桃園虎茅庄」地區之業主權，亦不斷的被新業主所析分及代替。原來涉指大範圍區域的地名「虎茅庄」一詞，也逐漸被後來興起的墾區莊名或小地名所取代，最後虎茅庄這個名詞也在不斷縮小中逐漸消失<sup>75</sup>。

桃園聚落之形成，根據簡逸姍（1993.6）<sup>76</sup>的研究，其最初的形貌是呈現橫向丁字型<sup>77</sup>的市街型態，而其丁字型的頂點就是開基福德祠（即現今的十五街庄福德宮），再根據所繪製之虎茅庄時期桃園聚落推測圖【圖 3-5】所示，桃仔園市街發展方向，以開基土地公為起迄，傍著東門溪下游小檜溪北往海港（南崁港口）、南往南門溪、西行潤仔壠（今中壢），成橫向丁字型的市街型態，稱「桃仔園街」<sup>78</sup>，也是桃園最早的市街，其範圍是從十五街庄福德祠到草店尾福德祠間的草店尾街（今中山路）以及公館頭（今民生路），後因嘉慶 11 年（1806）桃仔園與中壢等地區發生漳泉械鬥，由漳州人所建立桃仔園街肆則遭焚燬於該次械鬥中。

<sup>74</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48。

<sup>75</sup> 楊雪青（2009.6），〈寺廟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桃園景福宮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9。

<sup>76</sup> 簡逸姍（1993.6），《桃園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6。

<sup>77</sup> 另有稱之為「T 字型」，參見王雅慧、許麗苓、黃進仕（2009.07），〈桃園神仙里長伯—桃園市土地公文化故事〉，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44。

<sup>78</sup> 同前書，頁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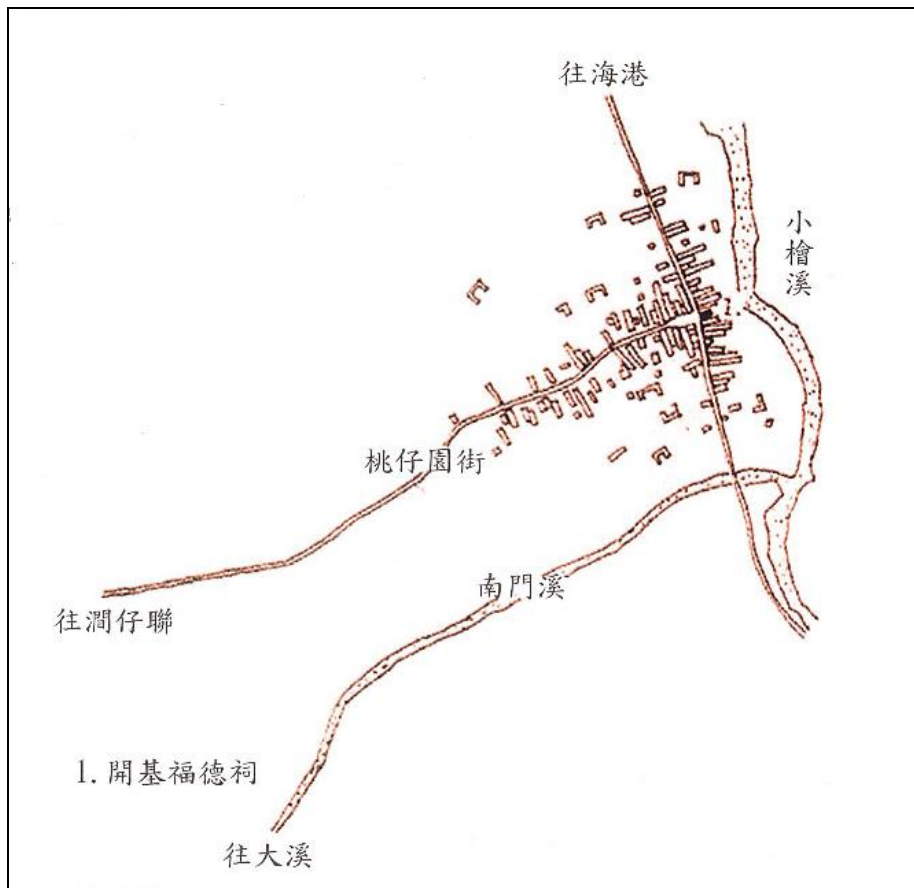


圖 3-5 虎茅庄時期桃園聚落推測圖 (~1740) 資料來源：桃園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

總之，虎茅庄時期是指桃園成為初具雛形的漢人墾拓聚落，但尚未出現大規模墾拓行動的階段。虎茅庄經過薛啟隆大規模的拓墾後，除大致確定了往後桃園聚落的位置及基本的城鄉位置，也意味著桃園區由零星的、臨時的聚落群，漸漸發展成有組織的聚落網路<sup>79</sup>。虎茅莊至乾隆 30 年（1765）前後，已因閩粵籍移民至此與龜崙社平埔族交易日盛，而形成草茅店舖街。虎茅庄的開拓，等於宣告桃園地區正式進入漢人墾拓之時代。

## （二）桃仔園庄時期（1750—1820）

業戶薛啟隆建立「虎茅庄」後，漢人漸次入墾北桃園內陸地區，桃園臺地逐漸開發。桃仔園是乾隆 2 年（1737）粵籍墾主薛啟隆招募的大規模開墾團，墾區從龜山經桃園到八德，而設公館於桃園所建立。此一拓墾範圍，即以今日桃園市街為地理上的中心，桃園街衢規模初步成型。而「桃

<sup>79</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47。

仔園」一詞最早出現在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所編纂的《續修臺灣府志》中，據該志〈坊里〉記載北桃園地區已有加冬莊、龜崙莊、八座厝、桃仔園莊、宵裏莊、南靖莊、尖山莊、奶笏莊、甘棠莊、南崁莊、虎茅莊等漢人聚落。其中「虎茅莊」與「桃仔園莊」二者並存<sup>80</sup>。另外，根據土地契約的資料來看，乾隆 15 年（1750），吳權向乃笏崙庄林俊英承買「桃仔園店地三座半」，從契字中也出現了「桃仔園」這個地名<sup>81</sup>。由此顯示，在乾隆 29 年時就已有「桃仔園」地名存在，並且獨立出「虎茅庄」的範圍中，約當於今日的三民路所包圍之區域，由此可知桃仔園與虎茅庄名稱的產生時間相差不遠，並無前後衍生關係，又由該處地理局勢研判，2 庄分處不同角頭，桃仔園位於今桃園市桃園區的老街一帶，而虎茅庄大概在今桃園市蘆竹區的南崁一帶，應非一大地域分裂成二，而是同時存在。更何況「桃仔」之名，臺灣四處可見。所以桃仔園與虎茅莊之間，應無先後關係。因此有關「桃園」之地名，其來源確實來自「桃仔園」，屬於跟植物有關的地名，到了日本時代才簡化為桃園，因此，有關桃園地名把虎茅與桃仔園混在一起之說法，應予澄清<sup>82</sup>。

<sup>80</sup> 清余文儀（1962），《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76。

<sup>81</sup> 契約中原先屬於薛啟隆的「桃園虎茅庄」中的部分店地以及奶笏崙庄之莊業其業主已被林俊英所取代，但乾隆 45 年（1780）時，奶笏崙庄、桃仔園公館後過橋頭，仍有部分業主屬於薛啟隆。參見不著撰者（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817。

<sup>82</sup> 翁佳音、曹銘宗（2016.1），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台灣地名真相，臺北市：貓頭鷹出版。有關虎茅庄並非桃園地名來源的觀點，感謝中央研究院翁佳音副研究員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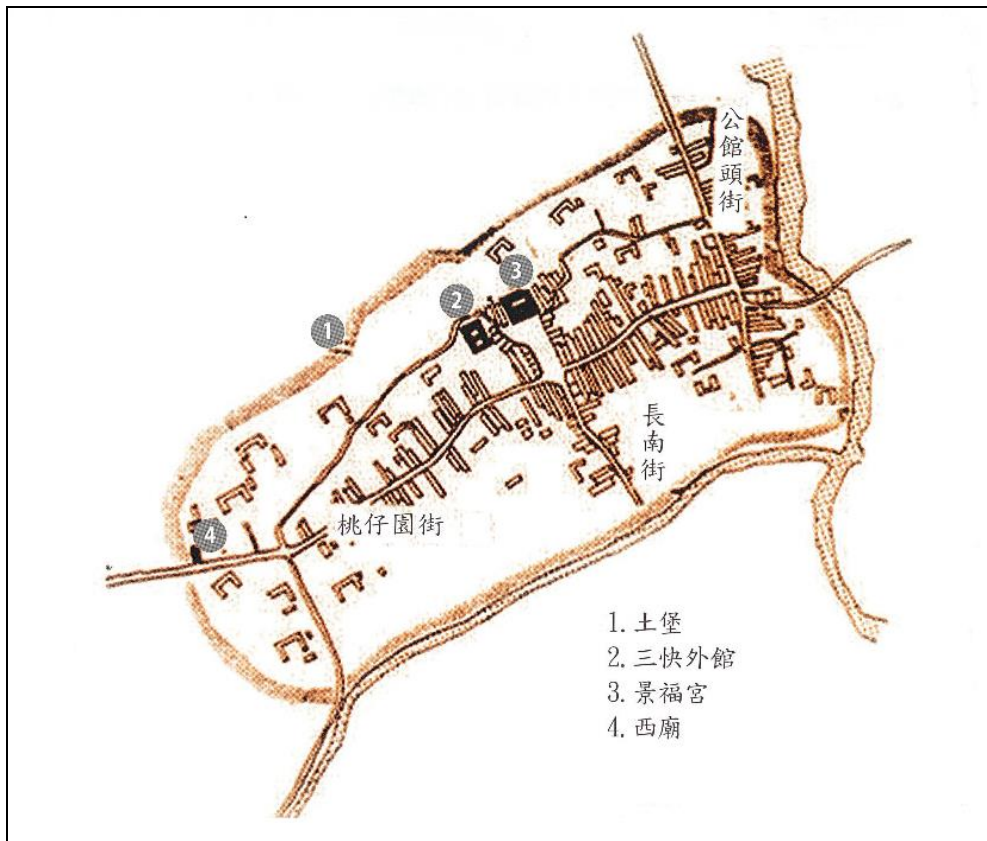


圖 3-6 桃仔園街時期桃園聚落及土堡範圍之推測圖（1740~1820）

資料來源：桃園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

### （三）桃園城時期（1820—1904）

桃仔園在交通上具有幾個重要性，首先，是位居於臺北到竹塹間之幹道中點；其次是鄰近農村聚落網的輻輳點；最後則是從南崁到大溪的「中路」（也就是說介於海岸到山區間的中點），然在交通發展因素影響下，發展出以東西向的桃仔園街為主體的聚落形態。從「桃仔園庄」到「桃園城」，是本區早期開發史的一個重要關鍵。一般而言，桃園區的聚落分佈型態偏向於「散村」的形式，聚落散居於交通輻輳點上。其原因一是由於北臺灣開發較晚，移民社會較為確定，較少集居防禦外敵的需要；再則是因為桃園沖積扇向來樹林茂密，本來就容易形成散村，而桃園的灌溉水源多屬於中小型陂塘，也有利於發展成為散村形式<sup>83</sup>。

<sup>83</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51、53。

桃仔園庄由散村形式進入到築城，緣起始於 19 世紀初的幾次「分類械鬥」事件。械鬥是一種民間的團體對抗，一度為清廷視為民變，其發生原因非常多元，在分類上可區分為省際（閩粵分類）、府際（如漳州泉州分類）、縣際（如同安縣、晉江縣分類）及姓際（如徐姓楊姓分類）等 4 類。這一時期的桃園地區發生諸多分類械鬥案件（其中 11 起發生在桃園區【表 3-6】）後，形成桃園北閩南粵的分居、地方公廟的紛紛建立及地方菁英的積極經營等情形。

表 3-6 清代桃園地區械鬥一覽表 資料來源：桃園市志頁 57

項次	時間	地點	分類	附註
1	嘉慶 11 年 (1806)	龜崙口、南崁、崁仔腳、 埔仔、 <b>桃仔園</b>	漳—泉	造成泉人移動，桃仔園被焚，官方彈壓並延及宜蘭
2	嘉慶 14 年 (1809)	埔仔、 <b>桃仔園</b>	漳—泉	漳人移動，桃仔園建土牆，官方彈壓並延及宜蘭
		南崁	漳粵—泉	
3	道光 2 年 (1822)	<b>桃仔園</b>	泉粵—漳	
4	道光 6 年 (1826)	南崁、龜崙社	閩—粵	官方彈壓並延及宜蘭
		埔仔、 <b>桃仔園</b>	粵泉—漳	
		中壠	閩—粵	
		內壠	漳—泉	
5	道光 12 年 (1832)	南崁	閩—粵	
		<b>桃仔園武廟</b>	徐姓—楊姓	
6	道光 13 年 (1833)	<b>桃仔園</b> 、中壠	漳—粵	漳粵分居，據庄而立，桃仔園、中壠分建石牆
7	道光 14 年 (1834)	<b>桃仔園</b>	閩—粵	前案之延續
8	咸豐 2 年 (1852)	<b>桃仔園</b>	閩—粵	
9	咸豐 3 年 (1853)	大崙崁	粵泉—漳	林本源、陳福盛墾號互鬥
		內壠	漳—泉	
		<b>桃仔園</b> 、埔仔	粵泉—漳	
		中壠、楊梅壠	漳—泉—粵	
		南崁	漳泉—同安	
		大坵園	漳—粵	大坵園建石牆
		大崙崁	粵泉—漳	
10	咸豐 9 年 (1859)	員樹林、埔仔、 <b>桃仔園</b> 龜崙口	漳—泉	淡北械鬥因土地糾紛引起，直至咸豐 11 年始由官方彈壓平息
		南崁	漳—同安	
11	咸豐 10 年 (1860)	<b>桃仔園</b> 、大坪頂	漳—泉	

嘉慶 11 年（1806）南崁、龜崙口（龜山區）一帶發生漳泉械鬥，這是漳泉間發生的第 1 次械鬥，屬於漳人聚落的桃仔園亦遭波及，其店屋多半被焚燬，至嘉慶 14 年（1809）漳人重建街市為瓦屋，築土城以為防禦，

此則桃園城之端始。嘉慶 16 年（1811），官方為全島的治安計，提前結束民治，正式施行官治，並在此設「三快外館<sup>84</sup>」，置總理 1 人，管理附近十四街庄，負責田園買賣的認可、拿捕姦淫賭盜與拿緝逃犯等事項。而關於「三快外館」之名稱，楊雪青（2009.06）認為應是「三快館」之誤稱<sup>85</sup>。

道光年間，桃園地區陸續發生數起械鬥事件，其中以道光 13 年（1833）的閩粵械鬥與桃園地區的開發較為密切<sup>86</sup>。在這次械鬥之後，桃仔園街富豪姚蓋友<sup>87</sup>與街庄中人共議，改建土城為石壁，城高 12 尺（約 3.6 公尺）、壁厚 5 尺（約 1.5 公尺）、上壁厚 3 尺（約 0.9 公尺），周圍 720 丈（約 2.1 公里，淡水廳志載周圍約 4 里許）。東城牆約 350 公尺，南城牆約 620 公尺，西城牆約 270 公尺，北城牆約 700 公尺，在臺灣的城堡中，是屬於規模較大型的<sup>88</sup>。後於道光 19 年（1839），由紳董徐玉衡加以修葺，分設 4 門，成為周圍約 4 里的城牆，用來加強防禦措施，為北臺灣典型民間自築的防禦性城堡<sup>89</sup>。城堡上開東、西、南、北 4 門，分佈於通往臺北、新竹、大溪、南崁港四處的路徑上，這些路徑一旦進入桃園城就形成城內最主要的市街。到了日本統治時期，當時為改變桃園的城市景觀而實施街道改正，才在明治 37 年（1904）被拆除。光緒 17 年（1891）池志徵來臺旅行，在搭乘火車經過桃園時，留下了關於城牆的紀錄：

**十二月初二日，訪友人於新竹。……遂復乘東路火車而去。……十**

**五里，龜崙嶺；有街汛，兩邊皆山，火車上下，遠望逶迤如蛇行。十五**

<sup>84</sup> 從前官府負責緝拿犯人的衙役叫捕快，相當於現在的刑事警察。三快，係指步快、皂隸、馬快。

<sup>85</sup> 楊雪青（2009），〈寺廟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桃園景福宮為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0。

<sup>86</sup> 林偉盛（1988），〈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6。

<sup>87</sup> 另有一說是「姚介有」或「姚介友」，在閩南語中，「蓋」與「介」同音。

<sup>88</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56、58。

<sup>89</sup> 桃園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卷首志略篇，頁 35-36。另外，學者姜道章將清代臺灣的築城分為 5 個時期，桃仔園城屬於「北臺灣時期」（1810-1860）4 個重要大城之一，具有民間械鬥自保、防番、防匪的功能，城牆周圍約 720 丈（約 2.2-2.3 公里左右），且呈現不規則型。詳姜道章（1966），〈臺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師大地理學研究》第 1 期，頁 62-63，64，66，67-69；姜道章（1967），〈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臺灣營建的古城〉，《南洋大學學報》第 1 期，頁 182。

里，桃仔園；亦大村市，有城堡，山水清奇，田土膏美，滿山十里皆紅豆，曉風夕陽，孌孌可愛，姚碩甫臺北道里記所謂江南道上行，及此處也。十里，炭子腳。十里；中壩有汛市……<sup>90</sup>

道光、咸豐年間，臺灣北部仍處於各種分類械鬥及盜匪四竄的情況中，做為桃園地區漳州移民村落間首要地域的桃園城，除了提供防衛的功能外，也足以做為區域文化全面富庶的保障與見證，甚至其形式與大小都代表了地方的驕傲，因此儘管所費財力及人力不貲，仍能透過地方菁英的運作而建立城堡。根據學者姜道章（1966）的研究，桃園城是清代臺灣各主要大型古城中唯一一座非官方營建的城堡<sup>91</sup>。由此，更可看出當時桃園地區勢力及財富的雄厚。同一時期，市街、廟宇、文昌閣等的擴建，也說明了桃園城日趨複雜的社群關係和文化需求，因此這段發展可以稱為桃園城時期。

綜上，桃園聚落的形成來自其地理、交通上的優勢，它是南北向溯溪而上的移墾路線與東西向縱貫路的焦點，同時瀕臨南崁溪，有水源之利。此外，本區位於海岸港口到山邊大溪河谷間山產運銷的「中路」上，以及往返臺北府與竹塹兩地的中繼站，因此逐漸發展出市街的商業型態，築城的行動宣告了桃園城的重要性，加強了鄰近周地各小村落對桃園城的依賴程度，進而成為桃園地區的中心城市，以及承載商業、交通、信仰等功能<sup>92</sup>。

### 3.2.2 地名沿革

#### 一、大地名【圖 3-7】

今桃園區歷經清領時期的開發，許多依自然景觀、地形地勢、人文開發而命名之大字號仍沿用至今，如桃仔園、中路、埔仔、水汙頭、大檜溪、小

<sup>90</sup> 清·池志徵（1960），《全臺遊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

<sup>91</sup> 姜道章（1966），〈臺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師大地理學研究》第 1 期，頁 67。

<sup>92</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54。



檜溪、大樹林、炭仔腳等。透過地名沿革得以讓人瞭解今桃園區的開發歷程

93 :



圖 3-7 桃園區大地名圖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43

#### (一) 桃仔園

原指東門溪、南門溪之間，大廟（景福宮）周圍之地，南迄鐵路線，北達永和市場一帶，即今文昌、文化、民生、中和、武陵、長美 6 里，是桃園的主要商業區，人口分布最為密集。桃園一帶在清雍正年間，仍為原住民棲息之所，無人墾殖，形成一大片茅草區，因是粗劣野草叢生之地，易使人割傷，故取「茅草如虎傷人」之意，稱為「虎茅庄」。至乾隆 2 年（1737）廣東客籍移民薛啟隆率眾入墾，此為本地大規模屯墾之始。拓墾範圍東至龜崙嶺，西達炭仔腳，南至霄裡一帶。當時拓墾隊伍中有人種植桃樹，到乾隆 12 年（1747）桃花盛開，形成一片紅雲搖曳之海，為虎茅庄帶來鮮

<sup>93</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43-45。



豔色彩，漳州人稱桃子為桃仔，故改稱「桃仔園」。乾隆 29 年（1764）的《續修臺灣府志》記載為「桃仔園」，同治 19 年（1870）的《淡水廳志》記載為「桃園」。至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任內，實施土地清丈，《魚鱗圖冊》上載為「桃園」，日治以後據此廢桃仔園之稱，以桃園為地名。

## （二）中路

原指桃園街以西直至茄苳溪，縱貫路南北的廣大地區，即今日的南門、南華、西門、西湖、中正、中成、中興、光興、中山、玉山、中路、中德、泰山、文中等里。地名由來說法有二：一是地處桃園、中壢兩大街庄之間，居淡新官路中途而得名；另一說是往昔「虎茅庄」地域拓墾，概由西北方海岸向東南方推展，清乾隆 2 年粵人薛啟隆率戶數百，從南崁港登陸，順南崁溪向東南拓展墾地，至乾隆 12 年（1747）已在桃園形成街衢。至乾隆 60 年（1796），大崙崁、三角湧（今新北市三峽區）亦次第墾成，當時張敦仁等開闢道路通往海山堡（今日三峽、大溪之地），中路庄即在必經要地，故謂之中路。

## （三）埔仔（埔子）

泛指今桃園區東埔、西埔、永和、北門、永興、永安、中埔等里。位於南崁溪西岸之散居村落，在桃園臺地海拔約 60 至 80 公尺之處。埔子以東埔、中埔二里為中心，包括舊小字埔仔、八角店、北門埔仔、下埔仔等部落群，原作「鋪仔」。其地名起源似與清代設置鋪遞有關。雍正年間，臺灣由南赴北官道，由原本迂迴海岸之路，改經桃園、舊路坑至新莊。鋪仔莊為其渡大檜溪（南崁溪之上游）之渡口要津，故設「南崁鋪」。據余文儀撰《續修臺灣府志》記載，淡水廳在雍正年間（1723—1735）即設有郵傳鋪 11 處，此地為南崁鋪分汛地。另據陳培桂的《淡水廳志》所稱，「此鋪設有鋪兵三名」，民間稱之「鋪仔」。由於埔地是未墾之地，「鋪仔」與「埔仔」語音類似，且埔仔位在桃園市境西北隅，遠離交通要道，發展落後，人口

稀少，故稱「埔仔」。

#### (四) 水汙頭

位於今日桃園區汙洲里一部分，其地名由來與水利設施相關。該地位居北端虎頭山邊崖地，也是南崁溪進南崁地區的路段。明末清初移民首墾南崁社時，在此引南崁溪之水灌溉，設分水閘門調節，故名水汙頭。又有稱水井頭、水沖頭者，皆是同義，早期原為水稻分布區。

#### (五) 大檜溪

今桃園區會稽、忠義、三元、大有、寶山、大興、春日 7 里。位於桃園區東北方，南崁溪上游大檜溪東岸地域，係林口臺地西南方崖坡地，以溪名為地名。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族龜崙社之一部分，稱為「奶笏崙社」，漢人初來建莊時亦稱「奶笏崙社」。由於該地原為平埔族人生活地域，漢人敢於過南崁溪至此耕作者，勇氣可謂不小，是以乾隆 45 年（1780）時改稱「大過溪」，為當年南北交通大道橫渡南崁溪之處。光緒 5 年（1879）夏獻綸的《臺灣輿圖》中作「大過溪」。日治以後，因漳州腔閩南語「過（kóe）」與「檜（kóe）」音似，故改稱「大檜溪」，並以溪名為地名。

#### (六) 小檜溪

位在桃園區之東北部青溪、朝陽、成功等里，南崁溪上游支流小檜溪岸（東門溪支流）。地名由來為南崁溪發源於林口臺地（坪頂臺地）萊公堂附近，南流經舊路坑，折西納楓樹坑溪，向西北貫穿大檜溪、小檜溪二村落間，會合小檜溪即東門溪的下游河段，河幅比南崁溪窄。早期移民相對於「大過溪」而名之為「小過溪」，並隨之訛誤為小檜溪。

#### (七) 大樹林

位於桃園區東南方，林口臺地及山仔腳之山麓地帶，約今桃園區東門、東山、萬壽、豐林、福林、雲林、大林、福安、建國 10 里，地當南崁溪上游東門河流域。往昔此處為原始森林廣布之地，故得名。今豐林、福林、雲林等里的地名中均有「林」字，亦是從大樹林而來。

#### (八) 崁仔腳

炭仔腳位於桃園區西南方，是茄苳溪以西至內壢間許多散村的總名，即今日龍山、龍壽等里。「炭」為低陷之地，由於該地西側臨中壢台臺地，為斷層線所經，邊崖地形明顯，閩南語稱之「炭仔」。故居住在陡崖下方之聚落，即稱之為炭仔腳。往昔炭仔腳莊地當中壢、桃園間中路，為交通要地。

## 二、小地名【圖 3-8】

除大字號之地名外，更多小字號地名也在清領時期出現，也是瞭解今桃園區開發的重要依據，依序臚列說明如下<sup>94</sup>：



圖 3-8 桃園區小地名圖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46

### (一) 頂埔仔（頂埔子）

位於今桃園區莊敬里，舊屬大字埔仔，桃園區三民路 2 段以北的埔子，南高北低，故有頂埔仔、下埔仔之分，頂埔子海拔約 80 公尺，地當南門溪東彎注入小檜溪（東門溪）處，早年聚落散居於此。

<sup>94</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46-50。

## （二）下埔仔（下埔子）

位於今永安路與富國路一帶，大致為今桃園區中埔、慈文、新埔、中寧、同安、莊敬等里之一部分，地名由來可能是因其地勢南高北低，所以此稱呼，該地原為農田和公共墓地。

## （三）北門埔仔（北門埔子）

即今日桃園區中和、北門、永興等里。該地因位居埔子和桃園舊街區交界處，為早年城垣北門之所在，而名北門埔仔。另有稱「大廟後」者，乃因該地位居景福宮（俗稱大廟）之後，及今日博愛路以北，東西夾於民生路和民權路間，北以三民路為界，略成正方形之地。

## （四）中南

即今日桃園區民生、中和等里，為大廟口至火車站之區段，原屬舊桃園街區塊，為桃園區最早開發的街區之一。清乾隆 2 年（1737），廣東移民薛啟隆率眾入墾桃園地區，至嘉慶 11 年（1806），漳泉械鬥，位於桃仔園街之漳州人搭建之草茅店多半被泉州人所毀，漳州人乃改建屋瓦店鋪，由大廟前向火車站方向形成一條狹長街區，稱為「長南街」，街區外圍築土垣，以禦泉州人來襲，後因「長」、「中」音近，故轉稱為「中南街」。請嘉慶 19 年（1814），漳州人在長南街興建景福宮以祀開漳聖王，並作為漳人集議之所。爾後漳泉械鬥又起，乃改土垣為石堡，並開四門，以維護街區安全。至光緒末年，桃園街衢除中南街外，還增加武陵街、長美街和公館街。

## （五）長美

即今日桃園區文昌、長美等里，位在大廟西側，屬舊桃園街區塊之一，為桃園區最早開發的街區之一。地名由來為長南街之延長，又和公館頭對稱而為尾，故名長尾街，後因名稱不雅，遂改為長美街。

## （六）武陵

今桃園區武陵、文化等里，位於中南街之南。地名由來是因當地文人雅士將此地譬喻為陶淵明文中的桃花源，由湘西武陵府喬遷至此，故得名。

### （七）公館頭

相當於今桃園區民生路與中山東路交叉口附近，為今桃園區附近漢人最早開發地之一。公館一詞的由來，據說是早期開發當地的業戶薛啟隆建立公館於此，因而得名；另清代林本源家族在此地設辦事處，作為收租集貨地，亦稱公館。又有一說，即中山東路東門溪畔建於乾隆 5 年（1740）的「開基福德祠」，是當時鄰近十五街庄的主要信仰中心之一，可能當時即以福德祠作為協調公共事務的「公館」，因而得名。

### （八）賴厝溪

位置約在今民生路到信光路附近，地名由來就是「賴厝」加「溪仔」。「賴厝」一般指賴氏家族聚集之村莊，至於「溪仔」則是指從永安路經中正路，在永燈祠附近和東門溪交會的一條小溪。

### （九）北門口

位於民生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附近，清領時期，漢人移墾桃園以景福宮為中心「北門口」據其北，是桃園外出入的唯一門戶。由於當時出入全靠東門溪的水路，先民從漳州、泉州一帶搭船渡海來臺，船從竹塹的南崁港進入，沿河流來到桃園的北門口下船，住在景福宮一帶開墾田地，因此稱北方的門戶為北門口。

### （十）大草厝埤

清領時期桃仔園有多處大水塘，今陽明社區與婦女館一帶的水塘，即被閩南族群稱之為大草厝埤，也是日後桃園大圳的分流處。

### （十一）頂楓樹林

今虎頭山桃園高中與桃園榮民醫院一帶，清領時期即出現此一地名，推估此地曾有大片楓樹林，故名。

### （十二）下楓樹林

今三元街口附近，與頂楓樹林合稱楓樹林。

### （十三）車店仔

今民生路文昌國中附近之地，地名由來一說為早期此地坡陡路不平，交通工具又多為牛車，其車輪多為木製外包鐵皮，每每車行至此而鐵皮脫落，此路旁恰有一家店面專門修理車輪，故得名。

#### (十四) 打鐵店仔

位於今桃園區西埔里，三民路 2 段與民族路、民權路交會處，清領時期有許多專門打造鋤頭、鐮刀的店面，故稱此為打鐵店仔。

#### (十五) 茄苳溪

今中成里一帶，一說為早年溪旁布滿茄苳樹而得名。

#### (十六) 大埤

即大池塘之意，桃園區原有許多大池塘，大埤指的是位於春日路一帶的池塘，後遭填平。

#### (十七) 草店尾

今中山路與民權路、民族路交會處一帶，清領時期有移民在此搭建草屋開店，以販賣日常用品為業，中路一帶居民均在此地消費，故稱草店尾。

#### (十八) 大廟口

大廟口所指之處乃景福宮（中山路、中正路口）鄰近一帶商圈，此地自清領時期以來即是桃園區居民重要的與活動區域。

#### (十九) 舊市場

指今日民權路、新民街口之文昌公園一帶，與草店尾相連接，日治時期有民生市場，稱舊市場，以販賣魚肉果菜類為主。

#### (廿) 樹林仔

今國際路 2 段附近，舊時為一片樹林，故得名。

#### (廿一) 南門仔

今三民路 3 段慈護宮與南門市場一帶，為桃園古城南面之區塊。

#### (廿二) 吳厝

在今中華路與桃園國小附近，清領時期有吳姓墾戶在此居住，故得名。

(廿三) 菜寮仔

在埔子之南，為昔日中壢往新路坑道所經，因有人在此搭草寮賣茶水點心而得名。

(廿四) 酒塗底

或稱酒都底，指今民族路景福派出所對面，位於草店尾的後段，清領時期即有此一稱呼，原有姚姓大戶居住，並於此設酒廠釀售蕃薯酒，今多以遷離。

(廿五) 大墓公

位於今桃園區北門里明光路的森林公園一帶，此地原有一間萬應廟，附近均是墓地，故稱大墓公。

(廿六) 火燒厝

位於金桃園區西埔里，在富國路與永安路口一帶，日治時期以前即有此地名。地名由來據說為此地因漳泉械鬥發生火災，將原本草屋燒毀而得名，早期住戶多為陳姓人士。

(廿七) 八角店

位於桃園區西埔里，即今日桃園區永安路往高速公路方向一帶。地名來為初墾時期有一店面形狀為八角形，當地環此店面逐漸發展而得名，包括桃園西北角茄苳溪兩岸許多散村，如八角店、火燒厝、打鐵店、溪洲、尾埔子等。因當地為許厝港往大溪的要衝，在清代曾繁榮一時。

(廿八) 水燈嶼

位於今桃園區東埔里水燈祠後方，位於賴厝溪與東門溪河流轉彎下之沖積地。地名由來是因為每年景福宮於農曆七月十四日中元節前夕拜拜，將水燈放置此處，順溪水下流出海而得名。

(廿九) 荊仔埤

位於今日桃園區東埔里一帶，地名由來是因為此一埤塘周圍長滿有刺的荊棘，故得名。桃園臺地上分布許多池塘，以備久旱不雨補充稻田的灌溉，

荊仔埤即是此種池塘，該地主要大姓有黃姓、呂姓等，皆以務農為主。

#### (卅) 芎蕉林

即今桃園區長安里、民光路、愛二街圍成之範圍內，在清乾隆至道光年間，荊仔埤黃姓 13 世祖來臺開墾，落腳於此，以土角、茅草搭建屋舍，並在屋舍四周種植香蕉樹，由於從外觀看到香蕉成林，因而得名。

#### (卅一) 青溪

位於今桃園區青溪里內，此地因農田遍佈，面對虎頭山，山清水秀，故得名。

#### (卅二) 王公坑

位於今桃園區忠義里內，地名由來是因為坑內有王宮廟而得名。其坑地位於虎頭山腳，由於虎頭山的林相良好，有許多原生樹種分布，時王公坑、崁仔腳等山谷上端尚有不少雨水跟樹根滲水而成的水池，成為梯田種植的水源。

#### (卅三) 菜堂

指今日桃園區延平路的真善美一帶。地名由來是因為清領時期此地即有廟宇，有修行居士在此居住，長年茹素，故稱之為菜堂，早期居住此地者多以楊姓人居居多。

### 3.3 行政變遷

桃園區的開發與治理，自清領時期中葉始有紀錄，其後歷經 50 年的日治時期，以及光復後迄今，概可區分以下 3 個時期：

#### 3.3.1 清領時期（1684—1895）

##### 一、臺廈道<sup>95</sup>時期（1684～1727）

<sup>95</sup> 道為清朝非正式行政區劃之一，屬於軍區劃分，為省的派出機關，其地位在省與府之間，後期權力逐漸增加，《內政年鑑》便視為正式行政區劃，09/06/2015，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臺灣清治時期行政區劃>。劉寧顏編（1994），《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清康熙 22 年（1683）8 月明鄭第三代監國鄭克塽降清，明鄭滅亡，遂將臺灣島納入版圖，隔年（1684）設立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簡稱臺廈道），與廈門共署，並同時隸屬於福建省。總管廈門與臺灣的臺廈道道署設於廈門，臺灣府之府治設於臺南。臺廈道轄下設 1 府 3 縣，府為臺灣府，其範圍府東至大山番界、西至澎湖、南至沙馬磯（今屏東縣恆春鎮貓鼻頭）、北至雞籠城（今基隆市）<sup>96</sup>；縣則分別為新港溪（今鹽水溪）以北的諸羅縣，新港溪至二仁溪之間的臺灣縣，二仁溪以南的鳳山縣，澎湖設巡檢，同時開始調查全臺田畝丁口，定稅賦。據《諸羅縣志》所載，當時諸羅縣「**轄里四、保九、莊九、社九十有五**」<sup>97</sup>，其範圍東至大龜佛山、西至海、南至新港溪與臺灣縣交界、北至雞籠城，管轄著全臺灣五分之四的土地，是 3 縣中最為管轄遼闊的縣，今桃園區在南崁社的範圍內，屬諸羅縣管轄。

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之後，清廷出於出於賦稅及盜匪緝捕與地方治安維持的需求，臺灣鎮總兵幕僚藍鼎元遂建議在諸羅縣北半線地方另設一縣，於是在雍正元年（1723），於原諸羅縣境內劃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同時設置淡水廳（初設時又稱淡水海防廳）於半線（今彰化），是管理虎尾溪北海防、理番和捕盜等治安事宜的分防廳，今桃園區改由彰化縣管轄。

## 二、臺灣道時期（1727～1887）

雍正 5 年（1727）臺灣道正式與廈門分離，將道署移署於臺南，並增設澎湖廳，與縣同級。雍正 9 年（1731）將淡水廳升格至與縣同級，改制為屬廳，自是而後至同治 13 年（1874），淡水廳一直未被裁撤，廳治初期暫設彰化縣，後遷至竹塹（今新竹市），管轄彰化縣之大甲溪以北至雞籠城之區域，於北部八里坌（今新北市八里區）設置巡檢司，自此之後，竹塹城成為北台灣政經文化教育的中心。乾隆 52 年（1787）平定林爽文起義後，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桃園地區當時名為桃仔園庄屬淡水廳管轄。嘉慶 16 年（1811）增設噶瑪蘭廳，桃仔園庄仍屬淡水廳管轄。同治 13 年（1874）爆發牡丹社事件後，清廷對臺灣防務與地位的趨於重視，遂派沈葆楨來臺經

<sup>96</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279。

<sup>97</sup> 清·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9。

營，治臺政策至此由消極為積極。光緒元年（1875）沈葆楨議定淡水設 1 府 3 縣，府治設於臺北，臺北府正式自竹塹縣治遷移至臺北，改淡水廳為新竹縣，分為臺北府，轄宜蘭縣、基隆廳、淡水縣、新竹縣；臺灣府，轄臺灣縣、嘉義縣、鳳山縣、彰化縣、澎湖廳、恆春縣、卑南廳、埔裏社廳；此時的桃仔園歸新竹縣管轄。

### 三、福建臺灣省時期（1887~1895）

光緒 11 年(1885)朝廷敕命臺灣建省，設 2 府 8 縣 4 廳。光緒 13 年(1887)年臺灣獨立設省，因與福建省仍有部分行政業務，故官方正式名稱為福建臺灣省，一般仍稱分治後的臺灣為臺灣省；臺灣建省後，其省城擇於原彰化縣橋仔圖（今臺中市），並於省城所在地新設臺灣府及臺灣縣，原臺灣府改稱臺南府，原臺灣縣改稱安平縣；全省共設 3 府 11 縣 3 廳 1 直隸州。光緒 20 年（1894）臺北府增設南雅廳，並將省城移至臺北府淡水縣，臺灣形成 3 府 11 縣 4 廳 1 直隸州。

表 3-7 清代臺灣之行政區劃表 本研究整理

年代	隸屬（行政區劃）	府名	府屬	備註
康熙 23 年 (1684)	福建省臺廈道（1 府 3 縣）	臺灣府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桃園在南崁社範圍內，為諸羅縣管轄
雍正元年 (1723)	福建省臺廈道（1 府 4 縣 1 廳）	臺灣府	淡水廳 彰化縣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雍正 5 年 (1727)	福建省臺灣道（1 府 4 縣 2 廳）	臺灣府	淡水廳 彰化縣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澎湖廳	
雍正 9 年 (1731)	福建省臺灣道（1 府 4 縣 2 廳）	臺灣府	淡水廳 彰化縣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澎湖廳	
乾隆 52 年 (1787)	福建省臺灣道（1 府 4 縣 2 廳）	臺灣府	淡水廳 彰化縣 嘉義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澎湖廳	
嘉慶 16 年 (1811)	福建省臺灣道（1 府 4 縣 3 廳）	臺灣府	噶瑪蘭廳 淡水廳	

年代	隸屬（行政區劃）	府名	府屬	備註
			彰化縣 嘉義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澎湖廳	
光緒元年 (1875)	福建省臺灣道（2府8縣4廳）	臺北府 臺灣府	宜蘭縣 基隆廳 淡水縣 新竹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嘉義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恆春縣 卑南廳 澎湖廳	桃園屬於淡水縣桃澗堡
光緒11年 (1885)	福建臺灣省（2府8縣4廳）	臺北府 臺灣府	宜蘭縣 基隆廳 淡水縣 新竹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嘉義縣 臺灣縣 鳳山縣 恆春縣 卑南廳 澎湖廳	
光緒13年 (1887)	福建臺灣省（3府11縣3廳1直隸州）	臺北府（北路） 臺中府（中路） 臺南府（南路）	宜蘭縣 基隆廳 淡水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雲林縣 臺灣縣 嘉義縣 安平縣 鳳山縣 恆春縣 澎湖廳	
			臺東直隸州	
光緒20年 (1894)	福建臺灣省（3府11縣3廳1直隸州）	臺北府（北路） 臺中府（中路）	宜蘭縣 基隆廳 南雅廳 淡水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雲林縣	

年代	隸屬（行政區劃）	府名	府屬	備註
			臺灣縣	
		臺南府 （南路）	嘉義縣	
			安平縣	
			鳳山縣	
			恆春縣	
			澎湖廳	
		臺東直隸州		

### 3.3.2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劃，共計經歷 10 次更動，大致可分為以下 3 個時期  
一、大縣廳制時期（1895－1901）

#### （一）3 縣 1 廳（1895 年 5 月－1895 年 8 月）

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1895），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開始了日本在臺灣長達 50 年的統治。日本政府於 5 月 10 日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首任臺灣總督，日軍尚未登臺前，已於 5 月 21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與《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制定》，作為推動相關政令的法源。6 月 16 日將設於基隆的臨時總督府遷移到臺北的撫臺衙門，改為「臺灣總督府」。6 月 28 日制訂公布《臺灣島地方假官制制定件》，7 月 3 日公布《地方官假官制制定件》來劃設地方行政區，參考清代舊制，設 3 縣 1 廳，也就是將原來的臺北府改為臺北縣、臺灣府改為臺灣縣、臺南府與臺東直隸州合併改為臺南縣，另設澎湖島廳。臺北縣在「地方官假官制」公布前，已在 6 月 9 日先設立，縣下並陸續設基隆、宜蘭、新竹等 3 支廳及「淡水事務所」（7 月 19 日改為支廳）。基隆、宜蘭、新竹 3 支廳各暫轄清末基隆廳、宜蘭縣、新竹縣的轄區，桃仔園屬於淡水事務所（支廳）管轄。因當時全臺皆有抗日義軍活動，該「地方官制」除臺北縣外，中南東部及澎湖等地區均未能實施。

#### （二）1 縣 2 民政支部 1 廳（1895 年 8 月－1896 年 3 月）

明治 28 年（1895）7 月 18 日，因臺灣人民激烈抗日，日本政府決定開始實施軍政。8 月 6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條例》，8 月 25 日依據該條例頒行《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除原臺北縣及澎湖島廳外，裁撤臺灣、臺南 2 縣，改設臺灣及臺南 2 民政支部。於是全臺設 1 縣 2 民政支部 1 廳。初時臺北縣下設置基隆、淡水、宜蘭、新竹 4 支廳，並直轄 6 出張所，

桃仔園屬淡水支廳管轄；臺灣民政支部下轄 5 出張所；臺南民政支部下轄 4 出張所。

(三) 3 縣 1 廳 (1896 年 4 月—1897 年 6 月)

明治 29 年 (1896) 3 月 31 日，日本政府公布《臺灣總督府條例》與《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決定自 4 月 1 日起臺灣復行民政，恢復 3 縣 1 廳，其中臺灣縣改稱臺中縣，出張所全數調整為支廳，3 縣各轄 4 支廳，共計 12 支廳。4 月 20 日以府令第 1 號公布縣廳之位置及支廳之名稱、位置，後於 5 月 20 日以府令第 3 號規定縣、廳及支廳之管轄區域。桃仔園仍屬淡水支廳管轄，管轄區域除桃仔園外，尚有十四街庄為一區域。

(四) 6 縣 3 廳 (1897 年 6 月—1898 年 6 月)

明治 29 年 (1896) 6 月 2 日第 2 任總督陸軍中將桂太郎上任，以抗日義軍力量尚大，而原有 3 縣 1 廳制度，因山川隔閡，交通不便，各地民情不同，乃有縮小行政管區之議。第 3 任總督陸軍中將乃木希典將此計畫付諸實行，在明治 30 年 (1897) 5 月 3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原 3 縣 1 廳改為 6 縣 3 廳。臺北縣分割出部份新竹縣、宜蘭廳；臺中縣分出部份新竹縣；臺南縣分出嘉義縣、鳳山縣、臺東廳，而澎湖地區仍為澎湖廳。下屬機構則廢「支廳」，改為「辦務署」，總共有 86 個辦務署。6 月 10 日以府令第 20、21 號公布各縣、廳、辦務署的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辦務署之下再設街、莊、社。原有桃澗堡內的 82 庄屬桃仔園辦務署，歸臺北縣管轄。

(五) 3 縣 3 廳 (1898 年 6 月—1901 年 4 月)

明治 31 年 (1898) 2 月 26 日第 4 任總督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上任，以原有縣廳及所屬辦務署等機關構成複雜，冗員過多，造成財政困難，決定精簡地方行政組織，遂裁併辦務署與縣，將警察署及撫墾署合併於辦務署，統合事權，擴大辦務署之職權。6 月 18 日重新制訂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裁撤原有新竹、嘉義、鳳山 3 縣，併入臺北、臺中、臺南 3 縣，連原有的宜蘭、臺東、澎湖 3 廳，成為 3 縣 3 廳的建置。臺北、臺中、臺南 3 縣及宜蘭廳下仍置辦務署 (共 39 個)；臺東、澎湖 2 廳則改設出張所 (共 10 個)。該地方官制自 6 月 20 日起實施，6 月 28 日以府令第 38、39 號，公布各縣、廳、辦務署、出張所的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至明治 33 年（1900）10 月，廢宜蘭縣下辦務署，改設出張所，從此縣下一律置辦務署，廳下一律置出張所。桃仔園辦務署未遭裁併仍屬臺北縣管轄。

#### （六）3 縣 4 廳（1901 年 5 月—1901 年 11 月）

明治 34 年（1901）5 月 1 日兒玉源太郎總督以府令第 25、26 號，裁撤臺南縣下之恆春辦務署，改設恆春廳，全臺行政區成為 3 縣 4 廳。5 月 25 日以府令第 31 號，制定公布恆春廳所屬出張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桃仔園辦務署仍屬臺北縣管轄。

### 二、多廳制時期（1901—1920）

#### （一）20 廳（1901 年 11 月—1909 年 10 月，明治 34—42 年）

明治 34 年（1901），兒玉源太郎總督以原有總督府、縣或廳、辦務署或出張所之 3 級制度，造成行政事務上欠缺靈活，在 11 月 9 日依據日皇敕令第 202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實行大規模的地方行政區域改革。廢縣改廳，全島改設 20 廳，加重廳級的裁量權，廳下廢辦務署或出張所而統一改設「支廳」，廳治所在地不另設支廳稱為廳直隸，改堡庄制為區街庄制，構成「總督府、廳、支廳、區街莊」的行政體系，使臺灣地方行政區成為總督府集權的 2 級制。11 月 11 日以府令第 66 號公布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此後臺灣地方行政區域制度邁向穩定期，至明治 42 年（1909）才再次有變革。桃仔園辦務署在此次改制升格為桃仔園廳，管轄桃澗堡、海山堡、竹北二堡及大崙崁、三角湧、大坵園、楊梅壠、鹹菜硼、中壠等 6 支廳，轄有 94 莊。

#### （二）12 廳（1909 年 10 月—1920 年 8 月，明治 42 年—大正 9 年）

明治 39 年（1906）4 月 11 日第 5 任臺灣總督陸軍大將佐久間左馬太上任。他認為之前臺灣治安未靖，交通不便，為求保安周密，所以簡化地方機關組織，採用小地方政區，而今臺灣的治安和交通已有長足的進步，無須再採用小地方政區，反而需要擴張地方廳的區域，以利地方行政長官統合政區內的行政、經濟、交通建設等事務。遂在明治 42 年（1909）10 月修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原有 20 廳廢合為 12 廳，廳下仍設置支廳，廳（直轄地區）及支廳之下則新設「區」，將區由下級行政輔助機構正式改為下級行政官署，合併之前數個莊、街、社為一區，並設立區

長，管轄街庄社。此次改制，桃仔園廳改名為桃園廳，直轄桃園、龜崙口、南山崁、埔仔、八塊厝等 5 區及大崙崁、三角湧、大坵園、楊梅壠、鹹菜硼、中壠等 6 支廳。

### 三、州廳制時期（1920—1945）

大正 8 年（1919）第 8 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首任文官總督）上任後，致力推行地方自治。他於大正 9 年（1920）進行自統治臺灣以來最大規模的行政區域劃分及地方制度改革，將中央集權主義改為地方分權制度，自此臺灣軍民分治。實施「州廳—郡市—街庄」3 級制，並以所謂的簡化、雅化原則，把很多臺灣地名改成日式地名<sup>98</sup>。值得注意的是，前面幾次區域的變動相當頻繁，每次存在時間不長，而 1920 年的這次區域的劃分所持續的時間最長，也相當程度地影響戰後中華民國政府規劃臺灣的行政區劃。

#### （一）5 州 2 廳（1920 年 9 月—1926 年 6 月，大正 9—15 年）

大正 9 年（1920）7 月 26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9 月 1 日臺灣總督以府令第 47 號發布州廳管轄區域與制度層級，其後分別以律令第 3 號公布《臺灣州制》、律令第 5 號公布《臺灣市制》、律令第 6 號公布《臺灣街莊制》，規定州、市、街莊不僅是行政區劃，也是地方公共團體。10 月 1 日實施「地方制度改正」措施。廢西部 10 廳，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 5 州，設州知事；廢支廳，州下設郡市；廢區堡里鄉澳，郡下設市、街庄，市設市尹、街庄設街庄長，均為官派。東部仍置臺東與花蓮港 2 廳，設廳長，廳下設支廳，支廳之下設區。全臺分為 5 州 2 廳，不設街庄區之地區則置社，屬郡或支廳管轄。此次改革並以文官擔任地方行政長官，且提高地方官的地位，擴大其權限，奠定了地方自治的基礎。此次改制桃園、新竹 2 廳合併為新竹州，桃園成為郡，郡役所設置於桃園，管轄桃園街和龜山、八德、大園、蘆竹 4 庄。

#### （二）5 州 3 廳（1926 年 7 月—1945 年 10 月，大正 15 年—昭和 20 年）

大正 15 年（1926）7 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45 號，將高雄州澎湖郡分出，獨立設置澎湖廳。昭和 12 年（1937）第 17 任臺灣總督預役海軍

<sup>98</sup> 翁佳音、曹銘宗（2016），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台灣地名真相，臺北市：貓頭鷹出版，頁 219。

大將小林躋造以律令第 16 號公布《臺灣廳制》，花蓮港、臺東 2 廳施行街莊制，改支廳為郡、改區為街莊。當時全臺為 5 州 3 廳。

表 3-8 日治時期桃園屬區之行政變遷表 本研究整理

年代	行政區劃	縣廳	所屬	備註
明治 28 年 6 月 (1895)	3 縣 1 廳	臺北縣	宜蘭、基隆、新竹支廳及淡水事務所	桃園區轄地包含為臺北縣直轄的桃園堡、海山堡的部分及淡水事務所(支廳)轄下八里坌堡之部分
		臺灣縣	嘉義支廳	
		臺南縣	鳳山、恆春、臺東 3 支廳	
		澎湖島廳		
明治 28 年 8 月 (1895)	1 縣 2 民政支部 1 廳	臺北縣	宜蘭、基隆、新竹及淡水支廳	11 月 13 日原屬臺灣民政支部的嘉義出張所改隸臺南民政支部管轄；12 月 31 日裁撤安平出張所
		臺灣民政支部	苗栗、彰化、埔里社、雲林、嘉義 5 出張所	
		臺南民政支部	安平、鳳山、恆春、臺東 4 出張所	
		澎湖島廳		
明治 29 年 4 月 (1896)	3 縣 1 廳	臺北縣	宜蘭、基隆、新竹及淡水支廳	
		臺中縣	苗栗、鹿港、埔里社、雲林 4 支廳	
		臺南縣	嘉義、鳳山、恆春、臺東 4 支廳	
		澎湖島廳		
明治 30 年 5 月 (1897)	6 縣 3 廳	臺北縣	基隆、臺北、士林、景尾、滬尾、新莊、水返腳、頂雙溪、金包里、樹林口、三角湧、 <b>桃仔園</b> 、中壢 13 辦務署	桃園區轄地包含臺北縣桃仔園、樹林口、三角湧等辦務署。
		新竹縣	新竹、北埔(後改設樹杞林)、新埔、頭分、苗栗、苑裡、大甲 7 辦務署	
		臺中縣	臺中、葫蘆墩、犁頭店、牛罵頭、大肚、彰化、和美線、鹿港、二林、北斗、社頭、員林、南投、埔裏社、集集 15 辦務署	
		嘉義縣	蕭壠、六甲、中埔、梅仔坑、打貓、嘉義、店仔口、鹽水港、樸仔腳斗六、西螺、土庫、北港、林圯埔 14 辦務署	
		臺南縣	臺南、關帝廟、灣裡、大目降、噍吧哖、蕃薯寮 6 辦務署	
		鳳山縣	鳳山、打狗、阿公店、大湖、內埔、林邊(後改設東港)、萬丹、阿猴、阿里港、恆春、楓港(後改設枋寮) 11 辦務署	
		宜蘭廳	頭圍、宜蘭、羅東、利澤簡 4 辦務署	
		臺東廳	卑南、水尾、奇萊 3 辦務署	
		澎湖廳	媽宮、隘門、小池角、大赤崁、網垵 5 辦務署	
明治 31 年 6 月 (1898)	3 縣 3 廳	臺北縣	臺北、三角湧、景尾、 <b>桃仔園</b> 、滬尾、基隆、水返腳(水邊腳)、頂雙溪、新埔、新竹 10 辦務署	桃園區轄地包含臺北縣桃仔園、滬尾、三角湧等辦務署。
		臺中縣	臺中、南投、梧棲港、彰化、鹿港、北斗、員林、埔裏社、斗六、北港、大甲、苗栗 12 辦務署	
		臺南縣	臺南、大目降(大穆降)、蕃薯寮、鳳山、阿公店、阿猴、潮州莊、東港、恆春、麻豆、店仔口、嘉義、打貓、鹽水港、樸仔腳 15 辦務署	
		宜蘭廳	宜蘭、羅東 2 辦務署	
		臺東廳	花蓮港、卑南、成廣澳、璞石閣 4 出張所	
		澎湖廳	隘門、小池角、大赤崁、網垵、媽宮 5 出張所	
明治 34 年 5 月 (1901)	3 縣 4 廳	臺北縣	基隆、臺北、深坑、滬尾、水返腳、頂雙溪、三角湧、 <b>桃仔園</b> 、新竹、新埔 10 辦務署	
		臺中縣	苗栗、大甲、臺中、梧棲港、彰化、鹿港、北斗、員林、南投、埔裏社、斗六、北港 12 辦務署	
		臺南縣	嘉義、打貓、鹽水港、樸仔腳、臺南、大目降、店仔口、麻豆、蕃薯寮、鳳山、阿公店、阿猴、潮州莊、東港、恆春 15 辦務署	
		宜蘭廳	頭圍、礁溪、宜蘭、羅東、利澤簡、東港、叭哩沙、蘇澳、東港 8 出張所	
		臺東廳	卑南、巴壠衛、成廣澳、璞石閣、花蓮港 5 出張所	
		澎湖廳	媽宮、隘門、小池角、大赤崁、網垵 5 出張所	
		恆春廳		



年代	行政區劃	縣廳	所屬	備註
明治 34 年 11 月 (1901)	20 廳	臺北廳	士林、錫口、新莊、枋橋、滬尾、小基隆 6 支廳	桃仔園辦務署 升格為桃仔園 廳，轄桃澗堡、 海山堡、竹北二 堡，廳治設於桃 澗堡桃園街，明 治 36 年(1903) 改為桃園廳
		基隆廳	金包里、水返腳、瑞芳、頂雙溪 4 支廳	
		深坑廳	景尾、坪林尾 2 支廳	
		宜蘭廳	頭圍、羅東、叭哩沙 3 支廳	
		<b>桃仔園廳</b> (後為桃園廳)	<b>大料崁、三角湧、大坵園、楊梅壠、鹹菜甒、中壢</b> <b>6 支廳</b>	
		新竹廳	新埔、樹杞林、北埔、頭份、南莊 5 支廳	
		苗栗廳	大湖、三叉河、後龍、通霄、大甲 5 支廳	
		臺中廳	東勢角、塗葛堀、牛罵頭、社口、葫蘆墩 5 支廳	
		彰化廳	北斗、鹿港、溪湖、員林、二林、蕃挖、田中央 7 支廳；後改北斗、鹿港、員林、二林 4 支廳	
		南投廳	埔裏社、草鞋墩、集集 3 支廳	
		斗六廳	林圯埔、土庫、西螺、北港、下湖口、崙背 6 支廳	
		嘉義廳	樸仔腳、東石港、新港(後改設竹頭崎)、打貓、 中埔、後大埔 6 支廳	
		鹽水港廳	店仔口、前大埔、北門嶼、麻豆、六甲、蕭壠、新 營莊(後改設布袋嘴) 7 支廳	
		臺南廳	安平、車路墘、大目降、灣裡、關帝廟、噍吧年 6 支廳，後廢止車路墘	
		鳳山廳	打狗、楠梓坑、阿公店 3 支廳	
		蕃薯寮廳	初設山杉林支廳，後改為阿里關支廳	
阿猴廳 (後為阿緱廳)	阿里港、內埔、萬丹、東港、潮州莊、枋寮 6 支廳， 後廢止內埔、萬丹			
恆春廳	枋山、蚊蟀 2 支廳			
臺東廳	花蓮港、璞石閣、成廣澳、巴塹衛 4 支廳			
澎湖廳	大赤崁、小池角、網垵 3 支廳			
明治 42 年 10 月 (1909)	12 廳	臺北廳	錫口、枋橋、新庄、士林、滬尾(後改淡水)、小 基隆、金包里、水返腳、基隆、瑞芳、頂雙溪、深 坑、新店 13 支廳，後廢止小基隆、瑞芳	桃園廳治設於 桃澗堡桃園街
		宜蘭廳	叭哩沙、羅東、頭圍、坪林尾 4 支廳	
		<b>桃園廳</b>	<b>中壢、大料崁、三角湧、楊梅壠、大坵園、鹹菜甒</b> <b>6 支廳</b>	
		新竹廳	北埔、樹杞林、新埔、中港、南庄、苗栗、後龍、 通霄、三叉河、大湖 10 支廳	
		臺中廳	東勢角、葫蘆墩、大甲、沙轆、彰化、鹿港、員林、 北斗、二林 9 支廳	
		南投廳	埔裏社、草鞋墩、集集、林圯埔、霧社 5 支廳	
		嘉義廳	土庫、斗六、西螺、下湖口、北港、中埔、竹頭崎、 打貓、樸仔腳、東石港、鹽水港、店仔口 12 支廳	
		臺南廳	灣裡、麻豆、蕭壠、北門嶼、六甲、噍吧啤、大目 降、關帝廟、阿公店、楠梓坑、打狗、鳳山 12 支 廳	
		阿緱廳	阿里港、甲仙埔、六龜里、蕃薯寮、潮州、東港、 枋寮、枋山、恆春、蚊蟀 10 支廳	
		臺東廳	巴塹衛、成廣澳 2 支廳	
花蓮港廳	璞石閣(後改玉里)、新城、內タロコ、鳳林 4 支 廳			
澎湖廳	馬公、望安 2 支廳			
大正 9 年 9 月 (1920)	5 州 2 廳	臺北州	臺北、基隆、宜蘭 3 市及七星、新莊海山、文山、 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 9 郡	桃園郡轄桃園 街，
		<b>新竹州</b>	<b>新竹市及新竹、中壢、桃園、大溪、竹東、竹東、</b> <b>竹南、苗栗、大湖 8 郡</b>	
		臺中州	臺中、彰化 2 市及大屯、豐原、大甲、東勢、彰化、 員林、北斗、南投、竹山、能高、新高 11 郡	
		臺南州	臺南、嘉義 2 市及新營、新豐、新化、曾文、北門、 嘉義、斗六、虎尾、北港、東石 10 郡	
		高雄州	高雄、屏東 2 市及岡山、鳳山、旗山、屏東、潮州、 東港、恆春、高雄、澎湖 9 郡	
		花蓮港廳	花蓮、研海、玉里 3 支廳	

年代	行政區劃	縣廳	所屬	備註
		臺東廳	臺東、大武、新港 3 支廳	
大正 15 年 7 月 (1926)	5 州 3 廳	臺北州	臺北、基隆、宜蘭 3 市及七星、新莊海山、文山、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 9 郡	
		新竹州	新竹市及新竹、中壢、 <b>桃園</b> 、大溪、竹東、竹東、竹南、苗栗、大湖 8 郡	
		臺中州	臺中、彰化 2 市及大屯、豐原、大甲、東勢、彰化、員林、北斗、南投、竹山、能高、新高 11 郡	
		臺南州	臺南、嘉義 2 市及新營、新豐、新化、曾文、北門、嘉義、斗六、虎尾、北港、東石 10 郡	
		高雄州	高雄、屏東 2 市及岡山、鳳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高雄 8 郡，後廢止高雄郡	
		花蓮港廳	花蓮港市及花蓮、鳳林、玉里 3 郡	
		臺東廳	臺東、關山、新港 3 郡	
		澎湖廳	馬公、萬安 2 支廳	

### 3.3.3 光復後迄今

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8 月 31 日國民政府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9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重慶成立臨時辦公處，9 月 20 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臺運作，12 月 27 日將日治時期之 5 州 3 廳調整為 8 縣（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原 11 州轄市調整為 9 省轄市（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 2 縣轄市（宜蘭、花蓮）。

民國 35 年（1946）1 月 11 日，為提高公務效率，省政府於縣政府與各鄉鎮公所間設區署，置區長，為縣政府輔助機關；原郡下之街庄役場改為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原街庄轄下之各區會部落及奉公班之組織則改為村或里，設辦公處，置村里長；村里之下設鄰，置鄰長，管理全鄰事務<sup>99</sup>。因新竹市升格為省轄市，新竹縣政府遂將新竹縣治所在地，於民國 35 年（1946）3 月 1 日從新竹市遷移設於桃園鎮。當時的新竹縣轄有 46 鄉鎮，設置桃園、中壢、大溪、新竹、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 8 區署，其中桃園區署轄地包括桃園、龜山、大園、蘆竹、八塊等 4 鄉鎮。此外，桃園街於光復接收後改為桃園鎮，桃園街役場改稱桃園鎮公所，桃園街協議會改為桃園鎮民代表會，原管轄之桃園、大樹林、大檜溪、小檜溪、水汙頭、埔子、中路、崁子腳等 8 大字，36 區調整為 25 里，各置里長 1 人<sup>100</sup>。

<sup>99</sup> 郭薰風主修（1962），《桃園縣志·政事志》第 3 卷民政篇，桃園縣：桃園縣政府，頁 53-55。

<sup>100</sup>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民國 39 年（1950）9 月 8 日，原 8 縣 9 省轄市 2 縣轄市再劃分為 16 縣（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臺南、嘉義、雲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及 5 省轄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桃園地區原隸屬之新竹縣，則與新竹市重新再劃出桃園、新竹、苗栗 3 縣，同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正式成立，縣之下至桃園、中壢和大溪 3 區及 13 個鄉鎮，縣治所在地設於桃園鎮。至同年底，將縣政府與鄉鎮間之區署予以廢止，鄉鎮由縣政府直接指揮監督，桃園地區為桃園縣桃園鎮所轄，成為「省—縣—鄉鎮市」三級制之行政區劃<sup>101</sup>。

桃園鎮由於交通方便，不僅為桃園縣的政治中心，工商業也急速成長。民國 59 年（1970）初，人口總數突破 10 萬人，人口密為全省第 5，桃園鎮既已現代化，並符合升格縣轄市的法定條件，故同年 4 月李發鎮長循法定程序呈報省政府申請升格，民國 60 年（1971）奉臺灣省政府 3 月 4 日府民字第 8891 號令核准改制為縣轄市，於 4 月 21 日在東門國民學校舉行改制大典，桃園鎮改為桃園縣轄市，簡稱桃園市，桃園鎮公所改稱桃園市公所，桃園鎮民代表會改為桃園市市民代表會<sup>102</sup>。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改稱桃園市，原所屬 13 鄉鎮市均改稱區，桃園市改稱桃園區。

「鄰里」是城市居住範圍的最基本單位及最小的社區組織單位，其功能除有利於政令宣導與推動，也有助於各家戶互相團結守望相助，具有一致的利害關係，並擁有歸屬感，在現今都市規劃上，是一個重要的規劃觀念，而且在實質上也是一個合理的規劃單元，從而成為城市規劃時的重要參考<sup>103</sup>。

本區之里鄰，從光復後原有的東埔、西埔、中埔、文化、文昌、南門、東門、北門、西門、豐林、雲林、中南、中北、中正、中山、三義、永和、永興、龍岡、武陵、青溪、朝陽、會稽、汴洲等 25 里共 340 鄰，發展迄今已有 76 里共 1,725 鄰，其沿革情形如次：

---

頁 89。

<sup>101</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68。

<sup>102</sup> 同前書，頁 342。

<sup>103</sup> 同前書，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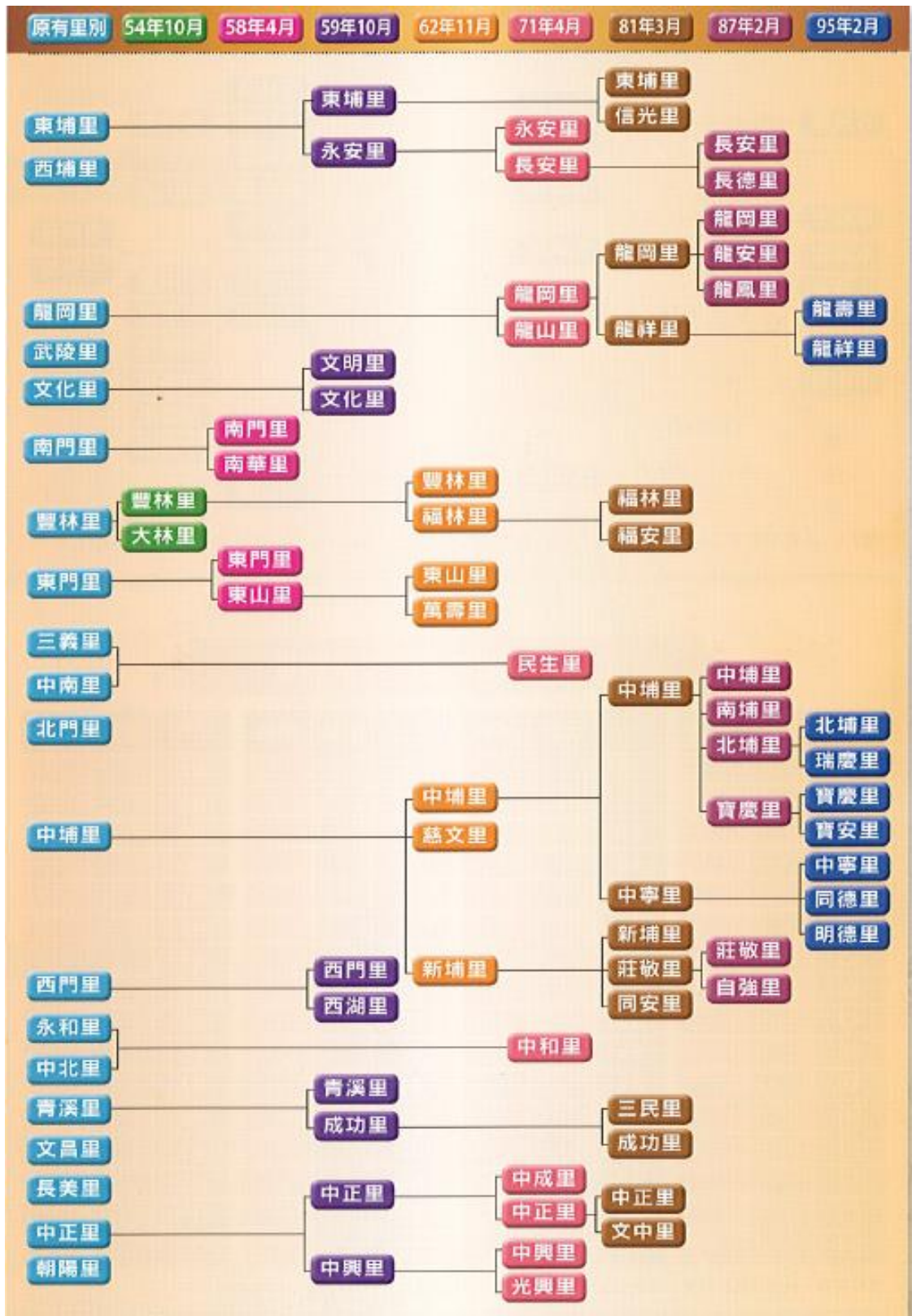


圖 3-9 桃園區里名沿革圖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101



圖 3-9 (續) 桃園區里名沿革圖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102

表 3-9 桃園區歷年鄰里數量變化一覽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342

年份	里數	鄰數	年份	里數	鄰數	年份	里數	鄰數		
39	25	340	61	36	614	83	56	1,210		
40			62	40	701	84				
41			63			85				
42			64			86				
43			65			69	1,532			
44			66							
45			67							
46			68							
47			69							
48			70							
49	398	398	71	42	918	93	76	1,574		
50			72			94				
51			73			988	95			
52			74				96			
53			75				97			
54			26				454	76	76	1,625
55								77		
56								78		
57	79									
58	28	559	80			56	1,210	102		
59	36	559	81	103						
60			82	104						

### 3.4 小結

桃園區位於桃園市東北側，土地面積 34.8 平方公里，僅大於八德區，自桃園設縣開始，本區即為縣治所在，迄今仍為政治中心。桃園區位於桃園臺地緊鄰林口臺地，地勢低平，僅東北隅之虎頭山地勢較高，海拔約 200 公尺左右，境內有南崁溪及其支流茄苳溪、東門溪等 3 條大小河川，但均短小且流量稀少，供水量不足。氣候屬於副熱帶濕潤氣候，冬季盛行東北季風，夏季盛行西南季風，且地勢低平，溫度變化並不劇烈，年均溫約為 21.6°C。在降雨方面，年均降雨量為 2,167 公釐，可謂充沛，適合栽種稻作、茶等作物。

桃園區之開發不算早，在漢人未大量移墾前為原住民活動場域，有棲息於南崁各社之平埔族人在此行簡易的農耕與漁獵生活。至 17 世紀初葉，隨荷蘭與西班牙相繼來台進行通商、傳教與殖民，但均對桃園影響不大。明鄭政權僅進行行政範圍之劃定，將桃園地區劃隸天興縣與天興州，但因人口甚少，並未設官治理。而自清康熙 23 年將臺灣納入版圖後，初期對桃園一帶北臺灣的行政管理並不積極，然隨著民間的開墾事業，使得人口漸增，街庄聚落漸次形成，官方力量也緊接著進入該地區，至嘉慶 16 年間桃園地區才進入設官管治的階段。

至日治時期，在臺灣總督府的規劃管制下，桃園人口持續成長，交通建設、工商業與教育等各項發展亦有可觀。戰後桃園鎮仍為桃園縣政治中心，工商業亦蓬勃發展，人口更是不斷增長。民國 60 年因人口達到法定升格條件而改制為縣轄市。因桃園市位處大臺北地區邊緣，生活型態亦隨社會環境結構而有所改變，房價較臺北市低廉，且交通設施便利，使人口不斷湧入，經貿發展更為迅速，在所屬鄰里方面，從原有的 25 里 340 鄰發展至現今 76 里 1,625 鄰，目前更是北桃園地區的政治與文教重鎮。

另，關於「桃園」之地名，在乾隆 29 年時就已有「桃仔園」地名存在，並且獨立出「虎茅庄」的範圍中，約當於今日的三民路所包圍之區域，由此可知桃仔園與虎茅庄名稱的產生時間相差不遠，並無前後衍生關係，又由該處地理局勢研判，2 庄分處不同角頭，桃仔園位於今桃園市桃園區的老街一帶，而虎茅庄大概在今桃園市蘆竹區的南崁一帶，應非一大地域分裂成二，而是同時存在。更何況「桃仔」之名，臺灣四處可見。所以桃仔園與虎茅莊之間，應無先後關係。因此有關「桃園」之地名，其來源確實來自「桃仔園」，屬於跟植物有關的地名，

到了日本時代才簡化為桃園，因此，有關桃園地名把虎茅與桃仔園混在一起之說法，應予澄清。





## 第 4 章 以景福宮為立極之大格局檢驗

### 4.1 景福宮之沿革

桃園景福宮，又稱聖王廟，在地俗稱「大廟」，國定三級古蹟，是全臺灣規模最大的開漳聖王廟，座落於中正路與中山路及博愛路等所圍成的交叉圓環上，是一座面寬九開，間兩進兩廊的四合院廟宇建築，規模宏大。乃昔日桃仔園古堡的中心地帶，亦為桃園街等十五街庄的信仰中心，現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中和里中正路 208 號，周圍道路以其為中心向四面呈放射狀，與城市空間結合，成為極佳的都市景觀，廟前空間寬廣，兩側花草扶疏，與火車站遙遙相對，為桃園區古老又重要的地標。廟內主祀開漳聖王<sup>104</sup>，合祀玄壇元帥<sup>105</sup>，香火鼎盛。前後殿屋頂為「重簷歇山假四垂」，為全省廟宇所罕見。



圖 4-1 左為主祀之開漳聖王，右為合祀之玄潭元帥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2、3

<sup>104</sup> 有關景福宮內供奉之開漳聖王，經景福宮廟方人員之考據，並非自大溪仁和宮分靈而來，而係原主祀。參見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11.01.20 三版），《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38。

<sup>105</sup> 合祀之玄壇元帥趙公明真君神像，分靈來自南崁五福宮。參見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11.01.20 三版），《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41。



根據簡逸姍（1993）之研究，桃園聚落最初形成於清乾隆 5 年（1740）創建之十五街庄福德宮一帶（開基福德祠），係東西向丁字型的市街型態，範圍從十五街庄福德祠到草店尾福德祠間的草店尾街（今中山路）以及公館頭街（民生路），因此桃園聚落之形成與該廟之創建有著直接的淵源，在景福宮尚未建立前，該廟是當時桃仔園聚落中心及信仰中心。

嘉慶 11 年（1806），桃仔園發生漳泉械鬥，致使桃仔園街肆草店全數被毀，漳州人大多逃離該地，等到恢復平靜後，才又回到桃仔園街重建街肆，改以瓦屋店鋪取代原本的草屋。雖史料並未記載當時十五街庄福德宮是否受到波及，推測當時福德宮可能因兼具協調公共事務之特性，有官方保護之機制，因此廟宇並未在械鬥事件中遭受嚴重破壞，但已動搖十五街庄福德宮聚落及信仰中心之地位。

嘉慶 14 年（1809），桃仔園又再發生閩粵械鬥，為防止生命安全再度受到威脅，於是在嘉慶 15 年（1810）由地方菁英簡岳領導，決定由紳民共同集資興建土牆，官方設立三快館之治安機構，同年完成土牆後，當地人遂決定運用建土牆所剩餘的資金，延聘漳州名師在中南街將薛啟隆於乾隆 10 年（1745）於庄心捐建草創的開漳聖王廟，加以擴建，宮廟增為前、中、後三殿，歷時 3 載，至嘉慶 18 年（1813）歲次癸酉仲冬始告完竣，擇定吉日恭請淡水知縣薛志亮<sup>106</sup>以及同知借補噶碼蘭通判翟淦，專程蒞桃，虔誠舉行隆重的人廟以及慶成典禮，並命名為「景福宮」<sup>107</sup>。噶碼蘭通判翟淦敬題「明赫感應」、福建臺澎掛印總兵阿勒精巴圖魯武隆阿敬題「赫聲濯靈」、署淡水同知薛志亮敬書的「保我黎民」等，都是當時共襄盛舉的實證，由廟宇中官紳所贈之匾額可以看出，景福宮要發展為地區信仰中心，除了當地居民、社群的認同及支持外，官方以及地方菁英的支持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於開漳聖王陳元光尚蛇，巳酉丑三合，故每逢丑年舉行 12 年一次仿古制的祈安建醮大典，並於建醮後 6 年的未年舉行完醮典禮<sup>108</sup>。

<sup>106</sup> 「薛志亮，號耘廬，江蘇江陰人，乾隆癸丑進士。嘉慶年，以才幹知臺邑。」參見（清）陳國瑛（1959），《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12；（清）鄭鵬雲，曾逢辰（1993），《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 4，頁 136。

<sup>107</sup> 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11.01.20 三版），《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40。

<sup>108</sup> 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完醮委員會（1992），《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完醮紀念誌》，桃園：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完醮委員會，頁 381。



圖 4-2 同知借補噶瑪蘭通判翟淦敬題之「明赫感應」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14



圖 4-3 福建臺澎掛印總兵阿勒精巴圖魯武隆阿敬題之「赫聲濯靈」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14



圖 4-4 署淡水同知薛志亮敬書之「保我黎民」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14



圖 4-5 眾紳衿士庶仝敬立之「德徧羣黎」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14

景福宮的竣工，奠定了漳州人在桃仔園地區的發展勢力，成為桃園市街新的發展中心。至於三快館及景福宮並未在原處設址的原因，根據簡逸姍（1993）之研究推測，因是舊丁字型市街發展已趨飽和，故選在其西側外圍的主要幹道旁設立<sup>109</sup>，聚落的發展重心也隨而西移到聚落主體的中央，以奉祀開漳聖王的景福宮及總理地方治安和協調公共事務的三快館為新中心，取代開基福德祠（即十五街庄福德宮）。景福宮前開闢出一條狹長的街道，其範圍從今天的中山路、中正路交會處起向火車站的方向形成一條南向的狹長街道，稱為長南街，形成市街內第 2 個重要丁字路口，其他平行於桃仔園街的次要道路及衍生而出的小巷弄，也逐漸出現在市街外圍<sup>110</sup>。嘉慶 25 年（1820），桃仔園總理姚蓋友因築城發現無緣骨 4 付，故籌建西廟於市街之西端。至此，桃仔園便形成以景福宮為聚落中心，東西兩端各以開基福德祠和西廟界定市街範圍的聚落。

咸豐 7 年（1857），桃園地區因數月乾旱成災，適逢淡水同知恩煜出巡，行抵桃園之時，恩煜為體恤民困，便於景福宮設壇祈雨。不久甘霖普降，全邑民眾感神恩之無極，自此之後，景福宮之香火更是旺盛<sup>111</sup>。

明治 30 年（1897）9 月 30 日，日人收攬民心並利於同化，在今天的文昌廟創立庶民學校，稱「臺北師範學校國語傳習所桃仔園分教場（明治 31 年改稱桃仔園公學校）」，但因為建築校舍非一蹴可幾，乃以景福宮權充分教場，長達 4 年之久<sup>112</sup>。

大正 12 年（1923），由於交通、人口激增，市區之擴展更為迫切需要，景福宮急需向後伸展改建，經本邑仕紳發起組織「景福宮改建委員會」以司其事，推選桃園街長簡朗山為主任委員，並由桃園街役場（即今區公所）協辦，募捐金額達 5 萬餘元之鉅，延聘板橋外圓山庄廟修建專家陳應彬設計定案，並購買廟後鄰接之吳慶賢所有土地，以補充殿基，後購兩旁鄭石興之房屋，拆除撥充道路之用，原五門改為五門殿堂，中後殿併為一大殿，空地為外庭院供休憩之用，同年秋季，著手興工改建為前後 2 殿，兩殿為前後對場造。至大正 14 年（1925，歲次乙丑）

<sup>109</sup> 簡逸姍（1993.6），《桃園市中心區空間變遷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0。

<sup>110</sup> 李乾朗主持，《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景福宮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2005 年），頁 29。

<sup>111</sup> 「恩煜，正藍旗滿州博前黃旗佐領下監生，八年調。」參見（清）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2；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11.01.20 三版），《桃園景福宮簡介》，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頁 42。

<sup>112</sup> 桃仔園公學校於民國 57 年（1968）正式定名為「桃園國民小學」。



10月，除鐘、鼓樓外，全部完成，是年適屆五朝建醮之期，全邑設五大醮壇，隆重舉行祭典。

昭和12年(1937)，七七蘆溝橋事變，抗日戰爭爆發，日本實施皇民化政策，將全省各廟之神像全部集中管理，當時桃園街屬此一政令執行較為寬鬆之地區，所以街區內主要廟宇仍祭祀如常。是年歲次丁丑，照例本應舉行建醮大典，因此被迫停止辦理。而集中管理之神像，直至戰後方得迎返歸位。

民國38年(1949)，國民政府播遷來臺，派駐桃園之部隊，暫借景福宮駐紮，時逢歲次己丑，本應舉辦建醮活動。但因戰後之初百廢待舉，建醮大典也因此暫予擱置。繼而部分難民比照臺北西門町方式，擅在廟埕搭棚設店，經營餐飲小吃，形成雜亂無章的攤販市場。民國46年(1957)歲次丁酉之春，副總統陳誠蒞宮參謁，呈獻「敬宗收族」金匾，仰止神庥【圖4-6】。民國49年(1960)，臺灣經濟復甦，於是政府全面推動消除髒亂，整頓市容、清除違建，桃園亦在執行之列。廟埕內的違章攤販小店，至此才得以淨空、拆除。



圖4-6 副總統陳誠呈獻之「敬宗收族」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頁14

民國50年(1961)歲次辛丑，景福宮因距離於大正14年(1925)改建已有36年之久，歷經風雨侵蝕，地方仕紳乃倡議重修，於是成立「景福宮重修委員會」，並推選當時常美里里長徐朝全先生為重修主任委員，鳩工於農曆2月15日興修，重新施工後，廟埕改為小型公園，左廂改修奉祀關聖帝君，其廂上建鐘閣，右廂亦重修以奉祀城隍爺、福德正神，其廂上建鼓閣，兩側遙遙相對，供朝夕禮拜之用，經此修建更具氣魄，公廟莊嚴。重修完竣後，選出開漳聖王裔孫陳長壽先生為醮局董事長，並於該年農曆11月6日舉行停辦36年的祈安建醮，當時盛況空前；民國56年(1967)歲次丁未，於農曆10月舉辦祈安完醮慶典<sup>113</sup>。

<sup>113</sup> 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編(2011.03)，《桃園景福宮大事記》，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頁33。

民國 62 年(1973)歲次癸丑，農曆 11 月舉行祈安建醮慶典；民國 64 年(1975)歲次乙卯，8 月桃園縣政府核准成立「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公推陳長壽先生為首任主任委員；民國 65 年(1976)歲次丙辰，陳長壽主任委員辭世，常務委員會公推郭金色先生為第 2 屆主任委員，隨後景福宮進行相關改建，包含再建兩側 4 座牌樓門，分別是東門(迎曦門)、西門(延爽門)、南門(循陔門)及北門(拱辰門)【圖 4-7】，東西 2 廳立面改為龍鳳門，六扇廟門門神重新彩繪，前殿左右兩壁改貼大理石，正殿橫樑抽換，花園及魚池重新整修；民國 68 年(1979)歲次己未，農曆 12 月舉行祈安完醮慶典。



圖 4-7 景福宮 4 座牌樓門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簡介，頁 17、18

民國 72 年(1983)歲次癸亥，11 月再重修前後 2 殿屋頂並更換樑柱，廟內

以下大事記均源自該書。



左右 2 壁改貼觀音山石，前殿內整修 5 座神龕，改左右 2 廂為東西 2 廳（東廳主神金母娘娘，西廳主神註生娘娘）；民國 73 年（1984）歲次甲子，改築鐘鼓樓，修建內外金亭，擴建前庭正門等；民國 74 年（1985）歲次乙丑，8 月內政部定為臺閩地區第 3 級古蹟，農曆 11 月舉行祈安建醮大典，簡聰慧先生為醮局主任委員。

民國 80 年（1991）歲次辛未，農曆 10 月底舉行祈安完醮大典，簡聰慧先生為醮局主任委員；民國 81 年（1992）獲內政部表揚「捐資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獎」，並進行廟內廁所改建整修工程；民國 82 年（1993）進行廟埕廣場及魚池整修工程；民國 85 年（1996）12 月 1 日，召開定期信徒大會，決議成立景福宮管理委員會，選任簡聰慧先生擔任首屆主任委員，並聘任郭金色先生為榮譽主任委員；民國 86 年（1997）歲次丁丑，推徐振興先生為建醮主任委員，於農曆 11 月 5 日至 10 日隆重舉行五朝祈安建醮大典；民國 87 年（1998）歲次戊寅，奉准成立「桃園縣私立景福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首任基金會董事長為呂進芳先生。

民國 90 年（2001）召開定期信徒大會並改選第 2 屆管理委員，簡聰慧先生連任第 2 屆主任委員，民國 92 年（2003）歲次癸未，農曆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隆重舉行五朝祈安完醮大典，徐振興先生為完醮主任委員；民國 93 年（2004）歲次甲申，第 3 屆管理委員會改選，簡聰慧先生為第 3 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民國 94 年（2005）歲次乙酉，出版《桃園景福宮大廟建築藝術與歷史》；民國 95 年（2006）歲次丙戌，進行翻修工程；民國 97 年（2008）歲次戊子，第 4 屆管理委員會改選，簡聰慧先生連任第 4 屆主任委員，同年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景福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景福宮慈善基金會」，並變更基金會編制，原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1 人，變更為董事 9 人、監察人 1 人；民國 98 年（2009）歲次己丑農曆 11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五朝祈安建醮大典；民國 99 年（2010）歲次庚寅，基金會辦理第 4 屆董監事改選，郭明俊先生為第 4 屆董事長。

民國 100 年（2011）歲次辛卯，3 月完成「景福宮大事記」修訂；民國 101 年（2012）歲次壬辰，召開定期信徒大會並改選第 5 屆管理委員，簡聰慧先生連任第 5 屆主任委員；民國 102 年（2013）歲次癸巳，基金會辦理第 5 屆董監事改選，郭明俊先生為第 5 屆董事長；民國 104 年（2015）歲次乙未，農曆舉辦五朝

祈安完醮慶典，由前國策顧問李總集先生為醮局主任委員，誠心不減，盛況如前。

## 4.2 三元理氣之檢驗

景福宮創建於清乾隆 10 年，於嘉慶 18 年擴建完竣後，一直是桃園的聚落中心及信仰中心，直至大正 12 年間因日本政府進行街區改正措施，使得位於道路中央的景福宮廟埕必須向後縮，大正 14 年 10 月落成後之景福宮格局調整為，中殿與後殿合併為一大殿並為正殿、原後殿奉祀之觀世音菩薩移至正殿左側、原中殿奉祀之開漳聖王直至正殿中央。主神是廟宇之重心，從遷移到重新安座之過程中，已然進行「改換天心」的步驟，因此擴建完竣時所承接之下元七運並納七赤兌金之氣，此時改承接中元四運並納四綠巽木之氣。爰以下從大正 14 年（1925）起至民國 104 年進行檢驗：

一、中元四運亥山巳向 1925—1943（大正 14 年至昭和 18 年）

（一）下卦挨星

1、中宮立極—以當運星 4 入中宮，順飛八宮，排出運盤。

2、安山向運星

（1）山星：亥山屬乾宮，取飛臨乾宮之五黃為山星，即以 5 入中，置於中宮之左。

（2）向星：巳向屬巽宮，取飛臨巽宮之三碧為向星，即以 3 入中，置於中宮之右。

3、定山向順逆

（1）山星—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亥山屬乾卦之人元龍，而飛臨乾宮之五黃不屬任何一宮，依其原本山星之陰陽而定陰陽，亥山乾卦之人元龍屬陽，故山星 5 順飛。

（2）向星—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巳向屬巽卦之人元龍，而飛臨巽宮之三碧星屬震宮，對應震宮之人元龍是乙，乙屬陰，故向星 3 逆飛。

4、挨星盤

經依挨星法則挨排後，其山盤之令星與向盤之令星 4 同時飛臨向首巽宮，為雙星會向局，其挨星盤如次【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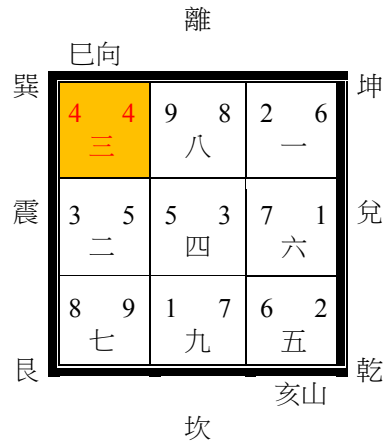


圖 4-8 中元四運亥山巳向（雙星會向）本研究繪製

### (二) 運局概說

- 1、四運概述—四運為中元統運，巽卦主運，為東南之氣、為風、為后妃、為長女；文曲星時代也。《易緯》曰：「巽為風門，亦為地戶。聖人曰：『乾坤成氣，風行天地』，運動由風氣成也。上陽下陰，順體入也，能入萬物、成萬物、扶天地，生散萬物，風以性者，聖人居天地之間，性稟陰陽之道，風為性體，因風正聖人性焉。《萬形經》曰：『二陽一陰，無形道也，風之發洩，由地出處，故曰地戶』，戶者，戶，通天地之元氣。天地不通，萬物不蕃」。巽，為坤入於乾之初爻，一索而得女，乃一陰之初生，氣動而為風，風動而入，能長養萬物，亦能擾亂萬物之寧靜，因此會出現新體制、新風潮。四綠為當運旺氣，主文學、藝術、考試，當其主宰時，勢必文風大盛，尊尚美術<sup>114</sup>。
- 2、形局說明—以景福宮所處形勢來看，廟前有中山路橫過，是為向方見水，而宮廟正對中正路之盡頭為桃園火車站建築再見高起，是為水外又見山，是雙星會坐之合局要件，主丁財兩旺。

### (三) 大事紀實

表 4-1 大正 14 年至昭和 18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資料來源：桃園景福宮大事記

紀年	大事記內容	備註
大正 14 年 (19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月，桃園大圳舉行通水典禮。</li> <li>• 景福宮重建告成。時逢丑年，隆重舉行建醮儀式。</li> </ul>	
昭和 3 年 (19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桃園農業學校成立。</li> <li>• 桃園郡漁會成立。</li> <li>• 桃園大圳各支幹線竣工。</li> </ul>	
昭和 5 年 (1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霧社事件發生。</li> </ul>	
昭和 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江再盛先生於大廟口左方臨中山路開設江萬振商號產銷蛋糕（今中</li> </ul>	

<sup>114</sup> 鍾義明 (1996)，《玄空地裡叢譚第二輯》，臺北市：武陵，頁 87-89。



紀年	大事記內容	備註
(1931)	崎本舖)。	
昭和 9 年 (1934)	• 桃園第二國民學校成立(後稱東門國小),原桃園國民學校改稱桃園第一國民學校。	
昭和 11 年 (1936)	• 十五街庄福德祠因配合擴拓道路,於緊鄰原址處改向重建,福德正神暫寄寓本宮奉祀。自是而後,每年中元節,皆聯合普渡。	
昭和 12 年 (1937)	• 2 月,桃園鎮創設自來水廠。 • 鍾番等創立桃園大同醬油,釀造工廠開工(今金蘭醬油)。 • 4 月,命令廢止全臺日刊報紙漢文欄。 • 7 月,中日戰爭發生,臺灣日軍司令部發表強硬聲明,並對臺民發出警告。 • 歲次丁丑年醮事,因處日據局勢不安時期,暫停舉辦。	
昭和 13 年 (1938)	• 日設寺廟整理委員會於中壢,旨在廢廟改設神社,遂其「皇民化」政策目的,惟各地執行標準寬嚴不一,故本省頗多清代及日據時期興建寺廟仍得以保留;據鄉先進姚夢麟(民國 13 年生,桃園佛教蓮社前董事長,日據時期居住於天德祠旁,即清代草店尾一帶)及林清富(民國 13 年生,光復後首位鎮長陳瑞鳳先生之女婿,日據時居住於中南街)所言:日據時本地寺廟如大廟(景福宮)、關帝君廟、南門仔廟(慈護宮),均照常祭祀,如 7 月半普渡等均未受影響,且共同參與場面熱烈更勝於今,有熱鬧時頂街、下街相互請客等等。 • 6 月,桃園神社完工落成(本地仕紳亦有捐獻經費,光復後改為忠烈祠)。	
昭和 14 年 (1939)	• 陳金城先生在大廟口左對街三角灘開設「金城餅店」(今金城糕餅)。	
昭和 15 年 (1940)	• 1 月,蔡理決成立南亞化學株式會社(今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昭和 16 年 (1941)	• 4 月,桃園第一國民學校改稱武陵國民學校。 • 陳希達任桃園信用組合組合長,開始籌劃購置土地(今桃園信用合作社總社所在地)。	
昭和 18 年 (1943)	• 10 月,桃園膠彩畫家許深州(公元 1918 至 2005)於桃園公會堂舉行個展,為許氏繼 1936 年入選「臺展」及 1938 至 1942 年連續 5 年入選「府展」之後,正式宣告立足畫壇,奠定日後大師風範之初基。	

#### (四) 桃園街之發展

##### 1、財面向(經濟)

##### (1) 農業

日治時期的桃園地區是重要的農產集散中心,米穀產量豐富,不但能自給自足,在日本殖民地經濟政策主導下,更將其輸往日本國內以供銷售食用。由於日本政府之產業發展方針是「農業臺灣,工業日本」,因此農業發展成為臺灣主要的產業政策,桃園地區的農田面積也逐年擴展。根據昭和 12 年桃園郡役所出版的《桃園郡要覽》之統計資料,在大正 12 年時,桃園郡的耕地面積共有 18,375 甲,至昭和 12 年時,耕地面積仍有 20,365 甲,13 年間桃園郡之耕地面積增加了 2,006.25 甲【表 4-2】。

表 4-2 大正 12 年至昭和 12 年桃園郡耕地面積一覽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年份	桃園郡耕地面積	農戶
大正 12 年 (1923)	18,375.00 甲	—
昭和元年 (1926)	19,745.00 甲	
昭和 4 年 (1929)	19,798.00 甲	
昭和 10 年 (1935)	20,381.00 甲	—
昭和 11 年 (1936)	20,381.25 甲	14,035 戶
昭和 12 年 (1937)	20,365.00 甲	—

至於當時從事農業的戶數與人口數，在昭和 11 年時，桃園郡的農戶計有 1 萬 4,035 戶，屬今日桃園區範疇的桃園街則有農戶 889 戶、農業人口 7,731 人，昭和 12 年，農戶有 875 戶、農業人口 7,239 人【表 4-3】<sup>115</sup>。臺灣總督府在這段期間實施獎勵農民購買深耕犁補助金、定期舉辦水稻競作會、在桃園郡設立「農業倉庫」、致力於米作改良等措施，使得稻作農產有突破性的發展，但日本與中國於昭和 12 年 (1937) 爆發戰爭，臺灣欠缺農業資材與人力，耕地面積、農業戶與人口開始減少，桃園地區稻米產量自昭和 13 年 (1938) 逐年降低<sup>116</sup>。

表 4-3 昭和 11 至 12 年桃園街耕地面積及農業人口概況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年份	耕地面積		農戶數	農業人口
	田園面積	旱田面積		
昭和 11 年	2,635.14 甲		889 戶	7,371 人
	2,524.72 甲	110.42 甲		
昭和 12 年	2,628.06 甲		875 戶	7,239 人
	2,518.09 甲	109.97 甲		

## (2) 林業

日治時期桃園縣之林業以大溪國營事業區為主（淡水河森林治水事業區），桃園街地勢多平坦，境內森林面積有 605 甲，其中國有林面積有 270 甲，私有林面積為 335 甲，皆任其荒廢或隨意砍伐，造成水土保持不易，臺灣總督府曾於桃園街大檜溪、水汙頭種植臺灣赤松及相思樹，由於桃園街並不臨海，因此並未推行海岸砂防造林政策，其飛砂防止林，以耕地防風林為主<sup>117</sup>。

## (3) 漁業

桃園街之漁業發展因埤塘關係，發展出養殖漁業，以淡水養殖為主，養殖漁業成為農耕外之副業。為促進漁民經濟發展，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3

<sup>115</sup> 鄭政誠總編纂 (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58。

<sup>116</sup> 鄭政誠總編纂 (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下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21。

<sup>117</sup> 同前書，頁 47。

年（1928）3 月設置「桃園郡漁業組合」，屬合作社型態，為市、街、庄內組合成員的一種經濟活動，主要提供桃園郡下 5 街庄的漁撈業者及養魚業者技術上之指導及援助；昭和 8 年（1933）實施州水產業 5 年計畫，推展漁撈、養殖及加工，使得漁業產量迅速增加；昭和 12 年（1937）桃園街池沼地之國有面積達 0.666 甲，民有面積為 224.97 甲，漁業經營為漁撈及養殖業占大多數，少數為水產製造業，其中養殖業以養殖鱸魚、草魚、鰻魚、鯉魚為主；昭和 14 年（1939）將原設於霄裡（今八德區）之新竹州水產試驗霄裡分場遷於桃園街大樹林，並積極發展淡水養魚，指導養魚技術，放養成效極佳，後因中日發生戰爭致使海運斷絕不能輸入而停止放養，直至戰後始恢復<sup>118</sup>。

#### （4）畜牧業

畜牧業為農家最重要的副業經濟。昭和 12 年（1937）桃園郡開始積極發展畜牧業，桃園街小檜溪設置「郡產組合直銷部」，借民有土地進行養雞實地指導，同時推廣畜產改良與獎勵。桃園街畜產事業，昭和 13 年（1938）為最鼎盛時期，其中養雞鴨最普及，其他如養豬蓄牛、飼鵝及品種改良等，亦甚繁榮，同時桃園郡內計有 15 座屠宰場，桃園街內即有 2 座，但以豬隻宰殺為主，佔總數之八成<sup>119</sup>，光復之後，屠宰場由 2 家減為 1 家。在家畜方面，昭和 14 至 17 年（1939—1941）桃園街之黃全興乳牛牧場（現中埔里 2 鄰），養乳牛 24 頭，每天產乳量 500 合，後因戰禍而廢棄<sup>120</sup>。在早期農業時代不吃牛肉的傳統觀念下，豬肉是動物性蛋白質之重要來源，當時並無大型養豬場，主要以家庭養殖為主，是許多農家之副業。在家禽方面，大正年間已有獎勵飼養，昭和 13 年雞隻之飼養及生產達到最高峰，後因戰爭影響，日漸式微；因桃園埤塘之便，鴨的飼養十分普遍，數量也不少；日治時期農家飼養鵝之情形稀少，根據《續修桃園市志》之記載，昭和 11 及 12 年之飼養量分別為 689 隻及 271 隻，數量並不多<sup>121</sup>。

<sup>118</sup> 同前書，頁 62。桃園郡下轄之 5 街庄分別是桃園街、蘆竹庄、大園庄、龜山庄、八塊庄。

<sup>119</sup> 同前書，頁 66。

<sup>120</sup> 同前書，頁 67。

<sup>121</sup> 同前書，頁 70。

表 4-4 昭和 11 年桃園街家畜與家禽數量統計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68-71

年份	家畜						家禽					
	牛	豬	羊	鹿	兔	合計	雞	鴨	鵝	火雞	鴿	合計
昭和 11 年 (1936)	1,020	8,108	215	—	—	9,343	47,720	20,014	689	—	—	68,423

### (5) 工業

在「農業臺灣，工業日本」之發展方針下，桃園地區的工業並不發達，以手工業與輕工業為主，當時食品加工業為桃園地區最大宗之產業，其中又以磨稻與精米業為最，各街庄都有工廠；其次為竹細（編竹籐）工業，多分布於桃園郡下 5 街庄，根據昭和 7 年（1932）出版之《新竹州第 10 統計書》記載，昭和元年（1926）桃園郡所轄 5 街庄的竹細工業不過 23 家，至昭和 5 年（1930）時，一舉增至 1,652 家<sup>122</sup>，增長幅度十分驚人。在金屬機械工業方面，根據昭和 17 年（1942）出版之《新竹州第 20 統計書》記載，昭和 15 年（1940）全桃園地區僅有 46 家金屬與機械器具工業，然率皆以民生輕工業、農業衍生出民生工業及製糖業器具為主<sup>123</sup>。綜觀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工業發展，僅以農業衍生出工業，工業型態簡單，而這些工業也非以工業生產目的而設立，係依附農業所產生的輕工業，總之，在臺灣總督府政策及產業型態之侷限下，桃園地區工業發展情況不甚理想<sup>124</sup>。

### (6) 商業

此時期桃園的商業發展，因總督府實施一連串的市街改造活動，開始修築巷路，興築排水溝渠後，逐漸成形，繼桃園廳舍（今中正路舊遠東大樓）於桃園車站附近落成後，陸續又興建官舍、桃園小學校（今中正路、中華路間）等設施，將桃園街附近建設成行政文教區。火車站至景福宮漸發展為日人住要聚居區，為桃園文教中心。景福宮至新民街間以及草店尾一帶為商業中心。此外，原有的城牆拆除，南側又有鐵路經過，更加速桃園橫向發展。昭和 17 年（1942）景福宮後方建立了中央市場（今永和市場），使得傳統商業與娛樂開始於此區發展，也形成了日治時期「廟前行政，廟後商業」之概略區分<sup>125</sup>。

<sup>122</sup> 新竹州總務部編（1932），《新竹州第 10 統計書》，新竹：新竹市役所，頁 316-358。

<sup>123</sup> 新竹州總務部編（1942），《新竹州第 20 統計書》，新竹：新竹市役所，頁 320-367。

<sup>124</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62。

<sup>125</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下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86。

## 2、丁貴秀面向（人口與素質）

桃園區有較正確的人口數字，始於明治 36 年（1903）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依據該資料顯示，桃園市街下轄 8 街庄共有 2,246 戶、12,747 人，平均每戶 5.68 人，其中人口最多的街庄是桃園街，共有 647 戶、3,426 人<sup>126</sup>。

在人口之自然增加方面，《續修桃園市志上冊》僅記載大正 14 年至昭和 6 年間之統計數據，若以這 7 年之統計數次來看，桃園街之人口自然增加了 3,515 人，平均每年增加約 502 人，年均自然增加率為 22.76‰；而在人口數方面，大正 14 年至昭和 17 年（昭和 14 及 16 年均無統計資料），桃園街增加了 1 萬 2,627 人（除了大正 14 年人口數呈現負成長外），平均每年增加 789 人，年均成長率為 27.33‰。

表 4-5 大正 14 年至昭和 17 年桃園街人口概況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上冊，頁 204、205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大正 14 年 (1925)	20,105	10,052	10,053	-5.54 <sup>127</sup>	870	43.27	454	22.58	416	20.69
昭和元年 (1926)	20,965	10,603	10,362	42.76	892	42.53	414	19.75	478	22.78
昭和 2 年 (1927)	21,762	11,015	10,747	38.02	999	45.91	409	18.79	597	27.12
昭和 3 年 (1928)	22,158	11,309	10,849	18.20	928	41.88	448	20.22	480	21.66
昭和 4 年 (1929)	22,651	11,424	11,227	22.25	929	41.01	455	20.09	474	20.92
昭和 5 年 (1930)	22,693	11,468	11,225	1.85	950	41.86	406	17.89	544	23.97
昭和 6 年 (1931)	23,702	12,019	11,683	44.46	947	39.95	421	17.76	526	22.16
昭和 7 年 (1932)	24,428	12,318	12,110	30.63	—	—	—	—	—	—
昭和 8 年 (1933)	24,914	12,535	12,379	19.90	—	—	—	—	—	—
昭和 9 年 (1934)	25,757	12,897	12,860	33.84	—	—	—	—	—	—
昭和 10 年 (1935)	26,297	13,118	13,179	20.97	—	—	—	—	—	—
昭和 11 年 (1936)	26,889	13,472	13,417	22.51	—	—	—	—	—	—
昭和 12 年	27,830	13,961	13,869	34.99	—	—	—	—	—	—

<sup>126</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194。桃園市街下轄 8 個街庄分別是桃園街、大樹林庄、大檜溪庄、小檜溪庄、坎仔腳庄、埔仔庄、中路庄、水汙頭庄。

<sup>127</sup> 大正 13 年之人口數為 20,217 人，男性 10,177 人、女性 10,040 人。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1937)										
昭和 13 年 (1938)	28,772	14,481	14,291	33.85	—	—	—	—	—	—
昭和 15 年 (1940)	30,866	15,513	15,353	72.78	—	—	—	—	—	—
昭和 17 年 (1942)	32,732	16,346	16,386	60.45	—	—	—	—	—	—

關於人口素質部分，此時期查無相關統計資料，只能從相關文史資料記載得知當時之情形，大正 8 年（1919）臺灣總督府頒佈臺灣教育令後，陸續增設初等教育機構及中等以上學校，以便利日人子弟繼續升學及解決臺民教育機構嚴重不足問題，但臺籍學生仍受到差別待遇，至大正 11 年（1922）田健治郎總督頒佈「新臺灣教育令」，雖標榜日臺融合，但仍出現臺人受到差別待遇之情形。學前教育部分，桃園街以昭和 4 年（1929）由地方聞人簡朗山先生倡設開辦臺人幼兒教育為先，其開辦之西幼稚園附屬在桃園公學校內，專供臺籍兒童就讀，而專供日籍兒童就讀者稱為東幼稚園；日本政府將初等教育機構區分小學校、公學校及藩學校，對象分別是日籍、臺籍及原住民，桃園街境內有 3 大公學校，分別是明治 30 年（1898）設立之桃仔園第一公學校（今桃園國小）、大正 12 年創設埔子公學校（今中埔國小）及昭和 9 年創設之桃園第二公學校（今之東門國小）；職業教育部分，當時桃園境內最高學府為創立於昭和 13 年之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今之北科附工），後於昭和 17 年創設桃園家政女學校（今之桃園高中），終日治時期，桃園一地並無高等教育機構之設置，但在初等、中等與職業教育皆有相對應的機構，雖然臺人的升學管道受制於日人差別待遇教育政策而不順暢，但經過近代化教育的洗禮，識字率普遍提升，更利用日語來吸收近代化之文明新知<sup>128</sup>。

## 二、中元五運亥山巳向 1944—1963（昭和 19 年至民國 52 年）

### （一）下卦挨星

1、中宮立極—以當運星 5 入中宮，順飛八宮，排出運盤。

2、安山向運星

（1）山星：亥山屬乾宮，取飛臨乾宮之六白為山星，即以 6 入中，置於中宮

<sup>128</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一下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86。

之左。

- (2) 向星：巳向屬巽宮，取飛臨巽宮之四綠為向星，即以 4 入中，置於中宮之右。

### 3、定山向順逆

- (1) 山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亥山屬乾卦之人元龍，而飛臨乾宮之六白星屬乾宮，對應乾宮之人元龍是亥，亥屬陽，故山星 6 順飛。
- (2) 向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巳向屬巽卦之人元龍，而飛臨巽宮之四綠星屬巽宮，對應巽宮之人元龍是巳，巳屬陽，故向星 4 順飛。

### 4、挨星盤

依上開挨星法則挨排後，其山盤令星 5 飛臨向首巽宮，向盤令星 5 飛臨坐山乾宮，令星顛倒，山向兩星各不得其位，犯「上山下水」，為上山下水局，其挨星盤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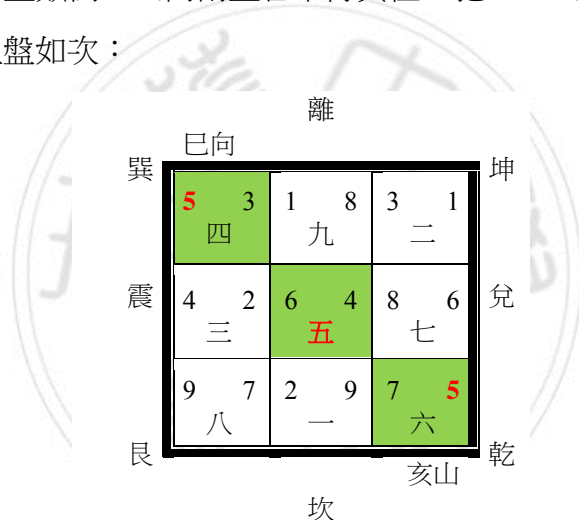


圖 4-9 中元五運亥山巳向（上山下水）本研究繪製

### (二) 運局概說

- 1、五運概述—五黃入中，名曰「皇極」。居臨正位，至大至尊，又曰「太極」，其主宰之時代，每為陰陽順逆交接、存亡繼絕之大時代。「皇極」者，主宰也、天心也。臨制四方、威風八面，故在五黃運、歲，常有不世出之統領、英豪降誕。五黃即戊己土，五行皆藉土而存有。土雖居中，時充瀰於天地之間，際其運會，往往有種種奇景出現<sup>129</sup>。
- 2、形局說明—景福宮廟前正對中正路之盡頭為桃園火車站建物，向方高起為山，坐後有博愛路與中正路兩條平坦道路交會並環繞呈水纏玄武之勢。此前山後水，坐空朝滿，乃上山下水之合局要件，則反局變化而為吉局之旺

<sup>129</sup> 鍾義明（1996），《玄空地裡叢譚第二輯》，臺北市：武陵，頁 89-93。

山旺向，主財丁兩旺。

### (三) 大事紀實

表 4-6 民國 34 年至 52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資料來源：景福宮大事記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民國 34 年 (19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月 14 日，無線電廣播日天皇裕仁詔宣：「日本戰敗業已接受無條件投降，臺灣即根據開羅會議及波茨坦會議宣言歸還中國」，臺民間之，欣喜不已。</li> <li>9 月 22 日於景福宮成立「慶祝光復歡迎國民政府桃園各界籌備委員會」，範圍包括桃園、龜山、蘆竹、八德、大園等地區。</li> <li>10 月 25 日慶祝臺灣光復，舉行盛大集會，並祭告祖宗，追懷先烈先聖之念，勃然而生，眾善信專程前來恭詣朝拜，日增月盛。</li> <li>11 月 10 日，成立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中壢、桃園、大溪 3 郡由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管。</li> <li>12 月 27 日，改 5 州 3 廳為 8 縣，州以之下郡、街（庄），改為區、鄉（鎮）；保、甲改為村（里）、鄰。新竹州改為新竹縣，轄區仍舊。</li> </ul>	
民國 35 年 (19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撤廢，正式成立新竹縣政府。</li> <li>3 月，新竹縣政府遷治桃園鎮，首任鎮長陳瑞鳳。</li> <li>3 月，桃園人吳正創設信東製藥工廠於中正路。</li> <li>4 月，改稱桃園武陵國民學校為桃園鎮中心國民學校。</li> <li>4 月，全縣公地放租。</li> <li>6 月，桃園日神社改制為忠烈祠。</li> <li>桃園西畫家簡綽然以「桃園大廟口」一作入選第 1 屆臺灣省美術展覽會。簡氏曾於日據時期埔子公學校高等科擔任美術教師時，教導過本地畫家許深州。後又曾擔任桃園國校、東門國校及中埔國校等校校長。於 1928、1929、1930 及 1934 年共入選 4 回「臺展」西畫部，又於 1936 年入選「臺陽展」，1939 年入選「府展」，作品甚具吸引力，為日據時期桃園縣境內入選「臺展」及「府展」西畫部最多屆數者，實屬本地傑出之西畫家及教育工作者。</li> </ul>	
民國 36 年 (1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併桃園警察所之直轄派出所與大廟口派出所為景福分駐所（原址位於景福宮左鄰，嗣於民國 83 年文昌公園後方臨民族路之地政事務所遷移空出，因其可用空間較多，始於民國 85 年移交該址。</li> <li>228 事件發生。</li> </ul>	
民國 37 年 (19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共建立政權，國民黨政府全面退據臺灣。</li> <li>臺灣省政府改組，陳誠繼任主席。</li> <li>新源昌製革工廠開業。</li> <li>4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私有土地租用辦法」，全省實施 375 減租。</li> <li>6 月，全省換訂 375 租約。</li> </ul>	
民國 38 年 (19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省實施改革幣制，發行新臺幣。</li> <li>桃仔園埔子楊姓等人士自林口竹山寺「割火」迎請觀音佛祖香火，暫奉中埔指元堂，方便眾信朝拜，至民國 46 年建蓮華寺移座恭奉。</li> <li>7 月，大秦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紡織廠籌備成立。</li> <li>歲次己丑，中央遷臺，百業待興，本宮醮事擱置。</li> </ul>	
民國 40 年 (19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月，桃園縣首屆民選縣長選舉，徐崇德當選。</li> </ul>	
民國 41 年 (19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成立，其任務為桃園縣志之編纂。</li> </ul>	
民國 43 年 (19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景福宮管理人楊秋發與地方熱心人士陳坤（米篩目）、游阿屋、徐朝全、楊登旺等十五街庄眾信仕紳，因當時受託代管人管理不善，由許火、黃阿萬、藍朝福及簡長壽等人具名代表，訴諸法律途徑要求回歸管理權，歷經十餘載，最後於民國 61 年獲得勝訴，由原管理人</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楊秋發再度主事，並著手籌組協助管理委員會，延至民國 62 年成立。	
民國 45 年 (19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桃園縣志補充篇幅並校正完竣，其中以縣志卷首大事記纂修內容最為完整詳盡。縣志編纂自民國 41 年 1 月成立文獻委員會後，設置採集組、編纂組等，劃分地區派員重點調查、博訪周諮，著手採訪纂輯之工作，民國 42 年 10 月各項資料採集工作初步完成，惟仍配合纂修工作，繼續不斷採訪。民國 44 年 6 月大致完稿，約 120 萬字，至民國 45 年 1 月補充篇幅，共約 140 萬字，並校正完竣。其中桃園縣志卷首大事記，由縣長徐崇德監修，文獻會副主任委員郭薰風（原籍福建海澄，曾任廈門日報社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設計委員）主修並負責核正，條目眾多詳盡，較諸清代淡水廳志與日據時期桃園廳志，更加完整翔實。縣志後於民國 51 年 9 月陸續出版。</li> </ul>	
民國 46 年 (19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春，副總統陳誠蒞宮參謁，呈獻「敬宗收族」金匾，仰止神庥。</li> <li>12 月，埔子段建蓮華寺。</li> </ul>	
民國 48 年 (19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民生路拓寬，清理公墳墓地所挖出之無祀骸骨，與四處大墓公，一於三民路、民生路交會處，二在民生路、復興路交會處，三在南華街與中山路交會處，四於永安路與三民路交會處之大墓公，一併移祀於北門口大墓公所在，即今之大墓公現址（原有之北門口大墓公，舊亦有稱「大門墓」(閩南語音)，當於清代時期既已存在)，後又歷經民國 65 年、71 年、88 年等數次整修增建，而成今貌。</li> </ul>	
民國 50 年 (19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景福宮重修委員會，共推徐朝全為主任委員，募資 87 萬 3,300 餘元，鳩工於農曆 2 月 15 日興修，廟埕改為小型公園，重修對看堵（廊牆、龍虎堵、螭虎），建鐘鼓樓。</li> <li>景福宮整修完竣，遂舉行睽違 36 年未舉辦之辛丑年五朝祈安建醮慶典，開漳聖王裔孫陳長壽先生為醮局董事長。</li> </ul>	
民國 52 年 (19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石門水庫竣工。</li> </ul>	

#### (四) 桃園鎮之發展

##### 1、財面向（經濟）

##### (1) 農業

根據下表【4-7】統計資料，桃園鎮在民國 40 至 52 年之 12 年間，因工商業快速發展，工廠與工業區林立，加上配合政府公共建設開發，宅地及道路用地增加，耕地面積減少了 150.22 公頃，但產量卻增加了 886.95 公斤，係因有效利用土地，提高產量，輔導農民革新栽培技術之成果。

表 4-7 民國 40 至 52 年桃園鎮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耕地面積	水田	旱田	每公頃平均產量
40	2,486.64 公頃	2,373.64 公頃	95.00 公頃	2,360.05 公斤
44	2,444.45 公頃	2,358.41 公頃	86.04 公頃	2,860.00 公斤
50	2,351.94 公頃	2,317.57 公頃	34.37 公頃	2,946.00 公斤
51	2,341.80 公頃	2,306.65 公頃	35.15 公頃	3,104.00 公斤
52	2,336.42 公頃	2,301.32 公頃	35.10 公頃	3,247.00 公斤

在農業人口方面，桃園鎮在民國 45 年至 52 年之 7 年間，農戶數增加 36 戶、農業人口數增加 5,139 人，平均每年有 2,376 戶、16,713 人，自

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間戶數及人口數間出現互為消長之情形，則是這期間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結果。

表 4-8 民國 45 至 52 年桃園鎮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戶數					人口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45	1,623	173	248	315	2,359	9,188	996	1,414	1,510	13,108
50	1,739	259	135	244	2,377	12,039	2,675	1,137	1,748	17,599
51	1,755	254	133	232	2,374	12,347	2,693	1,172	1,684	17,896
52	1,782	253	131	229	2,395	12,666	2,740	1,179	1,662	18,247

### (2) 林業

桃園鎮林木大多分布在會稽里、汴洲里山坡地一帶。下表【表 4-9】為民國 40 年至 45 年森林面積之變化情形，這 5 年間森林面積雖然減少了 11.31 公頃，但公有面積增加了 3.04 公頃，代表造林及森林保護得到正面的肯定，同時也顯示造林成效非常緩慢。

表 4-9 民國 40 至 45 年桃園鎮森林面積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47-49

年份	森林面積	公有面積	私有面積
40	225.30 公頃	26.67 公頃	198.63 公頃
45	213.99 公頃	29.71 公頃	184.28 公頃

有關林業之統計資料，根據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僅有林業副產品有鄉鎮市別之統計資料，此時期桃園鎮的木材工業、林業副產品發展並不興盛，計有竹筍、棕櫚皮、木耳、竹筍皮等林業副產品之生產，惟在和平路、永安路一帶有部分販賣家具，勉強可以稱上家具街外，並無顯著之發展<sup>130</sup>。

表 4-10 民國 51 至 52 年桃園鎮森林副產品一覽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竹筍	棕櫚皮	木耳	竹筍皮	合計
51	500 公斤	—	—	—	500 公斤
52	600 公斤	100 公斤	50 公斤	100 公斤	850 公斤

### (3) 漁業

戰後，因進口魚苗量少且價格昂貴，民國 39 年起，政府在位於桃園鎮豐林里之桃園鯉苗繁殖場加強繁殖工作，該繁殖場之前身就是新竹州水產試驗霄裡分場，面積約 4 公頃，為場內埤塘。為促進漁業發展，桃園水產公司及桃園縣漁會於民國 40 年經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洽准，向各水份農戶租借放養魚權，積極放養，並設巡視員，實施以來，成效極好，

<sup>130</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一下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47、49。

其中吳郭魚養殖一度為光復桃園鎮新興漁產業，政府強力推行稻田獎勵放養吳郭魚，使得水田吳郭魚放養之成效可觀。

另為調節水產品產銷，平抑魚貨市價，日治時期桃園街已經設置魚市場，魚貨交易可觀。戰後，桃園縣議會在民國 41 年 4 月 14 日召開桃園魚市場成立委員會議，同年 5 月，桃園魚市場正式重新開始營運，魚市場為桃園鎮公所與漁會合辦，魚貨承銷人遍及桃園、大溪、中壢等 3 地，因此業務甚為繁盛<sup>131</sup>。關於魚市場交易情形，據桃園市公所工商發展課提供之下表【表 4-11】統計資料，魚市場從民國 41 年 5 月至 43 年 5 月之 2 年間，交易魚貨共 111 萬 8,493 公斤，價值新臺幣 419 萬 6,111.6 元。

表 4-11 民國 41 年 5 月至 43 年 5 月桃園魚市場交易情形表 資料來源：桃園市公所工商發展課

時間	交易魚貨（公斤）	價值（新臺幣元）
民國 41 年 5 月至 42 年 7 月	59 萬 5,073	202 萬 2,199.3
民國 42 年 8 月至 43 年 5 月	52 萬 3,420	217 萬 3,912.3
合計	111 萬 8,493	419 萬 6,111.6

在漁業之戶數及人口數方面，年均從事漁業者有 53 戶、92 人，數桃園素有千塘鄉之稱，境內有許多埤塘，除提供晴天灌溉，雨天蓄水之用，也被利用作為養殖漁業用途，且桃園鎮並非臨海的鄉鎮市，因此從事養殖業者多於漁撈業者。水產從業人員年均 85 人，但數量起伏大，顯示流動性高。

表 4-12 民國 40 至 52 年桃園鎮漁戶數、人口數及水產從業人員一覽表  
資料來源：桃園市志，頁 517 及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戶數			人口數			水產從業人員
	漁撈	養殖	合計	漁撈	養殖	合計	
51	—	45	45	—	68	68	63
52	15	45	60	70	45	115	106

#### (4) 畜牧業

根據下表【表 4-13】資料，民國 40 至 52 年間，家畜總計飼養 6 萬 7,357 頭，平均每年飼養 1 萬 3,471 頭；家禽總計飼養 39 萬 164 隻，平均每年飼養 7 萬 8,033 隻，均較日治時期有所增加。

<sup>131</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一下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63。

表 4-13 民國 40 至 52 年桃園鎮家畜與家禽數量統計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68-69

年份	家畜					家禽					
	牛	豬	羊	兔	合計	雞	鴨	鵝	火雞	鴿	合計
40	808	8,420	79	—	9307	43,500	25,500	9,000	500	—	78,500
45	1,057	12,684	102	95	13,938	30,300	21,428	11,693	662	700	64,783
50	1,084	14,239	84	—	15,407	36,210	30,400	10,900	750	625	78,885
51	1,055	13,394	85	—	14,534	37,210	29,400	10,900	750	970	79,230
52	1,100	13,045	26	—	14,171	42,900	31,200	12,900	796	970	88,766

### (5) 工業

戰後國民政府著重提供民生所需的糖、水泥、肥料及其他用於電力、交通運輸等有助於恢復產能的產業，但是桃園縣以往並無此類工業存在，故僅能發展碾米、製粉、豆腐、製材、紡織等初級工業，亦多有所成。

- ①碾米業－為主要經營項目，根據民國 41 年的調查，當時桃園鎮的碾米廠增高達 23 家，其中資本額最大者為位於民生路之「義和興碾米工廠」，曾有日產 12 萬公斤之記錄，但自此之後隨著工業型態的轉變，鎮內各碾米廠相繼消失。
- ②製粉工業－戰後因美援小麥源源而來，麵粉工業日盛，當時桃園鎮最具規模之製粉廠，為位於桃園鎮和平路，廠房佔地 87 坪，於民國 41 年陳希達、陳長壽合資所組設之新生粉料廠。
- ③豆腐工業－桃園鎮之豆腐工業為小型工業經營，日治時期大多為家庭手工業，戰後漸改用動力生產。
- ④製材工業－為光復後之新興工業之一，其木材多來自復興鄉，根據民國 41 年調查統計，當時全鎮製材工廠達 7 家<sup>132</sup>。
- ⑤紡織工業－戰後紡織業之發展主要在政府接收日產，從民國 37 年至 41 年止，全桃園縣共有 24 家紡織工廠，其中規模最大者是民國 37 年從西安遷臺並於民國 38 年 4 月在桃園鎮豐林里（今福安里，桃園客運總站園區）設廠之大秦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資本額新臺幣 675 萬元，工廠占地面積 2,641 坪，為當時全臺少有之現代化紡織工廠。

### (6) 商業

戰後初期，桃園鎮主要以春日路、三民路、火車站前所圍繞區域為商業區主要範圍，其他地區則以沿主幹道之路線型商業區為主。依據民國

<sup>132</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一下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77。

41 年（1952）之資料顯示桃園鎮之商業類型以買賣業居多，約有 447 家各種批發、零售及加工製造業的商店，總資本額為新臺幣 215 萬元，其中批發業有 336 家，資本額為新臺幣 94 萬 8,900 元；製造或加工業家數雖僅 111 家，但資本額高達新臺幣 120 萬 2,200 元【表 4-14】。

表 4-14 民國 41 年桃園鎮商業類型、家數及資本額一覽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89

業別	家數	資本額（新臺幣）
批發業	336	94 萬 8,900 元
製造和加工業	111	120 萬 2,200 元
設場屋集客業	111	43 萬 4,600 元
作業或勞務承攬業	44	17 萬 5,300 元
技術業	10	1 萬 2,000 元
印刷業	4	2 萬 7,000 元
典當業	2	4 萬元
合計	518	284 萬元

另，從民國 39 至 41 年（1952）間，桃園鎮共有 12 間進出口公司，顯示桃園鎮進出口貿易亦開始蓬勃發展，其資本額大多為新臺幣 5 萬元，其中桃園屋物產進出口行與環球物產貿易行 2 家之資本額都是新臺幣 20 萬元，為當時最大之進出口貿易商【表 4-15】。

表 4-15 民國 39 至 41 年桃園鎮進出口商一覽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91

商行別	負責人	資本額	業務	設立年月
大豐貿易行	徐秋琳	5 萬元	進出口	39 年 11 月
新光進出口行	郭水晶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7 月
影元行	李影元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7 月
榮光進出口行	陳于禧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8 月
裕泰貿易行	謝春木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8 月
民友進出口行	康妙賜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8 月
德興貿易行	徐登旺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8 月
桃園屋進出口行	陳金灶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8 月
裕發貿易行	陳文進	5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9 月
環球物產貿易行	陳文宗	20 萬元	進出口	40 年 12 月
永昌行	王炳生	5 萬元	出口	41 年 8 月
桃園物產進出口行	陳誠志	20 萬元	進口	—

## 2、丁貴秀面向（人口與素質）

在人口之自然增加方面，民國 39 至 52 年之間，桃園鎮之人口自然增加了 2 萬 5,017 人，平均每年增加約 1,787 人，年均自然增加率為 30.81%；而在人口數方面，從 4 萬 1,942 人成長至 7 萬 2,936 人（除了民國 39 年人口數呈現負成長外），增加了 3 萬 994 人，年平均成長率為 39.92%。

表 4-16 民國 38 至 52 年桃園鎮人口概況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38	41,942	21,159	20,783	—	—	—	—	—	—	—
39	41,145	20,541	20,604	-19.00	1,476	35.87	348	8.46	1,128	27.41
40	42,793	21,547	21,246	40.05	1,906	45.41	423	10.08	1,483	35.34
41	44,751	22,659	22,092	45.76	1,952	44.59	329	7.52	1,623	37.08
42	47,333	24,095	23,238	57.70	2,029	44.07	338	7.34	1,691	36.73
43	49,283	25,031	24,252	41.20	1,974	40.86	333	6.89	1,641	33.97
44	<b>52,196</b>	26,716	25,480	59.10	2,189	43.14	328	6.46	1,861	36.68
45	52,830	26,701	26,129	12.15	2,228	42.43	329	6.27	1,899	36.16
46	55,311	28,344	26,967	46.96	2,151	39.78	365	6.75	1,786	30.33
47	57,756	29,403	28,353	44.20	2,363	41.80	385	6.81	1,978	34.99
48	<b>60,973</b>	31,309	29,664	55.70	2,393	40.31	392	6.60	2,001	33.71
49	63,625	32,647	30,978	43.50	2,252	36.15	376	6.04	1,876	30.11
50	65,471	33,596	31,375	20.01	2,209	34.22	370	5.73	1,839	28.49
51	<b>70,833</b>	36,229	34,604	81.90	2,476	36.33	405	5.94	2,071	30.39
52	72,936	37,166	35,770	29.68	2,531	35.21	391	5.44	2,140	29.77

在人口素質方面，根據【表 4-17】，民國 39 年桃園鎮受過高等教育者有 384 人，只占總數的 1.13%，不識字者有 12,276 人，占總數的 36.18%，至民國 52 年時，受過高等教育者有 1,719 人，占總數的 2.93%，不識字者有 13,410 人，占總數的 22.89%，有緩慢改善之情形。

表 4-17 民國 39 至 52 年桃園鎮 6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教育 年度	識字					不識字	總計
	高等教育	高中	初中	國校	私塾		
39	384	1,934	2,665	15,097	1,578	12,276	33,934
45	1,185	3,423	4,674	19,473	1,107	11,019	40,881
46	1,380	4,168	6,107	21,084	1,009	10,030	43,280
47	924	2,895	5,472	22,000	1,114	13,864	45,260
48	973	3,371	5,358	24,494	1,174	12,686	48,056
49	1,194	3,672	5,913	26,790	1,266	11,558	50,396
50	1,329	3,792	6,139	28,017	1,425	11,592	52,294
51	1,286	3,809	6,972	29,116	1,241	13,437	55,861
52	1,719	4,235	7,512	30,431	1,278	13,410	58,585

### 三、中元六運亥山巳向 1964—1983（民國 53 至 72 年）

#### （一）下卦挨星

1、中宮立極—以當運星 6 入中宮，順飛八宮，排出運盤。

#### 2、安山向運星

（1）山星：亥山屬乾宮，取飛臨乾宮之七赤為山星，即以 7 入中，置於中宮之左。

（2）向星：巳向屬巽宮，取飛臨巽宮之五黃為向星，即以 5 入中，置於中宮之右。

### 3、定山向順逆

- (1) 山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亥山屬乾卦之人元龍，而飛臨乾宮之七赤星屬兌宮，對應兌宮之人元龍是辛，辛屬陰，故山星 7 逆飛。
- (2) 向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巳向屬巽卦之人元龍，而飛臨巽宮之五黃星不屬任何一宮，依其原本向星之陰陽而定陰陽，巽宮之人元龍是巳，巳屬陽，故向星 5 順飛。

### 4、挨星盤

依上開挨星法則挨排後，山盤令星與向盤令星 6 同時飛臨坐山乾宮，為雙星會坐局，其挨星盤如次：

	離		
巽	巳向		坤
	8 4 五	3 9 一	1 2 三
震	9 3 四	7 5 六	5 7 八
艮	4 8 九	2 1 二	6 6 七
		亥山	乾
	坎		

圖 4-10 中元六運亥山巳向（雙星會坐）本研究繪製

#### (二) 運局概說

- 1、六運概述—六運之主卦為乾，乃八卦之首，於數為九；陽奇之數始立於一，參數三、商數五、成於七、究於九。九乃陽之極也，先天之元氣，即無形之能量、生機也。後天之乾，數為六。《易緯》曰：「乾為天門，聖人畫乾為天門，萬靈朝會，眾生成；成勢高遠，重三三而九九。《萬形經》曰：『天門闢元氣，易始於乾也。』」六白，在北斗，名「開陽」，司財帛、福祿，亦為官星，。後天五行屬金，具光輝、剛健、積極之性，際其主宰之運，文藝勃興、工商金融振奮。六乃三之倍數，為智慧、德望之極，反面又有不能融合之相斥性，於福慶豐隆之中，又有盈極而虧之照生焉，六運主宰之世局，大抵與權、勢、金錢、太空、智慧有關<sup>133</sup>。
- 2、形局說明—景福宮廟後有博愛路橫過，是為坐後有水，坐後正對中正路之道路，是為坐後無山，坐後有水無山之形勢非為雙星會坐之合局要件，主

<sup>133</sup> 鍾義明（1996），《玄空地裡叢譚第二輯》，臺北市：武陵，頁 93-96。

旺財不旺丁。

(三) 大事紀實

表 4-18 民國 53 至 72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資料來源：景福宮大事記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民國 53 年 (19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月 聖王公裔孫陳長壽（漳浦赤湖崇孝堂派下）當選桃園縣第五屆縣長。</li> </ul>	
民國 56 年 (19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曆十月舉辦祈安完醮慶典，留有書法名家李漁叔及太古山民鹿塵兩先賢賀醮墨寶影本。</li> </ul>	
民國 60 年 (19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省政府通過桃園鎮改制為縣轄市。</li> </ul>	
民國 62 年 (19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人楊秋發因年邁，請辭前依例分發聘書，聘請陳長壽、吳黃傳、郭金色、黃阿萬、李發、何寶珍、張富、呂進芳、李傳芳、鄭阿牛、劉水陵、許火、林楊德水、邱捷報、李景元、呂芳能、楊登旺等 17 人為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li> <li>3 月，聖王公裔孫陳福添（漳浦赤湖崇孝堂派下）當選桃園市第二屆市長。</li> <li>4 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會。</li> <li>4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會章程，同意以何寶珍、張富、劉水陵、許火、李景元、林楊德水、李傳芳、邱捷報、呂芳能、楊登旺等人為委員，吳黃傳、郭金色、李發、黃阿萬、鄭阿牛、呂進芳等人為常務委員，推選陳長壽先生為主任委員，經桃園縣政府桃府民行字第 73534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民甲字第 17169 號函核備在案。</li> <li>4 月，桃園人許潮英創立金寶電子公司。</li> <li>農曆 11 月舉行祈安建醮慶典。</li> </ul>	
民國 63 年 (19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月桃園縣政府核發寺廟登記證（桃寺登字第 007 號）。</li> </ul>	
民國 64 年 (19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月，依桃府民（造）字第 46663 號函指示辦理信徒登記公告。</li> <li>8 月桃園縣政府核定成立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會。</li> <li>10 月，桃園縣政府桃府民（造）字第 98533 號函准本宮信徒人數 450 名。</li> </ul>	
民國 65 年 (19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月景福宮協助管理委員會主委陳長壽辭世，8 月常務委員會共推郭金色先生為主任委員。</li> <li>建兩側 4 座牌樓門、東西廳立面改為龍鳳門、廟門 6 扇重飾、中庭加蓋浪板屋頂、外牆改貼鋼磚、前埕改鋪磨石磚、整修花園魚池。</li> </ul>	
民國 67 年 (19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月 31 日中山南北高速公路全線通車。</li> </ul>	
民國 68 年 (19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月桃園國際機場啟用。</li> <li>12 月舉行祈安完醮慶典。</li> </ul>	
民國 69 年 (19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宮出資 40 萬元（總工程款三分之一）於桃園國中旁興建「景福宮長壽陸橋」。</li> <li>冬令救濟補助贊助桃園市公所 4 萬元、八德鄉公所 1 萬元。</li> </ul>	
民國 70 年 (19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冬令救濟補助贊助桃園市公所 4 萬元、八德鄉公所 1 萬元、蘆竹鄉公所 6 千元。</li> </ul>	
民國 71 年 (19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月 26 日，桃園市三義里與中南里部分地區，合併成民生里，中北里與永和里合併成中和里；原中南里有部分地區亦劃入中和里，景福宮所在即由原先之中南里重新區劃為中和里。</li> <li>冬令救濟補助贊助桃園市公所 4 萬元、八德鄉公所 1 萬元、蘆竹鄉公所 6 千元。</li> </ul>	
民國 72 年 (19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月完成十年一次寺廟總登記（桃寺登字第 00005 號）。</li> <li>重修屋頂抽樑換柱，廟內左右壁改貼觀音山石貼面，增置祈求吉慶</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堵。 • 冬令救濟補助贊助桃園市公所 4 萬元、八德鄉公所 1 萬元、蘆竹鄉公所 6 千元。	

#### (四) 桃園鎮(市)之發展

##### 1、財面向(經濟)

##### (1) 農業

桃園鎮(市)在民國 50 年代中期後，隨著工業化逐步推展，工廠與工業區大幅擴增開發，致使耕地面積銳減，農村勞動力外流，根據【表 4-19】及【表 4-20】資料得知，這 20 年間，耕地面積銳減 632.57 公頃，農業戶數及人口數分別減少 445 戶及 8,566 人，民國 60 年代末期，農家所得每況愈下，農業在整體經濟中比重降低。

表 4-19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耕地面積	水田	旱田	每公頃平均產量
53	2,329.19公頃	2,294.09公頃	35.10公頃	3508.00公斤
54	2,326.74公頃	2,291.65公頃	35.09公頃	3569.00公斤
55	2,312.33公頃	2,277.24公頃	35.09公頃	3,458.00公斤
56	2,181.39公頃	2,146.30公頃	35.09公頃	3,603.00公斤
57	2112.13公頃	2,087.04公頃	25.09公頃	3,724.00公斤
58	2,153.12公頃	2,121.97公頃	31.15公頃	3,714.00公斤
59	2,060.28公頃	2,029.13公頃	31.15公頃	3,896.00公斤
60	2,038.01公頃	2,006.86公頃	31.15公頃	3,531.00公斤
61	1,995.81公頃	1,964.66公頃	31.15公頃	3,904.00公斤
63	1,895.71公頃	1,872.75公頃	22.96公頃	3,073.00公斤
64	1,883.70公頃	1,860.94公頃	22.76公頃	3,736.00公斤
65	1,877.28公頃	1,855.32公頃	21.96公頃	3,909.00公斤
66	1,866.81公頃	1,844.85公頃	21.96公頃	3,956.00公斤
67	1,846.57公頃	1,824.61公頃	21.96公頃	3,883.00公斤
68	1,834.24公頃	1,812.68公頃	21.56公頃	3,737.00公斤
69	1,829.70公頃	1,808.14公頃	21.56公頃	3,886.00公斤
70	1,660.70公頃	1,652.10公頃	8.60公頃	3,751.00公斤
71	1,697.25公頃	1,687.95公頃	9.30公頃	3,844.00公斤
72	1,696.62公頃	1,683.32公頃	9.30公頃	3,337.00公斤

在農業人口方面，平均每年有 2,232 戶、17,027 人，這時期農戶數減少 445 戶，農業人口減少 8,566 人，農業勞動力大量流失。

表 4-20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戶數						人口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種農	雇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種農	雇農	合計
53	1,797	259	127	—	231	2,414	12,878	2,816	1,184	—	1,730	18,608
54	1,827	261	137	—	223	2,448	12,931	2,801	1,226	—	1,621	18,579

55	1,832	264	135	—	214	2,445	12,964	2,823	1,227	—	1,567	18,581
56	1,850	268	135	—	219	2,472	13,072	2,847	1,230	—	1,597	18,746
57	1,912	281	135	12	226	2,566	13,393	2,913	1,279	132	1,654	19,371
58	1,930	99	102	104	14	2,249	16,002	905	878	448	97	18,330
59	1,757	215	125	289	38	2,424	14,584	1,785	1,038	1,909	304	19,620
60	1,766	206	135	280	35	2,441	14,387	1,805	1,044	1,214	245	18,695
61	1,764	209	126	268	42	2,409	14,212	1,772	964	1,202	218	18,368
63	1,713	194	122	165	95	2,289	13,602	1,604	958	1,229	722	18,115
64	1,699	131	81	134	29	2,074	13,827	1,228	728	890	187	16,860
65	1,731	133	80	95	23	2,062	13,915	1,212	721	693	167	16,708
66	1,786	121	79	10	2	1,998	14,724	1,125	787	64	17	16,715
67	1,799	113	66	8	2	1,988	15,105	1,050	642	50	17	16,864
68	1,829	114	70	10	—	2,023	16,266	1,137	725	77	—	18,205
70	1,580	118	236	86	—	2,020	9,810	788	1,420	516	—	12,534
71	1,542	98	222	29	—	1,891	9,563	454	1,280	245	—	11,542
72	1,615	109	223	22	—	1,969	8,276	585	1,085	96	—	10,042

## (2) 林業

桃園鎮此時期計有竹筍、月桃、棕櫚皮、木耳、竹筍皮等林業副產品之生產年產約 600 至 860 公斤間，民國 60 年以後已無統計資料。

表 4-21 民國 53 至 59 年桃園鎮森林副產品一覽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竹筍	月桃	棕櫚皮	木耳	竹筍皮	合計
53	600 公斤	—	100 公斤	60 公斤	100 公斤	860 公斤
54	500 公斤	—	—	60 公斤	—	560 公斤
56	400 公斤	—	—	—	—	400 公斤
57	500 公斤	100 公斤	—	—	—	600 公斤
58	800 公斤	—	—	—	—	800 公斤
59	600 公斤	—	—	—	—	600 公斤

## (3) 漁業

從下表【表 4-22】資料，從民國 53 至 72 年平均每年從事漁業者 63 戶（漁撈 14 戶、養殖 49 戶）、319 人（漁撈 82 人，養殖 237 人），漁撈與養殖比例為 1：3，而漁業從業人員數量平均每年有 119 人，但人數高低起伏甚大，顯示流動性高。

表 4-22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漁業戶數、人口數及水產（漁業）從業人員一覽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漁戶數			漁民人口數			漁業從業人員
	漁撈	養殖	合計	漁撈	養殖	合計	
53	5	45	50	25	90	115	105
54	—	43	43	—	48	48	153
56	15	46	61	55	144	199	169
57	4	45	49	32	55	87	74
58	3	45	48	27	55	82	50
59	—	40	40	—	50	50	92
60	—	58	58	—	352	352	87
61	—	56	56	—	341	341	126

63	5	54	59	33	331	364	118
64	5	54	59	35	328	363	130
65	13	53	66	74	324	398	168
66	9	52	61	54	317	371	150
67	10	52	62	60	319	379	138
68	22	50	72	143	311	454	109
69	23	50	73	148	312	460	113
70	22	48	70	142	301	443	108
71	31	48	79	164	302	466	122
72	29	44	73	158	278	436	123

#### (4) 畜牧

家畜部分，飼養總數為 215,518 頭，平均每年飼養量為 10,776 頭；家禽部分，飼養總數更是高達 2,033,198 隻，平均每年飼養量為 101,660 隻，相當興盛。

表 4-23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家畜與家禽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家畜						家禽					
	牛	豬	羊	鹿	兔	合計	雞	鴨	鵝	火雞	鴿	合計
53	1,083	14,476	111	—	—	15,670	43,900	33,200	13,400	800	920	92,220
54	1,102	13,577	50	—	40	14,769	40,506	32,000	6,000	550	1,000	80,056
55	1,143	13,347	79	—	320	14,889	48,750	31,000	920	1,120	940	82,730
56	1,071	14,307	98	—	—	15,476	87,584	30,040	11,282	930	—	129,836
57	921	13,997	103	—	—	15,021	86,847	27,428	13,371	974	—	128,620
58	871	13,790	107	—	—	14,768	51,000	44,000	18,200	1,700	1,020	115,920
59	700	13,139	149	—	—	13,988	104,110	37,690	12,710	1,240	1,000	156,750
60	618	15,203	128	—	—	15,949	105,529	43,300	10,000	1,500	1,300	161,629
61	530	11,930	204	—	—	12,664	34,330	45,790	11,550	3,030	1,500	96,200
63	463	6,545	88	—	—	7,096	29,272	24,542	5,479	1,715	1,600	62,608
64	475	6,668	111	—	—	7,254	28,617	22,022	5,489	1,890	1,700	59,718
65	463	6,895	120	—	—	7,478	37,250	22,840	5,738	2,019	—	67,847
66	219	7,006	134	—	—	7,359	48,640	21,929	5,747	2,498	—	78,814
67	210	6,820	137	55	—	7,222	64,500	25,300	5,800	2,155	—	97,755
68	300	8,079	131	90	—	8,600	63,390	26,300	5,830	2,200	—	97,720
69	123	8,040	105	74	—	8,342	64,810	36,426	5,837	2,215	—	109,288
70	120	8,483	158	81	—	8,842	67,754	38,800	5,875	1,788	—	114,217
71	96	9,506	186	87	—	9,875	72,200	44,330	5,860	1,880	—	124,270
72	86	9,895	172	93	—	10,246	115,000	52,000	8,000	2,000	—	177,000

#### (5) 工業

因臺北盆地地勢低窪，洪害侵襲嚴重，一些大型工廠紛紛往西向龜山、桃園、中壢等地遷移，民國 49 至 59 年，臺北盆地工業已迅速擴展至桃園地區，石門水庫在民國 53 年完工後，工廠所需之公共用水無虞，吸引更多廠商進駐，此時期桃園鎮（市）相關行業亦有所成長。從下表統計資料，工廠登記家數從民國 55 年之 61 家，到民國 72 年大幅增加到

1,165 家，17 年間增加了 1,104 家，成長幅度將近 20 倍。

表 4-24 民國 55 至 72 年桃園鎮（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55	57	58	59	60	61	63	6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7	15	16	21	23	33	44	68
紡織業	14	24	33	48	62	78	89	13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	9	5	4	31	40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2	1	2	4	4	4	10	7
木竹製品、家具及裝設品	5	7	9	14	7	9	28	30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	21	2	5	8	14	14	17	20
化學材料製造業	—	—	—	—	—	—	27	27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3	22	31	46	60	26	34
石油及煤油製品製造業	—	—	—	—	1	—	1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2	1	1	2	2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3	—	—	—	—	65	9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4	3	9	—	7	8	15
金屬基本工業	—	—	3	14	—	10	15	32
金屬製品製造業	4	4	12	24	36	36	57	87
機械設備製造配修業	4	—	4	19	22	90	93	100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	—	—	—	—	—	—	—
電子零件製造業	—	—	—	—	—	—	—	—
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	—	13	8	11	23	—	36	66
運輸工具製造配修業	—	1	3	11	11	16	16	22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	—	—	—	—	—	—	11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0	4	28	19	24	24	32
合計	61	101	126	252	298	387	605	827

表 4-24（續）民國 55 至 72 年桃園鎮（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64	60	53	62	65	64	73	75
紡織業	114	127	112	113	118	125	129	13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6	24	51	48	50	57	61	71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7	3	3	4	8	11	14	16
木竹製品、家具及裝設品	23	25	30	24	27	27	33	33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	31	27	27	28	29	32	40	43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	9	6	16	16	16	16	16
化學製品製造業	38	43	40	22	23	24	25	25
石油及煤油製品製造業	1	—	3	2	2	2	2	1
橡膠製品製造業	7	7	8	6	6	7	7	9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0	87	92	106	115	121	123	12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6	10	6	3	3	4	7	8
金屬基本工業	23	8	19	8	8	8	21	22
金屬製品製造業	92	153	75	99	104	109	114	120
機械設備製造配修業	85	36	101	99	108	119	125	133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	—	—	—	—	—
電子零件製造業	—	—	—	—	—	—	—	—
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	93	72	68	94	107	115	125	142
運輸工具製造配修業	20	15	30	30	34	37	37	38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8	3	6	4	5	6	6	6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5	20	71	109	118	124	135	148

年份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合計	852	749	801	877	946	1,008	1,093	1,165

## (6) 商業

根據民國 60 年至 70 年（1971—1981）工商普查資料【表 4-25】，桃園市於民國 60 年至 65 年（1971—1976）間，企業家增加了 1,709 家，員工人數增加了 5,530 人，收入總額增加了 29 億 94 萬 7 千元，而在民國 65 年至 70 年（1976—1981），企業增加了 807 家，員工人數增加了 3,912 人，收入總額增加了新臺幣 64 億 6,125 萬 8 千元<sup>134</sup>。總計在這 10 年間，桃園市企業家數增加了 2,516 家，成長達 167.39%，將近 2 倍、員工人數增加了 9,442 人，收入總額增加了新臺幣 93 億 6,220 萬 5 千元。

表 4-25 民國 60 至 70 年桃園市商業發展概況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頁 90

年份	企業家數	員工人數	收入總額（新臺幣元）
60	1,503	3,452	10 億 0242 萬 8,000 元
65	3,212	8,982	39 億 0337 萬 5,000 元
70	4,019	12,894	103 億 6,463 萬 3,000 元

## 2、丁貴秀面向（人口與素質）

在人口之自然增加方面，這期間增加了 5 萬 8,390 人，平均每年增加約 2,920 人，年均自然增加率為 23.14‰；而在人口數方面，從 7 萬 5,285 人，成長至 19 萬 5,895 人，增加了 12 萬 610 人，年均成長率為 50.95‰。

表 4-26 民國 53 至 72 年桃園鎮（市）人口概況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53	75,285	38,527	36,758	32.20	2,515	33.94	376	5.07	2,139	28.86
54	77,512	39,775	37,737	29.58	2,541	33.26	402	5.26	2,139	28.00
55	<b>80,573</b>	41,237	39,336	39.49	1,589	32.75	435	5.50	2,154	27.25
56	83,708	42,636	41,072	38.91	2,487	30.28	435	5.30	2,052	24.98
57	87,821	44,725	43,096	49.14	2,792	32.55	454	5.29	2,338	27.26
58	<b>99,824</b>	54,199	45,625	136.68	2,652	28.27	387	4.12	2,265	24.14
59	<b>105,841</b>	57,281	48,560	60.28	2,986	29.04	449	4.37	2,537	24.67
60	<b>113,020</b>	60,381	52,639	67.83	3,073	28.08	467	4.27	2,606	23.81
61	<b>120,416</b>	64,151	56,265	65.44	3,024	25.91	498	4.27	2,526	21.64
62	129,225	68,692	60,533	73.16	3,087	24.73	496	3.97	2,591	20.76
63	<b>137,285</b>	72,572	64,713	62.37	3,552	26.66	589	4.42	2,963	22.24
64	<b>148,458</b>	77,808	70,650	81.39	3,524	24.67	554	3.88	2,970	20.79
65	<b>155,934</b>	80,920	75,014	50.36	4,422	29.05	563	3.70	3,859	25.36
66	<b>163,404</b>	84,645	78,759	47.91	4,085	25.58	621	3.89	3,464	21.69
67	<b>170,871</b>	88,307	82,564	45.70	4,326	25.88	679	4.06	3,647	21.82
68	175,961	90,608	85,353	29.79	4,495	25.92	633	3.65	3,862	22.27
69	179,214	92,011	87,203	18.49	4,294	24.18	726	4.09	3,568	20.09
70	<b>185,257</b>	94,876	90,381	33.72	4,385	24.06	648	3.56	3,737	20.51

<sup>134</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88、90。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71	190,535	97,282	93,253	28.49	4,270	22.73	715	3.81	3,555	18.92
72	195,895	99,597	96,298	28.13	4,076	21.10	658	3.41	3,418	17.69

在人口素質方面，關於現住人口教育程度之統計，這個時期官方資料一共出現 3 種年齡別之統計，分別是民國 53 年以前以 6 歲以上現住人口為依據、民國 54 至 58 年以 12 歲以上現住人口為依據及民國 59 至 61 年是以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為依據，而區分各鄉鎮市之教育程度統計資料，則自民國 62 年以後因改變統計方式而無資料可查，直至 82 年才出現以各鄉鎮市別統計之教育程度數據。總括而言，民國 53 年桃園鎮受過高等教育者有 1,410 人，占總數的 2.31%，不識字者有 12,817 人，占總數的 21.03%。在這期間，政府於民國 57 年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措施，至民國 61 年時，受過大專以上高等教育者有 5,052 人，占總數的 6.72%，不識字者計 12,731 人，占總數的 16.94%，雖不識字者仍達萬人以上，但改善情形已有進展。

表 4-27 民國 53 年桃園鎮 6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資料來源：桃園縣統計要覽

教育 年度	識字					不識字	總計
	高等教育	高中職	初中職	國小	自修		
53	1,410	4,644	8,451	32,633	1,014	12,817	60,949

表 4-28 民國 54 至 58 年桃園鎮 12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教育 年度	識字					不識字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初中職	國小	自修		
54	1,536	4,733	8,089	22,451	1,343	11,874	49,026
56	2,359	5,963	10,333	22,419	1,205	11,910	54,188
57	2,527	6,792	7,372	20,251	1,188	12,323	50,453
58	3,108	8,307	10,394	25,722	1,269	12,057	60,857

表 4-29 民國 59 至 72 年桃園鎮（市）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教育 年度	識字					不識字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初中職	國小	自修		
59	3,765	9,625	11,053	26,774	1,538	12,016	64,771
60	4,471	11,319	11,212	27,966	1,842	12,311	69,121
61	5,052	13,644	12,045	29,907	1,789	12,731	75,168

#### 四、下元七運亥山已向 1984—2003（民國 73 至 92 年）

##### （一）下卦挨星

1、中宮立極—以當運星 7 入中宮，順飛八宮，排出運盤。

2、安山向運星

（1）山星：亥山屬乾宮，取飛臨乾宮之八白為山星，即以 8 入中，置於中宮之左。

(2) 向星：巳向屬巽宮，取飛臨巽宮之六白為向星，即以 6 入中，置於中宮之右。

### 3、定山向順逆

(1) 山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亥山屬乾卦之人元龍，而飛臨乾宮之八白星屬艮宮，對應艮宮之人元龍是寅，寅屬陽，故山星 8 順飛。

(2) 向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巳向屬巽卦之人元龍，而飛臨巽宮之六白星屬乾宮，對應乾宮之人元龍是亥，亥屬陽，故向星 6 順飛。

### 4、挨星盤

依上開挨星法則挨排後，其山盤令星 7 飛臨向首巽宮，向盤令星 7 飛臨坐山乾宮，令星顛倒，山向兩星均不得其位，與旺山旺向局相反，為上山下水局，其挨星盤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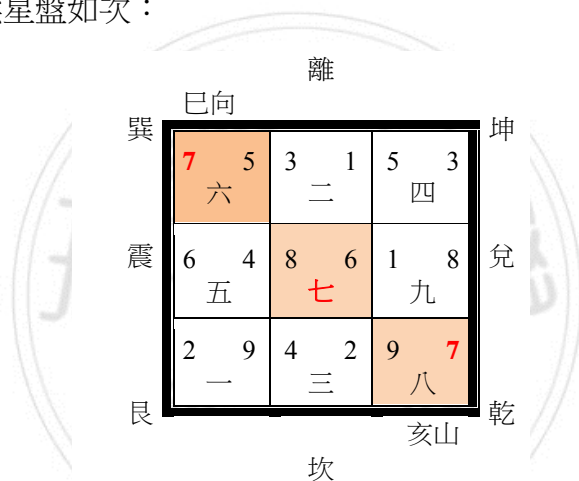


圖 4-11 下元七運亥山巳向（上山下水）

## (二) 運局概說

1、七運概述—《洛書》之七，乃《河圖》先天之火數，後天兌卦主運，以易推之，兌卦之意為：

- (1) 更換：兌通蛻，如蛇蟲外殼之退換，又有錢財兌換、兌現、匯兌之義。
- (2) 澤：湖泊之形成、變遷，引申為恩澤、德澤，利施於民生者。
- (3) 言語：兌象口，因言語而肇禍者有之，立善言垂於百世者有之。
- (4) 少女：娣、妹、妾、午妻、妓女皆屬之。
- (5) 毀折：兌為金屬，乃銳利、傷人之器，因其先天數為火，故在現代而言，為槍械、原子彈、核子武器。
- (6) 吉祥：兌為羊，吉時以羊為柔善之動物，用以祭天其天降祥，所以與宗教神明有關，因七赤為少陰之氣，故不利於純陽之僧寺。

(7) 乃新陳代謝之數。運，主卦為兌，兌為更換、為言語、為少女、為新陳代謝。《易》曰：「七日來復。」釋迦佛七日證道，中陰身七日而轉。女子七歲更齒，二七（十四歲）而天癸至，三七而真牙生，四七體壯盛，五七（三十五歲）始衰，七七（四十九歲）天癸竭，此古中醫學說研究女體之生長過程也<sup>135</sup>。

2、形局說明—景福宮廟前正對之中正路盡頭為桃園火車站，向方高起為山，坐後有博愛路與中正路兩條平坦道路交會並環繞呈水纏玄武之勢。此前山後水，坐空朝滿，乃上山下水之合局要件，則反局變化而為吉局之旺山旺向，主財丁兩旺。

### (三) 大事紀實

表 4-30 民國 73 至 92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資料來源：景福宮大事記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民國 73 年 (19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築鐘鼓樓，修建內外金亭等，彩繪重施、屋頂剪黏重飾。</li> <li>• 增聘顧問：邱創中、簡聰慧、鍾肇嘉、楊坤儀、楊開利、林德沛等協助推行廟務（依據 74 年乙丑建醮誌修訂）。</li> <li>• 6 月，許潮英再創立仁寶電腦工業公司。</li> </ul>	
民國 74 年 (19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捐款 30 萬元予桃園縣政府做為施政基層建設基金。</li> <li>• 3 月重修完成，三川殿龍邊立碑為記。林新勇承攬剪黏及交趾陶「滷燙」工程，李登勝彩繪。</li> <li>• 8 月內政部訂為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 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li> <li>• 11 月依法向陸軍第 7602 部隊申請拆除廟前碉堡，經(74)碩氣字 10469 號函同意在案。</li> <li>• 共推簡聰慧為醮局主任委員，舉行祈安建醮大典。</li> </ul>	
民國 75 年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輯組長郭明俊自費赴福建漳州之漳浦、雲霄、研考 聖王宮之史料與史蹟。並分程泉州南安詩山，考證友廟鎮撫宮 郭聖王之聖蹟，並帶回板藏詩山書院郭山廟志影本。</li> </ul>	
民國 76 年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友廟鎮撫宮完成建醮大典。</li> </ul>	
民國 77 年 (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本宮補助冬令救濟補助贊助桃園市公所 3 萬元、八德鄉公所 1 萬元、蘆竹鄉公所 5 千元。</li> <li>• 2 月配合桃園縣政府舉辦觀光節活動，協辦桃園花燈比賽。</li> </ul>	
民國 78 年 (1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委員會議通過：今年冬令救濟由本宮自行辦理，貧戶每戶發 300 元，共計發送 216 戶。</li> </ul>	
民國 79 年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委員會議通過冬令救濟金：贊助桃園市 3 萬元、八德鄉 1 萬元、蘆竹鄉 5 千元。</li> <li>• 5 月桃園縣政府籌組「桃園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推行委員會」，本宮捐款 50 萬元。</li> <li>• 12 月承辦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防火宣傳恭迎火德星君聖駕遶境祈安法會」。</li> </ul>	
民國 80 年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委員會議通過冬令救濟補助款：桃園市 3 萬元、八德鄉 1 萬元、蘆竹鄉 5 千元。</li> <li>• 2 月協辦桃園縣政府舉辦之元宵節花燈比賽。</li> </ul>	

<sup>135</sup> 鍾義明（1996），《玄空地裡叢譚第二輯》，臺北市：武陵，頁 97-99。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慶祝桃園市升格廿週年系列活動，本宮負責花燈展覽活動。</li> <li>• 9月委員會議通過：再增捐款 80 萬元予「桃園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基金會」以充實基金。</li> <li>• 共推簡聰慧為醮局主任委員，農曆 10 月底舉辦祈安完醮慶典。</li> </ul>	
民國 81 年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委員會議通過冬令救濟贊捐桃園市 4 萬元、八德鄉 2 萬元、蘆竹鄉 1 萬元。</li> <li>• 4月本宮捐助寺廟公益基金榮獲桃園縣政府表揚。</li> <li>• 5月本宮榮獲內政部表揚為捐資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獎。</li> <li>• 5月委員會議通過廟內廁所改建，經費為 48 萬元。</li> <li>• 11月本宮捐款 50 萬元予桃園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推行委員會。</li> </ul>	
民國 82 年 (19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委員會議通過冬令救濟贊捐桃園市公所 4 萬元、八德鄉 2 萬元、蘆竹鄉 1 萬元。</li> <li>• 4月本宮「興辦公義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卓著」榮獲桃園縣政府表揚。</li> <li>• 6月委員會議通過：廟埕廣場及魚池整修案總工程費為 355 萬 3153 元。</li> <li>• 10月完成十年一次之寺廟總登記(桃園縣政府核定登記證為桃寺登字第 026 號)。</li> </ul>	
民國 83 年 (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委員會議通過冬令救濟活動贊捐桃園市公所 5 萬元、八德鄉公所 2 萬元、蘆竹鄉公所 2 萬元。</li> <li>• 2月配合桃園縣政府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li> <li>• 6月本宮「推行公益慈善事業績卓著」榮獲桃園縣政府表揚。</li> </ul>	
民國 84 年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委員會議通過冬令救濟贊捐桃園市公所 10 萬元、八德市公所 4 萬元、蘆竹鄉公所 2 萬元。</li> <li>• 2月配合桃園縣政府辦理觀光節元宵花燈比賽。</li> <li>• 7月委員會議通過：本宮登記之信徒資料總整理(失聯及去世者除名)</li> <li>• 10月本宮信徒陳長壽等 343 名去世或失聯除名案呈報桃園縣政府核定並公告之。</li> </ul>	
民國 85 年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9日景福分駐所由中正路 198 號(大廟旁)遷移至民族路 110 號。</li> <li>• 1月13日協助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捐助冬令救濟金：桃園市 10 萬元、八德市 4 萬元、蘆竹鄉 2 萬元。</li> <li>• 5月5日召開協助管理委員會信徒大會通過更名為：管理委員會。</li> <li>• 10月19日協助管理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送信徒大會審核。</li> <li>• 12月1日召開信徒大會，通過成立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依例由協助管理委員會提名審核後，恭請 聖王公聖杯裁允，並提報信徒大會無異議通過選出簡聰慧、呂進芳、邱創中、何寶珍、呂松淋、許添旗、洪新興、邱水藤、王炯村、鍾肇嘉、林德沛、郭明俊、李木榮、陳志榮、蘇家明等 15 名為管理委員；吳宗雄、廖益鋒、楊開利、陳正忠、李詩長等 5 人為監事，並宣誓就職；聘請郭金色先生為永久榮譽主任委員，並依法向政府備案登錄。</li> <li>• 12月1日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推選簡聰慧先生為主任委員，呂進芳、邱創中為副主任委員，吳宗雄為常務監事，聘請李傳芳、呂吉助、楊朝俊為顧問。</li> <li>• 12月18日桃園縣政府 85 府民禮字第 281613 號函核准成立景福宮管理委員會。</li> </ul>	
民國 86 年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20日委員會議通過贊捐冬令救濟金：桃園市 10 萬元、八德市 4 萬元、蘆竹鄉 2 萬元。</li> <li>• 7月19日修見效組委員會通過：東、西、南、北門門樓整修及廟埕廣場地板更新。</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月1日召開信徒大會。</li> <li>• 農曆11月5日起五天，舉行祈安建醮慶典，建醮主任委員為徐振興先生。</li> </ul>	
民國 87 年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13日贊捐冬令救濟金：桃園市12萬元、八德市5萬元、蘆竹鄉2萬元。</li> <li>• 3月2日委員會議通過：成立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景福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金額3000萬元，案送信徒大會。</li> <li>• 為配合會計年度調整，於上半年度3月18日召開信徒大會，會議通過籌設基金會並依法申請及辦理印信更換。</li> <li>• 8月12日修建小組委員會通過：廟內中庭地板更新為花崗石。</li> <li>• 9月3日桃園地方法院以桃院華法登財字第24號函，桃園縣政府87年87府社合字第140793號核准成立「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景福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金額3000萬元，呂進芳為第一屆董事長。郭明俊為副董事長，徐振興、李國亮、石鳳陽、楊朝俊、簡長茂為董事，李瑞源為監察人。</li> <li>• 11月11日承辦臺灣區開漳聖王廟團第14次聯誼會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並因委員會成員皆為志工兼職，無法挪空派員參與全區巡迴聯誼，擬暫停參加活動。</li> </ul>	
民國 88 年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16日委員會議通過：停止參加臺灣區開漳聖王廟團聯誼會之一切活動。</li> <li>• 3月1日召開信徒大會。</li> <li>• 4月6日奉桃園市公所桃市民治乙字第88017016號函：請寺廟勿提供藥籤給信徒治病。</li> <li>• 9月22日贊捐內政部警政署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30萬元。</li> <li>• 9月25日委員會議通過：捐助九二一大地震賑災款1000萬元。</li> </ul>	
民國 89 年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月27日召開信徒大會。</li> <li>• 6月整修廟內、外金爐。</li> <li>• 11月副主任委員邱創中先生辭世。</li> </ul>	
民國 90 年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月基金會董事簡長茂先生辭世。</li> <li>• 3月4日召開信徒大會改選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監事（配合信徒大會提早改選委員、監事）。依例由上屆委員會提名審核後，恭請 聖王公聖杯裁允，並提報信徒大會無異議通過選出：簡聰慧、呂進芳、王炯村、郭明俊、許添旗、洪新興、邱水藤、何寶珍、鍾肇嘉、陳德榮、林德沛、呂松淋、李木榮、陳志榮、蘇家明等15人當選為管理委員，吳宗雄、廖益鋒、楊開利、陳正忠、李詩長等5名當選為監事。</li> <li>• 3月4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推選簡聰慧先生為第二屆主任委員，呂進芳、王炯村為副主任委員，吳宗雄為常務監事，並由呂進芳副主任委員提議，全體委員通過，聘郭明俊委員兼任總幹事。</li> <li>• 6月22日呂松淋委員辭世。</li> <li>• 7月13日委員會議通過呂吉助遞補為管理委員，聘請楊忠義、陳福添、蕭日清等3人為顧問。</li> <li>• 8月20日委員會議通過，捐贈桃園分局偵防車壹輛。</li> <li>• 10月3日委員會全體委員赴大陸考察。</li> </ul>	
民國 91 年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6日召開信徒大會。</li> <li>• 7月17日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簡仁傑遞補為董事，並向管委會及主管機關核備。</li> <li>• 12月配合完醮慶典，部分屋頂整修。</li> <li>• 12月光明燈汰舊更新，購買最新型節能LED光明燈4座。</li> </ul>	
民國 92 年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2日榮譽主任委員郭金色先生辭世（1923至2003年）。</li> <li>• 4月7日召開信徒大會。</li> <li>• 9月廟內兩旁辦公室重新裝潢。</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 月廟內裝設監視系統。</li> <li>• 9 月廟內、外電源開關、電路系統更新。</li> <li>• 11 月完成十年一次寺廟總登記（登記證字第 0105 號）。</li> <li>• 11 月 18 日延請民族工藝師陳天養先生敬鑄鎮殿寶劍乙對。</li> <li>• 11 月 23 日起五日，舉行癸未年祈安完醮大典，完醮主任委員為徐振興先生。</li> <li>• 11 月完醮慶典期間，《義烈垂範》李登輝題匾，因基座脆化掉落，導致傾斜，為求安全計先行卸下並由道長稟報 聖王公，另制《如保赤子》金匾一方，署十五街庄沐恩信士同敬立，同時提報委員會備案。</li> </ul>	

#### （四）桃園市之發展

##### 1、財面向（經濟）

##### （1）農業

在耕地面積方面，桃園市依然隨著工業化逐步推展，除了持續擴增開發工廠與工業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住宅，致使這 20 年間耕地面積再減少 847.75 公頃，比較上個 20 年減少的 632.57 公頃多了 215.18 公頃，減少幅度達 53%。

表 4-31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耕地面積	水田	旱田	每公頃平均產量
73	1,597.42 公頃	1,588.82 公頃	8.60 公頃	4,212.00 公斤
74	1,567.07 公頃	1,560.17 公頃	6.90 公頃	4,260.00 公斤
75	1,550.62 公頃	1,545.47 公頃	5.15 公頃	4,207.00 公斤
76	1,533.42 公頃	1,528.27 公頃	5.15 公頃	4,459.00 公斤
77	1,490.02 公頃	1,484.87 公頃	5.15 公頃	4,149.00 公斤
78	1,398.47 公頃	1,395.64 公頃	2.83 公頃	4,577.00 公斤
79	1,398.47 公頃	1,395.64 公頃	2.83 公頃	4,315.00 公斤
80	1,310.63 公頃	1,307.80 公頃	2.83 公頃	3,861.00 公斤
81	1,225.03 公頃	1,222.20 公頃	2.83 公頃	4,133.00 公斤
82	1,133.83 公頃	1,131.00 公頃	2.83 公頃	4,763.00 公斤
83	905.33 公頃	902.50 公頃	2.83 公頃	—
84	876.78 公頃	873.95 公頃	2.83 公頃	—
85	857.63 公頃	854.80 公頃	2.83 公頃	4,439.00 公斤
86	838.47 公頃	835.65 公頃	2.82 公頃	4,709.00 公斤
87	813.91 公頃	811.09 公頃	2.82 公頃	4,623.00 公斤
88	793.37 公頃	790.54 公頃	2.83 公頃	5,027.00 公斤
89	770.73 公頃	767.90 公頃	2.83 公頃	3,954.00 公斤
90	768.33 公頃	765.50 公頃	2.83 公頃	3,290.00 公斤
91	757.77 公頃	754.94 公頃	2.83 公頃	4,735.00 公斤
92	749.67 公頃	746.84 公頃	2.83 公頃	4,655.00 公斤

在農業戶數及人口數方面，平均每年有 1,822 戶、10,295 人，這時期農業戶數僅減少 123 戶、農業人口減少 1,893 人，減少幅度較為趨緩，係因政府於民國 73 年實施稻田轉作政策及民國 87 年桃園市配合縣政府農

地利用綜合規劃，以蔬菜與草花為農特產品等措施所致。

表 4-32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戶數					人口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種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種農	合計
73	1,557	119	210	18	1,904	8,421	662	1,130	78	10,291
74	1,531	67	173	19	1,790	10,209	399	1,101	94	11,803
75	1,537	227	134	—	1,898	10,141	1,362	805	—	12,308
76	1,303	205	145	49	1,702	7,729	1,377	1,050	247	10,403
77	1,508	153	64	90	1,815	7,877	697	510	589	9,673
78	1,506	139	45	69	1,759	8,192	672	293	393	9,550
79	1,826	53	42	21	1,942	11,333	327	225	123	12,008
80	1,667	100	48	32	1,847	10,745	627	329	214	11,915
81	1,732	71	59	24	1,886	9,506	395	375	146	10,422
82	1,773	102	—	89	1,964	10,274	1,226	—	1,159	12,659
83	1,716	14	236	—	1,966	11,155	294	1,410	—	12,859
85	1,524	958	—	—	2,482	6,588	3,621	—	—	10,209
86	1,757	24	57	—	1,838	9,408	39	193	—	9,640
87	1,060	162	212	25	1,459	5,444	862	683	172	7,161
88	1,106	63	68	—	1,237	5,368	499	136	—	6,003
91	1,460	203	35	—	1,698	8,224	1,291	200	—	9,715
92	1,573	181	27	—	1,781	7,270	881	175	—	8,397

### (2) 林業

桃園市曾此時期實施造林活動，分別是民國 85 年於私有林種植 4,000 株樟樹，面積達 20 公頃，民國 86 年於私有林種植 2,000 株樟樹，面積達 10 公頃，總計這兩年共計種植樟樹 6,000 株，面積 30 公頃，為桃園市近年最大規模之造林。

### (3) 漁業

這時期年平均從事漁戶數 103（漁撈有 71 戶、養殖 32 戶）、442 人（漁撈 284 人、養殖 158 人），漁撈業之戶數及人口數在這個時期多於養殖業者，應與於民國 73 年 10 月 5 日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有所關連，而桃園縣政府因於民國 89 年推動「埤塘活化再生計畫」，以生態、節能、減碳的手法推行埤塘綠美化工作，致使養殖業者於民國 90 年消失。另漁業從業人員平均每年有 171 人，但每年數量之高低起伏甚大，顯示流動性仍然很高。

表 4-33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漁業戶數、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員一覽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漁戶數			漁民人口數			漁業從業人員
	漁撈	養殖	合計	漁撈	養殖	合計	
73	35	48	83	175	285	460	146
74	38	52	90	187	301	488	366
75	48	36	84	239	232	471	338

76	50	34	84	247	230	477	357
77	65	32	97	273	221	494	363
78	66	42	108	266	189	455	238
79	66	40	106	292	179	471	226
80	62	35	97	274	156	430	214
81	48	28	76	234	112	346	94
82	51	34	85	240	136	376	91
83	103	36	139	463	141	604	86
84	85	37	122	341	148	489	83
85	95	35	130	379	141	520	70
86	53	32	85	212	128	340	41
87	53	3	56	210	12	222	38
88	122	13	135	488	43	531	34
89	90	10	100	312	35	347	154
90	113	—	113	338	—	338	139
92	111	—	111	222	—	222	167

民國 41 年 5 月重新營運的桃園魚市場於民國 73 年 10 月 5 日奉經濟部核准依公司法成立，並定名為「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漁產品批發市場、國際貿易業。下表為民國 83 至 92 年交易概況，10 年交易數量為 82,100 公噸，虧損新臺幣 24 萬 5,646 元，民國 91 及 92 年出現虧損係因魚的交易平均價過低所致。

表 4-34 民國 83 至 92 年桃園魚市場交易情形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65

年份	交易數量（公噸）	盈餘（新臺幣元）
83	8,350	33,244
84	8,038	32,484
85	7,877	35,579
86	8,254	22,301
87	7,862	22,000
88	7,862	22,000
89	8,029	37,102
90	8,335	36,063
91	8,731	-335,774
92	8,762	-150,645

#### (4) 畜牧

此 20 年間家畜總數有 125,877 頭，家禽總數 1,302,536 隻，平均每年蓄畜 6,294 頭，蓄禽 65,127 隻，其中民國 73 至 77 年為家禽飼養的另一高峰，該 5 年家禽總數為 820,030 隻，占全年總數之 62%，顯示養雞已不再是家中經濟副業，而逐漸轉化為企業化大型雞場之現代化營模式。但整體而言，家畜總數從民國 76 年以後跌破萬頭並逐年遞減，而家禽總數則從民國 90 年以後跌破萬隻並逐年遞減，都開始出現衰退現象。

表 4-35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家畜與家禽統計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68-69

年份	家畜					家禽				
	牛	豬	羊	鹿	合計	雞	鴨	鵝	火雞	合計
73	71	10,228	616	95	110,10	118,706	50,540	8,500	2,050	179,796
74	54	10,332	658	91	11,135	119,300	51,890	8,862	2,007	182,059
75	46	9,867	648	97	106,58	114,810	51,980	8,770	2,020	177,580
76	29	9,010	313	86	9,438	113,140	51,800	8,800	1,700	175,440
77	26	9,392	122	82	9,622	53,244	42,390	8,134	1,387	105,155
78	11	8,614	107	49	8,781	35,927	16,490	4,819	562	57,798
79	22	8,911	106	21	9,060	33,903	14,271	4,312	406	52,892
80	17	7,665	102	—	7,784	26,279	10,406	2,882	499	40,066
81	13	7,717	—	16	7,746	18,890	7,455	3,670	435	30,450
82	13	7,272	—	23	7,308	30,231	7,969	3,216	639	42,055
83	—	6,510	102	22	6,634	26,633	6,997	4,284	156	38,070
84	—	6,575	83	19	6,677	24,770	5,057	2,622	—	32,449
85	—	7,183	17	14	7,214	24,704	4,573	2,284	—	31,561
86	—	5,982	9	—	5,991	20,662	4,481	3,396	—	28,539
87	—	5,028	5	—	5,033	18,247	4,497	2,826	—	25,570
88	—	6,156	6	—	6,162	30,251	9,845	2,848	—	42,944
89	—	5,774	12	—	5,786	22,192	7,407	2,170	—	31,769
90	—	4,248	62	—	4,310	5,633	3,018	1,225	—	9,876
91	1	2,940	114	—	3,055	5,722	2,816	798	—	9,336
92	1	4,038	102	—	4,141	5,920	2,686	525	—	9,131

(5) 工業

根據下表統計資料，民國 85 年在桃園市登記之工廠家數為 1,630 家，為歷年最高，之後出現數量遞減之情形，是民國 90 年代工廠外移所致。這段期間家數起伏較大者計有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電子零件製造業、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電子零件製造業、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運輸工具製造配修業及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表 4-36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81

年份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72	75	66	71	76	80	62	63	63	82
紡織業	136	144	162	70	74	81	48	44	48	6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7	72	42	45	49	47	38	41	37	43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15	18	14	14	12	12	7	7	7	10
木竹製品、家具及裝設品	33	34	32	32	32	30	19	19	23	23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	43	47	53	58	70	71	62	63	70	79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	20	19	19	20	19	14	14	12	14
化學製品製造業	23	24	29	30	21	32	27	27	26	29
石油及煤油製品製造業	1	1	2	2	2	2	2	2	2	2
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10	6	7	7	10	9	9	11	1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9	144	134	141	148	151	127	133	137	14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	10	14	14	18	17	16	15	16	16
金屬基本工業	22	21	21	26	26	28	26	25	28	30

年份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1	154	156	176	186	210	196	216	234	250
機械設備製造配修業	132	149	154	183	223	226	209	226	235	243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	—	—	—	—	—	—	—
電子零件製造業	—	—	—	—	—	—	—	—	—	—
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	138	162	196	223	267	291	254	266	284	296
運輸工具製造配修業	39	43	49	48	52	56	53	51	52	55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6	9	14	15	21	20	19	20	19	21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37	153	100	107	109	108	87	91	87	89
合計	<b>1,148</b>	<b>1,290</b>	<b>1,263</b>	<b>1,281</b>	<b>1,423</b>	<b>1,491</b>	<b>1,275</b>	<b>1,332</b>	<b>1,391</b>	<b>1,493</b>

表 4-36 (續)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66	83	86	64	63	69	72	72	72	66
紡織業	127	72	74	133	129	125	121	108	102	8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5	40	41	34	27	29	32	32	30	25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8	12	12	8	7	8	6	6	5	6
木竹製品、家具及裝設品	35	26	27	33	31	35	29	22	24	15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	65	78	81	74	71	70	68	67	71	59
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16	16	11	11	11	12	13	11	5
化學製品製造業	26	31	32	30	31	29	28	28	25	22
石油及煤油製品製造業	2	2	2	2	2	2	2	2	3	2
橡膠製品製造業	9	12	12	9	9	8	8	8	7	6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5	115	119	99	97	99	97	94	85	8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	24	25	11	10	9	11	12	10	4
金屬基本工業	35	32	33	34	32	31	30	27	25	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09	263	272	224	221	229	224	203	208	118
機械設備製造配修業	209	254	263	230	229	242	242	251	251	25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	—	—	—	—	11	9	47
電子零件製造業	—	—	—	—	—	—	—	40	30	127
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	265	327	338	302	301	301	334	244	346	48
運輸工具製造配修業	59	63	65	61	57	76	62	60	58	25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15	23	25	16	17	15	16	15	13	10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65	103	107	53	52	46	48	43	42	24
合計	<b>1,360</b>	<b>1,576</b>	<b>1,630</b>	<b>1,428</b>	<b>1,397</b>	<b>1,456</b>	<b>1,442</b>	<b>1,358</b>	<b>1,427</b>	<b>1,056</b>

## (6) 商業

根據民國 75 年至 90 年 (1986—2001) 工商普查資料【表 4-37】，桃園市於民國 75 年至 80 年 (1986—1991)，企業家增加了 77 家，員工人數增加了 3,099 人，收入總額增加了 153 億 3,581 萬 5 千元；民國 80 年至 85 年 (1991—1996)，企業增加了 2,121 家，員工人數增加了 11,450 人，收入總額增加了新臺幣 490 億 4,406 萬 1 千元；民國 85 年至 90 年 (1996—2001)，企業增加了 731 家，員工人數增加了 2,675 人，收入總額增

加了新臺幣 294 億 6,040 萬 1 千元<sup>136</sup>。總計在這 15 年間，桃園市企業家數增加了 2,919 家，員工人數增加了 17,224 人，收入總額增加了新臺幣 927 億 4,027 萬 7 千元，商業發展相當蓬勃。

表 4-37 民國 75 至 90 年桃園市商業發展概況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90

年份	企業家數	員工人數	收入總額
75	4,664	13,200	138 億 6,422 萬 5 千
80	4,731	16,299	281 億 4 萬
85	6,852	27,749	771 億 4,410 萬 1 千
90	7,583	30,424	1,066 億 450 萬 2 千

## 2、丁貴秀面向（人口與素質）

從下表【4-38】來看，桃園市從民國 73 至 92 年間（1984—2003），人口自然增加了 5 萬 7,256 人，平均每年約增加 1,363 人，年均自然增加率為 11.58%；在人口數方面，從 20 萬 829 人成長至 35 萬 7,647 人，這 20 年間增加了 15 萬 6,818 人，年均成長率為 30.62%。此一時期在民國 84 年（1995）人口數突破 27 萬人（27 萬 1,536 人）之時，出現了一個變化，該年度男性人口為 13 萬 5,588 人，女性人口為 13 萬 5,948 人，女性人口多了男性人口 360 人，改變了以往男性人口大於女性人口之情形，且這個情形從該年度起一直維持迄今，使桃園市成為桃園縣唯一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之鄉鎮市。究其原因，可能跟桃園市都市化成較高有關，由於都市化帶來的工作機會，通常以第三級產業（服務業）較多，較容易吸引女性前來工作，再者，桃園市周遭農村鄉鎮也較易留下男性老人耕作，女性人口不少遷移至桃園市<sup>137</sup>。

表 4-38 民國 73 至 92 年桃園市人口概況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73	<b>200,829</b>	102,023	98,806	25.19	3,942	19.63	698	3.52	3,244	17.23
74	204,700	103,923	100,777	19.28	3,486	17.03	739	3.61	2,747	13.42
75	<b>210,753</b>	106,901	103,852	29.57	3,162	15.00	753	3.57	2,409	11.43
76	<b>220,255</b>	111,606	108,649	45.09	3,391	15.40	790	3.59	2,501	11.81
77	228,404	115,363	113,041	37.00	3,872	16.95	788	3.45	3,084	13.50
78	<b>235,521</b>	118,746	116,775	31.16	3,628	15.40	865	3.67	2,763	11.73
79	<b>241,263</b>	121,583	119,680	24.38	3,875	16.06	855	3.54	3,020	12.52
80	246,056	123,917	122,139	19.87	3,765	15.30	822	3.34	2,943	11.96
81	<b>251,520</b>	126,630	124,890	22.21	3,805	15.13	934	3.71	2,871	11.42
82	256,612	129,051	127,561	20.25	3,881	15.12	934	3.64	2,947	11.48
83	<b>260,680</b>	130,681	129,999	15.85	3,988	15.30	948	3.64	3,040	11.66

<sup>136</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88、90。

<sup>137</sup> 鄭政誠總編纂（2014.12），《續修桃園市志—上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頁 253。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84	271,536	135,588	135,948	41.64	4,223	15.55	1,028	3.79	3,195	11.76
85	283,861	141,521	142,340	45.38	4,349	15.66	1,041	3.75	3,308	11.91
86	294,974	147,026	147,948	39.15	4,733	16.35	1,040	3.59	3,693	12.76
87	304,857	151,872	152,985	33.51	4,093	13.65	1,113	3.71	2,980	9.94
88	316,438	157,355	159,083	38.14	4,401	14.17	1,152	3.71	3,249	10.46
89	328,754	163,422	165,332	38.92	5,059	15.68	1,231	3.82	3,828	11.86
90	338,361	167,981	170,380	29.22	4,156	12.46	1,208	3.62	2,948	8.84
91	347,160	172,086	175,074	26.01	4,146	12.10	1,265	3.69	2,881	8.41
92	357,647	177,125	180,522	30.21	3,909	11.09	1,287	3.65	2,622	7.44

在人口素質方面，有關鄉鎮市別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資料，自 83 年度以後的《桃園縣統計要覽》再度出現，整體來看，桃園市現住人口在民國 83 年受過大專以上高等教育者有 24,834 人，占總數之 10.54%，不識字者有 10,424 人，占總數之 4.42%，到了民國 92 年大專以上程度者有 99,851 人，占總數之 36.58%，不識字者銳減到 4,814 人，占總數之 1.76%，顯示桃園市人口素質程度已經很高。

表 4-39 民國 83 至 86 年桃園市 6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統計要覽

教育 年度	識字					不識字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初中職	國小	自修		
83	24,834	42,587	88,273	68,447	1,091	10,424	235,656
84	31,523	43,746	78,316	85,588	1,001	10,042	250,216
85	28,256	46,105	82,844	88,349	987	10,082	256,623
86	39,359	84,959	42,978	41,888	976	8,155	218,315

表 4-40 民國 87 至 92 年桃園市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統計要覽

教育 年度	識字					不識字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初中職	國小	自修		
87	37,992	56,285	57,956	66,397	946	7,951	227,527
88	48,151	66,480	54,080	60,616	976	7,514	237,817
89	62,479	77,554	51,451	48,045	946	7,026	247,501
90	73,812	84,508	46,841	42,573	928	6,809	255,471
91	82,641	89,710	43,075	40,143	896	6,607	263,072
92	99,851	97,420	36,137	33,871	894	4,814	272,987

## 五、下元八運亥山巳向 2004—2015（民國 93 至 104 年）

### （一）下卦挨星

1、中宮立極—以當運星 8 入中宮，順飛八宮，排出運盤。

### 2、安山向運星

（1）山星：亥山屬乾宮，取飛臨乾宮之九紫為山星，即以 9 入中，置於中宮之左。

（2）向星：巳向屬巽宮，取飛臨巽宮之七赤為向星，即以 7 入中，置於中宮

之右。

### 3、定山向順逆

(1) 山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亥山屬乾卦之人元龍，而飛臨乾宮之九紫星屬離宮，對應離宮之人元龍是丁，丁屬陰，故山星 9 逆飛。

(2) 向星一查三元龍陰陽比對表【表 2-8】，巳向屬巽卦之人元龍，而飛臨巽宮之七赤星屬兌宮，對應兌宮之人元龍是辛，辛屬陰，故向星 7 逆飛。

### 4、挨星盤

依上開挨星法則挨排後，山盤令星 8 飛臨坐山乾宮，向盤令星 8 飛臨向首巽宮，令星到山到向均得其位，為旺山旺向局，其挨星盤如次：

		離			
		巳向			
巽	1 七	8	5 三	3 五	坤
震	2 六	9	9 八	7 一	兌
艮	6 二	4	4 四	2 九	乾
		坎		亥山	

圖 4-12 下元八運亥山巳向（旺山旺向）本研究繪製

### (二) 運局概述

1、八運概述—《洛書》之八白，後天艮卦主運。艮之義，為止、為定、為靜、為得、為果。《易》曰：「**艮，其限**」乃人行止步也，故艮之基本意義為停止、限制。宇宙運行，生生不息，千古未嘗停止，因此艮之「止」，乃暫時之止，並非終止，乃由動極而暫定。艮因靜、止，故象山，以山之靜止時間長久也。艮配少男，蒙昧、幼稚、年輕識淺，乏人世歷練經驗，然而有朝氣蓬勃、日後成就亦不可限量；艮為結果，佛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是因而結是果，故八運是因果報應之時代，作用為蓄積、改革，當其主宰之時，國家昇平、文風亦盛<sup>138</sup>。

2、形局說明—景福宮向方正路盡頭有桃園火車站高起為山，坐後有兩條平坦道路交會並環繞，為前山後水，坐空朝滿，此形勢非屬旺山旺向之合局要件，則反局變化而為凶局之上山下水，主財丁雙不旺。

<sup>138</sup> 鍾義明（1996），《玄空地裡叢譚第二輯》，臺北市：武陵，頁 100-102。

(三) 大事紀實

表 4-41 民國 93 至 104 年景福宮大事記一覽表 資料來源：景福宮大事記<sup>139</sup>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p>民國 93 年 (20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 13 日召開信徒大會，選舉第三屆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及監事。依例由上屆委員會提名審核後，恭請 聖王公聖杯裁允，並提報信徒大會無異議通過選出：簡聰慧、呂進芳、王炯村、郭明俊、許添旗、洪新興、邱水藤、何寶珍、鍾肇嘉、陳德榮、林德沛、呂吉助、李木榮、陳志榮、蘇家明等 15 人當選為第三屆管理委員，吳宗雄、廖益鋒、楊開利、陳正忠、李師長等 5 人當選為監事。</li> <li>• 3 月 26 日第三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監事、顧問，向 聖王公宣誓就職，並由道長秉陳請示 聖王公，先前卸下《義烈垂範》匾額之位置，已改立《如保赤子》金匾，經擲杯，聖杯裁允。(《如保赤子》敦請書篆大師堪白吳平先生潤筆，署十五街庄沐恩信士同敬立)</li> <li>• 3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推選簡聰慧先生為第三屆主任委員，呂進芳、王炯村為副主任委員，吳宗雄為常務監事，委員會通過聘郭明俊兼任總幹事，聘請楊忠義、陳福添、蕭日清等 3 人為顧問，增聘黃政得、何正森、李朝枝等 3 人為顧問。</li> <li>• 4 月增購光明燈 2 座。</li> <li>• 4 月 29 日與康錕錫先生簽訂纂修「桃園景福宮大廟建築藝術與歷史」</li> <li>• 5 月 15 日基金會董事徐振興先生辭世。</li> <li>• 5 月 26 日敬治 聖王公寶璽兩方。特請書篆大師吳平(堪白)先生暨其門生柯詩安恭篆。</li> <li>• 7 月 12 日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師幼華先生遞補為董事。</li> <li>• 7 月 15 日新建環保金爐簽約。</li> <li>• 7 月 22 日正殿兩旁兩座神龕(尚楠木)整修完畢並安座(鐘德亨先生捐 33 萬 3 千元,簡文豐先生合捐 33 萬元,陳德榮先生捐 4 萬 5 千元)。</li> <li>• 7 月 22 日配合內殿光明燈安置，增購供桌 2 張(消傳望先生捐 10 萬 5200 元)。</li> <li>• 8 月 4 日天公爐送請加裝頂蓋(陳文進先生奉獻代金 12 萬元，餘額獻添油香)。</li> <li>• 8 月 12 日委託淡江大學中文系陳穎雋先生，赴中國大陸漳州之漳浦、雲霄等地區考證 聖王公相關文史資料。</li> <li>• 8 月 26 日新購房舍乙棟交屋(桃園市桃園街 40 號)(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65~62 號)。</li> <li>• 9 月 28 日值 至聖先師聖誕，立委黃德福教授轉交故宮院藏「南薰殿孔子圖像」影本。本宮保留一份，另份轉交文昌廟主委吳宗雄先生，做為重行恭塑孔子神像之參考。</li> <li>• 桃園景福宮暨福德宮十五街庄慶讚中元委員會在主任委員郭雲輝戮力主持下，93 年度中元慶典總收入 2,010,310 元，總支出 1,913,894 元 5 角，結餘 96,475 元 5 角，承 92 年度結存金 1,037,276 元，93 年度總結存金為 1,133,851 元 5 角。結餘款存於桃園市信用合作社活儲專戶保管。本次慶典未代收代繳緣金里別→桃園市：忠義里、寶慶里、中平里、龍祥里、龍山里等 5 里。八德市：大滴里、大華里、大信里、大安里、大同理、大福里、大正里、大勇里、大忠里、大發里、大竹里、大慶里、大千里、大昌里、大智里、大強里、大榮里、大仁里、大義里、白鷺里、茄苳里、茄明里、高明里等 23 里。</li> <li>• 10 月 9 日天公爐增修爐頂，送回並安座。</li> <li>• 10 月 20 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訂正本宮沿革誌。</li> </ul>	

<sup>139</sup> 100 年 3 月完成修訂之《景福宮大事記》，相關紀實僅記載至民國 99 年，100 年以後之大事記內容為訪談景福宮人員陳雙全先生後整理而來。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月20日第三屆第三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鈞天社為景福宮主社，且本宮神將、神轎均同置於鈞天社倉庫，同意共置期間每年常例補助鈞天社倉庫承租費2萬元。</li> <li>• 10月20日第三屆第三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93年度冬令救濟活動由本宮自行辦理。</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94 年 (20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14日(農曆12月5日)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通過，聖王公繞境慶典活動擴大舉行，增加農曆正月16日藝閣花車於十五街庄境內繞巡及夜巡，正月17日則循例辦理。</li> <li>• 本宮制贈鈞天社神龕乙座(柚木)，於國曆元月30日(農曆12月21日)巳時，由鈞天社將寄座於聖德昭彰神龕之西秦王爺暨田都元帥請回，權宜安奉在鈞天社暫借之練習教室恭祀，待來日鈞天社得資購置社館時，再出火安座奉祀。</li> <li>• 2月，本宮出版《桃園景福宮大廟建築藝術與歷史》印刷完成並出售</li> <li>• 2月，舊制神轎(轎頂檜木，轎身樟木)乙座復古整修完竣，並即參加正月17日之繞境慶典。</li> <li>• 2月核發93年度十五街庄境內小學三年級清寒或單親家庭學生冬令補助共229人。</li> <li>• 3月16日召開94年度定期信徒大會。</li> <li>• 3月24日農曆2月15日欣逢聖王公聖誕千秋萬壽，呈獻本宮「大事記」及「大廟建築藝術與歷史」各乙冊，並訂正本宮沿革誌。全體委員、監事及顧問，於爐下擲杯請示，憑杯聖裁。聖意：巡訪埔頂仁和宮由信徒依參香科儀進行(本宮原本即有主祀，並非仁和宮之分靈)。</li> <li>• 3月31日(農曆2月22日)新建環保金爐動工。</li> <li>• 4月1日全體委員、監事及顧問，請示聖王公，是否於殿前兩側增設瑞獸一對。杯象：聖杯。</li> <li>• 5月6日起兩天舉辦信徒參訪觀摩友廟活動。</li> <li>• 6月19日委員洪新興先生辭世。</li> <li>• 7月13日全體委員、監事及顧問，請示聖王公，於殿前兩側增設貔貅或祥獅一對。聖意：於殿前兩側增設貔貅一對。</li> <li>• 8月1日桃園市里長聯誼會會長郭雲輝發函原十五街庄境內眾里長(桃園市里長聯會輝字第0940801號)：有關承辦「景福宮暨福德宮桃園十五街庄慶讚中元慶典」，為傳承地方民俗文化，各里之緣金收取方式，依緣金編號實收實繳。倘因地緣因素執行困難時，緣金以1000元計，依每里鄰數為各里最基本繳交金額，作為慶讚中元慶典之費用。</li> <li>• 9月22日委員、監事及顧問並基金會董監事赴日本參訪廟宇及神社(每四年一任舉辦乙次)。</li> <li>• 10月25日(臺灣光復節)環保金爐完工，啟用典禮由縣長朱立倫、市長陳宗仁共同主持。</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95 年 (20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舊制六角型神轎(轎頂檜木，支架臺灣黑心實木、轎面尚楠木)復古整修完竣，並即參加正月17日之繞境慶典。</li> <li>• 2月核發94年度十五街庄境內國民小學三年級清寒或單親家庭學生冬令補助共222人。</li> <li>• 3月23日，召開信徒大會，大會通過由陳福添先生遞補為委員。</li> <li>• 3月，水井重新整修並浚深(原深度33尺，施工後為47.5尺)，支援全部供水系統。</li> <li>• 4月20日，新購土地一筆(臨桃園街21號)完成產權登記(土地座落：桃園市桃園段中南小段15地號，面積178.00平方公尺)。</li> <li>• 6月，廟埕廣場地坪翻修更新(基礎改為鋼筋混凝土結構，石材為泉州白及青斗石，厚度為1寸6分)，花壇更新(石材為泉州白)。</li> <li>• 7月，基金會監察人李瑞源先生辭職，新聘楊忠義先生為監察人。</li> <li>• 8月，廟埕周圍護欄更新，石材為青斗石。山門(牌樓)樑柱改為印</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p>度紅花崗石貼面，並增設抱鼓石 4 對（8 只，石材為青斗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月 3 日，正殿中龕兩側屏風（柚木）、天花板（柚木）及觀世音菩薩神龕（尚楠木）、天上聖母神龕（尚楠木）重修後安座。</li> <li>• 10 月 19 日，許添旗委員辭世。</li> <li>• 10 月 26 日，基金會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李瑞源請辭案並改聘楊忠義先生為監察人（同日楊忠義辭委員會顧問乙職）。</li> <li>• 10 月 30 日新制專屬李將軍及馬將軍之神龕（柚木）安座。</li> <li>• 12 月山門「景福宮」九龍匾更新（敦請書篆大師堪白吳平先生潤筆）。</li> </ul>	
<p>民國 96 年 (20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向國有財產局購置土地二筆（併入桃園市桃園段中南小段 15 地號），完成產權登記（土地座落：桃園市桃園段中南小段 9-36；9-6 地號，面積合計 29 平方公尺）。</li> <li>• 2 月，主殿神龕依原件原貌重新安貼金箔，整修完竣。</li> <li>• 2 月，核發 95 年度十五街庄境內國民小學三年級清寒或單親家庭學生冬令補助共 206 人。</li> <li>• 4 月 16 日召開 96 年度信徒大會。</li> <li>• 4 月，右後廊值夜室上方橫樑、棟梁、右配殿橫樑、門柱，東護室門柱（2 間）等因蛀蝕腐朽，均依原式復古以非洲紅酸枝木換新整修完竣（值夜室整修，隔鄰廁所地板漏水，打掉重做）。</li> <li>• 6 月 5 日新制貔貅（臺灣觀音山石）乙對及原山門石獅改置兩旁（底座更新，臺灣觀音山石），依科儀舉行安座暨開光點眼儀式。</li> <li>• 8 月 1 日，新增制小尊李將軍及馬將軍神像（1 尺 3 寸，樟木）開光點眼。</li> <li>• 11 月 29 日，護殿原七大尊之 輔勝李將軍（輔信王公）、輔順馬將軍，依古制「剃面」復修完成，並照科儀安座。</li> <li>• 96 年度冬令補助十五街庄境內國民小學三年級清寒或單親家庭之學生，一共 193 人（桃園市補助款由基金會支付，八德市及蘆竹鄉由本宮支付）。</li> <li>• 12 月 28 日，左右配殿內部整修完成，並依科儀舉行安座。</li> <li>• 12 月 29 日，副主任委員（兼基金會董事長）呂進芳先生辭世。</li> <li>• 12 月 31 日，原姚文瑞先生捐贈廟地由姚吳月秀女士辦理贈與本宮廟基土地中之桃園市桃園段中南小段 21-8 地號（面積 100 平方公尺）完成產權登記（本宮支付稅金新臺幣 676 萬 5000 元）。</li> </ul>	
<p>民國 97 年 (200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 7 日，委員陳德榮先生辭世。</li> <li>• 1 月 10 日，委員會一致通過追聘前副主任委員呂進芳先生為本宮指導主任委員，以為永久之感念。</li> <li>• 1 月 10 日基金會通過聘請陳志榮先生為董事，並改選郭明俊先生為董事長，陳志榮先生為副董事長。</li> <li>• 1 月 10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宮於 93 年購置桃園街庫房後，神將神轎等均已自行安置，前共置庫房情形消失，故取消每年常例補助鈞天社倉庫承租費 2 萬元。</li> <li>• 3 月 13 日大殿護欄、龍柱護柵、前殿花鳥柱護柵、籤詩櫃及善書書櫃，改用白酸枝木料重造完成。</li> <li>• 4 月 15 日召開信徒大會，選舉第四屆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及監事。依例由上屆委員會提名審核，再經主委稟報 聖王公聖裁後，提報信徒大會無異議通過選出：何寶珍、簡聰慧、陳福添、邱水藤、王炯村、鍾肇嘉、林德沛、楊朝俊、呂吉助、陳正忠、郭明俊、李木榮、陳志榮、李詩長、蘇家明等 15 人當選第四屆管理委員。廖益鋒、楊開利、簡仁傑、吳宗雄、蕭日清等 5 人當選為監事。</li> <li>• 4 月 25 日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推選簡聰慧先生為第 4 屆主任委員，郭明俊、王炯村為副主任委員，委員會通過聘任陳正忠委員兼任總幹事，續聘黃政得先生、何正森先生、李朝枝先生等 3 人為顧問，增聘李詩明先生為顧問。第四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推選吳宗雄為常務監事</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p>(以上均無給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25日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十五街庄境內合法之寺廟改建時，經改建執事者提議，得由本宮贈與主爐或天公爐乙座，贊助之爐座，上刻「桃園景福宮暨十五街庄眾善信人等 奉獻」。</li> <li>• 4月25日第四屆第一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原訂每年正月17日聖王公遶境慶典活動中「歌仔戲」演出，為配合當日遊行慶典結束前各社陣頭「拜廟」行儀時，因廟埕搭設戲棚，拜廟之「神將」等，無法直接面向 聖王公，且本宮主社陣頭進入廟埕「弄陣」、神轎入廟行「三進、三退」禮儀時，空間略嫌不足，故將「歌仔戲」演出日期提早於農曆正月16日舉行。</li> <li>• 4月25日基金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通過更名案：原訂「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景福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景福宮慈善基金會」。另捐助章程第三章第六條：基金會設董事7人、監察人1人，變更為董事9人、監察人1人。</li> <li>• 5月20日第四屆第一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撥賑災新臺幣400萬元賑濟中國四川大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希望小學建設(贊助四川省梓潼縣定遠希望小學)。</li> <li>• 5月26日起兩天舉辦信徒參訪觀摩友廟活動。</li> <li>• 7月12日第四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爾後贊製友廟新主爐，贊助款實報實銷，最高以15萬元為限。</li> <li>• 7月12日第四屆第二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爾後聖王公及玄壇元帥聖誕慶典均遵循科儀分別舉行「三獻祝壽」慶典，並備平安餐及壽桃供信眾領用。</li> <li>• 10月16日基金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通過，增聘陳寬裕、呂玉麟先生等2人為董事。</li> <li>• 10月19日委員、監事及顧問並基金會董事、監事等赴日本參訪廟宇及神社(每4年一任舉辦乙次)。</li> <li>• 11月24日凌晨，辦公室後方門廊(通往配殿隔間夾層)電線走火引燃，致聖殿門柱燒毀，重修後請本宮基金會董事，書法家石鳳陽先生依原聯重書。</li> <li>• 11月26日聘請道長舉行祝融壓煞儀式。</li> <li>• 12月20日辦公室重新裝潢完工。</li> <li>• 12月23日召開己丑年(民國98年)祈安建醮慶典籌備會，會中推舉李總集先生為主任委員。</li> <li>• 97年度冬令補助十五街庄境內國民小學三年級清寒或單親家庭之學生共239人(桃園市補助款由本宮支付，八德市及蘆竹鄉由基金會支付)。</li> </ul>	
<p>民國98年 (200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金母娘娘殿、註生娘娘殿、太歲殿、至聖殿等神龕以非洲柚木新造，雕件部分分別以尚楠木及樟木雕刻(木匠司為李榮茂先生，匾額請基金會董事石鳳陽先生執筆，太歲牌請縣籍書法家張穆希先生恭書)。</li> <li>• 1月太歲殿香爐更新，新鑄至聖殿香爐，金母娘娘殿、註生娘娘殿香爐依原爐舊制維修。</li> <li>• 1月21日基金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通過：楊朝俊先生、簡仁傑等2人請辭董事職務(楊朝俊轉任為委員會委員，簡仁傑轉任監事)，增聘蔡仁哲先生、傅冠群先生等2人為董事。</li> <li>• 新闢至聖殿，於1月19日舉行 至聖先師、文昌帝君、魁星爺安座儀式。</li> <li>• 3月廟內中庭兩側配殿樑柱依原樣彩繪。</li> <li>• 4月完成購置位於廟埕之桃園段中南小段28-1地號土地，總面積15平方公尺，本宮權利範圍為三分之二。</li> <li>• 4月13日召開信徒大會。</li> <li>• 第四屆第五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捐贈桃園縣政府復康巴士乙</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p>輛，經費 170 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官署訂定慈善基金會新監督準則：董事會董事至少應為 5 人至 21 人，監察人應為 3 人至 7 人（98 年 5 月 15 日府社發字第 0980182618 號）。</li> <li>• 6 月委員會召開 98 年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為配合年底舉行祈安建醮慶典，正殿（含太子樓沖頸）重新復古彩繪及正殿前白鐵製水槽彩繪美化，為維持原有古蹟風貌，聘請原繪匠師李登勝先生潤筆彩繪。</li> <li>• 7 月 聖王公武轄復古重新完成（木匠司李榮茂先生，對聯請書法家李芳玲女士潤筆，李登勝先生雙勾描繪）。</li> <li>• 7 月廟埕正門及東西南北門牌樓整修彩繪完成（陳天祥先生負責油漆工程，李登勝先生，吳松先生（號鳳梧）分別彩繪）。</li> <li>• 7 月廟內中庭採光罩完成更新。</li> <li>• 至聖殿神龕內增刻禮記禮運大同篇（柚木，厚八分，陽刻，書法家李芳玲女士恭書，木匠司李榮茂先生）。</li> <li>• 8 月 15 日召開委員、監事臨時會議通過：以景福宮名字賑濟八八水災賑災款新臺幣 1000 萬元（750 萬元投入桃園市公所設立之八八水災賑災總籌賑災專戶，50 萬元投入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救助金專戶賑災，200 萬元購買賑災物資交由桃園市公所配達災區）。</li> <li>• 12 月 25 日起五天，舉行己丑年祈安建醮慶典，建醮主任委員為桃園農田水利會會長李總集先生。</li> <li>• 98 年度冬令補助十五街庄境內國民小學三年級清寒或單親家庭之學生共 249 人（桃園市補助款由本宮支付，八德市及蘆竹鄉由基金會支付）。</li> </ul>	
民國 99 年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 2 日委員李木榮先生辭世。</li> <li>• 1 月 14 日第 4 屆第 8 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三川殿及步口廊並太子樓及前簷重新復古彩繪及按金工程。為維持原有古蹟風貌，敦請原繪師李登勝先生潤筆彩繪（10 月完工）。</li> <li>• 4 月依法辦理基金會捐助章程變更。</li> <li>• 4 月 8 日召開信徒大會。</li> <li>• 5 月 10 日召開己丑年祈安建醮慶典全體斗燈首份及委員聯席會議，審核建醮收支決算并慶功宴。</li> <li>• 7 月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並辦理第 4 屆董、監事聘任。原董事傅冠群先生事業繁忙請辭董事一職，新聘洪文仁先生為董事，增聘黃錦清先生、許勝傑先生為監察人。</li> <li>• 7 月 7 日第四屆第九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聘簡征潭先生為本屆顧問。</li> <li>• 10 月 5 日第四屆第十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聘尤金源先生為本屆顧問。</li> <li>• 10 月 12 日委員、監事及顧問並基金會董、監事等赴四川梓潼定遠小學考察（本宮於 97 年 5 月提撥賑災款新臺幣 400 萬元）。</li> <li>• 99 年度冬令補助十五街庄境內國民小學三年級清寒或單親家庭之學生共 248 人。</li> </ul>	
民國 100 年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景福宮大事記」修訂。</li> <li>• 景福宮召開定期信徒大會。</li> <li>• 景福宮第 4 屆管理委員開漳聖王裔孫陳福添先生辭世。</li> <li>• 景福宮進行整修工程（防蛀處理）。</li> </ul>	
民國 101 年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景福宮召開定期信徒大會並改選第 5 屆管理委員，簡聰慧先生為第 5 屆主任委員，郭明俊先生、王炯村先生等 2 人為副主任委員，呂吉助先生、楊朝俊先生、邱水藤先生、陳正忠先生、鍾肇嘉先生、林德沛先生、陳志榮先生、李詩長先生、李詩明先生、師幼華先生、呂玉麟（後改名呂耀丞）先生、蘇家明先生等 12 人為管理委員，吳宗雄先生為常務監事，廖益鋒先生、楊開利先生、李國亮先生、蕭日青先生等 4 人為監事，聘委員陳正忠先生兼任總幹事，聘黃政得先生、何正</li> </ul>	

紀年	大事記	備註
	森先生、尤金源先生等 3 人為顧問，新聘周大弼先生為顧問 <sup>140</sup> 。 • 景福宮進行整修工程（西廂換樑及室內整修）。	
民國 102 年 (2013)	• 景福宮召開定期信徒大會。 • 基金會辦理第 5 屆董監事改選，郭明俊先生為第 5 屆董事長，陳志榮先生為副董事長，新聘李朝枝先生、曾文敬先生、謝勝光先生等 3 人為董事，楊忠義先生、吳文慶先生、洪文仁先生等 3 人為監察人。 • 景福宮進行整修工程（樑柱防蛀處理）。	
民國 103 年 (2014)	• 景福宮召開定期信徒大會。 • 景福宮進行整修工程（修建備用環保金爐）。	
民國 104 年 (2015)	• 景福宮召開定期信徒大會。 • 景福宮舉辦乙未年五朝祈安完醮慶典，前國策顧問李總集先生為醮局主任委員。 • 景福宮進行整修工程（修建 94 年建造之環保金爐）。	

#### (四) 桃園市（區）之發展

##### 1、財面向（經濟）

##### (1) 農業

在耕地面積方面，民國 93 年有 733.25 公頃，到民國 102 年減為 606.82 公頃，面積再減少 126.43 公頃，102 年以後已無統計資料，由於桃園市工商業發展甚為快速，人口密度遽增，為開闢道路、興建住宅等，以致耕地面積銳減，已為桃園市 13 區之末。

表 4-42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耕地面積及年均產量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100 年後改名為統計年報）

年份	耕地面積	水田	旱田	每公頃平均產量
93	733.25 公頃	732.42 公頃	2.83 公頃	3,852 公斤
94	731.45 公頃	728.62 公頃	2.83 公頃	4,445 公斤
95	704.08 公頃	701.25 公頃	2.83 公頃	5,037 公斤
96	682.18 公頃	679.35 公頃	2.83 公頃	4,898 公斤
97	675.43 公頃	672.60 公頃	2.83 公頃	4,221 公斤
98	670.11 公頃	677.28 公頃	2.83 公頃	4,531 公斤
99	661.47 公頃	658.91 公頃	2.83 公頃	4,305 公斤
100	657.29 公頃	654.46 公頃	2.83 公頃	4,280 公斤
101	608.52 公頃	605.69 公頃	2.83 公頃	3,132 公斤
102	606.82 公頃	603.99 公頃	2.83 公頃	—
103	604.22 公頃	—	—	—
104	603.45 公頃	—	—	—

在農業戶數及人口數方面，平均每年有 2,199 戶、9,832 人，從 93 年至 100 年（101 年起已無統計資料）農業戶數增加了 889 戶、農業人口增加 4,208 人，均不增反減，係因政府持續辦理良質米集團栽培計畫、全面提升花卉與蔬菜之生產環境與品質及鼓勵農地轉作景觀作物，或透過

<sup>140</sup> 景福宮祈安完醮委員會編（2015.12）《桃園景福宮原十五街庄祈安完醮醮誌》，頁 155。



向日葵花海計畫與大地彩繪計畫，增加農地景觀的豐富度，提升環境意象，促使農業持續成長，繁榮農業經濟。

表 4-43 民國 93 至 100 年桃園市農業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19、20

年份	農戶數					農民人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93	1,751	—	—	7	1,758	7,458	—	—	22	7,480
95	2,212	8	46	2	2,268	11,106	42	182	11	11,341
97	2,108	26	46	2	2,182	9,108	125	201	7	9,441
98	2,081	30	33	—	2,144	8,931	130	151	—	9,212
100	2,602	21	21	3	2,647	11,482	91	103	12	11,688

### (2) 林業

因桃園市發展區位為都市型市鎮，部分林地開發為住宅區，且農業發展也趨向精緻型農業，耕地防風林的需求已不大需要，後於民國 94 年（2005）年已停止栽種，也是造成桃園市林地減少之原因，但桃園市公所仍秉持造林的正面意義，每年 11 月間接受民眾申請平地造林並定期舉辦植樹活動，以降低因高度都市化使得二氧化碳排放之結果。

### (3) 漁業

自民國 90 年養殖業消失後，桃園市（區）從事漁業以漁撈業為主，這時期年平均有 122 戶、362 人，漁業從業人員平均每年有 96 人，從每年人員數目來看，仍呈現流動性高之情況。

表 4-44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漁業戶數、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員一覽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100 年後為統計年報）

年份	漁戶數			漁民人口數			漁業從業人員
	漁撈	養殖	合計	漁撈	養殖	合計	
93	83	—	83	250	—	250	55
94	120	—	120	360	—	360	57
95	121	—	121	363	—	363	60
96	202	—	202	606	—	606	100
98	181	—	181	543	—	543	108
99	208	—	208	624	—	624	75
100	105	—	105	280	—	280	160
101	50	—	50	141	—	141	150
102	88	—	88	264	—	264	120
103	86	—	86	259	—	259	43
104	96	—	96	288	—	288	131

民國 101 年初，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移至永安路國道 2 號橋下，占地 2,057 坪。下表為民國 96 至 102 年交易概況，因魚平均價格高之因素，使得雖然交易量逐年下滑，卻反而出現盈餘之情形。

表 4-45 民國 96 至 102 年桃園魚市場交易情形表 資料來源：續修桃園市志下冊，頁 65

年份	交易數量（公噸）	盈餘（新臺幣元）
96	8,206	20,276
97	7,337	20,468
98	6,655	4,712
99	6,244	1,777
100	5,909	1,131,651
101	6,372	4,286,646
102	6,250	2,762,083

#### (4) 畜牧

家畜總量為 2 萬 1,461 頭，家禽總數為 3 萬 6,606 隻，平均每年蓄畜 1,788 頭，蓄禽 3,051 隻，桃園市自 93 年起已無牛隻，家畜數量由與家禽數量逐年下滑，過去一向被視為昂貴的蓄產品，逐年普遍化及平價化，購買容易，桃園市也已轉換為消費城市，而非生產城市。

表 4-46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家畜與家禽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100 年度後為統計年報）

年份	家畜					家禽				
	豬	羊	鹿	兔	合計	雞	鴨	鵝	火雞	合計
93	3,050	109	—	—	3,159	3,816	1,973	481	—	6,270
94	2,399	9	—	—	2,408	2,846	1,486	422	—	4,754
95	2,899	112	—	—	3,011	1,944	946	1,200	—	4,090
96	1,631	95	23	30	1,779	2,960	1,600	1,200	—	5,760
97	1,963	158	21	50	2,192	3,840	91	1,520	—	5,451
98	1,747	164	23	35	1,969	2,280	143	317	—	2,740
99	1,615	74	18	38	1,745	1,715	2	—	—	1,717
100	1,330	80	24	38	1,472	1,260	2	4	—	1,266
101	1,140	66	22	—	1,228	768	2	4	—	774
102	827	55	20	—	902	1,250	—	5	—	1,255
103	632	97	—	20	749	1,120	1	6	2	1,129
104	731	96	—	20	847	1,390	1	7	2	1,400

#### (5) 工業

桃園市（區）境內的各工廠登記家數，從民國 93 年的 1,130 家，到了民國 104 年只剩下 939 家，共減少了 191 家，係產業大量外移所致。

表 4-47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100 年起改名為統計年報）

年份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食品製造業	69	65	61	56	55	52	52	55	53	54	54	58
飲料製造業	—	—	—	5	6	6	6	7	7	9	9	8
紡織業	84	82	76	91	80	72	69	67	68	65	68	6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7	27	27	8	17	16	15	14	15	14	14	16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6	6	6	6	6	6	—	—	—	5	5	5
製材工廠	—	—	—	—	—	—	6	6	5	—	—	—
木竹製品業	4	4	4	4	4	4	—	—	—	—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	—	—	—	—	4	4	5	4	4	4

年份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家具及裝設品	13	13	11	11	11	11	10	10	9	10	9	10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19	19	19	18	—	—	—	—	—	—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	—	17	17	15	14	13	13	13	13
印刷及其輔助業	39	37	37	39	39	37	37	37	37	33	29	27
化學材料製造業	4	4	4	5	5	4	6	6	6	4	4	2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	19	22	22	21	24	26	24	25	26	23	24
藥品製造業	—	—	—	2	3	3	3	3	2	3	4	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橡膠製品製造業	6	5	5	5	5	6	4	3	3	3	3	3
塑膠製品製造業	88	86	81	82	80	81	79	75	78	80	77	7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4	5	5	5	4	4	5	5	5	5	5
基本金屬工業	25	26	26	25	23	22	22	22	23	22	21	19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9	127	127	128	124	121	122	121	122	120	121	126
機械設備製造配修業	292	296	293	294	293	279	282	270	271	262	259	250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5	56	57	—	—	—	—	—	—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69	66	62	61	57	55	—	50	4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0	125	120	119	118	110	111	114	116	103	96	9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	51	51	48	—	—	—	—	—	—	—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41	37	38	39	39	39	37	33	31
運輸工具製造配修業	29	31	31	—	—	—	—	—	—	—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27	22	23	22	22	23	22	23	23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	3	7	6	6	4	4	4	4	3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12	16	13	—	—	—	—	—	—	—	—	—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3	23	23	—	—	—	—	—	—	—	—	—
其他製造業	—	—	—	24	24	25	29	25	26	26	28	27
<b>合計</b>	<b>1,130</b>	<b>1,123</b>	<b>1,097</b>	<b>1,090</b>	<b>1,069</b>	<b>1,030</b>	<b>1,031</b>	<b>1,005</b>	<b>1,011</b>	<b>975</b>	<b>957</b>	<b>939</b>

## (6) 商業

根據民國 95 至 100 年（2006—2011）工商普查資料【表 4-48】，桃園市於這 6 年間，企業增加了 429 家，員工人數卻減少了 494 人，收入總額增加了 276 億 6,369 萬 4 千元，整體效益並不如上一個時期。

表 4-48 民國 95 至 100 年桃園市商業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年份	企業家數	員工人數	收入總額
95	9,536	34,804	1,376 億 2,316 萬 8 千
100	9,965	34,310	1,652 億 8,682 萬 2 千

## 2、丁貴秀面向（人口與素質）

桃園市（區）在這 12 年間，人口自然增加了 2 萬 2,912 人，平均每年約增加 1,909 人，年均自然增加率為 4.84‰；在人口數方面，這 12 年間增加了 5 萬 8,380 人，年均成長率為 14.94‰。

表 4-49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人口概況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統計要覽（100 年以後為統計年報）

年份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人口成長率 (%)	出生 (人)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	粗死亡率 (‰)	自然增加 (人)	自然增加率 (‰)
93	368,765	182,178	186,567	31.09	3,804	10.47	1,397	3.85	2,407	6.62
94	377,345	186,144	191,201	23.27	3,863	10.36	1,432	3.84	2,431	6.52
95	384,803	189,621	195,182	19.76	3,630	9.53	1,475	3.87	2,155	5.66
96	391,822	192,720	199,102	18.24	3,781	9.74	1,523	3.92	2,258	5.82
97	397,056	195,120	201,936	13.36	3,564	9.04	1,511	3.83	2,053	5.21
98	401,096	196,687	204,409	10.17	3,447	8.64	1,637	4.10	1,810	4.54
99	406,851	199,321	207,530	14.34	3,161	7.82	1,605	3.97	1,556	3.85
100	410,113	200,696	209,417	8.02	3,517	8.61	1,820	4.46	1,697	4.15
101	413,488	202,276	211,212	8.23	3,607	8.76	1,813	4.40	1,794	4.36
102	415,414	203,112	212,302	4.66	3,094	7.47	1,824	4.40	1,270	3.07
103	417,366	203,922	213,444	4.70	3,150	7.54	1,983	4.76	1,167	2.81
104	427,145	208,038	219,107	23.43	4,264	10.10	1,950	4.62	2,314	5.48

在人口素質方面，民國 93 年桃園市受過大專以上高等教育者有 106,821 人，占總數的 39.13%，不識字者有 4,814 人，占總數的 1.76%，至民國 104 年時，受過大專以上高等教育者有 176,194 人，占總數的 49.24%，不識字者計 2,746 人，占總數的 0.77%，不識字的文盲已微乎其微。

表 4-50 民國 93 至 104 年桃園市（區）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資料來源：各年度桃園縣統計要覽（100 年起改名為統計年報）

教育 年度	識字					不識字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初中職	國小	自修		
93	106,821	100,214	36,800	33,688	933	4,814	272,987
94	113,532	102,446	37,150	33,435	933	4,639	283,095
95	119,740	104,589	37,364	33,233	972	4,241	300,139
96	126,259	106,256	37,502	33,078	973	4,078	307,696
97	131,530	108,263	37,105	32,842	946	3,905	314,591
98	137,202	109,414	37,007	32,620	970	3,714	320,727
99	144,001	110,309	37,117	32,639	963	3,539	328,568
100	149,758	110,818	37,095	32,268	940	3,367	334,246
101	156,379	110,672	37,556	31,325	898	3,186	340,016
102	161,913	104,929	42,392	30,811	861	3,016	343,922
103	167,018	110,371	36,581	30,189	793	2,857	347,809
104	176,194	111,728	36,514	29,925	756	2,746	357,863

### 4.3 小結

有關「地方公廟風水吉凶影響當地財丁貴秀」之假設，本章以大正 14 年至民國 104 年之 90 年為時間範圍，桃園區為空間範圍，坐向為亥山巳向之景福宮為立極，依照三元玄空挨星推得範圍內之元運變化依序為四運雙星會向→五運上山下水→六運雙星會坐→七運上山下水→八運旺山旺向，綜合上節所述，茲以元運別區分財及丁貴秀之發展情形整理如下：

表 4-51 各元運財丁貴秀發展情形一覽表 本研究整理

元運別	發展情形	備註
中元四運 雙星會向	<p>一、財—經濟</p> <p>(一) 農業</p> <p>1、耕地面積—由 2,524.76 甲減為 2,518.09 甲，略減 6.67 甲。</p> <p>2、農業人口—平均年農戶 882 戶、7305 人。</p> <p>(二) 林業—森林面積—605 甲 (國有林 270 甲、私有林 335 甲)</p> <p>(三) 漁業—無相關統計資料。</p> <p>(四) 畜牧</p> <p>1、家畜數量—昭和 11 年蓄畜 9,343 隻。</p> <p>2、家禽數量—昭和 11 年蓄禽 68,423 隻。</p> <p>(五) 工業—無相關統計資料。</p> <p>(六) 商業—無相關統計資料。</p> <p>二、丁貴秀—人口與素質</p> <p>(一) 人口</p> <p>1、自然增加情形—桃園街增加了 3,515 人，年均增加數 502 人，年均增加率為 22.76‰。</p> <p>2、總人口數成長—桃園街增加了 12,627 人，年均增加數 789 人，年均成長率為 27.33‰。</p> <p>(二) 素質—無相關統計數據。</p>	
中元五運 上山下水 (反局為吉)	<p>一、財—經濟</p> <p>(一) 農業</p> <p>1、耕地面積—由 2486.64 公頃減少至 2336.42 公頃，再減少 150.22 公頃，減少了 6.04%。</p> <p>2、農業人口—年均農戶數 2,376 戶、16,713 人。</p> <p>(二) 林業</p> <p>1、森林面積—由 225.30 公頃減少 11.31 公頃，減至 213.99 公頃。</p> <p>2、森林副產品—年均產量 675 公斤。</p> <p>(三) 漁業—年均漁戶數 53 戶、92 人，年均從業人員 85 人。</p> <p>(四) 畜牧</p> <p>1、家畜數量—家畜總量為 67,357 頭，年均蓄畜 13,471 頭。</p> <p>2、家禽數量—家禽總數為 390,164 隻，年均蓄禽 78,033 隻。</p> <p>(五) 工業：民國 41 年桃園鎮境內 23 家碾米廠、7 家製材工廠。</p> <p>(六) 商業</p> <p>1、民國 41 年桃園鎮各業別商業登記家數為 518 家，資本額為 284 萬元。</p> <p>2、民國 39 至 41 年桃園鎮陸續成立 12 家進出口貿易商，顯示進出口貿易開始發展。</p> <p>二、丁貴秀—人口與素質</p> <p>(一) 人口</p> <p>1、自然增加情形—桃園鎮增加了 25,017 人，年均增加數 1,787 人，年均增加率為 30.81‰。</p> <p>2、總人口數成長—桃園鎮增加了 30,994 人，年均增加數 2,066 人，年均成長率為 39.92‰。</p> <p>(二) 素質</p> <p>1、大專以上—增加 1,335 人，比例提高 1.8%。</p> <p>2、不識字者—雖增加 1,134 人，但比例降低 13.89%。</p>	
中元六運 雙星會坐	<p>一、財—經濟</p> <p>(一) 農業</p> <p>1、耕地面積—因大幅開發工廠與工業區，面積由 2,336.42 公頃減少至 1,696.62 公頃，再減少 639.8 公頃，減少了 27.38%。</p> <p>2、農業人口—年均農戶數 2,232 戶、17,027 人。</p> <p>(二) 林業—森林副產品年均產量 637 公斤。</p> <p>(三) 漁業—年均漁戶數 63 戶、319 人年均從業人員 119 人。</p>	

元運別	發展情形	備註
	<p>(四) 畜牧</p> <p>1、家畜數量—家畜總量為 215,518 頭，年均蓄畜 10,776 頭。</p> <p>2、家禽數量—家禽總數為 2,033,198 隻，年均蓄禽 101,660 隻。</p> <p>(五) 工業：由 61 家增至 1,165 家，增加了 1,104 家，成長率 1,809.84%。</p> <p>(六) 商業</p> <p>1、企業家數—由 1,503 家增至 4,019 家，增加了 2,516 家，成長率為 167.39%。</p> <p>2、員工人數—由 3,452 人增至 12,894 人，增加了 9,442 人，成長率為 273.52%。</p> <p>3、收入總額—由 10 億 242 萬 8 千元增加至 103 億 6,463 萬 3 千元，增加了 93 億 6,220 萬 5 千元，成長率為 933.95%。</p> <p>二、丁貴秀—人口與素質</p> <p>(一) 人口</p> <p>1、自然增加情形—桃園鎮（市）增加了 58,390 人，年均增加數 2,920 人，年均增加率為 23.14‰。</p> <p>2、總人口數成長—桃園鎮（市）增加了 120,610 人，年均增加數 6,031 人，年均成長率為 50.95‰。</p> <p>(二) 素質</p> <p>1、大專以上—增加 3,642 人，比例提高 4.41%。</p> <p>2、不識字者—減少 86 人，比例降低 4.09%。</p>	
<p>下元七運 上山下水</p>	<p>一、財—經濟</p> <p>(一) 農業</p> <p>1、耕地面積—除持續開發工廠與工業區，並開始大量開發住宅，由 1,696.62 公頃減少至 749.67 公頃，再減少 946.95 公頃，減少了 55.81%。</p> <p>2、農業人口—年均農戶數 1,822 戶、10,295 人。</p> <p>(二) 林業—民國 85 年種植 4,000 株樟樹，面積 20 公頃、民國 86 年種植 2,000 株樟樹，面積 10 公頃，共計 6,000 株樟樹，30 公頃。</p> <p>(三) 漁業—年均漁戶數 103 戶、442 人，年均從業人數 171 人。</p> <p>(四) 畜牧</p> <p>1、家畜數量—家畜總量為 125,877 頭，年均蓄畜 6,294 頭。</p> <p>2、家禽數量—家禽總數為 1,302,536 隻，年均蓄禽 65,127 隻。</p> <p>(五) 工業—民國 75 至 85 年由 1,260 家增加了 365 家，增至 1,625 家，成長率 28.97%，民國 85 至 92 年—由 1,625 家減少了 569 家，減至 1,056 家，減少 35.02%，整體減少 6.05%。</p> <p>(六) 商業</p> <p>1、企業家數—由 4,664 家增至 7,583 家，增加了 2,919 家，成長率為 62.59%。</p> <p>2、員工人數—由 13,200 人增至 30,424 人，增加了 17,224 人，成長率為 130.48%。</p> <p>3、收入總額—由 138 億 6,422 萬 5 千元增至 1,066 億 450 萬 2 千元，增加了 927 億 4,027 萬 7 千元，成長率為 668.92%。</p> <p>二、丁貴秀—人口與素質</p> <p>(一) 人口</p> <p>1、自然增加情形—桃園市增加了 57,256 人，年均增加數 1,363 人，年均增加率為 11.58‰。</p> <p>2、總人口數成長—桃園市增加了 156,818 人，年均增加數 7,841 人，年均成長率為 30.62‰。</p> <p>(二) 素質</p> <p>1、大專以上—增加 75,017 人，比例提高 26.04%。</p> <p>2、不識字者—減少 5,610 人，比例降低 2.66%。</p>	

元運別	發展情形	備註
下元八運 旺山旺向	一、財—經濟 (一) 農業 1、耕地面積—由 749.67 公頃減少至 603.45 公頃，再減少 146.22 公頃，減少了 19.50%，面積已為桃園市 13 行政區之末。 2、農業人口—年均農戶數 2,199 戶、9,832 人。 (二) 林業—民國 94 年以後停止栽種耕地防風林，每年 11 月定期舉辦植樹活動。 (三) 漁業—年均漁戶數 122 戶、362 人，年均從業人數 96 人。 (四) 畜牧 1、家畜數量—家畜總量為 21,461 頭，年均蓄畜 1,788 頭。 2、家禽數量—家禽總數為 36,606 隻，年均蓄禽 3,051 隻。 (五) 工業—由 1,130 家減至 939 家，減少了 191 家，減少了 20.34%。 (六) 商業 1、企業家數—由 9,536 家增至 9,965 家，增加了 429 家，成長率為 4.50%。 2、員工人數—由 34,804 人減至 34,310 人，減少了 494 人。 3、收入總額—由 1,376 億 2,316 萬 8 千元增加了 276 億 6,369 萬 4 千元，增加至 1,652 億 8,682 萬 2 千元，成長率為 73.53%。 二、丁貴秀—人口與素質 (一) 人口 1、自然增加情形—桃園市(區)增加了 22,912 人，年均增加數 1,909 人，年均增加率為 4.84‰。 2、總人口數成長—桃園市(區)增加了 58,380 人，年均增加數 4,865 人，年均成長率為 14.94‰。 (二) 素質 1、大專以上—增加 69,373 人，比例提高 10.11%。 2、不識字者—減少 2,068 人，比例降低 0.99%。	

綜觀桃園區發展，從四運雙星會向一直到八運旺山旺向期間，在財的面向下，呈現農林漁牧業轉型為工商業之產業結構消長情形，顯示桃園區是以工商發展型態為主之都市，農、林、漁、牧等業則並無較多的發展空間，而丁貴秀的面向，則是呈現人口穩定成長、教育程度持續提高之情況。以上表相關參考指標數據來看，四運為日治時期，幾乎無任何統計資料可以參考，五運為國民政府退據來臺並開始建設時期，相關統計數據尚未完整，到了六運之後，相關統計資料完整，指標面向多元且詳盡，可以完整觀察出 3 個元運財丁面向發展變化，因桃園區是以工商發展型態為主之都市，茲以下分別用工廠登記家數、企業家數、員工人數、收入總額及人口自然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等參考指標，從六運至八運的數據資料各自繪製成折線圖，觀察桃園區財丁發展情形（紅色虛線左方為六運，紅綠雙色虛線之中為七運，綠色虛線右方為八運）：

#### 一、工業發展之工廠登記家數

下圖【4-13】X 軸為年度，Y 軸為家數以百家為單位，可以看出六運期

間之走勢幾乎以角度 45 度迅速上升，顯示桃園鎮（市）這段期間積極推展工業化腳步，合於雙星會坐局所主旺財之象；民國 73 年進入七運之後，走勢趨於緩和，到了民國 85 年達到最高峰，一般而言，一個元運為 20 年，當元運過半之後，將逐漸呈現下個元運所主之現象，七運後期雖出現走勢漸次下降之情形，但工廠登記家數始終維持千家以上，處於高檔的水準，整體上尚符上山下水反局為吉所主旺財之象；到了七運末期即民國 90 年以後，受到產業大量外移的影響出現一小段急速下滑之情形，民國 93 年進入八運後，走勢雖趨緩，但仍持續下滑，到了民國 102 年甚至已經跌破千家，反映了八運旺山旺向反局為凶所主不旺財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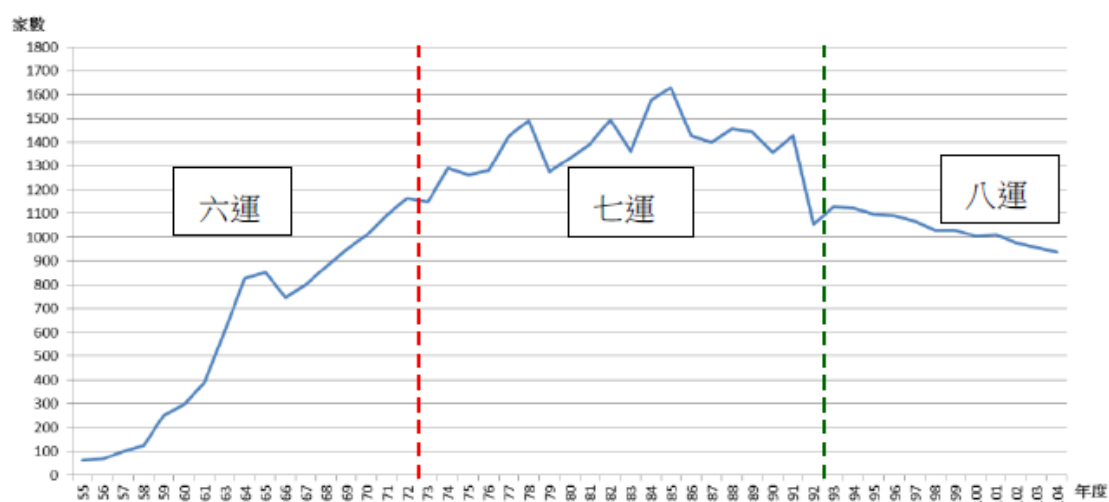


圖 4-13 六運至八運工廠登記家數走勢圖 本研究繪製

## 二、商業發展之企業家數

根據統計數據，六運期間企業增加了 2,516 家，成長率為 167.39%，將近 2 倍；七運期間增加了 2,919 家，成長率為 62.59%；八運增加了 429 家，成長率為 4.50%，相較於六、七運而言，八運出現了驟降的情形。下圖【圖 4-14】X 軸之年度以 5 年為單位，Y 軸之家數以千家為單位，3 個元運期間雖均呈現一路攀升之情形，但其走勢情形仍各有差異，八運的成長幅度仍低於六運及七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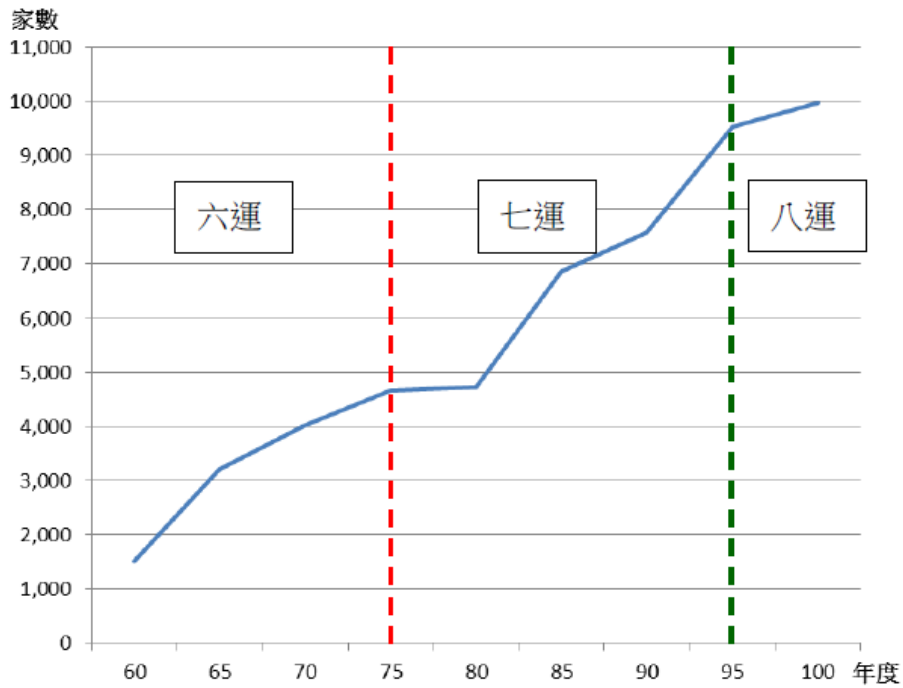


圖 4-14 六運至八運企業家數走勢圖 本研究繪製

### 三、商業發展之員工人數

在統計數據方面，六運期間從事商業的員工數增加了 9,442 人；七運期間增加了 17,224 人；八運期間則減少了 494 人，六運及七運均為正成長，而八運則是負成長。下圖【圖 4-15】的 X 軸之年度以 5 年為單位，Y 軸之人數以 2 千人為單位，所顯示之走勢一如統計數據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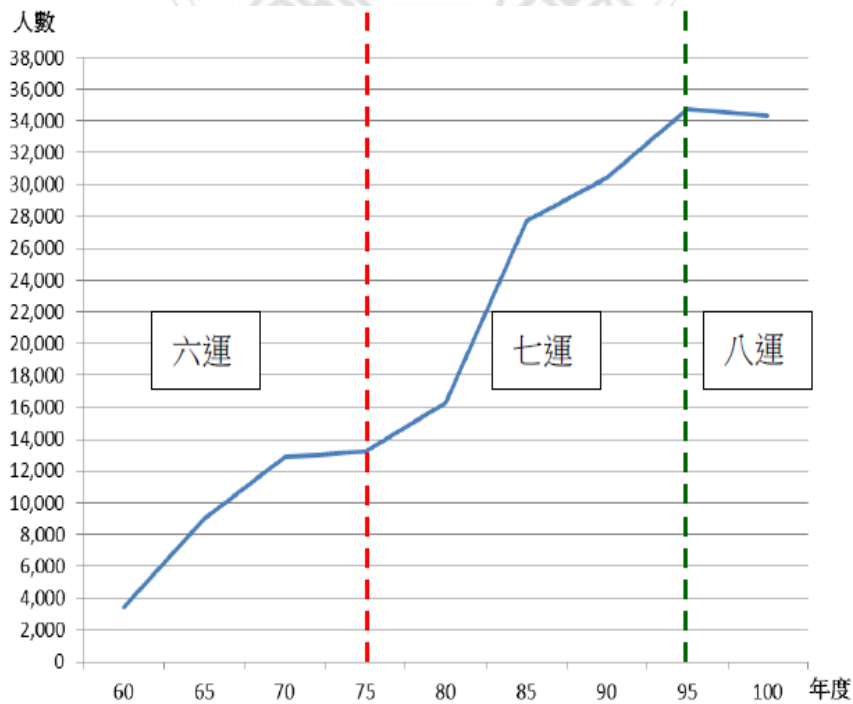


圖 4-15 六運至八運員工人數走勢圖 本研究繪製

#### 四、商業發展之收入總額

下圖【圖 4-16】的 X 軸年度以 5 年為單位，Y 軸金額以百億元為單位。經統計結果，六運期間收入總額增加了 93.62 億元，成長率為 933.95%，將近 10 倍；七運期間增加了 927.4 億元，成長率為 668.92%，近 7 倍；八運期間增加了 276.64 億元，成長率為 73.53%，而下圖顯示的走勢，八運的斜率大於六運，與統計數據結果似乎並不相同，其原因在於下圖的金額是以百億元為單位所致，整體而言，八運的發展仍低於六、七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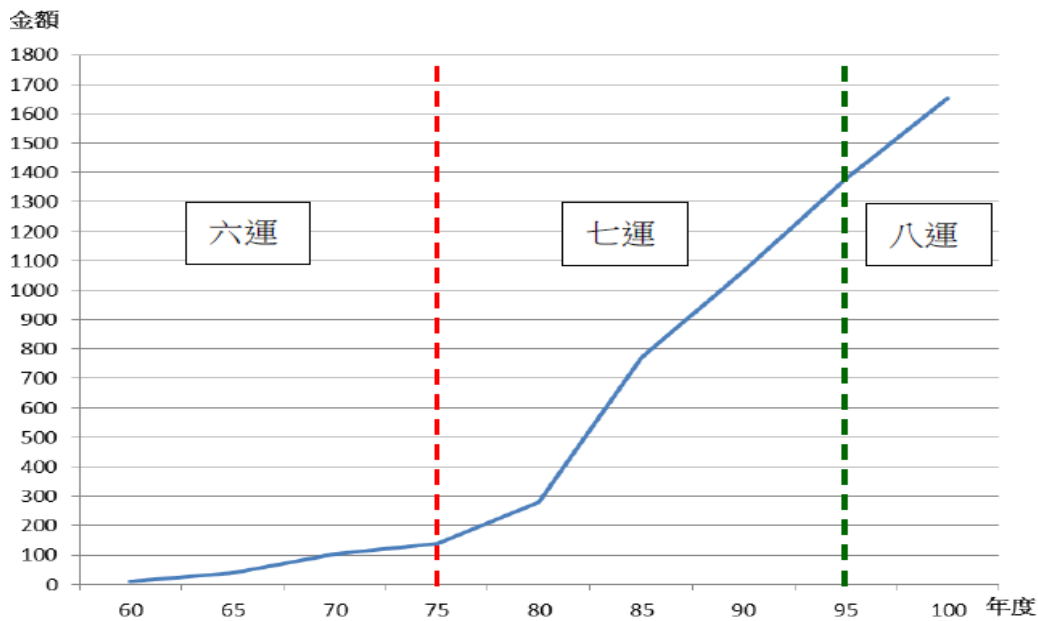


圖 4-16 六運至八運收入總額走勢圖 本研究繪製

#### 五、人口成長

##### (一) 總人口數變化

下圖【圖 4-16】X 軸為年度，Y 軸總人口數以萬人為單位。根據統計數據，六運期間桃園鎮（市）增加了 12 萬 610 人，其中從民國 59 至 67 年，幾以每年突破 1 萬人的速度成長，後來因受到能源危機使得自民國 67 年起人口成長速度稍緩，至民國 70 年才突破 18 萬人；七運期間桃園市增加了 15 萬 818 人，在這元運期間幾以每年突破 1 萬人的速度成長，檢驗了；八運期間桃園市（區）增加了 5 萬 8,380 人，其中民國 93 至 96 年每年突破 1 萬人，但到了民國 96 年以後，受到大環境不景氣、少子化的影響，人口增加明顯趨緩，約 3 年增加 1 萬人。再從走勢圖亦可以觀察出，桃園區人口總數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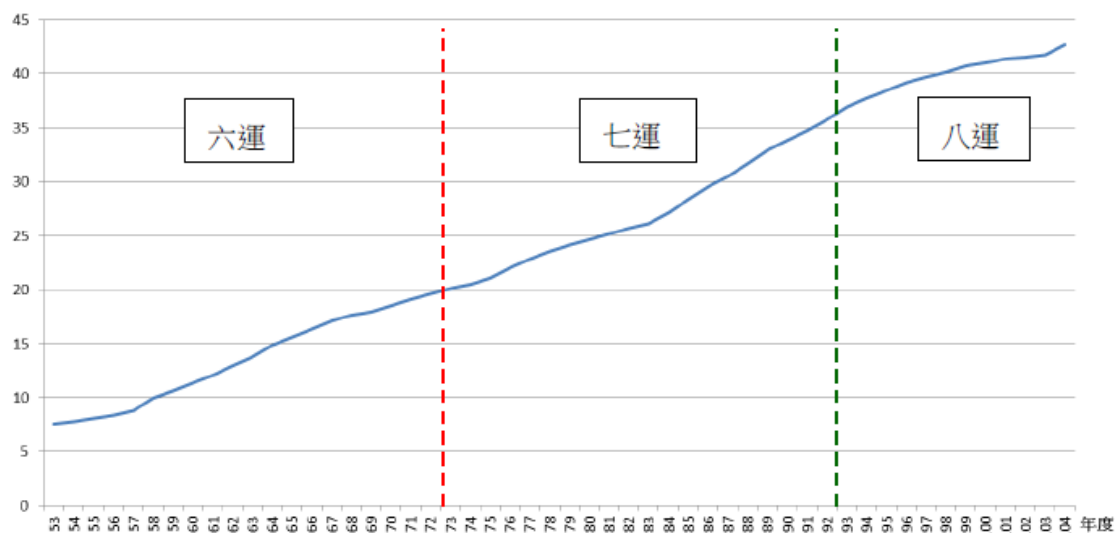


圖 4-17 六運至八運人口成長走勢圖 本研究繪製

## (二) 自然增加情形

下圖【圖 4-18】X 軸為年度，Y 軸總人口數以五百人為單位。根據統計數據資料，六運期間桃園鎮（市）人口共自然增加了 5 萬 8,390 人，年均增加數 2,920 人。七運期間桃園市人口共增加了 5 萬 7,256 人，年均增加數 1,363 人。八運期間桃園市（區）增加了 2 萬 2,912 人，年均增加數 1,909 人。下圖顯示六運至七運間走勢呈現在 2 千至 4 千人間起伏震盪，八運期間呈現漸次下滑，但於民國 104 年度出現反彈向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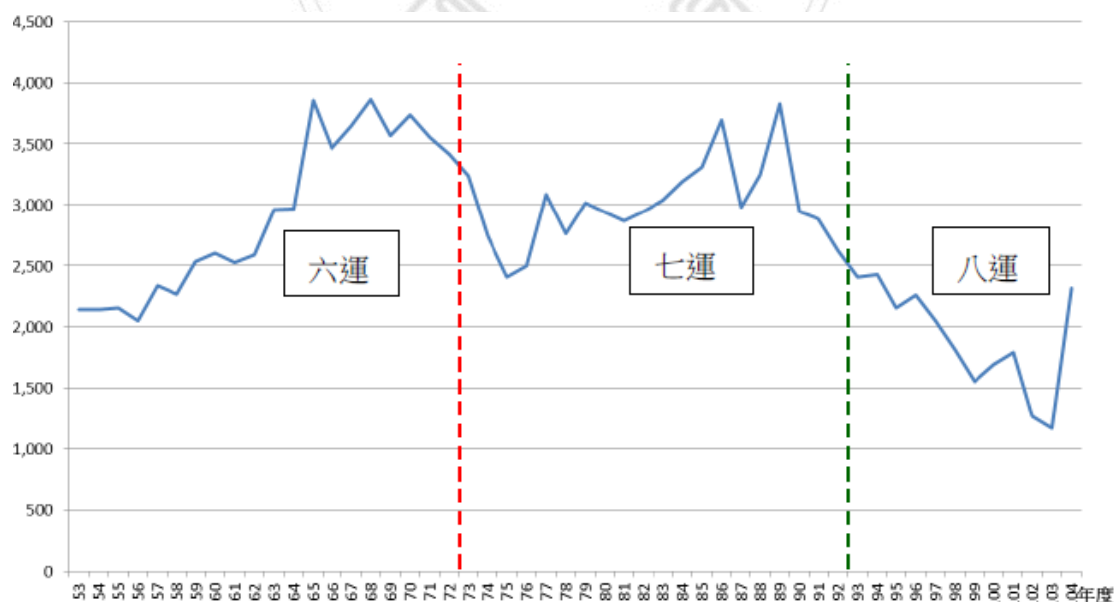


圖 4-18 六運至八運人口自然增加走勢圖 本研究繪製

人口數成長的變化有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等 2 個因素，其中自然增加數為出生數減去死亡數所得，而社會增加數則是遷入數減去遷出數所得，綜合

以上兩圖，桃園區人口增長迅猛，並非倚賴自然增加，即使在民國 50 至 60 年代臺灣生育率最高動輒 40 至 50‰之時，桃園區的自然增加率也只有 23 至 32‰間，並不算高，人口數增加的來源主要是社會增加，這是因為桃園區已逐漸從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隨著工商業從業人口的遷入，而使得外縣市人口大量流入。

最後研究後發現，亥山巳向的景福宮，於六運為雙星會坐局，因其形勢坐後有水無山，不合形局要件，主僅旺財而不旺丁，從相關走勢圖的斜率來看，經濟發展也確實優於人口發展；於七運雖為上山下水局，但因合於前高後低的形局要件，則出現反局為吉主財丁雙旺之情形，也可從相關走勢圖得到驗證；八運雖為旺山旺向局，但因不合於前水後山的形局要件，而出現反局為凶主丁財雙不旺之情形，其結果與三元理氣的風水法則具有相對可信度。



## 第 5 章 結論與建議

### 5.1 結論

本研究綜合「人與環境相互感應」及「廟與聚落依偎相生」等兩個觀點，設定「地方公廟風水吉凶影響當地財丁貴秀」之假設議題，進行探討與驗證。為對聚落發展有一完整界定，以桃園區為空間範圍，而以風水進行大範圍操作驗證前，必先進行「立極」步驟。由於本研究以信仰中心的地方公廟為研究對象，而桃園區境內有景福宮、西廟、文昌宮、鎮輔宮及慈護宮等 5 大地方公廟，本研究基於為桃園十五街庄長期以來的信仰中心及與桃園區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等理由，選定景福宮為立極點。現今的景福宮是大正 14 年間因日本政府進行街區改正措施向後移建的樣貌。由於主神是廟宇重心，其遷移到重新安座之過程已然進行「改換天心」的步驟，因此將時間範圍界定為大正 14 年至民國 104 年（1925—2015）共計 90 年 5 個元運。在研究方法上採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及田野調查並行，以桃園區及其傳統聚落發展之公共層面為範圍，試圖超越過去長期以來風水堪輿強調個人家宅及命運解讀的限制，檢驗公共層面試否符合風水法則及該風水法則能否運用於真實社會發展的規律上。

關於「地方公廟的風水吉凶可以影響當地之財丁貴秀」之假設議題，本研究基於強調公共層面之檢驗，將之區分成「財、丁貴秀」等 2 個面向進行分析，財面向檢視農、林、漁、牧、工、商業等整體經濟發展情形，丁貴秀面向則是觀察人口與素質之變化，並引用大數據概念，從內容具權威性之政府出版品，客觀取得的數據資料，以說明風水的實證性。惟大多數統計資料以一縣為主體，而少有以縣內各鄉鎮市為主體之相關統計，囿於此侷限性，本研究所運用之數據資料乃以鄉鎮市為統計主體之項目，並據以進行分析與檢驗。

三元玄空風水首重時空運用上的判斷，以山為坐、以水為向，運用挨星法排出星盤，並依據當運之山星（主丁）與向星（主財）是否得位情形，區分出「旺山旺向」（山向兩星均得位）、「雙星到向」（向星得位，山星不得位）、「雙星到坐」（山星得位，向星不得位）、「上山下水」（山向兩星均不得位）等 4 種象限格局，該 4 種格局各有其合局要件，若非合於要件，則會出現反局為凶或反局為吉之特殊情形，因此除了坐向因素，仍應一併考慮山水合局要件，才能避免因上該特殊

情形而造成誤判之情形。

桃園區位於桃園市東北側，土地面積 34.8 平方公里，僅大於八德區，自桃園設縣開始，本區即為縣治所在，迄今仍為政治中心。其地勢低平，僅東北隅之虎頭山地勢較高，海拔約 200 公尺左右，境內有南崁溪及其支流茄苳溪、東門溪等 3 條大小河川，但均短小且流量稀少，供水量不足。氣候屬於副熱帶濕潤氣候，冬季盛行東北季風，夏季盛行西南季風，溫度變化並不劇烈，年均溫約為 21.6°C。在降雨方面，年均降雨量為 2,167 公釐，可謂充沛，適合栽種稻作、茶等作物。

桃園區之開發不算早，在漢人未大量移墾前為原住民活動場域，有棲息於南崁各社之平埔族人在此行簡易的農耕與漁獵生活。至 17 世紀初葉，隨荷西相繼來臺進行通商、傳教與殖民，但均對桃園影響不大。明鄭政權僅進行行政範圍之劃定，並未設官治理。而自清康熙 23 年將臺灣納入版圖後，初期對桃園一帶北臺灣的行政管理並不積極，然隨著民間的開墾事業，使得人口漸增，街庄聚落漸次形成，官方力量也緊接著進入該地區，至嘉慶 16 年間才進入設官管治的階段。日治時期在臺灣總督府的規劃管制下，人口持續成長，交通建設、工商業與教育等各項發展亦有可觀。戰後桃園鎮仍為桃園縣政治中心，工商業亦蓬勃發展，人口更是不斷增長。因位處大臺北地區邊緣，生活型態亦隨社會環境結構而有所改變，房價較臺北市低廉，且交通設施便利，使人口不斷湧入，經貿發展更為迅速，目前更是北桃園地區的政治與文教重鎮。

綜觀桃園區發展，從四運雙星會向一直到八運旺山旺向期間，財面向呈現農林漁牧業轉型為工商業之產業結構消長情形，顯示桃園區是以工商發展型態為主之都市，農、林、漁、牧等業則並無較多的發展空間，而丁貴秀面向，則是呈現人口穩定成長、教育程度持續提高之情況。經本研究分別用工廠登記家數、企業家數、員工人數、收入總額及人口自然增加情形與總人口數變化等參考指標，從六運至八運的數據資料各自繪製成折線圖，觀察桃園區財丁發展情形後發現，亥山巳向的景福宮，於六運為雙星會坐局，因其形勢坐後有水無山，不合形局要件，主僅旺財而不旺丁，從相關走勢圖的斜率來看，經濟發展也確實優於人口發展；於七運雖為上山下水局，但因合於前高後低的形局要件，則出現反局為吉主財丁雙旺之情形，也可從相關走勢圖得到驗證；八運雖為旺山旺向局，但因不合於前水後山的形局要件，而出現反局為凶主丁財雙不旺之情形，其結果與三元理氣的

風水法則具有相對可信度。

## 5.2 建議

本研究原先還有另一個假設議題—「地方官署的風水吉凶可以影響當地之政通人和」，「政通人和」所展現的是一個地方社會富庶安定、就業機會多、教育環境良好、生活環境舒適等情形。地方政府者，乃在國家特定區域內，依憲法或中央法令之規定，自行處理局部性事務，而無主權之地方統治機關，包含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國家政府結構體制下最基本的機構，其劃設之行政區域可說是一個政治權力傳達的空間媒介，一個法規與權威的展示場所。傳統對於都市空間形成過程分析多認為是個自然無意識的過程，但自古至今的地方政府卻多位於都市的中心位置，這是由於當權者欲凸顯其權威與地位，使得都市不再只是空間的形式，而被視為權力介入所造成的政治產物<sup>141</sup>。地方政府屬於一種人為的制度性安排，它和所有其他社會類型的組織一樣，經常得因應環境的變遷而主動或被動地進行自我調節，尤其在現代意義下的地方政府更有必要建立一套適當機制，不斷收集、分析環境的訊息，供作制訂與執行成效之參考<sup>142</sup>。

依我國《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等 3 個層級皆為「地方自治團體」，具有公法權利能力，能獨立行使權力負擔義務之公法團體，擁有基本自治權限（包含組織權、行政權、立法權及財政權等），其政府組織被稱為地方政府，包含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於現今臺灣使用「地方政府」一詞時，一般僅指第 1 級的直轄市、第 2 級的縣（市）地方政府組織，而不及於第 3 級的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又政府統計資料大多以第 2 級以上之地方自治團體為對象，故該假設議題較難適用於以鄉鎮市區為範圍之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可擇定一縣為範圍，以官署建築坐向為立極，運用本研究模式進行操作，探討政通人和情形。

---

<sup>141</sup> 廖瓊華（2004），《臺灣地方政府建築的風格及演變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3。

<sup>142</sup> 顧忠華（1996）《社會變遷下政府角色的調整》，研考雙月刊 20（6），頁 16-21。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2005.12），**桃園市志**，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 王雅慧、許麗苓、黃進仕（2009.07），**桃園神仙里長伯—桃園市土地公文化故事**，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 王德薰（1996），**陽宅理解**，普化雜誌社
- 伊能嘉矩（1909），**大日本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
- 佛隱（1986），**陰陽風水講義**，新竹：竹林書局
- 李乾朗主持（2005），**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景福宮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
- 尚世昌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住民志】**，桃園縣政府
- 侯怡泓（1989），**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洪敏麟（1984），**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桃園文獻委員會編（1962），**桃園縣志一卷 1**，桃園：桃園文獻委員會
- 桃園縣政府（1979），**桃園縣志·志略篇**，桃園縣政府
- 翁佳音、曹銘宗（2016），**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台灣地名真相**，臺北市：貓頭鷹出版
- 張正昌主纂（1979），**蘆竹鄉志**，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 曹永和（1995），**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
- 郭薰風主修（1962），**桃園縣志·政事志—第 3 卷民政篇**，桃園縣政府
- 陳正祥（1993），**臺灣地形（下冊）**，臺北：南天書局
- 陳正祥（1993），**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
- 陳柏瑜（2005），**玄空陽宅學**，臺北：益群書店
- 彭明輝（1995），**舉頭三尺有神明—中和地區的寺廟與聚落發展**，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程紹剛譯著（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



黃厚源（2005.11），**我家鄉桃園縣**，桃園縣：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

圓銘居士（2005），**陽宅風水指南**，臺中：瑞成書局

新竹州總務部編（1932），**新竹州第 10 統計書**，新竹：新竹市役所

新竹州總務部編（1942），**新竹州第 20 統計書**，新竹：新竹市役所

楊彥杰（2000），**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

劉寧顏編（1994），**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主修（1993），**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政誠總編纂（2014.3），**續修桃園市志上下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賴澤涵總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地理志】**，桃園縣政府

賴澤涵總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行政志】**，桃園縣政府

賴澤涵總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宗教禮俗志】**，桃園縣政府

賴澤涵總編纂（2010.9），**新修桃園縣志【開闢志】**，桃園縣政府

鍾義明（1996），**玄空地裡叢譚第二輯**，臺北市：武陵

鍾義明（2016.04），**三元九運玄空地理考證註解**，臺北：武陵

## 二、期刊

不著撰者（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817

李王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潘英海、詹素娟：《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21-40

姜道章（1966），**臺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師大地理學研究第 1 期**，頁 62-63

姜道章（1967），**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臺灣營建的古城**，**南洋大學學報第 1 期**，頁 182

孫宣瑞等調查（1999.10），**庄頭庄尾土地公：土地伯公信仰到社區文化**，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頁 5

清施琅（1962），**靖海紀事下卷—壤地初辟疏**，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7

- 清池志徵（1960），**全臺遊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
- 清余文儀（1962），**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76
- 清杜臻（1961；1683 年原刊），**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4
- 清周鍾瑄、陳夢林編纂（1962），**諸羅縣志·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9
- 清郁永和（1962），**裨海記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2
- 清陳國瑛（1959），**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12
- 清劉良璧（1961），**重修福建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80
- 清鄭鵬雲，曾逢辰（1993），**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36
- 陳世榮（1998），**北桃園地區的區域發展與地方公廟**，**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縣立文化中心，頁 104
- 劉枝萬（1987），**台灣的民間信仰**，**台灣風物** 39 卷 1 期，頁 93-107
- 劉益昌、潘英梅主編（1998），**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2-49
- 劉還月等（1998），**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田野調查與研究計畫**，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頁 86-88
- 顧忠華（1996），**社會變遷下政府角色的調整**，**研考雙月刊** 20（6），頁 16-21
- 三、學位論文
- 王志文（1999），**社子島人文聚落之變遷**，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
- 王志鴻（1989），**光復前三峽街庄的形成與發展**，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怡文（2012），**當地居民的態度、地方依附、社區參與對發展地方節慶活動影響之研究—以桃園市為例**，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碩士論文

王基陵（2003），易理陽宅水法操作原理之探討，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田金昌（2004），臺灣三官大帝信仰—以桃園市中正路地區為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彥達（2015），台中市神岡區聚落發展及環境風水探討之研究，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碩士論文

吳廷川（2003），風水理氣派操作方法運用於建築設計之研究—以紫白飛星法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佩錕（2005），台中縣大甲地區聚落形成與發展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

李淑玲（2006），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卓淑儒（2004），彰化縣和美鎮聚落發展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周麗娜（2004），台南縣佳里鎮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林于煒（2001），竹東的聚落發展（1718—2000）——一個空間史的研究，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峻德（2008），三元玄空風水研究，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偉盛（1988），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左東（1997），桃園臺地埤塘型態分布與運作機制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高蕙靜（2006），高雄市右昌聚落之變遷與社區整合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張劭宇（2007），桃園市中心區都市更新設計，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曹永聖（2005），以環境風水與生態規劃理論探討聚落規劃準則之研究—以新竹縣北埔聚落為例，銘傳大學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世榮（1998），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0），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冠竹（2016），建築門向與玄空風水研究，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純瑩（1986），明鄭對臺灣的經營（1661-1683），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家瑞（2003），清領時期蘇澳地區漢人聚落的發展（1796—1895），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黃仲淇（2004），風水場域之意象性研究—以三元理氣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克萍（2006），深坑鄉聚落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學碩士論文

黃素敏（1991），桃園與中壢間之聚落發展—中路和內壢地區，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婉如（2002），都市發展與社區商圈形塑關係之研究—以桃園市為個案分析，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敦敬（2004），大村鄉聚落發展及其生活方式變遷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楊雪青（2009），寺廟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桃園景福宮為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瑞泉（2004），傳統堪輿空間理論中的時間向度：以玄空飛星理論為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廖志龍（2008），桃園縣八德市聚落發展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教師在職進修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廖依俐（2001），都市景觀詮釋論—以桃園市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瓊華（2004），臺灣地方政府建築的風格及演變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劉榮正（2005），高雄縣大社地區聚落發展與產業變遷之研究，臺南

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堂宜 (2013)，**易經之洛書風水五黃之研究—以左營蓮池潭為例**，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逸姍 (1993)，**桃園市中心區變遷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藍翌榕 (2006)，**論臺灣傳統店屋之地域性**，銘傳大學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四、政府出版品統計資料

桃園縣統計年報 (51 年度)，第 13 期，桃園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桃園縣統計年報 (52 年度)，第 14 期，桃園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桃園縣統計年報 (53 年度)，第 15 期，桃園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桃園縣 54 年統計要覽，第 16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桃園縣 56 年統計要覽，第 18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桃園縣 57 年統計要覽，第 19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桃園縣 58 年統計要覽，第 20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桃園縣 59 年統計要覽，第 21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0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2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1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3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3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5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4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6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5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7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7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8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8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9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69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0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0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1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1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2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2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3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3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4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4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5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5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6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6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7、38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7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39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8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0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79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1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0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2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1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3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2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4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3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5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4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6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5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7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6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8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7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49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8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0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89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1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0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2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1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3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2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4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3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5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6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7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8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59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60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61 期，桃園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桃園縣統計年報，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桃園縣統計年報，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桃園縣統計年報，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桃園縣統計年報，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17 卷桃園縣，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 五、網路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全球資訊網

中華百科全書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asp?id=5803](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asp?id=5803)

全人教育百寶箱 <http://hep.ccic.ntnu.edu.tw/browse2.php?s=235>

## 六、其他

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建醮委員會（1986），**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建醮紀念誌**

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完醮委員會（1992），**桃園景福宮慶成祈安完醮紀念誌**

景福宮祈安完醮委員會（2015），**桃園景福宮原十五街庄祈安完醮醮誌**

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11.01.20 三版），**桃園景福宮簡介**

桃園景福宮管理委員會（2011.03），**桃園景福宮大事記**

